杰克·凯鲁亚克
JACK KEROUAC

在路上

on the road

...you could call my life on the road. Prior to that I'd always dreamed of ...

王永年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杰克·凯鲁亚克
JACK KEROUAC

在路上

on the road

...you could call my life on the road. Prior to that I'd always dreamed of ...

王永年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在路上
- 作者：【美】杰克·凯鲁亚克
- ISBN：9787532740260
- 译者：王永年
- 责任编辑：邬海静
- 产品经理：@nachzugler
-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译文
- 关注我们的微信：stphbooks

引言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周三）午夜前不久，杰克·凯鲁亚克偕同与他同居的年轻作家乔伊斯·约翰逊离开她在纽约市上西区的公寓，来到第六十六街和百老汇路口的报摊前，等候送报卡车送来次日的《纽约时报》。出版社事先通知凯鲁亚克说，那天的报纸要刊出一篇有关他的小说《在路上》的评论，他们买了从大捆《时报》里抽出来的第一份，站在路灯底下，打开报纸，找到《时报图书》一栏。评论者是吉尔伯特·米尔斯坦，他这样写道：

《在路上》是杰克·凯鲁亚克的第二部小说，在极度的时尚使人们的注意力变得支离破碎，敏感性变得迟钝薄弱的时代，如果说一件真正的艺术品的面世具有任何重大意义的话，该书的出版就是一个历史事件……［小说］写得十分出色，是多年前以凯鲁亚克本人为主要代表，并称为“垮掉的”那一代最清晰、最重要的表述。

就如同《太阳照样升起》比二十年代的任何一部小说都更能被认为是“迷惘的一代”的信仰声明一样，《在路上》将被奉为“垮掉的一代”的信仰声明。

凯鲁亚克和约翰逊拿了他们买的报纸，进了附近一家酒馆的小房间，在暗淡的灯光下一遍又一遍地看评论。杰克不停地摇头，约翰逊在她的回忆录《小人物》里写道：“仿佛他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高兴不起来。”最后，他们回她的公寓去睡觉。据乔伊斯回忆，“杰克最后一次作为一个默默无闻的人躺下。第二天早晨，电话铃声吵醒了他，他已经出名了。”

第二天，记者们并不采访凯鲁亚克的写作情况，而是询问他对“垮掉的”一词的解释，此后这一提问伴随了他一生。《村声》的评论者把他出版的书称为“向当时难以捉摸的反叛精神发出的战斗号召”。两星期前，艾伦·金斯堡[1]的诗集《嚎叫及其他》成了旧金山一桩闹得沸沸扬扬的淫秽诉讼案的题目，一直没有定论；到了十月，克

莱顿·霍恩法官判定金斯堡的诗“在社会意义上尚有可取之处”。金斯堡把他的《嚎叫及其他》题献给他的朋友卡尔·所罗门、杰克·凯鲁亚克、威廉·巴勒斯和尼尔·卡萨迪，开头的诗句经常被报刊引用：“我看见这一代最优秀的人毁于疯狂，（他们）食不果腹、歇斯底里、衣不蔽体……”“垮掉的一代”成了新闻，凯鲁亚克被公认为是其主要代表人物。

凯鲁亚克被认为在《在路上》这本书里为新一代人下了定义，记者们围着询问他在小说里描写的那种生活方式。他们并不关心他是什么样的人，他写那本书花了多少时间，或者他身为作家打算做什么。凯鲁亚克最初对这些问题的标准答复——据乔伊斯·约翰逊的回忆，带着“奇特的礼貌和耐心”——在于解释“垮掉的”一词，那是十多年前他在时报广场从一个名叫赫伯特·洪克的小混混嘴里听来的，洪克用它来形容一种亢奋而精疲力竭的状态，但在杰克心中，它同天主教的真福直观的概念联系了起来，真福直观是指圣徒灵魂在天堂对上帝的直接认知。访问他的人大多数不了解这种思想方式，他们希望得到的是顺溜的引语，而不是一个时髦俚语的带宗教意味的派生词。

凯鲁亚克说他消磨在路上的时间有七年，但用于写那部小说的时间只有三个星期，这种说法并没有改善他的处境。当凯鲁亚克以畅销书作者身份出现在斯蒂夫·艾伦的节目上时，艾伦挖苦说，他宁肯花三个星期旅行，花七年写书，而不会像凯鲁亚克这样本末倒置。凯鲁亚克夸口说《在路上》的原稿是他一鼓作气在三星期内完成的，作家杜鲁门·卡波特嗤之以鼻说：“那不是写作；是打字。”凯鲁亚克终于抱怨说：“美国的作家们什么时候才能不受刺探个人隐私并加以炒作的狗仔队的骚扰？”媒体的反应毫不留情，他们认为恐怕要等另一代人成长以后，凯鲁亚克才会被接受，被看作是具有独特的散文风格和引人注意的生活观的严肃作家。《在路上》成为美国经典作品之后很久凯鲁亚克才得到承认。

《在路上》出版的那年，凯鲁亚克三十五岁。后来，人们似乎认为他一生的前一部分致力于创作那本书并且使它出版，其余部分则用于抹掉影响。问题之一是他被当成新一代人的代言人。另一个问题是他在小说里把“迪安·莫里亚蒂”描绘得如此使人振奋，以致记者们指望他符合这个形象，尽管他一再声明他只是书中那个“疲于奔命地跟

着”迪安那帮人横越全国旅行的“萨尔·帕拉迪斯”。

来访者对“萨尔·帕拉迪斯”或者凯鲁亚克旅行之余的作家生活不感兴趣。当他告诉他们，他出身于一个法裔加拿大家庭的时候，他们搁下铅笔不作记录；当他说他爱美国，因为美国向他的移民父母敞开了大门，他们充耳不闻；他解释说他不是“垮掉分子”，而是一个“古怪的、孤独的、疯狂的天主教神秘主义者”，若不是大多数时间都和母亲一起在家里过着“一种修士般的生活”，他不可能写得这么多，来访者听了都以为他是在开玩笑。这一切一点也不令人激动，不能同莫里亚蒂生机勃勃的性格或者“垮掉的一代”的出现相比较。然而《在路上》出版的意义比成为报纸的标题久远得多。凯鲁亚克一直在努力寻找有个人特点的声音，多年后他终于让人们听到了他的这种声音。

杰克·凯鲁亚克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出生在马萨诸塞州洛厄尔，本名让路易·勒布里·德·凯鲁亚克。他的父母，莱奥和加布丽埃勒，从魁北克农村分别移民到新罕布什尔，相遇结婚后不久迁至洛厄尔。他们住在洛厄尔的法裔加拿大人区，在家中说他们特有的若阿尔[2]方言。那是凯鲁亚克说的第一种语言，此后他一生中和母亲说话都用它，他管母亲叫做Mémêre。到了六岁，他开始上教区小学时才学会流利地说英语。

一九三九年，凯鲁亚克以优异的体育成绩从洛厄尔中学毕业，获得了进霍勒斯·曼预备学校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橄榄球奖学金。他在哥伦比亚大学上一年级时参加橄榄球队，但二年级时同球队教练吵架，便退了学。他后来说，他十九岁时“桀骜不驯，事实上心里都是愚蠢的独立思想”，断定自己不需要念完大学，因为他“有自己的思想”。他要做“冒险家、孤独的旅行人”，以成为杰克·伦敦[3]和托马斯·沃尔夫[4]之类的了不起的美国小说家。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凯鲁亚克在商船上做水手，开始创作一部名为《海洋是我的兄弟》的小说，于一九四三年完成。一九四四年夏季，他和哥伦比亚大学校园一帮人交往后，更坚定了他当作家的决心。这一帮人成了日后称为“垮掉的一代”的核心，其中某些成员已经作为《在路上》一书中的人物出现。凯鲁亚克在预备学校的一个老朋友介绍他认识了哥伦比亚大学艺术系的女学生伊迪·帕克，通过她的关系凯鲁亚克又认识了当时仍在哥伦比亚大学求学的卢西恩·卡尔和艾伦

·金斯堡，以及哈佛大学毕业、住在纽约的威廉·巴勒斯。卡尔出身于圣路易斯的一个富有的家庭，曾被好几所学校开除，最后进了哥伦比亚大学；金斯堡当时十八岁，念大一，父亲是新泽西一所中学的英文教师，又是诗人。巴勒斯是巴勒斯办公机器公司创始人的孙子，父母提供他生活费用，通过时报广场上赫伯特·洪克之类和下西区别的毒品供应人的关系，弄到毒品，开始尝试。

据卢西恩·卡尔回忆，四十年代中期，他和他的朋友们是“叛逆的一伙”，他们“试图用能给世界一些［新］意的眼光来看世界。试图寻找令人信服的……价值。他们认为这一切通过文学都可以实现”。卡尔读了法国象征主义派诗歌后，产生了要创造一种批判现有的一切社会习俗的“新幻象”的念头。金斯堡在日记里写道，他们尝试吸食毒品，希望发现一种能帮助他们成为伟大作家的新的生活方式。“把各种感觉经过长期、广泛、有缜密分析的搅混后，诗人成了先知。各种形状的爱、受苦和疯狂。他探索自我，在自己身上用尽各种毒品，只保存了最根本的感觉……”

巴勒斯比卡尔和金斯堡年长几岁，对他们那种吵吵嚷嚷地想要表达一种新哲学的企图抱有怀疑态度。他扮起他们的冷嘲热讽的导师角色，坚持要他们阅读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5]的《西方的没落》，以抵消他们对法国诗人阿尔蒂尔·兰波[6]的迷恋。凯鲁亚克钦慕他的纽约朋友们的“骇人的智力和风格”，他写作《杜洛兹的虚荣》时，认为“这一伙人是美国最邪恶、最聪明的杂种和狗屎，但在我少不更事的青年时期，我情不自禁地钦慕［他们］”。

凯鲁亚克开始在朋友和家人之间过一种他永远无法解决的双重人格的生活。他把时间一部分用于同哥伦比亚校园帮鬼混，吸食各种毒品——安非他明、吗啡、大麻、烈酒——进行无法无天的“实验”，另一方面同他父母的劳动人民家庭一起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一九四四年八月，卡尔出于自卫用一把童子军小刀刺杀了那伙人的成员之一大卫·凯默雷尔，卡尔请凯鲁亚克帮他处理掉物证，杰克作为物证证人，由于没有举报杀人案而遭到逮捕。莱奥·凯鲁亚克拒绝支付一百元保释儿子出狱，并且说他玷污了家族的姓氏，伊迪·帕克带了钱来，条件是杰克必须先在市政府同她登记结婚。杰克出了狱，但过后不久，两人就分了手。凯鲁亚克签下合同，随同另一艘商船出海，后来回到纽约

的朋友们那边。他和朋友们大量吸食毒品，健康开始受到损害，有一次服用安非他明过量，引起静脉炎，不得不住院治疗。

此前，莱奥和加布丽埃勒已从洛厄尔迁居昆斯，杰克出院后待在家里照料他的父亲，父亲于一九四六年死于癌症。杰克悲痛之下决定写一部篇幅浩瀚的小说，“向世人解释一切”，指望以此改变家人对他的看法。Mémêre继续在工厂干活，挣钱维持他写书。凯鲁亚克把那部小说起名为《乡镇和城市》，写了两年。他在记事本里记录了原稿的进度，还在本子里写了一些加强他信念的赞美诗和祈祷文，他认为写了那部书能创造某些使他的家族为他感到骄傲的东西。

《乡镇和城市》同凯鲁亚克所有的作品一样，也有自传性质。他后来说：“我动用了好几个男女朋友和我自己的父母，组成一个大家庭，马丁家。”书中把他的活动从一九三五年记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凯鲁亚克在书中将马丁两兄弟——彼得和弗朗西斯——的经历加以对比，生动地描绘了他内心对洛厄尔家庭生活的怀念和纽约市不可抗拒的吸引力之间的冲突，马丁两兄弟其实就是他自己不同方面的投影。两兄弟很难解决的差异反映了他自己价值观中的冲突。

凯鲁亚克始料不及的是，他写完《乡镇与城市》后人们对他的看法并没有改变。那部小说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完成，两年后问世，评论一般，销售很差，他仍像以前那样要依赖母亲的收入生活。更重要的是，他把托马斯·沃尔夫的《天使，望故乡》的风格和结构当作他的文学范本，不满足于传统式样的结果。

此间，凯鲁亚克的生活中发生了另一件事，其重要性不亚于他决心成为作家而作的努力。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凯鲁亚克开始创作《乡镇与城市》后不久，朋友们介绍他认识了来自丹佛的客人尼尔·卡萨迪，尼尔带着他不满二十岁的妻子露安搭乘灰狗长途汽车来纽约看他的朋友——哥伦比亚的大学生哈尔·蔡斯。多年后，卡萨迪成了《在路上》里的人物迪安·莫里亚蒂的原型。凯鲁亚克和卡萨迪见面之前，卡萨迪从科罗拉多少年犯管教所经常给哈尔·蔡斯写信，凯鲁亚克看到了这些信，对他很感兴趣。卡萨迪于一九二六年出生在犹他州盐湖城，在丹佛长大，跟酗酒的父亲一起住在贫民区的旅馆里。少年时代，他经常偷汽车兜风玩，进了少年犯管教所，在管教所的图书馆里看到哈佛古典文库丛书，决定要上哥伦比亚大学。

卡萨迪通过哈尔·蔡斯介绍，认识金斯堡和凯鲁亚克以后，放弃了上哥伦比亚大学的模糊计划。他决定向他们学习写作，要做作家。他和凯鲁亚克第一次在哥伦比亚大学校园见面没有什么结果，但是一九四七年初，在哈莱姆区一幢没有热水供应的公寓里第二次见面时，他们有机会畅谈，并建立了友谊。

卡萨迪最初给凯鲁亚克的印象是混杂的，他既像西部影片里的牛仔英雄吉恩·奥特里，又像“我小时候在马萨诸塞州洛厄尔认识的某些十分剽悍的法裔加拿大人”。卡萨迪回丹佛后开始给凯鲁亚克写信，信中内容使凯鲁亚克十分兴奋，以至于写完《乡镇和城市》的前半部后，决定进行他第一次横越全国的旅行。“充满了要在芝加哥，在丹佛，最后在旧金山做什么事的梦想”，他开始沿途免费搭乘便车的旅行，第一个目的地是和卡萨迪会面的丹佛。《在路上》的第一部分凯鲁亚克描写的就是这次旅行。

凯鲁亚克一九四七年七月的最早的“路上”经历和他创作《乡镇和城市》的时间重叠，这些经历给他的印象如此深刻，以至于他完成了第一部小说后不久，试图以它们为基础写一部新书。他在曼哈顿和金斯堡以及一位也想做小说家的新朋友约翰·克莱伦·霍姆斯继续讨论写作的“新幻象”问题。他开了几次头，觉得都不满意，发现自己不模仿托马斯·沃尔夫的时候，简直无法把思想感情转化为小说。他在写作《在路上》时的努力是他一生中最使他沮丧的经历之一。

完成《乡镇与城市》后不久，凯鲁亚克开始采取他称之为“事实主义”或者自然主义的处理素材的方法来写《在路上》最早的版本，他在新学院选修美国小说课程时读了西奥多·德莱塞的一些小说，这个方法就是从德莱塞那里学来的。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一则日记记录了他在打字机前长时间工作的情况：“自从十一月九日开始以来，我已经写了三万两千五百个字……像以往一样，这个数字使我感到欣慰，因为它具体证明了我写这部书时享有比写《乡镇与城市》时更大的自由度。”

然而《在路上》这个早期的版本写了一个月后，凯鲁亚克走进了死胡同，他在打字机前坐下来时感到“空虚甚至虚假”。他的新风格没有让他表达出他写《乡镇与城市》中最精彩的段落时所能感受到的“令人肃然起敬的疯狂的感情”。一九四八年圣诞节后不久，卡萨迪

出人意外地来到北卡罗来纳州杰克的姐姐家（这个情节后来成了《在路上》第二部的一个情节），给了凯鲁亚克把新书计划搁置一边的借口，他同朋友们一起乘坐卡萨迪新买的哈得孙牌汽车，首次作横越全国的旅行。

凯鲁亚克一九四九年二月回母亲家时，和卡萨迪相处的几星期给了他很大震动，他认为无法挽救他所放弃的用“事实主义”手法创作“路上小说”的企图了。他开始了另一个写作计划：《雨夜的神话，儿童和邪恶的小说》，多年后这本小说改写成《萨克斯博士》。他回新学院完成美国小说的课程，写了有关托马斯·沃尔夫的论文。为了摆脱沃尔夫文学上的影响，找到自己的声音，凯鲁亚克现在对沃尔夫的语言颇有挑剔，认为沃尔夫的语言不能达到他所要求的智力上的清晰和精神上的共鸣。凯鲁亚克努力摆脱他所钦慕的作家作品的吸引，经历了批评家哈罗德·布卢姆所说的“影响的焦虑”。

完成有关沃尔夫的论文后，凯鲁亚克大致制定了他仍然称之为《在路上》的那部书的雄心勃勃的新规划。这一阶段，他把它想象成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或者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之类的探索小说。他放弃了他起名为雷·史密斯的较早的主人公，换了一个名叫斯密蒂的叙事人，让他扮演堂吉诃德的跟班桑丘·潘沙的角色，而主要人物雷德·莫尔特里埃则是个二十来岁的人物，一个小棒球俱乐部的运动员、爵士乐队的鼓手、水手，在一件抢劫案中作为共犯坐过牢。书一开头，凯鲁亚克安排雷德在监狱里看《天路历程》，以便出狱后能够上路寻求约翰·班扬所说的“正直、纯洁、永不褪色的遗产”。

凯鲁亚克的日记里都是有关发展《在路上》的这一版本里的人物和主题的设想札记，但是日记里最受灵感支配的是描写他当时听到的“疯狂的爵士”演奏的部分，例如对次中音萨克斯管手和库特·威廉斯乐队演奏《鳄鱼尾巴》的描写。杰克写道：“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但是我被那种像纯威士忌似的狂野的音乐刺激得兴奋万分，把鞋都脱了！我们再也不要听爵士音乐评论家和那些对博普爵士乐持有异议的人说三道四了：——我喜欢狂野的威士忌，我喜欢周六大棚里疯狂的音乐会，我喜欢次中音萨克斯管手为女人发狂，我喜欢兴奋的演奏、着迷的摇摆，如果要用石头砸死我的话，我愿意被砸死，我愿意被后巷的音乐激动死……”

一九四九年四月，当凯鲁亚克得知哈考特布雷斯公司接受他的《乡镇与城市》，但要求他把一千一百页的原稿削减一部分时，他拿掉了有关这部“路上小说”的札记。杰克从哈考特布雷斯公司领到预支稿费，搬到丹佛。一九四九年六月，他重新拣起他的“路上小说”，写了一段七百字的有关书中主人公雷德上路前在监狱最后一夜的情况。杰克对自己写的东西并不满意，觉得缺少他在日记中描写爵士音乐演奏上的清新和自然，便搁下笔。中断小说写作，去旧金山找卡萨迪要轻松得多，那一段经历成了正式出版的《在路上》的第三部内容。

一九五〇年三月，《乡镇与城市》出版，凯鲁亚克五月回到丹佛，指望形势的改变能帮助他克服文思不畅的心理阻滞。刚开始不久，尼尔·卡萨迪又匆匆赶来，邀他一起去墨西哥，那一段经历成了后来问世的《在路上》第四部分内容的基础。凯鲁亚克在墨西哥城大量吸食毒品，健康受到严重损害，久久不能全面开始他的“路上小说”的写作。他母亲在清新公园附近找了新的公寓，同时坚持在工厂干活，他则坐在厨房里彻底改写了一个免费搭车旅行横越全国的故事的开头。他用一个十岁大的黑人小孩作为叙述人。凯鲁亚克去世前修订了这部小说，去世后出版，书名是《皮克》。他完成了他称之为这部小说的“第三版”，然后搁置一边。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凯鲁亚克不满意自己这种蹉跎岁月的生活方式，冲动之下结了第二次婚；妻子是他不久前在纽约认识的琼·哈弗蒂。最初他们和Mémêre一起住在昆斯，后来在曼哈顿找到了他们自己的公寓。杰克为了挣钱支付《乡镇与城市》预领稿酬的所得税，在一家电影公司找了自由撰稿人的工作，撰写电影脚本的提要。过去几年里，凯鲁亚克创作他的“路上小说”时，尽管几度身处绝境，却从来没有放弃过。在此期间，他告诉《乡镇与城市》的英国出版商说，他认为那本书是部史诗般的小说，“背景是美国生活中拓荒精神的再现以及它在当前一代人迁徙的表现；那部书暂名《在路上》。”

凯鲁亚克寻找第二部小说写作方法的努力屡屡受挫，但他继续同纽约的朋友们交往。金斯堡和霍姆斯仍在纽约，可是巴勒斯结了婚，离开了纽约，前去很容易弄到毒品的新奥尔良、得克萨斯和墨西哥城。他开始给金斯堡寄来片断的原稿，日后成为自传体小说《瘾君子》和《同性恋》的内容出版。巴勒斯在哥伦比亚长老会医院住了好

几个月，接受心理观察，出院后，金斯堡担任了他的文学代理人。

巴勒斯直言不讳的第一人称叙事手法给凯鲁亚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真正令凯鲁亚克叹为观止的是尼尔·卡萨迪写给他和金斯堡的张狂恣肆的信件，尤其是信中表现出的卡萨迪的文风，那些描写他在丹佛和不同女友做爱时所使用的句子，把极其细致的观察和松散随意的风格糅为一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卡萨迪写给凯鲁亚克一封长信，叙述了他和一个名叫切丽·玛丽的姑娘的经历，使杰克久久难以忘怀。如今卡萨迪的信件只剩片断，收在几年后出版的他的自传《第一个三分之一》里。

切丽·玛丽替一位妇女照看小孩，当卡萨迪正和切丽做爱时，那位妇女的母亲突然来到，卡萨迪不及躲避，只能躲在浴室里——“一丝不挂，衣服不在手头。出路全被堵死。”玛丽试图转移那位母亲的注意，与此同时卡萨迪发现他的

任务是像耗子似的悄悄地把堵在浴室惟一的窗口的、有钱人家堆放多年的无用的杂物挪开，然后，尽管看上去不可能做到，我必须爬在浴缸上用指甲撬松外面的纱窗。再看这扇窗，它有四块各为六英寸长、四英寸宽的玻璃，组成一个十二或十三英寸长、八九英寸宽的长方形，即使以最乐观的看法，也很难从中间挤出去，但是窗玻璃卡在窗框里的方式现代化得要死，中央只有一根金属条！一经打开，窗玻璃便从中间分开，成了两扇窗子。

窗子是朝外开的，我很难从里面伸出手去扯纱窗，但是我使劲一推，一声巨响，纱窗扯开一个口子，大得足以开窗。为了挤出去，我的身子骨尝试了几乎不可能的压缩。我觉得如果我的脑袋能够通过，我就成功了；我拗弯了那根结实的金属棒，总算出去了……当我像蛇似的扭动着出来，到了十一月寒冷的空气中时，我苦恼地感到自尊受到了伤害……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琼写信给尼尔说她和杰克都被他的信震惊了。杰克“在一家自助餐馆里把信翻来覆去地看了两个小时，六点钟才回家，我拿起信看，晚餐准备延误了一个小时”。杰克给尼尔的回信雄辩地证明了他渴望找到自己作为作家的声音。“至于你那

封有关琼·安德森和切丽·玛丽的洋洋洒洒一万三千字的美妙的信，我有一句话要说。我认为它应该位于美国有史以来最美妙的文字之列……说实话，德莱塞、沃尔夫的文字都赶不上它；梅尔维尔从来没有比它更棒的。我知道我不存幻想。它不可能像海明威的文字那样简练而断断续续，因为它没有任何隐瞒；素材都是必不可少的……斯科特·菲茨杰拉德[7]的素材大大地没有必要。美国文学尚待建立的基础就是那种素材。你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地继续，甚至牺牲舒适、健康和刺激；你必须继续写带有刺激性的东西，也就是说只写那些让你感到刺激的东西，并使你保持清醒，而不被疯狂的欢乐冲昏头脑。”

除了巴勒斯自传性的手稿和卡萨迪的信件外，凯鲁亚克对当时那一帮的其他成员的著作也有强烈反应。一九五一年三月，约翰·克莱伦·霍姆斯给他一册名叫《垮掉的一代》的全部手稿的副本，小说人物以霍姆斯夫妇、金斯堡、凯鲁亚克和卡萨迪为原型。三年前，凯鲁亚克在《乡镇和城市》里用一节篇幅描写了他的纽约朋友的狂野活动，霍姆斯看到凯鲁亚克小说的手稿时曾赞美他的写作，可是现在霍姆斯在他自己的书中走得太远，塑造青年作家“吉恩·帕斯特尔纳克”和“大卫·斯托夫斯基”时居然一字不改地引用他和凯鲁亚克以及金斯堡的某些对话。

多年来，凯鲁亚克殚精竭虑地为他的“路上小说”设想情节和人物，霍姆斯把“真实生活”材料直接用于他自己的小说，这使凯鲁亚克相当恼火。私下里，他在给卡萨迪等朋友的信中以霍姆斯的施惠人自居（“实际上，霍姆斯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对任何事情有什么了解”），因此，霍姆斯在“垮掉的一代”方面取得的成绩，完全出乎凯鲁亚克意料。不久后，霍姆斯卖掉那部稿子（更名为《走吧》），得到两万美元的预支稿费时，凯鲁亚克非常生气。根据他的传记作家杰拉尔德·尼科西亚的回忆，他告诉霍姆斯说“他多年来费尽心思要营造人物的令人信服的背景和家庭情况，他终于不得不承认他不能抓住他心目中的东西，‘我要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统统忘掉，’他结尾说。‘我打算实话实说，如实道来’”。

凯鲁亚克鼓励巴勒斯和卡萨迪写他们自己的生平，他甚至让他的妻子琼规划“从头到尾详详细细地写她的生平”，他在给卡萨迪的信中说：“她天生就懂得怎么写作。这样的女人并不多。琼·凯鲁亚克……

这片古老的地平线上出现的新星。我想象中看到她和我穿着花呢旅行装在世界各地奔波，是啊……”琼曾经问他：“你和尼尔实际上做的是什么工作？”他便决定写他的“路上小说”，仿佛想告诉她他们婚前横越全国的旅行中发生过什么事，他像巴勒斯写自传一样，用第一人称的叙述手法，但是模仿了卡萨迪的忏悔风格，生动地表达了他的路上经历对他产生的情感影响。

凯鲁亚克打字很快，他想到通过不间歇的打字达到他所要的“刺激性写作”的势头。像诗人哈特·克莱恩[8]一样，他相信每打完一页需要换纸张时，他的文思就会受到阻碍。凯鲁亚克把十二英尺长的描摹纸粘在一起，左边留出空白，裁成能放进打字机里的尺寸，成了一个连续不断的卷筒纸。《在路上》的这一版本创作阶段，霍姆斯曾去杰克的公寓看他，不间歇的打字机的声响使他大吃一惊。

琼找了一份女侍者的工作，她回家后喂杰克喝豌豆浓汤和咖啡；杰克则吞服安非他明，驱除睡意。琼吃惊地看到杰克写作《在路上》时汗出如注，一天要换几件T恤衫。他把湿乎乎的汗衫挂满了屋子，让它们晾干。凯鲁亚克一九五一年四月初开始创作。四月九日，写了三万四千字。四月二十日，写了八万六千字。四月二十七日，全书结束，一卷一百二十英尺长的单倍行距打字纸。他得意洋洋地拿给霍姆斯看，霍姆斯大吃一惊。他记得凯鲁亚克当时为自己创立了“美国文学的新潮流”而得意非凡。如果说霍姆斯、巴勒斯和卡萨迪的写作在一九五一年初给了凯鲁亚克在自传体叙述方面有用的范例的话，那么他花费三年时间研读别的美国小说家的作品，创作自己的“路上小说”，在形式和语言方面做了实验，而这三年时间则为他三星期的马拉松式的打字作了准备。凯鲁亚克不喜欢海明威的“简练而断断续续”的文学风格，对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浪漫主义虚构小说持有批评态度，但是他在新学院对《了不起的盖茨比》的研读使他看到了设置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叙事人的重要性，由叙事人来叙说一个逃避过去、追求他心目中的未来自由的美国英雄的故事。

凯鲁亚克用第一人称的口气叙述故事时，不久前写作“皮克”的经验帮他定出了调子。《在路上》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他把尼尔·卡萨迪刻画成书中名叫迪安·莫里亚蒂的“多情种子”，凯鲁亚克把自己塑造成书中名叫萨尔·帕拉迪斯的、跟在迪安背后东奔西颠的、不谙世故的叙事

人，萨尔·帕拉迪斯这个人物塑造得也很成功，在凯鲁亚克展开故事时亦是必不可少的。萨尔贯穿全书，为那个不可预测的、旋风般让人眩晕的迪安·莫里亚蒂充当陪衬。

通过《在路上》的写作，凯鲁亚克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声音和真正的主题——他自己作为局外人要在美国寻找一个位置的故事。他的作品多半根据他和他朋友们的遭遇写成，但巧妙地糅合了虚构小说和自传因素，并不因为凯鲁亚克虚构了人物和事件，而因为他在叙述生平事迹时在他的观点里倾注了大量感情，以至于全部人物和事件都反映了他自己的感情。迪安是萨尔的兄弟、朋友和“第二个我”，是凯鲁亚克对生活所能提供的、经过提升的期待放大的投影。

凯鲁亚克精确地捕捉到了卡萨迪生活中的混乱感，以至于可以把卡萨迪的信件内容整段整段地照搬到他的叙述中去，例如《在路上》的第三部里就有尼尔一九四九年八月给他的信：“我被列为三A级，［沉湎于爵士乐的莫里亚蒂］拇指发炎，他的老婆每天帮他注射青霉素，由于过敏反应，他出了荨麻疹……”凯鲁亚克冲淡或者略去了卡萨迪的犯罪经历，例如，他没有提及卡萨迪在搭乘灰狗长途汽车来丹佛之前，他的朋友在纽约偷了一台手提打字机，他拿了回去，一九四七年“开始用于写作”。

一九四八至一九五〇年间，凯鲁亚克苦苦寻找写作“路上小说”的方式，承受了极大的压力，《在路上》只字未提这方面的困境。相反的是，凯鲁亚克把自己描绘成一个稳步前进的、天真的青年作家，在全书结束时出版了他的第一部小说（《乡镇与城市》），娶了“我长久以来一直寻觅的眼神天真纯洁的姑娘”——琼·哈弗蒂，也就是他完成《在路上》那一大卷底稿后就同她分手的妻子。

《在路上》可以看成是描写萨尔·帕拉迪斯探索的书，他以迪安·莫里亚蒂为榜样，外出检验所谓无限自由的美国梦是否能够实现。迪安是梦的现实。他身处社会边缘，对道路尽头不存幻想。他展望前途，对轻信的萨尔说：“你一辈子不干预别人的愿望……别人也不来打扰你，你自顾自，独行其是……你的道路是什么，老兄？——乖孩子的路，疯子的路，五彩的路，浪荡子的路，任何路。那是一条在任何地方、给任何人走的任何道路。到底在什么地方，给什么人，怎么走呢？”对萨尔·帕拉迪斯来说，他的朋友莫里亚蒂是“垮掉分子——是

至福的道路和灵魂”，掌握着开启通向神秘的种种可能和多姿多彩的历练本身之门的钥匙。

《在路上》里的事件纷至沓来，个人邂逅纷繁复杂，故事展开得如此迅速，以致感情都被绕过或者忽略，都被淹没在萨尔叙述故事时的感情之中。但对读者产生的效果却是令人兴奋的，因为萨尔忙于介绍一个又一个事件，顾不上思考或者解释。萨尔在东西海岸之间的公路上来往穿梭追梦，发现它很难持续，当他终于在新奥尔良、丹佛、旧金山、芝加哥和纽约追上它时，发现它只是一个“伤心的天堂”。

凯鲁亚克觉得自己被排斥在社会之外，便决定隐去他法裔加拿大人的身份，使自己更美国化。他把自己设想为意大利裔的美国人“萨尔瓦托雷·帕拉迪斯”，和未提名字的“姨妈”而不是Mémêre住在一起。他给卡萨迪起“迪安·莫里亚蒂”的名字，是暗示他的祖上是爱尔兰人。由于自己家境贫寒，萨尔同情他在路上遇到的下层社会人物，流动农业工人、墨西哥人、非洲裔美国人等等，甚至用浪漫手法描绘他们的生活。他还隐藏在朋友圈子里，只是不经意地提到他们时常提起歌德、陀思妥耶夫斯基、尼采、斯宾格勒、萨德侯爵、卡夫卡、塞利纳[9]、阿兰富尼埃[10]和海明威。萨尔见了弗雷斯诺就想起它是“萨洛扬[11]的城镇”，他到旧金山时，闹市写字楼亮起的灯光使他想起达希尔·哈米特[12]侦探小说里的山姆·斯佩德。

文学参考在萨尔对他经历事件的智力反应中闪闪发光，但爵士音乐才是他的生命，是他旅途中最美好的时光，是美国自由和创造性的象征。和迪安一样，萨尔激情地沉浸在爵士音乐里，他热烈地崇拜比利·霍利戴、瘦高个加亚尔、乔治·希林和莱斯特·扬。博普音乐是萨尔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比美国和苏联冷战时代的幽闭恐怖症残余更有影响，迪安一伙于一九四九年一月经过华盛顿特区时曾拿它开玩笑。

黎明时我们到了华盛顿。那天恰好是哈里·杜鲁门第二个总统任期的就职典礼日。我们乘坐那辆伤痕累累的汽车途经宾夕法尼亚大道时，看到沿途正大规模地展示武器装备。有B29型轰炸机、鱼雷快艇、火炮，还有各种各样的战争物资，它们在雪地里显得杀气腾腾；最后是一艘常规普通的小救生艇，它看上去可怜兮兮、傻里傻气。迪安放慢车速，仔细观看。他惊叹地连连摇头。“这些人想干什么？哈

里睡在城里的某个地方……了不起的老哈里……跟我一样，也是密苏里州的人……那肯定是他自己的小救生艇。”

一九五一年四月，凯鲁亚克马拉松似的连续不断地打了三星期字，结果是他自认为完整的一部小说，但他把原来的一卷底稿重打了好几遍。最早的纸卷仍然保留，开头的一节同印出的版本相当接近。

凯鲁亚克原来是这么开头的：

我是在父亲死后不久初次遇见尼尔的……当时我大病初愈，病的起因我懒得多谈，不过确实和我父亲去世有点关系，我万念俱灰，觉得一切都完了。随着尼尔的到来，我生命的一部分，就是那可以叫做我路上生命的一部分，也真正开始了。在那以前，我一直幻想去西部，到处看看，一直做一些空泛的计划，但从没有付诸具体行动。尼尔是理想的旅伴，因为他确实是在公路上出生的，那时是一九二六年，他的父母乘坐一辆破旧的汽车穿过盐湖城前往洛杉矶。有关尼尔的最早的消息是哈尔·蔡斯传递给我的，哈尔·蔡斯给我看了几封他在新墨西哥的少年犯管教所里发出的信。

成书的版本是这样的：

我第一次遇见迪安是在我同妻子分手不久之后。我害了一场大病刚刚恢复，关于那场病我懒得多谈，无非是同那烦得要死的离婚和我万念俱灰的心情多少有点关系。随着迪安·莫里亚蒂的到来，开始了可以称之为我的在路上的生活阶段。在那以前，我常常幻想去西部看看，老是做一些空泛的计划，从来没有付诸实践。迪安是旅伴的最佳人选，因为他确确实实是在路上出生的，那是一九二六年，他父母开了一辆破汽车途经盐湖城去洛杉矶的时候。有关他的最早的情况是通过查德·金传到我这儿的，查德·金给我看了他在新墨西哥州少年犯管教所写的几封信。

凯鲁亚克改动了真人的姓名（尼尔·卡萨迪、哈尔·蔡斯）和地名（科罗拉多），以保护自己，免遭诽谤诉讼。在成书的版本中，他没

有提父亲的去世，只提了他和伊迪·帕克第一次婚姻的“烦得要死的离婚”，“离婚”后他便可以自由自在地和卡萨迪一起上路。

如果把凯鲁亚克那卷底稿第一章中描写金斯堡和卡萨迪行云流水般的段落和成书的版本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他精湛的语言技巧。他在原稿中是这么写的：“他们一起在街上跑，虽然像早先那样东张西望，但变得忧伤和深切多了，接着他们兴高采烈地在街上跳起舞来，我像往常一样蹒跚地跟在他们后面，我一辈子都喜欢跟在我对之感兴趣的人后面，因为让我感兴趣的人只有那些疯疯癫癫的人，他们疯狂地生活，疯狂地谈话，同时希望得到所有的东西，从不渴求或者谈论平庸的东西……他们像罗马焰火筒那样在夜空中燃烧、喷发灿烂的火焰。艾伦那时是同性恋，拿自己做各种各样的实验，尼尔则是丹佛夜间街头的小混混，衷心希望学会像艾伦那样写诗，未曾想他竟然以骗子特有的一见钟情的心态向艾伦发起攻势。我和他们一起待在同一个房间里。我在暗地里听到动静，暗忖道：‘唔，现在出事了，我可不想搀和。’差不多有两星期，他们打得火热，这期间我一直没有和他们见面。”

凯鲁亚克在后来的版本中修改这一段时，删去了金斯堡和卡萨迪之间露骨的同性恋关系。金斯堡把原稿交给一个文学代理人，她作为第一读者提出修改意见，凯鲁亚克几乎立即着手修改。凯鲁亚克抱怨说，她要求的是“一条削去全部分支的直路”，而他要求的却是威廉·布莱克“弯弯曲曲的预言之路”，但他慢慢地产生了对自己的怀疑。他甚至考虑把原稿改写成两部不同的书，把有关萨尔·帕拉迪斯的材料从迪安·莫里亚蒂的段落中剥离出来，否则他觉得对不起他的材料。

凯鲁亚克在这部书上花了将近四年的时间，几乎着了迷，他觉得并没有全面掌握卡萨迪作为“西部夜晚英雄”的性格原型。六个月后，也就是一九五一年十月，他又一次把原稿全部推倒，从头再来，他向朋友们解释说他在尝试“狂野的形式”，跨越了他称之为“故事的独断独行的范围……进入了启示图像的领域……狂野形式是惟一能容纳我所要说的东西的形式——关于每一个形象、每一个记忆，我心里都有许多话要说，憋得几乎要爆炸了……我有一种非理性的贪欲，想把我知道的一切都记录下来”。这种“狂野的形式”是他称之为“自发式散文”的自由联想的技巧，凯鲁亚克用它又工作了一年，写下了他起名为《科

迪的幻想》的书（他把尼尔·卡萨迪改名为“科迪·波梅雷”）。这本书联系“美国的一般情况”，对卡萨迪的性格作了“纵向的、形而上学的研究”。

魁北克评论家莫里斯·波蒂尔认为凯鲁亚克努力要摆脱托马斯·沃尔夫的影响，寻求他自己的语言和自发式散文的技巧是解决他的双重语言的途径——也就是如何把他最初的、最自发性的若阿尔语吸收到口语体的美国散文风格中去。波蒂尔认为自发式（“不停下来思考”），即凯鲁亚克语言实验中的巧妙的应答和纷至沓来的联想，使他有可能“在一系列内心和局部的现实之间搭起交流的桥梁，否则它们根本不可能‘达到’美国化。换一句话说，自发式的写作和效果至少是对颇似心理学中‘双重约束’的种族局面的一个应答：假如作家在作品中不能保持特色（少数种族的背景），他就会迷失方向；假如他成了‘种族’作家，他就会逸出轨道。再有，作为一种技巧，自发式写作反映了把希望寄予个人的一整套文化价值（‘我有一个梦想’），个人有可能拿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东西”。

继《科迪的幻想》之后，凯鲁亚克把他自己的经历作为自发式散文实验的材料，设想了一系列包含他生活“传奇经历”的、带有忏悔性质的、自传式风格的书。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七年间，《在路上》的卷筒纸版本终于出版，随后陆续出版的还有《萨克斯博士》（1952）、《梦之书》（1952—1960）、《玛吉·卡西迪》（1953）、《地下人》（1953）、《墨西哥城蓝调》（1955）、《特莉丝苔萨》（1956）、《吉拉德的幻想》（1956）、《金永恒的经书》（1956），以及《孤独天使》的第一部（1956）。

早在一九五三年三月，《在路上》的底稿就引起一位有影响的评论家兼维京出版社编辑顾问马尔科姆·考利的注意。凯鲁亚克深受鼓舞，便把他名为《在路上》的底稿的两个版本都给了考利。考利喜欢第一个“卷筒纸”版本的程度超过了《科迪的幻想》，他认为后者“包含了某些给人印象深刻的篇章，但没有丝毫故事性”。考利写过一部名为《流放者的归来：一九二〇年代的文学奥德赛》的书，他在书中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迷惘的一代”的作家说成是“由口语联系在一起、结合成自给的团体，但没有根底的一代”。考利支持《在路上》，因为他同情凯鲁亚克，把他当作一群无依无靠的新美国人的代

言人。考利要求看看凯鲁亚克的其他底稿，并且试图引起维京出版社对他的兴趣。维京担心惹起诽谤诉讼，不愿接受《在路上》，但提供了一笔为数不多的预支稿酬，有意出版《玛吉·卡西迪》的平装本。由于霍姆斯在《去吧》名下领到相当可观的预支稿酬，凯鲁亚克觉得维京出版社提出的条件是对他的侮辱，加之《在路上》未被接受使他生气，便拒绝再和他们打交道。

考利继续支持凯鲁亚克的写作，一九五四年，经他推荐，凯鲁亚克的一个名为《垮掉的一代的爵士音乐》的小书得以出版，其中选辑了《科迪的幻想》里描写旧金山和芝加哥的爵士音乐的段落，一九五五年这些文字也曾在《新世界写作》上发表过。那是凯鲁亚克五年来首次发表的东西。考利还建议凯鲁亚克把他的小说《在路上》改一个名字——杰克把它改为《垮掉的一代》——并且说服了《巴黎评论》刊登底稿里一个名为《墨西哥姑娘》的选段，玛莎·福利在她编辑的《一九五六年最佳短篇小说选》中也用了这一篇。这些选段的出版导致考利再次向维京出版社推荐《在路上》一稿，因为一位新编辑基思·詹尼森对凯鲁亚克的作品很感兴趣。

多年来，杰克的书迟迟未能出版，等得灰心丧气，如今有了机会，他欣然同意为考利修订，考利认为这本书存在结构问题："它像巨大的钟摆似的在东西海岸之间来回摆动。我觉得有几次旅行应该压缩……我说你为什么不在保持基调的前提下，把两三次旅行提炼一下。"凯鲁亚克告诉金斯堡说他"清除了所有和卡萨迪没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并且接纳了考利的建议，把几次旅行合并成一次，以突出重点"。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中旬，他又为维京出版社修改了一遍，删去所有可能引起诽谤诉讼的地方。这本书终于为出版社接受，定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发行。

凯鲁亚克没有读他的小说的长条校样，一九五七年七月，考利寄样书给他，并且解释说维京出版社内部的一位编辑曾经作了一些删节或改动。凯鲁亚克对金斯堡说"工于心计的考利"把他给耍了，可是《在路上》的故事"总算没有被删剪得七零八落"。虽然《纽约时报》和《村声》赞扬了《在路上》，但关于它的争论却立刻开始了。《星期六评论》说这部小说是一本"令人眩晕的旅行见闻"，保守派的报刊谴责凯鲁亚克在"浪漫主义小说的最后抽泣"中赞美"粗鲁的"人物和"紧

张纷乱的”犯罪分子。

凯鲁亚克写小说时，本意并不想非难战后美国的自满情绪和歌舞升平的景象，但是他创作的书预示了国内思想意识的变化。威廉·巴勒斯指出：“一九五七年，《在路上》出版后，美国售出了亿万条牛仔裤和百万台煮咖啡机，并且促使无数青年人踏上了漫游之路。当然，有一部分要归因于传媒，那些头号机会主义者。他们善于发现可供炒作的题材，‘垮掉分子’运动就是题材，并且是可供大肆炒作的题材……‘垮掉分子’的文学运动来得正是时候，说出了全世界各民族的千百万人盼望听到的东西。你不可能向别人灌输他不了解的东西。当凯鲁亚克指出出路时，异化、不安、不满早已等在那里了。”

作品遭到的批评使凯鲁亚克十分恼火，但他没有停止写作。《在路上》出版后，他继续推出记录他生平经历的自传式作品：《达摩流浪者》（1958）、《大南方》（1960）、《孤独的旅人》（1960）、《沙托里在巴黎》（1965）、《杜洛兹的虚荣》（1968），以及好几本没有出版的诗歌、梦想和佛教教义的译文。《在路上》问世三年后，他不再坚持说该书不及《科迪的幻想》，而且他在《孤独的旅人》的作者序中说《在路上》也是一本自发式的散文。他打算晚年把全部自传性的小说改成统一的装帧，让人物恢复“现实生活”中的名字。例如，《在路上》里的“萨尔·帕拉迪斯”就是凯鲁亚克，“迪安·莫里亚蒂”就是卡萨迪，而艾伦·金斯堡叫做“卡洛·马克斯”，威廉·巴勒斯叫做“老布尔·李”，约翰·克莱伦·霍姆斯叫做“汤姆·塞布鲁克”，赫伯特·洪克则叫做“埃尔默·哈塞尔”。凯鲁亚克长期酗酒，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由于腹腔内出血抢救无效，突然死亡，以致看不到他的书按他设想的“传奇”那样汇编成集，但它们更广大的设想对于意气相投的读者是显而易见的。

《在路上》是凯鲁亚克写的最受欢迎的书，它对迪安·莫里亚蒂的描写，用诗人加里·斯奈德的话来说，令人信服地刻画了“西部原型的力量和流传至今的拓荒精神。卡萨迪就是横冲直撞的牛仔。就是这样”。卡萨迪在凯鲁亚克较后的书中改名为“科迪·波梅雷”，以“我的老朋友科迪”的身份重新出现，凯鲁亚克传奇还包括《达摩流浪者》、《大南方》，最值得注意的是，《孤独天使》的结尾部分（著于1960年）描写了一九五七年七月卡萨迪出人意外地去看凯鲁亚克，那天正

是《在路上》的样书寄到的日子。

三天后，我跪在地板上，打开寄给我的《在路上》样书的板条箱，这本书完全是讲科迪的……Mémêre守在商店，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前廊门口悄悄射进一缕金色的光线；我抬起头来，只见门口站着科迪［和三个别的朋友］……我们在金色的光线下面面相觑。没有一点声息。我们都咧着嘴笑，我手里拿着一本我自己还未翻过的《在路上》，被他们撞个正着！我不由自主地递给科迪一本，毕竟他才是这本疯狂可悲的书的主角。我一生中几次和科迪见面，每次的场合仿佛都悄悄地洒满金色的阳光，以后有机会还要详谈，虽然我不明白其中的道理，除非这表示科迪确实是降临人间的天使或者大天使，被我认出来了。

几页之后，凯鲁亚克描写那天他和科迪伤心告别的时刻，仿佛后悔他把朋友的生平当作他写书的题材："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没有直面同我告别，而是把眼光转向别处——当时我不明白，现在依然不明白——我知道准会出问题，结果确实也出了大问题……"

凯鲁亚克从来没有让批评家们相信"垮掉的一代""基本上是信仰宗教的一代"，但是他的朋友霍姆斯明白，《在路上》里的人物实际上是在"寻求，他们寻求的特定目标是精神领域的。虽然他们一有借口就横越全国来回奔波，沿途寻找刺激，他们真正的旅途却在精神层面；如果说他们似乎逾越了大部分法律和道德的界限，他们的出发点也仅仅是希望在另一侧找到信仰"。《在路上》可以同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芬历险记》和弗·斯科特·菲兹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并列为美国的经典作品，被视为探索个人自由的主题和拷问"美国梦"承诺的小说。

如同别的经典作品一样，凯鲁亚克的书也反映了当时主流社会对待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态度。亨利·詹姆斯评论哈丽雅特·比彻·斯陀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时说的一段话也适用于《在路上》：小说"运气好得异乎寻常，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它远不是一本书，而是一种想象的状态，一种醒悟的感觉"。凯鲁亚克的小说提供了同两个伟大的美国"勇气教师"萨尔·帕拉迪斯和迪安·莫里亚蒂一起上路漫游的机会

——也许他们是部落里硕果仅存的两位了。

安·查特斯

---

[1] Allen Ginsberg（1926—97），美国诗人，其诗集《嚎叫及其他》是“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作，其他诗集有《现实三明治》、《美国的堕落》等。

[2] joual，教育程度不高的法裔加拿大人所说的一种加拿大法语。

[3] Jack London（1876—1916），美国新闻记者、小说家，代表作有《野性的呼唤》和《马丁·伊登》等。

[4] Thomas Wolfe（1900—38），美国小说家，著有《天使，望故乡》等。

[5] Oswald Spengler（1880—1936），德国哲学家，认为任何文化都要经历成长到衰亡的生命周期，著有《西方的没落》、《世界历史的远景》等。

[6] Arthur Rimbaud（1854—91），法国象征派诗人，代表作有《地狱一季》等。

[7] F.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美国作家，有长篇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等。

[8] Hart Crane（1899—1936），美国诗人，认为诗应歌颂机器时代，体现诗的现代功能，著有诗集《白色的建筑物》、长诗《桥》等。

[9] Louis-Ferdinand Destouches（1894—1961），法国医师、小说家，用路易费迪南·塞利纳（Louis-Ferdinand Céline）笔名创作了《长夜行》、《缓期死亡》等小说。

[10] Alain-Fournier，法国作家亨利·阿尔邦·富尼埃（Henri Alban Fournier，1886—1914）的笔名。著有惟一的小说《大个儿莫纳》，写完这部小说之后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阵亡。

[11] William Saroyan（1908—81），美国小说家、剧作家，主要作品有剧作《我的心在高原》、长篇小说《人间喜剧》、短篇小说集《我叫阿拉姆》等。

[12] Samuel Dashiell Hammett（1894—1961），美国侦探小说“硬汉派”的开创者，代表作为《马耳他黑鹰》。

第一部

一

我第一次遇见迪安是在我同妻子分手不久之后。我害了一场大病刚刚恢复，关于那场病我懒得多谈，无非是同那烦得要死的离婚和我万念俱灰的心情多少有点关系。随着迪安·莫里亚蒂的到来，开始了可以称之为我的在路上的生活阶段。在那以前，我常常幻想去西部看看，老是做一些空泛的计划，从来没有付诸实践。迪安是旅伴的最佳人选，因为他确确实实是在路上出生的，那是一九二六年，他父母开了一辆破汽车途经盐湖城去洛杉矶的时候。有关他的最早的情况是通过查德·金传到我这儿的，查德·金给我看了他在新墨西哥州少年犯管教所写的几封信。我对那些信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因为他在信中天真可爱地请求查德把所知道的关于尼采和所有那些奇妙的知识都教给他。有一次，卡洛和我谈到那些信，还提到不知道我们有没有机会同那奇怪的迪安·莫里亚蒂见见面。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迪安不是现在的模样，而是笼罩在神秘之中的年轻囚犯。后来有消息说，迪安出了管教所，初次来纽约；还有消息说，他刚同一个叫做玛丽卢的姑娘结了婚。

一天，我在校园里闲荡，查德和蒂姆·格雷告诉我说，迪安在东哈莱姆区（说西班牙语的哈莱姆区）的一座没有暖气设备的公寓里落脚。迪安第一次来纽约，他是前一天晚上到的，带着他美丽泼辣的小妞玛丽卢；他们搭乘灰狗长途汽车，在第五十街下车，到街角想找个吃饭的地方，一头扎进了赫克托自助餐馆，对迪安来说，赫克托就此成了纽约的一大象征。他们吃了不少漂亮的浇了糖浆的大蛋糕和奶油泡夫。

在此期间，迪安同玛丽卢谈的话多半是："亲爱的，我们现在到了纽约，当初我们渡过密苏里河，尤其是经过布恩维尔少年犯管教所——它让我想起我的监狱生活——的时候，我想了许多事情，我还没有统统告诉你，现在绝对有必要把这些有关我们个人爱好的残剩的事情暂时搁在一边，立刻开始考虑干活谋生的具体计划……"他早期讲的话就是这样。

我和小伙子们去了那座没有暖气的公寓，迪安穿着短裤来应门。

玛丽卢从长沙发上跳了下来；迪安吩咐公寓的主人到厨房去，也许是让她去煮咖啡，而他则开始谈他的性爱问题，因为对他说来性是生活中的头等大事，虽然他为了谋生还得卖力工作。这一点从他站在那里点头的模样就可以看出来，他眼睛老是望着地下，不断点头，像是一个初出道的拳击手在听教练的指示，让你以为他用心在听每一个字，并且不断答应“是，是”和“明白，明白”。迪安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他像年轻时的吉恩·奥特雷——修长、窄胯、蓝眼睛、地道的俄克拉何马口音——白雪覆盖的西部蓄着连鬓胡子的英雄。事实上，他同玛丽卢结婚、来东部之前曾在科罗拉多州埃德·沃尔的牧场上干过活。玛丽卢是个靓丽的金发姑娘，满头硕大的发卷像是金色波浪汹涌的大海；她坐在长沙发边缘，两手放在大腿上，迷蒙的蓝眼睛瞪得大大的，呆呆地盯着，她在一个早在西部时就听人说起的条件极差的、灰不溜秋的纽约公寓里，仿佛是莫迪里阿尼[1]笔下一个庄重的房间里的颀长消瘦的超现实主义妇女像。尽管外表看来是个可爱的女孩，她其实特别不爱说话，还能干出骇人听闻的事情来。那晚，我们喝啤酒，扳手腕，一直聊到天亮，早晨我们在阴暗的光线下默默无言地围坐着，从烟灰缸里拣比较长的烟蒂抽，迪安紧张地站起来，边踱步、边思考，认为现在应该做的事是让玛丽卢准备早饭，扫扫地。“换一句话说，亲爱的，我要说的是，我们必须慎重行事，不然的话，就拿不定主意，没有真知灼见，我们的计划就无法实现了。”接着我便走了。

在随后的一个星期里，他推心置腹地对查德·金说他绝对要向他学习写作；查德说我是作家，他应该找我讨教。与此同时，迪安在停车场找到一份工作，在他们住的霍博肯公寓里——天知道他们怎么会去那里住——同玛丽卢吵了一架，她气昏了头，认为此仇非报不可，便歇斯底里地捏造了一个罪名，向警察局报了案，迪安不得不从霍博肯公寓仓皇出走，没有地方住了。他直奔新泽西到了我和我姨妈居住的帕特森，一晚，我在读书时，有人敲门，开门后只见迪安站在黑暗的过道里，鞠着躬，脸上堆着笑说：“哈啰，你还记得我吗？我是迪安·莫里亚蒂。我来请你教我怎么写作。”“玛丽卢呢？”我问道，迪安说她显然是搞到了几块钱回丹佛去了——“那个婊子！”我们去外面喝了几杯啤酒，因为我的姨妈坐在起居室里看报，我们当着她的面不能像平时那样畅所欲言、口无遮拦。她瞧了迪安一眼，就断定他神经有病。

在酒吧里，我对迪安说："见鬼，伙计，我很清楚，你来找我，不单单是为了想当作家，再说，我对于写作这一行其实也不懂什么，只知道要成功就得持之以恒，像瘾君子那般痴迷。"他说："是啊，我当然明白你的意思，事实上，这些问题我本人都体验过，但我要的是那些因素得以实现，假如一个人要按照叔本华[2]的二分论来实现任何内在的……"他谈到这些话题就没个完，我一点也不懂，估计他自己也稀里糊涂。在那些日子里，他确实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也就是说，他是个一心只想成为真正的知识分子的少年囚犯，他喜欢运用他从"真正的知识分子"那里听来的口气和词句，不过把一切都搞混了——要知道，在别的问题上，他并不是那样幼稚，他同卡洛·马克斯一起在那儿只待了几个月，就成了行家里手，所有的行话切口都一清二楚。但是我们在疯狂的其他层面上互相理解，我同意他寄住我家，直到他找到工作为止，此外，我们还说好以后一起去西部。那是一九四七年冬天的事。

一天晚上，迪安在我家吃了饭——他已经找到了纽约停车场的工作——我在飞快地打字，他在我背后俯身说："来吧，伙计，那些姑娘不爱多等，快一点。"我说："只要一小会儿，我结束了这一章后马上跟你走。"那是全书最精彩的篇章之一。接着，我换了衣服，飞快地赶去纽约同几个姑娘见面。坐上公共汽车，经过空洞神秘、磷光闪闪的林肯隧道时，我们挤成一团，挥动着手指，兴奋地叫嚷说话，我开始像迪安那样来劲了。他只是一个极其热爱生活的青年人，虽然喜欢设些骗局，那也是因为他喜欢生活，喜欢同人们厮混，不这样的话，人们不会理睬他。他在利用我对他的信任，我心知肚明（为了吃、住、"写作秘诀"等等），他知道我心里清楚（这成了我们关系的基础），可是我不介意，我们相处得很好——相互之间没有纠葛，没有迎合；我们像谨小慎微的新朋友那样互相察言观色。我开始从他那里学到一些东西，受益可能不比他少。一谈到我的工作，他就说："放手干吧，你写的东西都棒极了。"我写故事的时候，他站在我身后看，嘴里还嚷嚷："好！对！哇！"还有"哟！"并且用手帕使劲擦脸。"伙计，可做的事情太多了，可写的东西也太多了！即使开始把它们统统记录下来，没有改头换面的限制，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文学禁忌和语法忧虑方面……这一切已经招架不住了……"

“你讲得太对了。”我看到他的兴奋和幻想仿佛发出一道神圣的闪电，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公共汽车里的人都回过头来看这个“兴奋过度的傻子”。他在西部的时间有三分之一花在台球房，三分之一在监狱，三分之一在公共图书馆。人们看见他冬天帽子也不戴，抱着书急匆匆地跑向台球房，或者上树爬进好朋友家的阁楼，整天躲在上面看书，或者逃避警察的追捕。

我们去了纽约——我忘了具体的情况，有两个黑人姑娘——当时没有别的姑娘；约好在吃饭的地方同迪安见面，但是没有到场。我们去他工作的停车场，他还有一些事要做——在后面的小木屋里换衣服，对着一面有裂纹的镜子稍稍修饰一下，然后一起出发。迪安和卡洛·马克斯就是在那晚见的面，他们的会见是件了不起的大事。两人头脑都很聪明，刚打招呼，互相就有了好感。两只敏锐的眼睛穿透了另外两只敏锐的眼睛——一个是心地光明圣洁的骗子，另一个是心地阴暗的带有忧伤诗意的骗子，那就是卡洛·马克斯。从那一刻开始，我就难得看到迪安了，我有点伤心。他们的活力迎头相遇，相比之下，我成了乡巴佬，我跟不上套。将要来到的整个纷繁疯狂的好戏即将开场；它将把我所有的朋友和我剩下的家人搅成美国夜空上面一块硕大的尘云。卡洛把老布尔·李、埃尔默·哈塞尔、简的情况讲给他听：李在得克萨斯种植大麻，哈塞尔在赖克斯岛，简吸毒成瘾，在安非他明产生的幻觉下，抱着她的女婴在时报广场漫无目的地瞎逛，终于进了贝尔维尤精神病院。迪安把卡洛不知道的西部人物讲给他听，例如那个畸形足的台球房杀手、那个纸牌好手和怪圣徒汤米·斯纳克。他把罗伊·约翰逊、大埃德·邓克尔、他少年时期的好朋友、街道上的好朋友、他的无数的姑娘和性派对、色情电影，以及他心目中的男女英雄和奇遇讲给他听。他们在街上一路跑去，早期对什么都感兴趣，后来就变得忧郁多了，遇事多思考，少冲动了。可是那时候，他们在街上跳跳蹦蹦，我则脚步蹒跚地跟在后面，我一辈子都喜欢跟着让我感觉有兴趣的人，因为在我心目中，真正的人都是疯疯癫癫的，他们热爱生活，爱聊天，不露锋芒，希望拥有一切，他们从不疲倦，从不讲些平凡的东西，而是像奇妙的黄色罗马烟火筒那样不停地喷发火球、火花，在星空像蜘蛛那样拖下八条腿，中心点蓝光砰的一声爆裂，人们都发出“啊！”的惊叹声。歌德时代的德国，人们管这种年轻人叫什么

来着？迪安衷心希望能学会像卡洛那样写作，你首先要知道，迪安以只有骗子才具有的深情的心灵向卡洛发起攻击。“喂，卡洛，让我说——我要说的是……”我差不多有两星期没看见他们了，在那期间他们整天整宿地神聊，关系搞得不能再铁了。

旅行的绝妙季节，春天，来了，我们这帮人个个都准备这种或者那种旅行。我忙于手头的一部小说，写到计划中的一半时，我要陪姨妈去南方看我的弟弟罗科，然后，准备进行我生平第一次的西部旅行。

迪安早就走了。卡洛和我去第三十四街的灰狗长途汽车站送行。汽车站楼上有个地方，花两毛五就可以拍快照。卡洛取下眼镜，装出凶恶的样子。迪安拍了一张忸怩作态的侧面像。我拍了一张正面照，弄得像是三十岁的意大利人，一副蛮横的样子，仿佛谁侮辱了他母亲他就要把谁杀掉。卡洛和迪安细心地用刀片把这张照片从中间裁成两半，两人各拿一半，藏在皮夹里。迪安这次荣归丹佛，穿着一套真正的西部日常服装；他已经结束了在纽约的第一次尝试。我说尝试，其实他干的只是停车场累死人的工作。他是全世界最棒的停车场工作人员，他能以每小时四十迈的速度把车子退到一个狭窄的车位，在墙脚前停稳，跳出车子，在防护板中间飞奔，跳进另一辆车子，在狭小的空间以每小时五十迈的速度转个圈子，迅速地倒退到车位，猛地拉下紧急刹车，他下车时你看到汽车还抖了几下；然后他像田径明星似的向售票室冲刺，交掉一张票，一辆汽车刚到，车主人还没有下车，他就从主人身体下面钻了进去，车门还没有关好，他就发动了引擎，轰鸣着开到下一个可用的车位，划了一道弧线，砰的一声就位，刹车，下车，奔跑；每晚不停地这样工作八小时，傍晚下班交通拥挤时间和晚上剧院散场交通拥挤时间，穿着油腻的粗布裤子、磨损的毛皮夹克和走路时啪嗒啪嗒直响的破鞋。现在他买了一套回家时穿的新衣服；有细长条纹的蓝色料子，坎肩等等，一应齐全——他花了十一元在第三街上买的，他还买了怀表和表链，以及一台手提打字机，一旦在丹佛找到工作，他就打算在寄宿所里开始写作。我们在第七街的赖克餐馆吃了法兰克福香肠和豆子，算是话别宴会，迪安乘上标明去芝加哥的公共汽车，在轰响声中没入黑夜。我们的牧人走了。我决心等到春暖花开、大地复苏的时候也走这条路。

这确实是我全部公路旅行经历的开始，后来的事情太精彩了，不能不谈。

是啊，我之所以要进一步了解迪安，不仅仅是因为我身为作家需要新的生活经历，同时因为我在校园里闲荡的周期已经结束，再待下去毫无意义，还因为尽管我们性格有差异，他给我的印象却仿佛是个失散多年的兄弟；我一看到他那留着长连鬓胡子的瘦削苦恼的脸和那肌肉紧张的汗津津的脖子，就想起我童年时期在帕特森和帕塞伊克的垃圾堆、游泳场以及河边玩耍的情况。肮脏的工作服穿在他身上特别帅气，你从专门定制衣服的裁缝那儿都买不到比它更合身的，而迪安却能在艰难的条件下从自然裁缝那里取得自然的乐趣。从他兴高采烈的谈话方式中，我似乎又听到了老伙伴和老哥儿们的声音，他们在桥洞下，在摩托车中间，在居民小区的晾衣绳下，在令人昏昏欲睡的下午门口的台阶上，男孩们弹奏吉他，他们的兄长则在工厂干活。我现时其余的朋友都是“知识分子”——尼采派的人类学家查德，谈话时嗓音很低、严肃地盯着你的、古怪的超现实主义者卡洛·马克斯，讲话时拖长声音、什么都要批判的老布尔·李——不然就是那些鬼鬼祟祟的犯罪分子，例如目空一切的埃尔默·哈塞尔，趴在铺着东方毯子的长沙发上，不以为然地看着《纽约客》的简·李。然而迪安的智力十分正常、完整、熠熠生辉，没有那种讨厌的知识分子腔调。他的“犯罪行为”不会惹人愠怒和嗤笑，而会引起一阵狂野的美国式的喝彩；它有西部情调，西部风味，是来自平原的颂歌，某些早有预示、正在实现、含有新意的东西（他只为了乱兜风才偷汽车）。此外，我所有的纽约朋友都处于消极的、梦魇似的位置，整天在贬低社会，搬出他们那些陈旧的、学究式的、政治学的或者心理分析的理由，迪安却不一样，他为了面包和性爱在社会上使劲拼搏；“只要我能摆平那个小妞儿，哥们，”“只要我们有吃的，伙计，你听到没有？我饿了，我的肚皮要贴到脊梁上了，我们现在就去弄点吃的吧！”——我们便赶出去吃东西了，正如《传道书》上说的：“阳光之下，人各有分。”

迪安是阳光的西部亲属。尽管我的姨妈提醒我说，他会替我招来麻烦，我却听到了新的召唤，看到了新的地平线，我年轻的心对之深信不疑；即便他替我招来一点麻烦，或者即便迪安最终不把我当朋友，听任我在路边活活饿死或者在病床上病死——又有什么关系？我

是个年轻的作家，我要起步。

在这条路上走下去，我知道会有女人，会有幻象，会有一切；在这条路上走下去，明珠会交到我手中。

---

[1] Amedeo Modigliani（1884—1920），意大利画家，以形象颀长、色域广阔、构图不对称的肖像画和裸体像著称。

[2] 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的创始人，认为意志是人的生命基础，也是整个世界的内在本性。

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我从退伍军人福利金里攒下了五十来块钱，准备去西海岸。我的朋友雷米·邦库尔从旧金山给我来信，怂恿我和他一起搭乘一艘客轮去作环球航行。他保证有办法把我弄到轮机舱去。我回信说，只要我有机会作几次太平洋的长途航行，回来时还有余钱维持我在姨妈家的生活，容我写完那本书，我就满足了。他说他在米尔市有一座木屋，我们办理登船的繁琐手续时，我全部时间都可以待在那里写作。他同一个名叫李·安的姑娘同居；她做菜的手艺一流，一切都会完美无缺。雷米是我在预备学校念书时就认识的老朋友，在巴黎长大的法国人，是个疯疯癫癫的家伙——我不知道这次他会疯癫到什么程度。他希望我十天以内到达。我的姨妈十分支持我去西部旅行；她说整个冬天我工作太辛苦，老是待在室内，出去走走对我有好处；我告诉她，为了节约，有些地方我恐怕要一路步行，一路搭乘免费的便车，她听后也没有异议。她要的只是我能平平安安回来。一天早晨，我把一大堆打字稿放在书桌上，最后一次折好舒适的床单，我提着装有一些基本用品的帆布袋，口袋里揣着五十块钱，向太平洋岸出发。

几个月来，我一直在帕特森钻研美利坚合众国的地图，甚至阅读有关拓荒者以及普拉特和锡马龙之类的别有风味的名字的书籍，而路线图上有一道名为六号线的红色长线，从科德角顶端开始，延伸到内华达州的伊利，然后拐到洛杉矶。我对自己说只要沿着六号线，直到伊利就行了，于是随即满怀信心地出发。要到六号线，先得登上熊山。我充满了在芝加哥、丹佛和最终在旧金山打算做些什么的幻想，在第七街乘地铁到了第二四二街的终点站，换乘无轨电车到扬克斯；从扬克斯的闹市区换乘去郊区方向的无轨电车，到哈得孙河东岸市区边界。假如你在阿迪朗达克哈得孙河神秘的源头扔下一支玫瑰，它迂回曲折，一直流到大海，永不回头，想想看，它途径多少地方——想想那奇妙的哈得孙河流域。我开始了沿哈得孙河的搭便车旅行。零敲碎打地搭了五次车后总算到了我想去的熊山桥，从新英格兰拐过来的六号线在那儿进入。我下车时大雨如注。山势险峻。六号线过河，经

过一个环形交叉，没入荒野不见了。那里非但没有过往车辆，而且雨越下越大，像瓢泼似的浇下来，我毫无遮掩，不得不奔跑到几株松树底下去躲雨；但不解决问题；我开始叫喊，捶打自己的脑袋，责怪自己怎么会这么傻。我在纽约北面四十英里处；一路上使我耿耿于怀的是在我开始旅行的重要日子里，我仅仅是向北移动，而不是朝着向往已久的西部。如今我陷在最北面的滞留地点动弹不得。我跑了四分之一英里路，到了一个废弃的小巧玲珑的英国式加油站，站在滴水的屋檐下。我头顶上高大巍峨的熊山雷电交加，霹雳声使人胆战心惊。放眼望去，只看到烟雾迷蒙的树木和连天的阴沉景色。“真见鬼，我在这里干什么？”我咒骂，我要到芝加哥去。“就在此刻，他们正玩得痛快，我却不在，我什么时候能到那里？”终于有一辆汽车在废弃的加油站停下来；车里的那个男人和两个女人要看地图。我走到车前，在雨中做了想搭车的手势；车里的人商量了片刻；自然，我模样像疯子，头发湿透了，鞋子进水了。我这个该死的傻瓜，脚上穿的是墨西哥平底皮凉鞋，像筛子似的，根本不适合在美国下雨的晚上穿，也不适合走崎岖的夜路。车上的人同意我上车，说是可以把我捎带到北面的纽堡，我认为这比在熊山的荒野里困一宿要强得多，便同意了。“此外，”那男人说，“六号线上没有车辆经过。你要去芝加哥最好是在纽约穿过荷兰隧道，直奔匹兹堡。”我知道他的话是对的。把事情搞得一团糟的是我一厢情愿的愚蠢想法，认为不必尝试不同的途径和路线，顺着一条大红线走遍美国该有多好。

到纽堡时，雨停了。我走到河边，不得不搭一辆在山区度周末的教师们包乘的公共汽车回纽约——车上人声嘈杂，话说个没完，而我一直在骂自己浪费了这么多时间和金钱，本来说是要去西部，从白天到晚上来来去去，折腾了一整天还没有出发。我发誓明天一定要到芝加哥，不惜用身边的钱买了去芝加哥的公共汽车票，只要明天能到芝加哥，什么都顾不上了。

三

那是一次平常的公共汽车旅行，车上婴儿哭闹，阳光燠热，宾夕法尼亚州沿路城镇都有乡下人上车，我们到了俄亥俄平原地带，才一往无前地猛开，晚上在阿什塔比拉横穿印第安纳州。第二天一早就到了芝加哥，我在基督教青年会租了个房间，口袋里的钱所剩无几，便上床睡觉。足足睡了一天后，我上街仔细察看芝加哥。

密执安湖吹来的风，卢普[1]飘来的博普爵士音乐声，南霍尔斯塔德和北克拉克附近的闲逛，午夜后在游民露营地长时间的散步，一辆警察巡逻车把我当作可疑分子一直紧盯着我。当时，一九四七年，博普爵士音乐在美国大行其道。卢普那帮人演奏得没精打采，因为博普爵士乐正处于查利·派克的仿禽鸣阶段和以迈尔斯·戴维斯为首的另一阶段的交替时期。我坐着倾听博普为我们表述的夜籁，想起了从西到东的全国的朋友，他们实际上都待在一个宽敞的后院，熙来攘往，忙碌拼搏。第二天下午，我生平第一次进入西部。天气晴朗暖和，是搭车免费旅行的好日子。为了跳出纠缠不清的芝加哥拥堵的交通，我乘公共汽车到伊利诺伊州的乔利埃特，走过满是落叶的、破烂失修的街道，取道乔利埃特监狱，在城外立停，用手势表明我要搭车去的方向。从纽约到乔利埃特，一路都乘公共汽车，我的钱已经花了大半。

我第一次搭乘的是一辆插有红旗警示标志的装运炸药的卡车，在广袤青葱的伊利诺伊境内行驶了三十来英里后，卡车司机给我指点我们所在的六号线同第六十六号线的交叉点。过了那一点，两条路线都向西绝尘而去。下午三点钟左右，我在路边摊子上吃了苹果馅饼和冰淇淋，一个开着双门小汽车的女子停下来让我搭车。我从后面追上去时，感到一阵狂喜。她是个中年妇女，实际上，她是一个同我年纪差不多的儿子的母亲，她要人帮她把车子开到衣阿华。我当然一口同意。衣阿华！离丹佛不太远，我一到丹佛就可以放松放松。前几个小时是她开的车，途中她还坚持要绕弯去参观一座教堂，仿佛我们是在旅游观光，之后，我接手驾驶，我的驾驶技术虽然不十分高明，但把伊利诺伊州剩下的路都跑完了，取道罗克艾兰，直到衣阿华的达文波特。在这里，我生平第一次看到了亲爱的密西西比河，在夏日的雾霭

下水位很低，散发着浓烈的腥臭味，就像它所冲刷的美洲原始的大地气息。罗克艾兰——铁轨、棚屋、小市区；过桥后到了达文波特，大同小异的市容，在中西部温暖的阳光下到处是锯末的气味。那位太太在这里要走另一条路线前去她的衣阿华家乡，我便下了车。

太阳快下山了。我喝了几杯冰啤酒，走了好多路，到了城区边缘。男人们结束了工作都开车回家，他们戴着各式各样的帽子，有的是铁路员工的帽子，有的是棒球帽，正像任何别的城镇下班时的情况一样。其中一个把我捎带上山，在草原边上一个僻静的十字路口让我下车。那儿景色很美。经过的汽车都是农民的车；他们向我投来猜疑的眼光，克啷克啷地开走了，牛群慢条斯理地回家。一辆卡车都没有。少数几辆汽车疾驶而过。一个驾驶改装过的高速汽车的小伙子经过时围脖在空中飘拂。太阳很快下山了，于是我站在紫色的暮霭中。现在我害怕了。衣阿华乡下没有一点灯光；过不了多久，谁都看不见我。幸好有一个回达文波特的人让我搭车到了市区。可是我又回到了出发的地点。

我到公共汽车站，坐在那儿思考这件事。我又吃了苹果馅饼和冰淇淋；我一路上只吃这两种东西，当然，我知道它们很有营养，味道也不错。我决定冒一下险。我从达文波特市区乘公共汽车，在汽车站的咖啡店里待了半小时专看女侍者，然后上车到了市区边缘，这次在加油站附近下车。这里许多大卡车隆隆轰响，不出两分钟，一辆卡车戛然停住，让我上车。我喜出望外地赶过去，打心眼里喝彩。那位卡车司机长得五大三粗，暴眼睛，嗓音嘶哑刺耳，动作大大咧咧的，不一会儿就启动了他的卡车，几乎不怎么理睬我。这一来，我疲倦的灵魂可以稍事休息了，要知道，免费搭车的最大麻烦之一就是不得不同无数人谈话，让他们觉得同意你搭车并不是错误，甚至对他们来说是件乐事。当你赶远路，不打算在旅馆睡觉时，这一切尤其成了沉重的负担。卡车司机在引擎的轰响中同我说话，不得不扯开嗓门嚷嚷，我也跟着大声嚷嚷，于是，大家放松了。他一直这样维持到衣阿华城，大声嚷着他怎么在每一个制定不合理车速限制的城市逃过了法律的处罚，他一再说："那些该死的警察找不到我的碴儿！"我们驶进衣阿华市的时候，他看到后面有另一辆卡车跟上来，因为他要在这里拐弯，便朝另一辆卡车闪起尾灯，同时降低速度让我跳出车去。我拿起旅行

包就跳，另一辆卡车的司机明白了，把车子停了下来，转眼之间，我已经上了另一辆高大卡车的驾驶室，准备赶几百英里夜路，心里痛快极了！新的卡车司机和原先那个一般疯狂，说话的时候也是那么嚷嚷，我要做的只是朝后一靠，任凭卡车飞速前进。越过衣阿华的草原和内布拉斯加的平原，现在我可以看到丹佛像《圣经》里的应许之地那样，隐隐绰绰地浮现在我前面的星空下，还可以看到远处辽阔的旧金山像夜晚的珠宝那样熠熠发光。他一面把车开得飞快，一面讲故事，两小时后到了衣阿华的一个小城。他就在驾驶座上睡了几个小时。我也睡了一会儿，然后沿着孤零零的砖墙散了一会步，路上只有一盏灯照明，街尽头就是沉思的草原，夜散发着露水般的玉米气味。几年后，在这个小镇，由于警察怀疑我和迪安开的一辆凯迪拉克汽车是偷来的，我们被截住盘查。

黎明时，他猛地惊醒。我们又隆隆上路，一小时后，前面绿油油的玉米地上空已经可以看到得梅因的烟雾。司机现在要吃早饭了，他不希望草草了事，于是我独自前往得梅因，搭上两个衣阿华大学的小伙子的汽车，跑了四英里左右。坐在他们崭新舒适的汽车里，听他们谈论考试的事情，迅速平稳地驶进城里的感觉很怪。我疲倦得想睡它一整天，便去基督教青年会租个房间；当时没有空房间，我出于本能，便朝铁轨多的地方走去——这种地方得梅因多的是——最后在机车库附近找到一个昏暗的平原地带小客栈式的旅馆，一张铺着白床单的干净的大硬床，枕头旁边的墙上刻着一些下流的字句，旧得发黄的窗帘把调车场灰蒙蒙的景象挡在外面。就在这里睡了整整一天。我醒来时太阳发红；那是我一生中难得有的最最奇特的时刻：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了——我远离家乡，旅途劳顿、疲倦不堪，寄身在一个从未见过的旅馆房间，听到的是外面蒸汽的嘶嘶声、旅馆旧木器的嘎吱声、楼上的脚步声以及各种各样凄凉的声音，看到的是开裂的天花板，在最初奇特的十五秒钟里我真的不知道自己是谁。我并不惊恐；只觉得自己仿佛是另一个人，一个陌生人，我一生困顿，过着幽灵般的生活。我正处于横穿美国的中间地点，在我青年时期的东部和我未来时期的西部的分界线，也许那就是那个奇特的火红下午为什么发生的原因。

但我得继续行进，停止无病呻吟，于是我提起旅行包，同坐在痰

盂旁边的旅馆老板告别，出去吃东西。我吃了苹果馅饼和冰淇淋——随着我在衣阿华州的深入，这两样东西也渐入佳境，馅饼个儿越来越大，冰淇淋味道越来越浓。那天下午我在得梅因到处都可以看到一群群漂亮的姑娘——她们是些下课回家的中学生——但是我现在没有时间去动那种脑筋，我有约在先，要参加丹佛的舞会。卡洛·马克斯已经在丹佛；迪安在；查德·金和蒂姆·格雷也在，丹佛是他们的家乡；还有玛丽卢；听说那里有一大帮，包括雷·罗林斯和他美丽的金发妹妹贝比·罗林斯；迪安认识的两个女侍者贝滕考特姐妹；甚至我大学里写作课的老朋友罗兰·梅杰。我高兴地企盼同他们大家见面。因此，我匆匆同这些漂亮的姑娘擦肩而过，而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都住在得梅因。

一辆满是工具的卡车，仿佛是安装着轮子的工具棚，司机站着驾驶，像是现代的送奶工。他让我搭车走了一长段上坡路，然后我又搭上前往衣阿华州埃德尔镇的农民父子的车。我在这个镇加油站附近的一棵大榆树下，同另一个免费搭车旅行的人交了朋友。那是个典型的纽约人，祖籍爱尔兰，主要的工作经历是替邮局开卡车，现在前去丹佛找一个姑娘，另谋生活。我觉得他在逃避纽约的某些东西，很有可能是逃避法律的制裁。他三十来岁，年纪轻轻，却像酒徒那样有个真正的红酒糟鼻，若不是因为我生性随和，对任何表示友好的人都来者不拒，这种人通常会叫我厌烦。他上身穿一件破旧的运动衫，下面是一条鼓鼓囊囊的裤子，除了一个袋子以外，什么都没有——其实袋子里只有一把牙刷和几块手帕。他说我们应该结伴旅行。我本想拒绝，因为他的模样在路上实在太寒碜。不过我们还是走在一起，搭上一个沉默寡言的人的车子到了衣阿华州的斯图尔特。结果困在那里一筹莫展。我们站在斯图尔特火车票务室前面等西去的车辆，足足有五小时之久，太阳都下山了，我们先是讲各自的经历，接着他讲下流的事情，然后我们踢小石子，发出各种可笑的噪音。我们玩腻了。我决定花一块钱喝啤酒；我们去了斯图尔特的一家老酒馆，喝了几杯。他像在纽约第九街晚上的情况一样很快就醉了，快活地凑到我耳边，把他一辈子最下流的乱梦都嚷给我听。我开始有点喜欢他了，倒不是因为他像后来证明的那样是个好人，而是因为他对任何事物都兴致勃勃。我们在黑暗中回到公路旁，没有谁经过，当然更没有人停下来让我们搭车。那种情形一直持续到凌晨三点。我们试图在火车票务室的长椅

上睡一会儿，但是票务室里面的电报机整夜滴滴答答地响个不停，外面庞大的货车挂钩时哐啷哐啷的撞击声使我们无法入睡。我们以前没有扒过货运列车，不知道该怎么干；我们不知道它们是东行还是西行，也不知道该选择棚车、平板车，或者冷藏车。因此，破晓前，当奥马哈的公共汽车驶来时，我们就跳上了车，加入了睡觉的乘客行列——我付了我自己的和他的车费。他的名字叫埃迪。他让我想起了我在布朗克斯区的表弟。由于这个原因，我同他一见如故，仿佛同行的伙伴里有个老朋友，一个可以说说笑笑的好脾气的家伙。

拂晓时，我们到了康瑟尔布拉夫斯；我望着车窗外面。整个冬天，我看了不少有关西部拓荒的书籍，一拨拨赶着大篷车的移民出发前往俄勒冈和圣菲之前，先在那里开会；如今事过境迁，灰蒙蒙的晨曦下只有一些式样各异的、小巧精致的郊区别墅。我们随即进入奥马哈，天哪，我生平第一次见到了牛仔，那人头戴高顶阔边呢帽，脚蹬得克萨斯长靴，在牛肉批发仓库光秃秃的墙边行走，除了装束以外，同东部清晨砖墙边沮丧的行人没有任何区别。我们下了公共汽车，步行登上浩荡的密苏里河千百年来冲刷形成的长山，奥马哈就傍山而建。我们在路边伸出大拇指表示要搭车。一个戴着高顶阔边呢帽的有钱的牧场主捎了我们一段路，他说普拉特河流域同埃及的尼罗河流域一般辽阔，我望着远处顺着河床蜿蜒而去的大树和周围郁郁葱葱的绿色田地，几乎同意了他的看法。随后，我们又站在十字路口等候顺路的车辆，天空开始阴暗下来时，一个身高六英尺、帽子顶不太高的牛仔招呼我们过去，想知道我们两人谁可以驾驶。埃迪当然可以，他有驾驶执照，我没有。那个牛仔有两辆汽车，准备开回蒙大拿。他的妻子在大岛，他希望我们把一辆车开到大岛，由他妻子接手。当时他正往北去，只能把我们捎到十字路口。到内布拉斯加足足还有一百英里路，我们欣然接受了建议。埃迪独自开一辆车，牛仔和我跟在后面，我们出城不久，埃迪玩兴大发，开始把速度提高到每小时九十迈。“该死的，那小伙子在干什么呀！”牛仔嚷道，也开足马力跟了上去，两辆车子像是赛车似的。有一会儿，我以为埃迪想开了车子逃跑——也许他确实有那种打算。但是牛仔紧追不舍，最后赶上了他，使劲按喇叭。埃迪放慢了车速。牛仔按喇叭示意他停下来。“该死的家伙，你那种速度会爆胎的。你能开慢一点吗？”

“我真的到了九十迈吗？我真混，”埃迪说。“路况这么好，我没有注意。”

“开得平稳一点，大家太太平平地到大岛。”

“当然。”我们重新上路。埃迪安静下来，可能有点瞌睡了。我们沿着在翠绿的田野中间蜿蜒而去的普拉特河，在内布拉斯加跑了一百英里。

“在大萧条时期，”牛仔对我说，“我每个月至少扒一次火车。在那些岁月里，一辆平板车或者棚车往往挤上几百号人，他们不是一般的流浪汉，而是从一地到另一地的、形形色色的失业者，有一些则是漫无目的地流浪。西部随处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在那个年代，火车的司闸员不会找你麻烦。今天的情况我就不了解了。我不喜欢内布拉斯加。三十年代中期，这个地方荒凉得很，放眼望去，只是一大团沙尘。呼吸困难，气都透不过来。土地是黑色的。那些日子，我就在这里。他们可以把内布拉斯加还给印第安原居民，我才不稀罕呢。全世界都没有比这个该死的地方更叫我讨厌的了。现在我的家乡是蒙大拿——米苏拉。你有机会不妨去那里，看看上帝的国度。”傍晚时分，他说话说累了，我抽空睡了一会儿——他是个有趣的谈话者。

我们在路边停下来吃点东西。牛仔走开去补一个备胎，埃迪和我在家常小餐馆坐下来。我忽然听到一阵世间少有的响亮的笑声，紧接着，这个粗犷的内布拉斯加老农带了一批人来到小餐馆；你可以听到他的刺耳的叫喊声响彻平原，响彻他们整个灰蒙蒙的世界。别的人都跟他一起大笑。世界上什么事都不会让他烦心，他对每个人都非常关心。我心想：哇，听那人开怀的笑声。那就是西部，我就在西部。他风风火火地进了餐馆，嘴里叫着茂的名字，内布拉斯加数茂做的樱桃馅饼最好吃，她给了我一块，上面还舀了一大勺冰淇淋。“茂，赶紧给我弄点吃的，不然我要把自己生吞活剥吃掉了。”他一屁股坐在凳子上，呵呵地笑起来。“再给我加一点煮豆子。”坐在我旁边的人就是西部精神的化身。我真希望了解他的生平，除了那样大笑和嚷嚷之外，他还做些什么。真有劲，我对自己说，这时牛仔回来了，我们一起出发去大岛。

我们很快就到了大岛。他先去接他的妻子，然后去迎接等候他的命运，不管是好是坏，埃迪和我则继续上路。两个二十岁不到的乡下

牧工驾驶着一辆拼装起来的旧汽车，让我们搭他们的车跑了一段路，在上行线上的一个地方放我们下来，这时天还下着牛毛细雨。一个老头一言不发把我们捎带到谢尔顿——天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做。埃迪失落地站在公路边，面对一群无处可去、无事可做的矮墩墩的奥马哈印第安人。路对面是铁路轨道和漆有“谢尔顿”字样的水塔。“该死的，”埃迪吃惊地说。“以前我到过这个镇。那是多年前战争期间的事了，那天深夜大伙都在睡觉，我到月台上抽烟，我们待的地方前不巴村、后不着店，到处一片漆黑，我抬头张望，看到了水塔上‘谢尔顿’几个字。列车驶向太平洋海岸，车上的每一个傻瓜都在打鼾，火车只停留几分钟，大概是加煤生火或者什么别的原因，接着我们就开走了。该死的，这个谢尔顿！此后我就恨这个地方！”可是我们给困在谢尔顿了。正如在衣阿华州的达文波特一样，路过的都是农民的车辆，偶尔有一辆旅游车，那情况更糟，因为开车的都是老头，他们的妻子要么对车外的景点指指点点，要么仔细研究地图，对任何东西都抱有怀疑的态度。

牛毛细雨越下越紧，埃迪衣服穿得很少，说是觉得冷。我从帆布袋里翻出一件彩格花纹的羊毛衬衫，他穿上后觉得好一些。我有点感冒。在一家印第安人开的破烂小铺子里买了一些止咳糖。我到那个两英尺宽、四英尺长的邮局，给我的姨妈寄了一张明信片。我们回到灰蒙蒙的公路上。面前还是那个漆在水塔上的“谢尔顿”字样。罗克艾兰过去了。我们看到普尔曼卧车车厢里的旅客模糊的脸一晃而过。列车呼啸着穿过平原，驶向我们向往的方向。雨下得更大了。

一个戴宽边呢帽的瘦长家伙在公路逆行线的一边停下车，朝我们走来；他的神气像是司法官。我们暗地里想好应付他盘问的回答。他不慌不忙地走来。“你们两个要去什么地方，还是随便跑跑？”这个问话再好不过了，可是我们不明白他的意思。

“怎么啦？”我们说。

“嗯，我在路那头不远的地方搭了一个帐篷，搞了一个小游艺场，想找几个愿意干活挣些钱的大小伙子。我有轮盘赌的特许证，还有套木环的特许证，你们知道，就是那种用木环套玩具娃娃、碰运气的玩意儿。如果你们愿意替我干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归你们。”

“住宿和伙食呢？”

“有住的地方，但不供伙食。你们得去镇上吃饭。有时我们要去别的城镇巡回。”我们考虑他的建议。“是个好机会，”他说，耐心地等我们做出决定。我们觉得尴尬，不知说什么是好，拿我来说，我不希望给拴在一个游艺场里。我火烧火燎地急于到丹佛我的那帮哥们那里去。

我说：“说不上来。我在赶路，越快越好，恐怕没有时间了。”埃迪的答复也大同小异，那位老兄摆摆手，从容地回到他的汽车那儿，开车走了。那件事到此结束。我们笑了一会儿，揣摩着假如去游艺场干活会是什么样子。我仿佛看到平原上黑暗多尘的夜晚，内布拉斯加闲逛的大人小孩的脸庞，见什么都感到惊奇的脸蛋红扑扑的孩子，我觉得假如要我用游艺场上那些下三烂的把戏去骗他们的钱，我就同魔鬼相差无几了。还有平原地区黑夜里的费里斯转轮[2]，万能的上帝啊，还有旋转木马的悲哀的音乐，我向我的目标前进——我的目标是睡在镀金大篷车的粗麻布垫子的床上。

埃迪证明是个相当健忘的旅伴。路上驶来由一个老头驾驶的可笑的东西，像盒子似的方方正正，用铝板拼装而成——毫无疑问，一辆活动房屋式的拖车，不过是内布拉斯加自制的、怪模怪样的拖车。车子开得非常慢，在我们面前停了下来。我们赶紧上前，司机说他只能捎带一个人；埃迪二话不说就跳了上去，身上还穿着我那件彩格花纹的羊毛衬衫，拖车咔哒咔哒地在我眼前走远。啊呀，我就此同我的羊毛衬衫告别；不管怎么说，它只具有感情上的价值而已。我在令人憎恶的谢尔顿等了好长时间，也许几个小时，我一直以为快到晚上了；其实中午刚过不久，只是天色阴沉而已。丹佛，丹佛，我怎么才能到丹佛呢？我正要放弃等待想坐下来喝杯咖啡时，一个年轻人驾驶的、成色相当新的汽车停了下来。我拼命跑去。

“你去哪里？”

“丹佛。”

“我可以顺便捎带你一百英里。”

“太棒啦，你救了我一命。”

“以前我自己也经常搭车，所以我愿意带人。”

“我有车的话，也会这样做。”我们这样聊起来，他把他的情况讲给我听，不太有趣，我开始打瞌睡，醒来时已经到了戈森堡镇外，他

让我下了车。

---

[1] The Loop，芝加哥的中心商业区。

[2] Ferris wheel，一种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座椅的游乐设施。

四

我生平最精彩的搭车旅行即将开始，一辆卡车驶来，后面的平板上趴着六七个小伙子，司机是两个明尼苏达州的金发的年轻农民，路上随便见到谁都乐意带上。那一对是你希望见到的最和气、最愉快、最漂亮的乡下人，两人都是虎背熊腰，穿着棉布衬衫和工装裤，遇到任何人和任何事物都笑脸相迎。我跑过去说：“有地方吗？”他们说：“当然，跳上来吧，人人都有地方。”

我还没有爬上平板，卡车已经轰响着发动了；我摇摇晃晃，一个搭车人抓住了我，我坐了下来。有人传来一瓶只剩瓶底的劣质威士忌。我在狂野而富于抒情气息的、夹带着蒙蒙细雨的内布拉斯加空气中就着瓶子喝了一大口。“哈哈，咱们开路啦！”一个戴棒球帽的小伙子嚷嚷说，卡车加大油门，达到了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超过了公路上所有的车辆。“从得梅因开始，我们就搭这辆车子了。这帮人从不停下来。时不时你得嚷嚷要停车撒尿，不然只好从车里往外尿，并且要扶稳，哥们，要扶稳。”

我打量一下车上的那帮人。有两个戴红色棒球帽的北达科他的年轻农民（那种帽子是北达科他农村青年的标准帽子），他们收割季节外出打工；他们的老爸准许他们暑期在外面跑跑。有两个俄亥俄州哥伦布的城市青年，是中学的足球运动员，他们嚼着口香糖，眨着眼睛，迎风唱歌，说是利用暑期在全美国免费搭车旅行。“我们现在要去洛杉矶！”他们嚷嚷说。

“你们去那儿干什么？”

“我们自己也不知道。管它呢！”

还有一个鬼鬼祟祟的瘦长家伙。“你从哪里来？”我问他。我在卡车的平板上躺在他旁边；由于没有栏杆，卡车上的人容易翻出去，所以不能坐。他缓缓朝我转过身，张嘴说：“蒙大拿。”

最后，还有密西西比的吉恩和他照管的人。密西西比的吉恩是个黝黑的小个子，老是扒货车车厢流浪全国，他自己说有三十多岁，但看上去很年轻，因此猜不出实际年龄。他盘腿坐在木板上，望着车外的田野，跑了几百英里都一言不发，终于有一次他转向我说：“你去

哪里？”

我说丹佛。

“我有个姐姐在那里，可是好几年没有见面了。”他声音悦耳，说话缓慢，很有耐心。他照管的是个十六岁的高个儿金发小伙子，衣着也像流浪汉那般褴褛，也就是说，本来就破旧的衣服被铁路上的煤烟、棚车的尘埃和席地而睡的污秽搞得又黑又脏。金发小伙子也是不声不响，仿佛在逃避什么，从他老是直视前方、忧心忡忡地舔湿嘴唇的模样来看，逃避的很可能是法律制裁。蒙大拿的瘦长个儿带着奉承的微笑偶尔同周围的人搭腔。他们都不理他。瘦长个儿一副阿谀奉承的样子，像白痴似的对着你傻笑真有点吓人。

“你有钱吗？”他对我说。

“我可没有，在到丹佛之前，我身上的钱也许只够买一品脱威士忌。你呢？”

“我知道能从哪儿找些钱。”

“哪儿？”

“随便哪儿。你在冷僻的后街上总有办法让人家破费一点，不是吗？”

“是啊，我想你办得到。”

“我真需要钱的时候，并不是干不出这种事情。我现在是去蒙大拿看我的爸爸。我到了夏延就得换掉这身打扮，想点别的办法。这些疯疯癫癫的小伙子是去洛杉矶的。”

“直接去吗？”

“不错——你想去洛杉矶的话可以搭车。”

我仔细考虑了一会儿；整夜风驰电掣穿过内布拉斯加和怀俄明，早晨到达犹他沙漠，很有可能下午到达内华达沙漠，在可以预见的时间内到达洛杉矶，这个想法几乎使我改变原有计划。可是我非去丹佛不可。并且非在夏延下车不可，然后朝南走去，沿路搭乘顺风车，过九十英里便到丹佛。

卡车主人——两个明尼苏达的农民小伙子，决定在北普拉特停下来吃饭，我很高兴；我想见见他们。他们从驾驶室里出来，朝我们大家笑笑。“下车解手！”一个说。“吃饭时间！”另一个说。可是一车人中间惟有他们两人有钱买食物。我们蹒跚地跟在他们后面，进了由一

伙妇女经营的餐馆，我们坐下来吃汉堡包，喝咖啡，他们两人仿佛回到自己母亲的厨房似的，买了大量食品打包带走。他们两人是兄弟；专门把农业机械从洛杉矶运到明尼苏达，很赚钱。因此，他们空车驶往西海岸时，一路上见谁都愿意捎带。到目前为止，他们这样干了五次；十分快活。他们喜爱一切。老是满脸笑容。我想同他们交谈——向我们船上的船长表示好感——我得到的回应只是两人灿烂的笑容和两副啃惯玉米棒子的雪白的大板牙。

除了两个流浪汉，吉恩和他照管的小伙子外，大家都陪两个司机进了餐馆。我们回来时，两个流浪汉仍旧百无聊赖地坐在卡车里。天色暗了下来。司机在吸烟。我抓紧机会想去买一瓶威士忌抵御夜里的寒气。我向司机打招呼时，他们笑笑。“去吧，快去快回。”

“你们也可以喝两口！”我向他们承诺。

“哦，不，我们从不喝酒，你请吧。”

蒙大拿的瘦长个儿、两个中学生和我一起在北普拉特的街上瞎转悠，找到了一家卖威士忌的铺子。两个小伙子凑了一点钱，瘦高个儿也凑了一点，我便买了一瓶五分之一加仑装的威士忌。大街两旁都是盒子似的、方方正正的建筑物，门面倒修得挺豪华，一些高大阴沉的男子冷眼看我们从那儿经过；每一条凄凉的街道后面都可以看到广袤的平原。我觉得北普拉特的空气里有些与众不同的东西，起先说不出所以然，五分钟后才恍然大悟。我们回到卡车上，卡车轰鸣着出发。天色很快黑下来。我们大家都喝了一口酒，我蓦然抬眼一看，普拉特绿油油的农田开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望无际的、平坦的、艾草丛生的荒漠。我十分惊讶。

“这是怎么搞的？”我嚷嚷着问瘦高个儿。

“这里是放牧地的开始，伙计。把瓶子递过来，让我再喝一口。”

“哈哈！”两个中学生喊道。“再见啦，哥伦布！假如斯帕基和那帮小伙子在这儿的话，不知他们有什么感想。哟！”

驾驶室里的司机交换了座位；新开车的兄弟把油门加大到了极限。路况也有变化：路面中央隆起，路肩松软，两边各有一条四英尺深的沟，卡车摇摇晃晃从路的一边颠簸到另一边——幸好没有迎面开来的车辆，真是奇迹——我觉得我们都在翻跟斗。兄弟二人的驾驶技术确实高明。卡车对付内布拉斯加州伐木后的残根的情形值得一看

——那些残根简直可以同科罗拉多州满山满谷的残根媲美！我很快就觉得自己已经在科罗拉多州了，虽然事实上并非如此，可是朝西南望去，丹佛只在几百英里之外。我高兴得大叫起来。我们把酒瓶传来传去。天上出现了硕大的彗星，迅速退后的沙丘逐渐模糊。我觉得自己像是一支永不停息的箭。

密西西比的吉恩从他盘腿冥思的状态中突然回过神来，开了口，挨过来一些对我说："这些平原叫我想起了得克萨斯。"

"你是得克萨斯人吗？"

"不，先生，我是密西—西比州格林—威尔人。"他把地名分开来说，那是他的说话方式。

"那孩子是什么地方的人？"

"他在密西西比老家惹了一些麻烦，我主动提出帮他一把。那孩子没有单独出过门。我尽可能照顾他，他毕竟还是个孩子。"吉恩虽然是白人，身上却有饱经沧桑的黑人的智慧和同纽约的瘾君子埃尔默·哈塞尔十分相似的品质，哈塞尔吸毒成瘾，他对铁路旅行也上了瘾，每年要在全国跑几个来回，冬天到南方，夏天到北方，正因为没有立足之地，他对任何地方都不会感到厌倦，正因为无处可去，他任何地方都可以去得，他老是在星光下行进，一般是西部的星光。

"我到过奥格—登几次。假如你想去奥格—登，我有朋友在那里，可以解决住宿的地方。"

"我从夏延去丹佛。"

"你干吗不直接去，搭上这种顺路车的机会不是每天都有的。"

这个建议很有诱惑力。奥格登有什么？"奥格登是什么地方？"我说。

"那是大多数哥们的必经之地和见面的地方；你想见的人在那里都可以见到。"

早年我曾同一个名叫大瘦高个儿哈泽德的路易斯安那人一起出过海，那人本名威廉·霍姆斯·哈泽德，是个出于自择的流浪汉。他小时候看到一个流浪汉上门向他母亲要一块馅饼，母亲二话没说就给了他，流浪汉走远后，小孩问道："妈妈，那人是谁呀？""是个流浪汉。""妈妈，以后我要做流浪汉。""你给我闭嘴，哈泽德家的人不做流浪汉。"但是他永远忘不了那一天，长大后，他在路易斯安那大学

足球队踢过短时期的球，后来就成了流浪汉。大瘦高个儿和我晚上多次一面闲聊，一面嚼烟叶，往纸制容器里吐唾沫。密西西比的吉恩的举止有许多地方让我毫不怀疑地想起大瘦高个儿哈泽德，以致我有一天说：“你有没有在什么地方遇到一个名叫大高个儿哈泽德的人？”

他回说：“你是不是指一个高个子、喜欢哈哈大笑的人？”

“哎，有点近了。他是路易斯安那州拉斯顿人。”

“一点不错。有时候人们管他叫路易斯安那的大高个儿。对了，我肯定见过大高个儿。”

“他是不是在东得克萨斯油田干活？”

“不错，是东得克萨斯。如今在牧牛场。”

他说得完全正确；可是我仍旧不相信吉恩会认识我多年来一直在寻找的高个儿。“他是不是还在纽约的拖轮上干活？”

“嗯，那方面我不清楚。”

“我想你只在西部同他见过面。”

“大概是吧。我从没有到过纽约。”

“该死，你认识他，真让我觉得惊异。这个国家太大了。然而我知道你肯定认识他。”

“不错，我和大瘦高个儿相当熟悉。他手头有几个钱的时候总是很大方。但他也是个固执的、不好对付的人；在夏延时，我见过他一拳就把一个警察打趴在地下。”那种描绘完全符合大瘦高个儿的脾性；他老是对着空中练习出拳；他有点像杰克·登普西[1]，然而是爱喝酒的年轻的登普西。

“妈的！”我迎风嚷道，又喝了一口酒，到了这个时候，我的感觉非常好。每一口酒都被敞篷卡车上迎面吹来的风刮掉，刮掉了坏效果，好效果留在胃里。“夏延，我来啦！”我得意地说道。“丹佛，等着吧。”

蒙大拿的瘦高个儿转向我，指着我的鞋子评论说：“如果你把那玩意儿埋在地里，你认为会长出什么东西来吗？”——当然他没有露出笑容，别的人听了哈哈大笑。那确实是美国最傻样的鞋子，我之所以穿出来，是因为我不愿意我的脚在燠热的路上捂出汗来，除了在熊山遇到下雨天之外，它们证明是我旅途中可能穿的最好的鞋子了。我和他们一起大笑。如今那双鞋子已经破烂不堪，小块小块的带色的皮

革像一片片新鲜菠萝一样竖起，我的脚趾也露了出来。我们大家又喝了一口酒，笑了一通。我们仿佛在梦中飞快地穿过十字路口的小镇，经过晚上在镇上闲荡的收割短工和牛仔身边时，他们齐刷刷地转过头看我们，我们发现他们在镇那一边的茫茫黑暗中拍着自己的大腿——我们这帮人的模样实在太滑稽了。

每年那个时候，来这里赶收获季节的人很多，达科他两兄弟沉不住气了。“下一次解小手时我们下车吧；看来这里似乎有许多活可干。”

“这里的活干完后，你只要往北挪动就行啦，”蒙大拿的瘦高个儿劝告说，“只要随着收割的地区往北挪动，一直到加拿大。”两兄弟茫然地点点头；他们不太重视他的劝告。

与此同时，那个金黄头发的年轻逃亡者仍按原来的姿势坐着；吉恩时不时从老僧入定似的状态中醒来，探身在孩子耳边悄悄说些什么。孩子点点头，吉恩关心他，关心他的情绪和他的疑惧。我不知道他们要去什么地方，要干什么。他们没有香烟。我毫不吝惜地把我的一盒烟都请他们抽了，因为我太喜欢他们了。他们感激不已，显得十分亲切。他们不开口要烟抽，我不断地给他们。蒙大拿的瘦高个儿自己有烟，可是从来不请大家抽。我们风驰电掣地穿过另一个十字路口的小镇，经过另一群瘦长的、穿牛仔裤的人，他们像沙漠中的蛾子一样聚集在昏暗的灯光下面。回到漆黑的夜里，头上的星星特别晶莹明亮，据说是空气稀薄的原因，我们在西部高原上行进，每前进一英里，地势就升高一英尺，再说四周没有树木遮挡低垂的星星。有一次，我们的卡车驶过时，我看见路边的艾草丛中有一头忧郁的白脸母牛。我的感觉像是乘火车，车行平稳，路线笔直。

不一会儿我们到了一个小镇，车速慢了下来，于是蒙大拿的瘦高个儿说：“该解小手啦，”但是两个明尼苏达人没有停车，继续朝前开去。“该死的，我憋不住啦，”瘦高个儿说。

“到边上去撒吧，”有人说。

“是啊，我是要去的，”他说，在众目睽睽之下蹲在平板上慢慢地挪到后部，上身尽可能坐稳，两条腿悬空荡着。有人敲敲驾驶室的玻璃窗，让两兄弟注意这一情况。他们转过头来，咧开嘴笑。情况已经够悬乎的，正当瘦高个儿准备解手时，他们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

把卡车左拐右拐地猛开起来。他仰天倒下；我们看到空中出现鲸鱼喷水柱似的景象；他挣扎着恢复到坐姿。司机又把卡车晃动了一下。哇，他侧身倒下，把尿全撒在自己身上。哄笑声中，我们听到他微弱的咒骂声，像是山那边传来的哀叫。“该死的……该死的……”他根本不知道是我们故意同他捣乱；只是像《圣经》里的约伯那样坚忍不拔地挣扎。他完事的时候，衣服湿得可以拧出尿来，只好摇摇晃晃蹭回到原先坐的地方，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惹得大家大笑，只有那个忧伤的金发少年除外，驾驶室里的两个明尼苏达小伙子更是笑得不可开交。我把酒瓶递给他，给他一些抚慰。

“怎么搞的，”他说，“他们是不是故意那么干的？”

“肯定是的。”

“该死的，我不知道。我在内布拉斯加的时候干过这种事，根本不像现在这样狼狈。”

我们突然进了欧加拉拉镇，驾驶室里的两个家伙兴高采烈地嚷道：“解手啦！”瘦高个儿垂头丧气地站在卡车旁边，因为错过机会而懊恼不已。两个达科他的小伙子同大家告了别，打算从这里开始打工收割。我们望着他们朝镇边上有灯光的棚屋走去，消失在黑夜里，一个穿牛仔服的守夜人说招工的人可能在那里。我还得再买一些香烟。吉恩和那金发少年跟着我下车舒展舒展腿脚。我走进一个很不像样的地方，大平原上一家僻静的、专门供应本地青少年的冷饮小卖部。几个青少年和着一台投币式自动唱机的音乐在跳舞。我们进去时，里面静了片刻。吉恩和金发少年不看任何人，干站在那儿；他们只要香烟。里面有几个漂亮的姑娘。其中一个朝金发少年抛媚眼，他却视而不见，即使看见的话，他也不会理睬，他太郁闷、太心事重重了。

我替他们每人买一盒烟；他们谢了我。卡车要出发了。这会儿将近午夜，天气很冷。吉恩路过这一带的次数多得连扳手指和脚趾都数不过来，他说现在该做的事情是暖暖和和地裹在大油布底下，不然都会冻僵的。于是，我们借油布和瓶子里剩酒的光，在冻得耳朵生痛的冷空气中保持相当暖和。我们在高原上越走越高，星星似乎越来越亮。现在我们到了怀俄明州。我仰躺着，凝视璀璨的夜空，为了自己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从荒凉的熊山来到这里而自豪，为我将在丹佛遭遇的无论什么事情而激动不已。密西西比的吉恩开始唱歌。歌声悠扬悦

耳，有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口音，歌词简单："我的姑娘娇小美丽，芳龄二八，甜蜜无比，谁都比不上她的美丽，"重复吟唱，中间加些别的句子，意思是他去过遥远的地方，渴望回到她身边，担心失去她等等。

我说："吉恩，那支歌太美了。"

"那是我所知道的最甜的歌，"他微微一笑说。

"希望你顺利到达你要去的地方，到了以后幸福美满。"

"我一直在尽力，从没停过。"

原先在睡觉的蒙大拿的瘦高个儿这时醒过来对我说："嗨，老黑，你去丹佛之前，我们今晚一起去夏延逛逛怎么样？"

"当然可以。"我喝得够多了，什么事都愿意干。

卡车行驶到夏延郊区时，我们看见当地无线电台高耸的天线上的红灯，我们的卡车突然开进了从两旁人行道上涌出来的人群中间。"见鬼，是西大荒周，"瘦高个儿说。大群的生意人，穿长靴、戴高顶宽边呢帽的肥胖的生意人，同他们的打扮得像放牛女工似的健壮的妻子，在夏延老城的木板人行道上奔忙欢闹；再往前便是夏延新市区的大街上的路灯，庆祝活动主要集中在老城区。人们朝天开空枪。酒馆里的顾客多得挤到了人行道上。我感到惊奇，同时也觉得滑稽：第一次到西部就看到人们用多么可笑的方法来保持他们引以自豪的传统。我们不得不跳下卡车告别；两个明尼苏达人没有闲待在这里的意思。眼看他们离去，心里很不好受，我意识到这次一别也许再也没有看见他们的机会了，但事情就是这么样。"今晚你们会把屁股冻僵的，"我警告说。"明天下午你们的屁股又会在沙漠里烤焦。"

"只要我们熬过这个寒冷的晚上，问题就不大了，"吉恩说。卡车在人群中缓缓离去时，谁都没有注意到缩在油布下面的两个年轻人的怪模样，他们像是躺在床罩里的眼睁睁地看着城镇的婴儿。我望着卡车消失在黑暗中。

---

[1] Jack Dempsey（1895—1983），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世界重量级拳王。

五

我和蒙大拿的高个儿在一起，我们开始逛酒吧。我手头大概有七块钱，那一晚我愚蠢地浪费了五块。我们首先同那些牛仔打扮的旅游者、油井操作工和牧场主一起在酒吧、门口、人行道上转悠；过后不久，瘦高个儿由于喝多了威士忌和啤酒，有点晕头转向地在街上瞎跑，我使劲摇晃他，他喝了酒眼睛就发直，用不了多久，即使对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他也无话不谈。我进了一家辣味小吃店，女侍者是墨西哥人，长得很漂亮。我吃了东西，在账单背面写了几句表白爱情的话。小吃店空无一人；大家都在某个地方喝酒。我让她把账单翻过来。她看后哈哈大笑。那是一首小诗，表示我多么希望她来同我一起欣赏夜色。

“我很愿意，小伙子，不过我同我的男朋友已经约好了。”

“你不能甩掉他吗？”

“不，不，我不干这种事情，”她悲哀地说，我喜欢她说这话时的样子。

“改天我会再来这里的，”我说，她接口说：“随便什么时候都行，小伙子。”我赖着不走，就想多看看她，又喝了一杯咖啡。她的男朋友沉着脸来了，问她什么时候下班。她忙乱了一阵子，准备打烊。我不得不走人。离开时我朝她一笑。街上的情况仍旧像先前那样混乱，只不过那些大腹便便的家伙比先前更醉醺醺，叫嚷得更凶了。真够滑稽的。人群中居然还有戴着头饰的印第安酋长走来走去，在那些醉酒的红脸中显得十分严肃。我看见瘦高个儿踉踉跄跄地走着，便过去同他会合。

他说：“我刚给我在蒙大拿的老爸写了一张明信片。你认为你能找到一个邮筒，帮我扔进去吗？”这个请求很奇怪；他把明信片交给我，自己推开酒馆的旋转门蹒跚地进去了。我接过明信片，走到邮筒那儿，匆匆看了一眼。“亲爱的爸爸，我星期三回家。我一切都好，希望你也如此。理查德。”这件事改变了我对他的看法；想不到他对他的父亲竟然如此温情而有礼貌。我进了酒吧，同他待在一起。我们挑选了两个姑娘，一个是年轻漂亮的金发姑娘，一个是胖胖的黑发姑

娘。她们不声不响，板着脸，但是我们要同她们结交。我们带她们到一家已经准备打烊的破旧的夜总会，我差不多花了两块钱买威士忌酒请她们喝，我们自己喝啤酒。我有点醉意，但不去理会它；一切都很美好。我全身心集中在那个年轻的金发姑娘身上。我极想登堂入室。我搂紧她，要把我的意思告诉她。夜总会打烊了，我们一块儿游荡在破败的灰蒙蒙的街上。我抬头望天空；星星仍旧皎洁美妙地闪耀着。两个姑娘说是要去公共汽车站，我们都去了，但她们显然是想同某个在车站等她们的水手见面，水手是胖姑娘的表哥，他还带着几个朋友。我问金发姑娘："怎么啦？"她说她要回家，她家在科罗拉多州，就在夏延南面的边界那边。"我们乘公共汽车，我送你去，"我说。

"不，公共汽车停在公路上，我得独自步行穿过那片该死的草原。整个下午我都望见那片讨厌的东西，我不打算今夜走过去。"

"听我说，我们可以在草原花丛中惬意地散步。"

"那面根本没有花，"她说。"我要去纽约。这里叫我厌烦透了。除了夏延之外，没地方可去，而夏延什么都没有。"

"纽约也是什么都没有。"

"什么都没有才怪呢，"她一撇嘴说。

公共汽车站里的人多得挤到了门口。等车的人各式各样都有，有的干站着；还有许多印第安人，眼光呆滞地看着周围。金发姑娘中断了同我的谈话，到水手那几个人那里去了。瘦高个儿坐在长椅上打盹。我坐了下来。全国汽车站的地板都一样脏，满是烟蒂、痰迹，给人以汽车站特有的悲凉感。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它同纽瓦克的情况没有什么区别，只是这里的外部环境比纽瓦克广阔得多，而这正是我所喜欢的。我由于破坏了我整个旅行的纯净而懊悔，我没有省下能省的每一分钱，没有抓紧时间，而是拖拖沓沓，并且同这个老是板着脸的姑娘瞎混，把我的钱统统花光。我十分懊恼。我好长时间没有睡觉，倦得没有气力来咒骂或者嘀咕，于是我去睡了；我把旅行包当枕头，蜷缩在一条长椅上，在令人困倦的喃喃声和车站里好几百号人来来往往的嘈杂声中，一觉睡到第二天早晨八点钟。

我醒来时头疼欲裂。瘦高个儿已经走了——我想大概是去了蒙大拿。我到车站外面。在蓝色的天空下，我第一次看到远处落基山脉积雪覆盖的山顶。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必须立即前去丹佛。我吃了

一顿简单的早餐，只有烤面包、咖啡和一只鸡蛋，然后匆匆出镇，到了公路上。西大荒演出活动还在进行；有牧马骑术表演，欢叫和沸腾的热闹场面又将重新开始。我把它抛在身后。我想见我在丹佛的那帮朋友。我穿过铁路的跨线桥，到达簇拥着的简陋屋子，那里两条公路分道扬镳，但都通向丹佛。我挑选了挨近山脉的那条公路，以便看到山色，然后朝那方向走去。我很快就搭上一个康涅狄格州的小伙子的破旧的汽车，他驾车漫游全国，一路绘画写生；他是东部一个编辑的儿子。他说起话来没有完；我由于宿醒未醒和高山反应而感到很不舒服。有一次，我差一点憋不住，要把脑袋伸出窗外去呕吐。不过到了科罗拉多的朗蒙特，车主人让我下车时，我感觉已恢复正常，甚至开始把我自己的旅行经历讲给他听。他祝我好运。

朗蒙特风景如画。一株巨大的老树下有一片属于加油站的青葱的草坪。我问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可不可以在那里睡觉，他说当然可以；我便摊开一件羊毛衬衫，脸贴在衬衫上面，曲起一只胳膊肘，一只眼睛朝大太阳底下山顶积雪的落基山脉瞄了一会儿。我美美地睡了两个小时，惟一不舒服的是偶尔有一只科罗拉多的蚂蚁爬在身上闹得痒痒的。我居然到了科罗拉多！我越想越高兴。啊！啊！啊！我做到了！我美美地睡了一觉，做了许多关于我以前在东部生活的乱梦，起来在加油站的男盥洗室里梳洗了一番，然后精神焕发地走出来，在路旁餐馆要了一大杯奶昔，把我灼热的胃冻一下。

顺便说一下，替我打奶昔的是一个非常漂亮的科罗拉多姑娘；非但漂亮，而且笑容满脸；我十分感激，前晚的遗憾多少得到了补偿。我对自己说，哇！丹佛会是什么模样！我踏上那条滚烫的路，随后搭一辆崭新的汽车离开，驾驶汽车的是一个约摸三十五岁的丹佛商人，车速达到每小时七十迈。我激动得浑身颤抖；随着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我计算着剩下的里程。正前方，越过那些起伏的金黄色麦田，在遥远白雪覆盖的埃斯蒂斯山峰下面，我终于可以看到丹佛了。想象中，当晚我已经在丹佛的一家酒吧里同那帮哥们聚到了一块儿，在他们眼里，我像是那个踏遍青山、捎来晦涩字眼的先知那么陌生，那么衣衫褴褛，而我带来的惟一的字眼是“哇！”汽车的主人同我热烈地长谈了我们各自的生活计划，不知不觉已经过了丹佛郊外的水果批发市场；我们看到了烟囱、烟、红砖房屋和远处市区的灰石建筑，我到了

丹佛。我在拉里默街下了车。我露出高兴的、世界上最不怀好意的笑容，在拉里默街上的老流浪汉和沮丧的牛仔中间蹒跚而行。

六

那时候，我不像现在这样熟悉迪安，我到丹佛之后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查德·金，事实上也这么做了。我去他家，和他的妈妈聊起来——她说："哎，萨尔，你在丹佛干什么？"查德是个瘦长的金发小伙子，面相很古怪，像是巫医，同他研究人类学和史前印第安人的兴趣倒很般配。在一头灿烂的金黄头发下面，他的鹰钩鼻线条很柔和；他俊美优雅的风度像是在路旁餐馆表演舞蹈、偶尔还踢踢足球的西部艺人。他说话时带有颤抖的鼻音。"萨尔，大平原印第安人让我喜欢的地方是他们吹嘘自己剥下多少张带发头皮后，总觉得不好意思。鲁克斯顿写的《大西部的生活》一书里提到一个印第安人剥了很多很多带发头皮，羞得满脸通红，飞快地跑到平原上躲起来，为自己的业绩偷着乐。妈的，真叫我觉得好笑！"

在丹佛令人昏昏欲睡的下午，查德的母亲查到了查德的下落，他在当地博物馆里研究印第安人的编筐技术。我打电话到博物馆找他；他开了那辆老福特双门小汽车来接我，他这辆车是进山收集印第安人物品用的。他穿着牛仔裤，满脸笑容来到公共汽车站。我垫着旅行包坐在地上，同那个在夏延公共汽车站遇到的水手说话，打听那个金发姑娘的情况。他十分厌烦，根本没有回答。查德和我坐上他的双门小汽车，他首先要做的事是到州议会大楼取地图。然后去看一位上了年纪的小学老师，等等，我要做的事情是喝啤酒。我心里一直有个排遣不掉的问题：迪安在哪里，这会儿他在干什么？查德出于某种原因，决定不再同迪安交往，因此，他甚至不知道迪安住的地方。

"卡洛·马克斯在这里吗？"

"在。"但是他们现在也不来往了。这是查德·金退出我们这个圈子的开端。那天下午，我本来打算到他家去午睡。答复是蒂姆·格雷在科尔法克斯大街为我租了间公寓，罗兰·梅杰已经入住，等我去同他会合。我察觉到某种密谋，这一密谋把我们这帮人分成两派：一派是查德·金、蒂姆·格雷和罗兰·梅杰，加上罗林斯兄弟，他们一致同意不去理睬迪安·莫里亚蒂和卡洛·马克斯。我夹在这场有趣的战争中间。

这场战争还带有社会色彩。迪安是一个酒鬼的儿子，他父亲是拉

里默街最落魄的流浪汉，事实上他是拉里默街附近的人抚养大的。他六岁的时候就常常请求法庭释放他的爸爸。他常常在拉里默街上乞讨，把要来的钱悄悄拿回去给他爸爸，而他爸爸则在一摊砸碎的空酒瓶中间同一个老朋友等钱买酒。迪安长大后，开始在格伦阿姆的台球房周围闲荡；他创立了丹佛偷汽车和进少年犯管教所次数最多的纪录。十一到十七岁的这段时间，他多半是在管教所里度过的。他的专长是偷汽车，下午追求放学回家的女中学生，开车把她们弄到山区，诱奸她们，然后回到任何一家有空房的旅馆的浴盆里睡觉。他的父亲本来是个勤劳体面的白铁工，后来嗜酒成瘾，他爱喝葡萄酒，这比爱喝威士忌更糟糕，最后落魄成了货运卡车司机，冬天开车去得克萨斯，夏天开车回丹佛。迪安很小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他有几个同母兄弟，不过他们都不喜欢他。迪安的好朋友都是台球房的哥们。迪安具有美国新型圣徒的巨大能量，他和卡洛，加上台球房的那帮哥们，构成了丹佛当时地下的怪胎，作为绝妙象征的是卡洛在格兰特街租有一间地下室，我们一伙时常在那里聚会到天亮——包括卡洛、迪安、我、汤姆·斯纳克、埃德·邓克尔和罗伊·约翰逊。这些人的详细情况以后再谈。

我到丹佛的第一个下午就在查德·金的房间里睡觉，他母亲在楼下做家务，查德在外面图书馆里用功。七月份高原的气候相当热，如果不是因为查德·金的父亲的发明，我是睡不着的。查德·金的父亲是个和气的好人，七十多岁，年老体衰，又瘦又高，讲起故事来慢条斯理，别有风味；他讲的故事很有趣，说八十年代他小的时候在北达科他平原如何骑着光背小马，挥舞着木棍追逐丛林狼作为游戏。后来，他在俄克拉何马锅柄状地区担任乡村教员，最后在丹佛成为多面手的商人。他在大街尽头一个车库的楼上保留着自己的办公室——还有那张卷盖式的书桌，连同无数尘封的、记载过去兴奋和挣钱时期的文件。他发明了一种特殊的空气调节器，把一台普通的电风扇放在窗框里，然后让冷水通过安装在飞速旋转的风扇叶子前面的盘管。效果十分理想——在距离风扇四英尺的范围以内——在炎热的天气里，管子里的水显然变成了蒸汽，房屋的楼下部分仍旧像平常那么热，我睡在查德的床上，正对着风扇，还有一座歌德的半身塑像凝视着我，我舒舒服服地睡了，二十分钟后醒来时觉得冻得要死。我盖上一条毯子，

仍觉得冷。最后冷得无法入睡，便下了楼。老头问我，他的发明效果如何。我回答说好极了，我指的是一定范围之内。我喜欢那个人。他记忆力很差。“我发明过一种除污剂，东部的大公司纷纷仿造。几年来，我一直试图在那上面得到些收益。只要我能找到一位能干的律师……”但是要找能干的律师为时已晚；于是他垂头丧气地坐在自己家里。晚上，查德的母亲为我们做了一顿极好的饭，有查德的叔叔在山里打的鹿肉。可是迪安在哪里呢？

七

随后的十天，用威·克·菲尔兹[1]的话来说，是“充满了明显的危险”——而且疯狂。我和罗兰·梅杰住进了属于蒂姆·格雷那帮人的相当时髦的公寓。我们各有一间卧室，小厨房的冰箱里放好了食品，梅杰穿着绸晨衣，可以坐在非常宽敞的起居室里创作他最近的海明威式的短篇小说——小说主人公是个暴脾气、红脸膛、矮矮胖胖的、憎恨一切的人，晚上当他面对真正的甜蜜生活时，他也能露出世界上最热情、最迷人的笑容。他坐在书桌前，而我只穿一条丝光黄斜纹布的短裤，在又厚又软的地毯上跳来跳去。他刚写完一篇关于一个初次来丹佛的人的小说。那人名叫菲尔。他的旅伴名叫山姆，是个神秘而言语不多的人。菲尔出去熟悉丹佛，同一批附庸风雅的人混在一起。回到旅馆房间，他忧心忡忡地说：“山姆，这里也有那种人。”山姆只是悲哀地望着窗外。“是啊，”山姆说，“我知道。”问题是山姆不需要亲眼看，就了解情况了。附庸风雅的人美国到处都有，把它的血都吸干了。梅杰和我是好朋友；他认为我绝不是那种人。同海明威一样，梅杰也喜欢喝好酒。他回忆起最近的法国之行。“啊，萨尔，如果你和我一起飘飘然地坐在巴斯克地区，手里拿瓶冰镇的普瓦尼翁十九，你就会明白世界上除了棚车以外还有别的东西。”

“我知道。正像我喜欢棚车，喜欢看车厢上标明的‘密苏里太平洋线’、‘大北线’、‘罗克艾兰线’之类的字一样。老天作证，梅杰，我一路免费搭车来到这里，经历了许多事情，真想统统告诉你。”

罗林斯家同这里相隔只有几个街区。他们一家很可爱——母亲仍然很年轻，是个一度兴旺而今破败的旅馆的股东，有五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雷·罗林斯是最野的儿子，也是蒂姆·格雷儿时的好朋友。雷叫叫嚷嚷地跑进来找我，我们一见如故，互相立刻有了好感。我们一起到科尔法克斯酒吧去喝酒。雷有个妹妹叫贝比，是个有西部风味的、爱打网球、玩冲浪的金发美女。她是蒂姆·格雷的女朋友。梅杰只是路过丹佛，派头十足地住在公寓里，经常同蒂姆·格雷的妹妹贝蒂出去玩。我是惟一没有女朋友的男人。我逢人便问：“迪安在哪里？”他们笑着说不知道。

最后真相大白。电话铃响了，是卡洛·马克斯打来的。他把他地下室公寓的地址和电话告诉了我。我说：“你在丹佛做什么？我的意思是你现在在做什么？出了什么事？”

“哦，见面时再告诉你。”

我匆匆赶去同他见面。他在梅斯百货公司上夜班；疯疯癫癫的雷·罗林斯从一家酒吧打电话给他，派看门人去卡洛那儿，说某某人死了。卡洛马上想到死掉的人是我。罗林斯在电话里说：“萨尔到了丹佛，”并且把我住的地方和电话告诉了他。

“迪安在哪儿？”

“迪安在丹佛。我讲给你听。”他告诉我说，迪安同时向两个女人求爱，一个是他的前妻玛丽卢，她在一个旅馆房间里等他，另一个是卡米尔，一个新结交的姑娘，她在另一个旅馆房间等他。“他穿梭于两个女人之间，并且抽空来看我，结束我们未了的事情。”

“什么事情？”

“迪安和我进入了一个了不起的时期。我们以极端的诚实一五一十地互相告知心里想的事情。我们不得不服用安非他明。我们面对面，盘腿坐在床上。我终于让迪安相信他想做的事都能做到，他能成为丹佛市长，同一位百万富婆结婚，或者成为兰波之后最伟大的诗人。但是他时不时冲出去看小型赛车比赛。我和他一起去。他兴奋得跳起来，大喊大叫。萨尔，你知道，迪安对那类事情真的入了迷。”马克斯“嗯”了一声，自顾自思考这一问题。

“日程怎么安排？”我说。迪安的生活永远有日程安排。

“是这样安排的：半小时前我下班了。那时候，迪安在旅馆里和玛丽卢嘿咻，我便有了换衣服的时间。一点整，他从玛丽卢身边赶到卡米尔那里——当然，她们两人谁都不知道真相——同她干了一次，让我有时间在一点三十分赶到。接着，他和我出来——首先他要向卡米尔告假，她已经开始恨我了——我们来到这里，一直谈到早晨六点。一般说来，我们花费的时间不止这些，不过他的关系太复杂了，时间十分紧迫。到了六点钟，他回到玛丽卢那里——明天他准备花一整天时间，取得他们办理离婚所需的各种文件。玛丽卢完全同意离婚，不过她坚持在此期间仍要性交。她说她爱他——卡米尔也是这么说的。”

然后他告诉我迪安是怎么认识卡米尔的。台球房里干活的罗伊·约翰逊在一家酒吧里发现了她，把她带到旅馆；自豪感压倒了理性，他邀请我们全体去看她。我们这帮人坐着同卡米尔攀谈。迪安一声不吭，光望着窗外。大伙都离开后，迪安只是瞅着卡米尔，指指他的手表，做了一个“四”的手势（表示他四点钟回来），然后出去。三点钟，门锁上了，罗伊·约翰逊被关在门外。四点钟，门打开了，放迪安进去。我想马上出去见见那个疯子。他答应为我做些安排；丹佛所有的姑娘他都认识。

夜晚，卡洛和我走在丹佛破败的街道上。和风徐徐，星光灿烂，每一条卵石铺地的小巷都具有巨大的可能性，以致我以为自己身在梦中。我们来到迪安正同卡米尔玩得难解难分的寄宿舍。那是一座老旧的红砖建筑，周围有木板搭的车库和从篱笆后面冒出来的老树。我们爬上铺着地毯的楼梯。卡洛敲敲门；马上冲到后面去躲起来；他不喜欢被卡米尔看到。我站在门口。迪安光着身子来开门。我瞥见床上有个黑发姑娘，一条穿着黑色网眼袜子的美丽的乳白色大腿，她带着略微诧异的神色抬眼看我们。

“哎呀，萨——尔！”迪安嚷道。“嗨——呃——嗯——是啊，你来了——你这个狗娘养的，你终于走上了那条老路。嗨，你听着——我们必须——是啊，是啊，马上办——我们必须，我们必须办到！喂，卡米尔——”他转身对她说，“萨尔来了，从纽约来的我的老朋友，这是他在丹佛的第一个晚上，我绝对必须陪他出去，替他安排一个姑娘。”

“你什么时候回来呢？”

“现在，（他看着手表说）确切的时间是一点十四分。确切地说，我三点十四分回来，一起回忆，回忆过去的甜蜜时光，亲爱的，然后，你知道，我已经告诉过你，我们已经谈妥了，我必须出去见那位独脚的律师，谈谈那些文件——半夜三更去固然有点奇怪，不过我已经彻底解释清楚了。”（这是他要去同仍然躲着没有露面的卡洛会见的掩饰。）“因此，现在，正如我们已经谈妥的那样，我必须立刻换衣服，穿上裤子，回归生活，我是说回归外界的生活，上街等等，现在是一点十五分，时间过得真快，过得真快——”

“好吧，迪安，记住了，三点钟回来。”

“我说话算数，亲爱的，不过你得记住，不是三点，而是三点十五分。我们不是体验了我们灵魂中最深刻、最美妙的东西吗，亲爱的？”他走过去吻了她好几次。墙上贴着一张迪安的裸体像，画面上硕大的悬垂物等一应俱全，是卡米尔的杰作。我十分吃惊。太疯狂了。

我们匆匆跑到夜晚的街道上；卡洛在一条小巷子等我们。我们在丹佛墨西哥人城区我生平所见的最狭窄、最古怪、最曲折的小街上走着。在人们都已熟睡的静寂中，我们大声喧哗。“萨尔，”迪安说，“我替你物色到了一个姑娘，假如这时候已经下班的话，她正在等你。”（他看看手表）“一个女侍者，名叫丽塔·贝滕考特，是个好妞儿，在性方面有些小问题，我试图纠正过，我认为你能对付，你这个出色的老手。我们马上就去吧——我们必须带些啤酒，不，他们自己有，该死的！”他用拳头打着自己的手掌说。“我刚想起今晚我得去找她的妹妹玛丽。”

“什么？”卡洛说。“我原以为我们今晚要叙旧呢。”

“不错，不错，不过那要往后排。”

“哦，这些丹佛人真没劲！”卡洛仰天嚷道。

“他岂不是世界上最好、最可爱的家伙吗？”迪安戳戳我的肋骨说。“你瞧他。你瞧他呀！”卡洛在街上跳起猢狲舞来，以前在纽约的时候，不论什么地方，他高兴起来就跳，我已见过多次了。

我只能说：“真见鬼，我们来丹佛干什么呀？”

“明天，萨尔，我带你去可以找份工作的地方，”迪安换了认真的口气说。“只要我能从玛丽卢那里请出一小时的假，我就直奔你下榻的公寓，同梅杰打个招呼，带你乘电车（妈的，我没有汽车）去卡马戈市场，你可以立刻开始工作，星期五就能领到工资支票了。我们大家都穷得要命。好几个星期以来，我一直没有时间干活。星期五晚上，我们三个——卡洛、迪安和萨尔——铁定去看小型赛车比赛，我认识的一个住在市区的人可以让我搭车同去……”我们就这样一直谈到深夜。

我们到了那对做侍者的姐妹的住处。介绍给我的那个还在班上；迪安要的那个在家。我们坐在她的长沙发上。我预定这时候要打电话给雷·罗林斯。他接到电话立刻赶来。他一进门就脱掉衬衣和背心，开

始搂那个以前从未见过面的玛丽·贝滕考特。酒瓶在地板上滚来滚去。三点钟一到，迪安赶出去同卡米尔泡一个小时。他准时回来。这时另一个姐妹也回来了。现在我们需要一辆汽车，我们在家里闹得太凶。雷·罗林斯打电话找一个有汽车的朋友，他来了。我们大伙挤上了汽车；卡洛在后座想同迪安进行约好的谈话，但是汽车里太嘈杂。“去我的公寓吧！”我嚷嚷说。汽车刚停下，我就跳了出来，在草地上竖蜻蜓。我的钥匙从口袋里掉了下来；再也找不着了。我们呼喊着跑进房子，罗兰·梅杰穿着绸晨衣，站在门口，挡住了我们的去路。

“我不希望蒂姆·格雷的公寓里有这种乱七八糟的事情！”

“什么？”我们大家都嚷了起来。情况十分混乱。罗林斯同一个女侍者在草地上打滚。梅杰不让我们进去。我们本想打电话找蒂姆·格雷，让他证实聚会的事情，同时也请他参加。结果我们大家匆匆赶回丹佛闹市的聚集处。我突然发现只有我一个人在街上，身无分文。我最后的一块钱也花掉了。

我走了五英里，才回到科尔法克斯公寓里我舒适的床上。梅杰不得不放我进去。我想知道迪安和卡洛是不是在谈心。以后我会弄明白的。丹佛的夜晚很冷，我睡得死沉死沉的。

---

[1] W. C. Fields（1880—1946），美国喜剧演员，演过舞台剧《罂粟花》，拍过喜剧影片《你不可欺侮老实人》、《赌场老板》、《小山雀》等。

八

我们计划去山区长途徒步旅行一次，一早就讨论具体安排，可是一个电话把事情搞得复杂了——我在路上结识的老朋友埃迪心血来潮，打电话来试试；他还记得我提起的几个人名。现在我有机会收回我的那件羊毛衬衫了。埃迪同他的女朋友一起住在科尔法克斯郊外的一幢房子里。他问我知不知道哪里可以找到工作，我想迪安多半知道，就让他本人过来再说。梅杰和我吃早餐时，迪安匆匆忙忙赶来了。他坐都不坐一会儿。“我要办的事情太多了，事实上几乎没有时间带你去卡马戈，不过我们还是去一次吧，老兄。”

“等等我在路上认识的朋友埃迪。”

梅杰看到我们这种心急火燎的样子觉得挺有趣。他来丹佛是为了静下心写作。他对待迪安的态度十分恭敬。迪安却不把他当一回事。梅杰常对迪安说：“莫里亚蒂，听说你可以同时和三个姑娘睡觉，有这种事吗？”迪安在地毯上蹭蹭脚说：“是啊，是啊，有这么一回事，”他看看自己的手表，梅杰抽抽鼻子。我同迪安一起时觉得自己底气不足——梅杰总说他是骗子，是傻瓜。他当然不是，我得想办法向所有的人证明。

我们和埃迪见了面。迪安对他也不怎么理睬，我们在炎热的中午乘电车横穿丹佛去找工作。我想起来就心烦。埃迪还是那副德行，说起话来没完没了。我们在卡马戈市场找到一个人，他同意雇用我们两个；工作时间是早晨四点到下午六点。那人说：“我喜欢爱干活的小伙子。”

“你找对了人，”埃迪说，不过我对自己不太有把握。“我干脆不睡觉得了，”我这么决定。可做的有趣事情太多了。

第二天早晨，埃迪去报到了；我没有去。我有床铺可睡，梅杰买了食品放在冰箱里，我做饭，洗盘子，作为交换。与此同时，我没事找事，让大家都忙乎起来。一天晚上，罗林斯家举行盛大聚会。罗林斯太太去外地旅行了。雷·罗林斯把他认识的人都请到家里去，叮嘱他们要带威士忌；然后他翻看通讯录，寻找女孩子。雷让我做主要的接待工作。来的女孩子可真不少。我打电话给卡洛，打听迪安这会儿在

干什么。迪安说好凌晨三点去找卡洛。聚会结束后我也去了卡洛的住处。

卡洛住的地下室公寓在格兰特街一幢老旧的红砖砌的寄宿所里，离教堂不远。进了一个小胡同，走下几级石头台阶，打开一扇没有油漆的木板门，穿过一个地窖似的场所，就到了他的木板房门前面。他的房间像是俄罗斯圣徒的斋房：一张床，一支点燃的蜡烛，渗出水珠的石头墙，以及他自己凑合制作的一尊圣像。他把他写的诗念给我听。那首诗的名称是《丹佛的沉闷》。卡洛早晨醒来，听到“粗俗的鸽子”在他斗室外面的街上咕咕叫个不休；他看到“悲哀的夜莺”在树枝上打盹，它们让他想起了他的妈妈。一块灰色的裹尸布笼罩在城市上空。山脉，你从城市的任何部分朝西望去都能看到的雄伟的落基山脉，像是纸浆浇铸的。整个宇宙都疯狂、荒谬、莫名其妙。他把迪安写成是将烦恼藏在极端痛苦的阴茎里的“彩虹之子”。他说迪安是专门铲掉玻璃橱窗上的口香糖渣的“俄狄浦斯[1]·埃迪”。他在地下室摊开一本巨大的日记簿沉思冥想，把迪安每天所做的事情、所说的话一一记录下来。

迪安如约来到。“都办妥了，”他宣布说。“我要同玛丽卢离婚，同卡米尔结婚，然后和她去旧金山生活。不过这一切都要等你，亲爱的卡洛，和我一起去得克萨斯，找到老布尔·李以后再说，我一再听你们说起那个流动工人，可是从来没有见过面。那以后，我去旧金山。”

接着，他们开始做他们的事。他们盘腿坐在床上对瞅着。我懒洋洋地坐在附近的一张扶手椅上，他们的情况全看在眼里。他们先提出一个抽象的概念，反复讨论，互相提醒在纷至沓来的事件中忘了提起的另一个抽象的概念；迪安赶紧道歉，说他保证会补充，并且举实例说明。

卡洛说：“我们正要过瓦齐河的时候，我想告诉你我对你迷恋上小型赛车比赛的想法，正在那时候，你说你那个裤子鼓鼓囊囊的老朋友同你父亲长得很像，你记得吗？”

“不错，我当然记得；不止那些，那引起了我一连串的想法，我正要对你说的时候却忘了，现在你提醒了我……”结果又产生了两个新的观点。他们反复讨论。卡洛问迪安是否诚实，尤其是在灵魂深处是否对他诚实。

“你干吗又把这一点提出来？”

“还有一个最后的问题我想了解——”

“可是，亲爱的萨尔，你坐在那里，都听到了，我们问问萨尔。听他怎么说。”

我说道：“那最后的问题你是弄不明白的，卡洛。任何人都办不到。我们总是存着希望，想一下子解决问题。”

“不，不，不，你说的绝对是胡扯和沃尔夫式的漂亮话！”卡洛说。

迪安说：“我根本没有那种意思，我们应该让萨尔自己思考，事实上，卡洛，你是不是觉得他坐在那儿看着我们的样子里面有一种尊严，大老远来到这里，有病啊——老萨尔是不会开口的，老萨尔是不会说的。”

“问题不在于我是不是会说，”我反驳道。“只是我不知道你们二位在说什么，或者想弄明白什么。我知道谁都无能为力。”

“你说的东西都是消极的。”

“那你想干什么呢？”

“告诉他。”

“不，你告诉他。”

“没有什么可告诉的，”我说着笑了起来。我戴着卡洛的帽子。我把帽子拉下来遮住眼睛。“我要睡了，”我说。

“可怜的萨尔老是想睡。”我不做声。他们两人又开始争论。“你向我借五分钱，凑足炸鸡排的账单时——”

“不，老兄，是肉末辣酱！得克萨斯之星，你记得吗？”

“我把它同星期二的事情搞混了。听着，你向我借五分钱的时候，你说：‘卡洛，这是我最后一次麻烦你了，’好像，其实你的意思真的是说我已经同你谈妥再也不麻烦你似的。”

“不，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亲爱的朋友，请你听清楚了，那晚玛丽卢在房间里哭，我转向你，用我特别真诚的音调说话时，你我都知道那是装出来的，目的是用我演戏的本领来表明——慢，不是那么一回事。”

“当然不是！因为你忘了——不过我不再指责你。我就说了你是对的……”他们就这么谈着，直到夜深。破晓时，我抬眼看看。他们

正在敲定上午的事情。“当我对你说，由于玛丽卢的关系，也就是说，我今天上午十点钟要同她见面，因此我必须睡觉时，我并没有驳斥你说的没有必要睡觉，我只是斩钉截铁、不容争辩、简单明了地说我现在非睡不可了，因为，老兄，我的眼睛睁不开了，我的眼睛红肿、酸痛、发胀……”

“啊，孩子，”卡洛说。

“我们现在非睡不可了。我们休息吧。”

“你不能休息！”卡洛扯开嗓子喊道。这时传来了清晨最早的鸟叫声。

“听我说，我一举起手，”迪安说，“我们大家就停止说话，我们两人都不容争辩地、清楚地理解我们都不再说话，我们开始睡觉。”

“你不能就那样休息。”

“应该休息，”我插嘴说。他们都看着我。

“这段时间里他一直没有睡，他在听。你怎么看，萨尔？”我对他们说，我认为他们是十足的疯子，我听了他们一整夜的谈话，像是观看一座高达伯绍德[2]山顶，却是由世界上最小、最精细的机械零件构成的钟表。他们笑了。我指着他们说：“再这么下去，你们两个都会变成神经病，不过我想知道你们的进展情况。”

说完我就走了，乘上电车，回我住的公寓，而这时，一轮红日从东面的平原升起，卡洛·马克斯所说的像纸浆浇铸似的山脉被染成了红色。

---

[1] Oedipus，希腊神话中底比斯国王之子，出生后有预言家说他将弑父娶母，便被抛弃在山中，由牧羊人救起抚养成人，后破解斯芬克斯之谜，在自己不知底细的情况下杀死了生父，娶了生母，发觉真相后无地自容，母自缢，俄狄浦斯自刺双目，流浪至死。

[2] Berthoud，科罗拉多州北部山名。

九

那天傍晚，我参加了去山区的徒步旅行，我已经有五天没有见到迪安或者卡洛了。贝比·罗林斯周末借用她雇主的汽车。我们带着正式场合穿的衣服，挂在车窗上，向中部市出发，雷·罗林斯开车，蒂姆·格雷懒洋洋地坐在后座，贝比坐前面。我是第一次见到落基山腹地。中部市是个老矿镇，一度有世界上最富饶的平方英里之称，山中漫游的老贪们在这里发现了大片的银矿岩层。他们一夜之间成了富翁，在陡峭山坡上搭建的棚屋中间盖了一个小歌剧院。莉莲·拉塞尔[1]和欧洲的歌剧明星都来演出过。后来中部市衰落，等到新西部精力充沛的商会型人物决定加以振兴时，他们重新装修了歌剧院，每年夏季有大城市的明星前来演出。那时候仿佛是盛大的节日。各地的旅游者，甚至好莱坞的明星，都纷至沓来。我们开车上山，发现狭窄的街道上满是时髦的旅游者。我想起梅杰常提到的山姆，梅杰的话很有道理。梅杰自己也来了，他对谁都笑逐颜开，对任何事物都“哦！啊！”地表示真诚的赞叹。“萨尔，”他拽住我的胳臂嚷道，“你瞧这个老镇。你想想看，一百年前——真见鬼，只不过八十年、六十年前，他们就已有了歌剧院！”

“是哟，”我模仿他笔下一个人物的口气说，“确实如此。”

“讨厌，”他咒骂道。但他挽着贝蒂·格雷出去玩耍了。

贝比·罗林斯是个机灵的金发姑娘。她知道镇边有座矿工的老房子，我们这些小伙子周末可以去那里睡觉；我们要做的事就是把它打扫干净。我们还可以在那里举办大型聚会。那是一座破旧的木屋，里面的灰尘积了一英寸厚；不过有一个宽敞的游廊，屋后有一口井。蒂姆·格雷和雷·罗林斯卷起袖子，开始打扫，工作量很大，他们花了整整一个下午和部分晚上的时间。但是他们有一桶瓶装啤酒，一切都十分完美。

我要做的事嘛，就是在那天下午陪伴贝比去听歌剧。我穿了蒂姆的衣服。几天前我来丹佛时还像流浪汉；现在打扮得整整齐齐，身边还有一位衣着漂亮的金发姑娘，我向当地的头面人物频频欠身招呼，在有枝形灯架照明的休息室里同人寒暄。我心中纳闷，如果密西西比

的吉恩看到我这副模样，不知会有什么感想。

歌剧的名称是《菲德里奥》[2]。“多么阴暗啊！”剧中的男中音从吱嘎作响的石板牢门里出来时喊道。我为之一掬同情之泪。我心目中的生活也是阴暗的。我对剧情很感兴趣，有那么一会儿竟然忘了我自己的疯狂的生活，沉溺在贝多芬令人忧伤的音乐和伦勃朗[3]浓墨重彩的色调中。

“呃，萨尔，你喜欢今年的演出吗？”丹佛·D·多尔走出剧院时，在街上骄傲地问道。他同歌剧界有些联系。

“多么阴暗，多么阴暗，”我说。“唱得太棒啦。”

“你要做的下一件事是同演员们见见面，”他煞有介事地接着说，幸运的是别的事情一打搅，他忘了这件事，再也没有露面。

贝比和我回到矿工的棚屋。我脱掉去歌剧院穿的衣服，同小伙子们一起打扫。工作量极大。罗兰·梅杰在已经打扫完毕的前屋中央一坐，拒绝帮忙。他面前的一张小桌子上放着一瓶啤酒和酒杯。我们提着水桶、拿着扫帚跑前跑后时，他在缅怀往事。“啊，哪一天你们如果能和我一起喝喝沁扎诺苦艾酒，听听班多尔乐师的演奏，才算是过上了真正的生活。夏天到诺曼底，喝喝上好的陈年白兰地。来吧，山姆，”他招呼他那虚拟的朋友说。“把浸在水里的酒瓶拿出来，看看是不是够凉了，我们一面钓鱼一面喝。”一副海明威的派头。

我们招呼街上走过的姑娘们。“来帮我们把这个地方搞干净。今晚举行聚会，请大家都来参加。”她们来了。帮我们干活的人可真不少。最后登台的是歌剧院合唱团的歌手，他们绝大多数是青年。太阳下山了。

白天的工作全部结束，蒂姆、罗林斯和我决定修饰一下，好参加晚上盛大的聚会。我们到镇上另一头歌剧演员们的寄宿所。夜空中已经传来晚场演出开始的响动。“正合适，”罗林斯说。“我们去搞一些剃刀和毛巾，把自己也打扮一下。”我们还拿了发刷、香水、剃须液，进了浴室。我们都洗了澡，一面洗澡，一面唱歌。蒂姆·格雷一再说：“用歌剧演员的浴室、毛巾、剃须液和电动剃刀，多好啊。”

那天晚上美妙极了。森特勒尔市海拔两英里；你先在这个高度喝醉了酒，接着你感到疲倦，灵魂在发烧。我们在狭窄幽暗的街道上朝歌剧院周围的灯光方向走去；往右拐弯，看到几家有旋转门的老酒

馆。酒馆里顾客不多，大部分旅游者都在听歌剧。我们先喝了些特大杯的啤酒。酒馆里有一架自动钢琴。从后门出去，可以看到月光下的山景。我大喊一声。夜晚的节目开始了。

我们赶回矿工的棚屋。盛大聚会的准备工作井然有序。贝比和贝蒂两个姑娘煮了一锅熏猪牛肉香肠和豆子作为小吃，我们跳舞，开始猛喝啤酒。歌剧结束后，大批年轻姑娘涌到我们这里来。罗林斯、蒂姆和我馋得使劲舔嘴唇。我们抓住姑娘们跳舞。没有音乐，只是干跳。场地都满了。人们开始带着酒瓶进来。我们跑出去，在酒吧买了酒又跑回来。气氛越来越热烈。我希望迪安和卡洛也在场——随后又认为他们会觉得不合时宜，会不高兴的。他们正像是推开吱嘎作声的石板从阴暗地牢里出来的、自甘堕落的、卑微的美国人，也就是我正在慢慢融入的、新的垮掉的一代。

合唱团的小伙子们来了。他们开始唱《甜蜜的阿德琳》[4]。他们还发出“请把啤酒传给我，”“你伸出头来干什么？”之类的词句和男中音的“菲—德—里奥！”的嚎叫。我唱的是“啊，多么阴暗！”姑娘们都很棒。她们到后院里同我们搂住脖子亲嘴。别的未经打扫的、积满灰尘的房间里有床铺，我拉了一个姑娘坐在床上正聊得起劲时，歌剧院的一伙年轻引座员突然闯进来，毫不客气地揪住姑娘们就亲嘴。十几岁的青少年，喝得醉醺醺的，头发零乱，衣衫不整，兴奋异常，——他们毁了我们的聚会。不出五分钟，姑娘们跑得一个不剩，留下的像是一个大学生联谊会聚会的残局，啤酒瓶子乒乓乱响，喧嚷哄笑，闹翻了天。

雷、蒂姆和我决定去酒吧。梅杰走了，贝比和贝蒂也走了。我们摇摇晃晃地走进夜色。歌剧院的那批人把酒吧挤得满满登登，从柜台到墙壁没有一点空隙。梅杰朝着人群大声喊叫。戴眼镜的、热切的丹佛·D·多尔逢人就上前握手招呼：“下午好，你好吗？”午夜来临时他仍旧说：“下午好，你好吗？”有一次，我看见他陪同一个官员似的人到外面去。然后陪同一位中年妇女回来；过一会儿，他同两个年轻的引座员在街上谈话。再过一会儿，他没有认出我，同我握起手来，还说：“新年好，伙计。”使他醉的并不是酒精，他是陶醉在他所喜欢的熙来攘往的人群里。谁都认识他。“新年好，”他招呼道，有时候说“圣诞快乐”这句话说个没完。圣诞节的时候，他说“万圣节快乐”。

酒吧里有个大家十分尊敬的男高音；丹佛·多尔坚持要我同他见见面，我却一直回避；他大概姓邓南遮。他的妻子同他一起。他们很不高兴地坐在一张小桌边。酒吧里还有一个阿根廷游客似的人。罗林斯推了他一下，让他腾点地方；他转过身来破口大骂。罗林斯把手里的酒杯递给我，一拳就把那个冒失鬼打趴在吧台的黄铜扶手上。那人给打懵了，一时没有反应过来。酒吧里尖叫声四起；蒂姆和我拉着罗林斯跑了出来。酒吧里乱成一团，治安官根本无法挤进去察看受害人。没有谁能指认罗林斯。我们去了别的酒吧。这时候，梅杰踉踉跄跄地从一条黑暗的街道里走过来。“怎么回事？有人打架吗？尽管找我。”周围哄笑起来。我想知道山的精灵在想什么，抬起头，看见月亮里有短叶松，还看见了老矿工的鬼魂，心里觉得纳闷。那天晚上，整个幽暗的分界线的东面，除了我们谷地里的喧闹声之外，只有一片寂静和风声。分界线的另一边是西大坡。广阔的高原一直绵延到汽轮泉，地势突然变低，通向科罗拉多西部的沙漠和犹大沙漠；我们这些恣意妄为的、疯狂的美国人喝醉了酒，在山旮旯里朝漆黑广袤的空间乱叫一通。我们现在在美国的屋顶上，我们能做的事，我看只有嚷嚷——在黑夜里朝着东面的大平原叫嚷，那边一个拿着福音书的白发老人可能正朝我们走来，随时都会到达，让我们住嘴。

罗林斯坚持要回到他打架的那个酒吧去。蒂姆和我不喜欢这个想法，不过仍紧跟着他。他走到那个唱男高音的邓南遮身前，朝他脸上泼了一高杯的酒。我们把他拉了出来。合唱团的一个男中音加入了我们的行列，我们去了中部市一家正规的酒吧。雷把女侍者叫做婊子。一群沉着脸的男人排在吧台前；他们讨厌旅游者。其中一个人说：“在我数到十之前，你们这些家伙最好离开这里。”我们照办了。我们一脚高一脚低回到棚屋，倒头就睡。

我早晨醒来，翻一个身；床垫升腾起一蓬尘埃。我想拉开窗户；窗户是钉死的。蒂姆·格雷仍在床上。我们咳嗽、打喷嚏。我们把走了汽的啤酒当早餐。贝比从她落脚的旅馆回来，我们收拾好各人的东西，准备离开。

一切仿佛都在土崩瓦解。我们出去上车时，贝比脚下一滑，摔了个狗吃屎。可怜的姑娘太劳累了。她的哥哥、蒂姆和我扶她起来。我们上了车；梅杰和贝蒂加入了我们的行列。凄凉的回丹佛之行开始

了。

我们蓦地下了山，没有注意观看广阔的丹佛海蚀平原；热气像是从烤炉里出来的。我们开始唱歌。我迫切希望到旧金山去。

---

[1] Lillian Russell（1861—1922），美国女高音歌剧演员，原名海伦·路易丝·莱纳德（Helen Louise Leonard），在舞台演出三十五年，盛名不衰。

[2] Fidelio，德国作曲家贝多芬于一八〇五年创作的歌剧。剧中女主人公菲德里奥为了保护政治犯的丈夫，女扮男装进入监狱，充当狱卒的仆人。

[3] Paul Rembrandt（1606—69），荷兰画家，擅长运用明暗对比，讲究构图的完美，善于表现人物神情和性格特征。

[4] Sweet Adeline，美国理查德·杰勒德和哈里·阿姆斯特朗于一九〇三年创作的抒情歌曲，在全国大学校园风靡一时，改编成的男声四重唱在欢饮时常用。

十

那天晚上我看到了卡洛，使我惊奇的是他说他和迪安去过中部市。

“你们干了些什么？”

“哦，我们先在各个酒吧转悠，后来迪安偷了一辆汽车，我们以每小时九十迈的速度在盘旋的山路上开车回来。”

“我没有看到你。”

“我们不知道你在那里。”

“嗯，老兄，我要到旧金山去。”

“迪安已经安排了丽塔今晚同你约会。”

“嗯，往后推一推吧。”我没有钱。我给姨妈寄了一封航空信，请她汇五十块来，并且声明这将是我最后一次开口要钱了；那之后一旦时来运转，她会开始陆续收到我归还她的钱。

随后，我去和丽塔·贝滕考特见面，把她带回公寓。我在黑灯瞎火的前面房间里同她聊了很长时间以后，把她弄进我的卧室。她是个清纯真诚的小姑娘，对于性方面的事情怕得要死。我告诉她性非常美妙。我想向她证实。她同意让我试试，可是我太猴急了，什么都没能证实。她在黑暗中叹气。“你希望从生活中得到什么？”我问她，我同姑娘们一起时总是问这个问题。

“我不知道，”她说。“我只负责伺候吃饭的主顾，混日子罢了。”她打起哈欠来。我把手按在她嘴上，不让她打。我试着告诉她，我对未来的生活和我们两人一起所能做的事情感到多么兴奋；我说我打算两天后离开丹佛。她厌烦地转过头去。我们仰躺着，望着天花板，揣摩上帝做了些什么，竟然把生活搞得这么悲惨。我们初步打算在旧金山见面。

我在丹佛的日子快要结束了，我陪她回家时感到了这一点。我回家的路上，同一批流浪汉一起躺在一个旧教堂的草地上，他们的谈话勾起了我上路去流浪的愿望。每过一小会儿，会有人站起来，向过路人要一毛钱。他们谈论的是北移寻找收割的零活儿。天气温暖宜人。我想再去找丽塔，告诉她许多事情，这次好好地和她做爱，打消她对

男人的恐惧。美国的青年男女经历了一个如此可悲的时期；世故要求他们不必寒暄客套，可以立即进入性爱程序。不必多费口舌献什么殷勤——可以开门见山谈心灵感受，因为生命是神圣的，分分秒秒都十分可贵。我听见丹佛和里奥格兰德的机车吼叫着向山地进发。我要进一步追逐我的星辰。

梅杰和我忧郁地坐着，一直聊到午夜。“你有没有看过《非洲的青山》？海明威最优秀的作品。”我们互祝好运。我们有可能在旧金山见面。我看见罗林斯在街上一株幽暗的树下。“再会了，雷。我们什么时候再相见？”我去找卡洛和迪安——遍找无着。蒂姆·格雷高举着手说：“你要走了，约。”我们互相用“约”称呼。“不错，”我说。以后的几天里，我在丹佛到处乱转。我觉得拉里默街上的每一个流浪汉似乎都可能是迪安·莫里亚蒂的父亲；人们管那个白铁皮匠叫老迪安·莫里亚蒂。我走进温莎旅馆，莫里亚蒂父子曾经在那里住过，一晚，迪安被那个和他们同住一室的、用辊轮板代步的、没有腿的人吓醒了；他轰隆隆地在地板上滚过来触摸孩子。我看见柯蒂斯街和第十五街拐角上那个卖小型赛车报的短腿瘦小的女人。我在柯蒂斯街那些悲凉的低级夜总会附近闲逛；穿牛仔裤和红衬衫的小青年；花生壳，电影院的挑出帐篷，射击馆。离开灯光璀璨的街道就是黑暗，黑暗的那边是西部。我非走不可。

黎明时，我找到了卡洛。我翻阅了他的几本巨大的日志，睡在他那里，第二天早晨下起了蒙蒙细雨，天色灰暗，身高六英尺的埃德·邓克尔和帅气的小伙子罗伊·约翰逊，以及畸形足的赌场老手汤姆·斯纳克都来了。他们四下坐着，带着窘迫的笑容听卡洛·马克斯向他们朗诵他写的启示录式的、疯狂的诗句。我精疲力竭地倒在扶手椅里。“哦，你们这些丹佛的家伙！”卡洛嚷道。我们大家鱼贯而出，走上一条两旁有缓缓冒烟的焚烧炉的、典型的铺卵石的小巷子。“我小时候老是在这条巷子里滚铁环，”查德·金告诉我说。我希望看到他滚铁环的模样；我希望看到丹佛十年前的模样，那时候他们全是孩子，在落基山区阳光明媚、樱花盛开的早晨，在充满希望的欢乐的小巷子里滚着铁圈。褴褛肮脏的迪安在心事重重的狂热中独自徘徊。

罗伊·约翰逊和我在细雨下走着；我到埃迪的女友家取回了我那件花格子的羊毛衫，也就是内布拉斯加的谢尔顿的衬衫。衬衫包扎好了

搁在那里，体现了衬衫的无穷悲哀。罗伊·约翰逊说他会在旧金山和我相见。人人都要去旧金山。我去邮局，发现我的汇款已经到了。小雨停了，太阳出来了，蒂姆·格雷和我乘电车到汽车站。我买了去旧金山的票子，花掉了五十元的一半，下午两点钟上了车。蒂姆·格雷挥手向我告别。公共汽车驶出了有来历的热切的丹佛街道。“天哪，我要回来，看看还会发生什么事！”我作出了允诺。迪安在最后一分钟来的电话里说，他和卡洛有可能在海岸同我会合；我回想了一下，发现我和迪安的谈话全部加起来还不到五分钟。

十一

我迟了两星期同雷米·邦库尔见面。从丹佛乘公共汽车到旧金山，路上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事情，只是越接近旧金山，我的整个灵魂越是迫切地向它扑去。又到了夏延，不过这次是下午到达的，然后西行翻过山脉；午夜时在克里斯顿穿过分水岭，黎明时到达盐湖城——一个到处是洒水车的整洁的城市，人们绝对不会想到这是迪安出生的地方；接着在毒辣的太阳底下到达内华达，夜幕降临时到了有灯光闪烁的中国式街道的里诺；随后上内华达山脉，松树、星星和意味着旧金山浪漫故事的山中小屋——公共汽车后座一个小女孩喊她妈妈说："妈妈，我们什么时候回特拉基的家呀？"然后，到了特拉基，亲切的特拉基，最后下山来到萨克拉门托的平原。我突然发现已经到了加利福尼亚。温暖、带有棕榈气味的空气——你几乎可以亲吻到的空气——以及棕榈。沿着历史上有名的萨克拉门托河畔的超级公路驶去；再一次进入山区；一会儿上坡，一会儿下坡；快要破晓的时候，眼前突然出现一大片广阔的海湾，海湾对面是旧金山睡眼惺忪的灯彩。在奥克兰海湾桥上，我睡着了，离开丹佛以后，我第一次睡得这么香；在市场街和第四街拐角的公共汽车站，我被粗暴地推醒，这才想起我离开新泽西帕特森我姨妈的家有三千二百英里。我从车站出来，面容苍白，瘦得像鬼。眼前就是旧金山——荒凉的长街和电车的架空电线都笼罩在白蒙蒙的雾气里。我漫无目的地逛了几个街区，教堂街和第三街交叉的地方，形迹怪异的流浪汉一大早就向我讨几个小钱。我听到音乐声。"老弟，这一切我以后再探寻！现在我得去找雷米·邦库尔。"

雷米住的米尔市在山谷里，由一批棚屋组成，原是大战期间为海军船坞的工人们建的住房工程；它位于一个很深的峡谷里面，山坡上种了许多树。居住小区里有专用的商店、理发店和成衣店。据说，这里是美国惟一的白人和黑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混住在一起的社区；确实是这样，此后我再也没有看到如此自由欢乐的地方了。雷米棚屋的门上有一张他在三星期前贴的便条。

萨尔·帕拉迪斯！［用大号印刷体写的］如果家中无人，可从窗户爬进来。

（签名）雷米·邦库尔

便条经过风吹日晒，纸张已经灰白了。

我爬了进去，他在家里，同他的女朋友李·安睡在一起——后来他告诉我，他睡的那张床是他从一艘商船上偷来的；不妨想象一下，一位商船的舱面工程师半夜里扛着一张床偷偷地下了船，顶着汹涌的波浪使劲划着舢板向岸边驶去。这还不足以说明雷米·邦库尔的为人。

我之所以把旧金山的一切，事无巨细一一说来，是因为它们同许多事情有关。雷米·邦库尔和我是多年前在预备学校认识的；但把我们真正联系起来的是我的前妻。先找到她的是雷米。一天晚上，他来到我的宿舍说："帕拉迪斯，快起来，大师来看你了。"我起身穿裤子的时候，掉出了几枚硬币。当时是下午四点钟；我念大学时整天睡觉。"得啦，得啦，别把你的金子撒得满地都是。我发现了世界上最精彩的小姑娘，今晚我带她直接去狮穴夜总会。"他硬拉着我去见她，一周后她便跟上我。雷米是法国人，高大、帅气、皮肤黝黑（像个二十岁的马赛黑市商人）；由于是法国人，他说话不由自主地带有装腔作势的美国腔；其实他的英语说得无懈可击，他的法语也十分完美。他喜欢张扬的穿着，派头有点近于大学生，他喜欢带花哨的金发女郎出去，花许多钱。他从没有责怪我抢了他的女朋友；这只是把我们两人联系起来的一个因素；那人对我忠诚，真心喜欢我，什么原因只有天知道。

我那天上午在米尔市看到他的时候，他正处于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常有的那种沮丧的阶段。他闲荡着等一艘船来到，作为糊口的工作，他在峡谷对面的工房担任特别警卫。他的女朋友李·安说话尖刻，每天都要数落他一番。整整一星期里，他们一毛一毛地攒钱，星期六出去三小时就会花掉五十元。雷米在棚屋里老是穿短裤，头戴一顶可笑的军帽。李·安头上带着卷发发夹到处走动。他们这副打扮，整整一星期里都互相吆五喝六。我一辈子没有听到过这么多的吼叫。可是到了星期六晚上，他们互相彬彬有礼地微笑着，像一对成功的好莱坞电影演员似的上街。

雷米醒了，看见我翻窗入屋。他放声大笑，洪亮的笑声在我耳中回响。“啊—啊，帕拉迪斯，他从窗户进来，他分毫不差地按照指示办事。你到哪儿去了，你迟到了两个星期！”他拍我的背，捅李·安的肋骨，靠在墙上又笑又叫，他擂桌子，响声之大，米尔市到处都听得到，他那拖长的“啊—啊”声传遍了峡谷。“帕拉迪斯！”他叫道。“惟一的、不可缺少的帕拉迪斯。”

我来这里前刚经过索萨利托小渔村，我说的第一句话是：“索萨利托一定有许多意大利人。”

“索萨利托一定有许多意大利人！”他扯开嗓子喊道。“啊—啊！”他拍打自己的胸部，倒在床上，几乎要滚到地板上。“你听到帕拉迪斯说什么来着？索萨利托一定有许多意大利人？啊—啊！嚯—嚯！嘻—嘻！”他笑得喘不过气来，脸涨得像甜菜一般红。“哦，你害我要笑死了，帕拉迪斯，你是世界上最滑稽的人，你来了，终于来了，你看到了他，他是翻窗进来的，他按照指示，从窗口爬了进来。啊—啊！嚯—嚯！”

奇怪的是，雷米隔壁住有一个姓斯诺的黑人，他笑起来，我凭《圣经》起誓，绝对是全世界最奇妙的。这位斯诺先生吃晚饭时，他的老伴随便说了一句，他便开始发笑，显然是呛着了，从桌子前站起来，靠在墙壁上，两眼翻白，跌跌撞撞地跑出门外，靠在邻居家的墙上；他像喝醉酒似的，踉踉跄跄地在米尔市满街乱跑，洋洋得意地朝唆使他这么做的魔王高声吼叫。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吃完晚饭。雷米有可能从惊人的斯诺先生那里感染上了这种毛病而不自知。雷米虽然在工作方面不大顺心，家里又有一个说话尖刻的老婆，但他至少学会了笑得比世界上任何人都爽朗的本领，我已经预见到我们在旧金山肯定十分有趣。

我们在睡觉方面是这样安排的：雷米和李·安睡在房间尽头的大床上，我睡在窗口旁边的小床上。我可不能碰李·安。雷米在这个问题上发表了意见。“我不希望看到你们两个在以为我不注意的时候玩起来。你教老手唱新调是教不会的。这是我有创意的说法。”我瞅瞅李·安。她是个迷人的妞儿，皮肤像蜂蜜似的泛着金黄色的光泽，但是她眼光里对我们两人都含有仇很。她一心追求的是同一个有钱人结婚。她的老家在俄勒冈州的一个小镇。她懊恼不已的是竟然看上了雷米。

他在一个大肆炫耀的周末，竟然在她身上花了一百块，她以为好不容易遇上了一个富家子弟。结果却困在这个棚屋里，由于什么都欠缺，她只好待在这里。她在旧金山有一份工作；每天要在路口搭乘灰狗长途公共汽车去上班。她因此永远不能原谅雷米。

我计划待在棚屋里写出一部精彩的、有创意的作品，卖给好莱坞的电影制片厂。雷米要带着他的竖琴，乘坐同温层的客机来往世界各地，让我们都富起来；李·安与他同行；他要把她推荐给他好朋友的父亲，一位和威·克·菲尔兹有密切关系的名导演。于是，在第一个星期，我待在米尔市的棚屋里，玩命似的写一个有关纽约的悲惨的故事，我认为能打动一位好莱坞的导演，殊不知故事太悲惨了。雷米难以卒读，所以几星期后他把原稿捎到了好莱坞。李·安觉得无聊，又讨厌我们，根本无心去看。我花了无数雨天时光，一面喝咖啡，一面涂涂画画。最后，我对雷米说这样下去不成；我要找份工作；我得挣些香烟钱。雷米显得很失望，他的脸色阴沉下来——他对最可笑的事情总是感到失望。他有一颗金子般的心。

他帮我找了一份和他相同的工作——也就是工房区的警卫。我办了必要的例行手续，使我惊异的是那些混蛋居然雇用了我。我在当地的警察局长面前宣誓就职，领到一枚警章、一根警棍，成了一名特别警察。不知道迪安、卡洛和老布尔·李看到后会有什么评论。我必须穿藏青色的裤子配我的黑夹克和警帽；前两个星期我只得穿雷米的裤子；他身材比我高，由于日子过得腻烦，暴饮暴食，肚子鼓了出来，我第一晚去上班时，穿着他的裤子，那副模样像卓别林一样滑稽。雷米还给了我一个手电筒和他的点32口径的自动手枪。

“你在哪儿搞到这支枪的？”我问道。

“去年夏天我去太平洋沿岸地区时，在北普拉特下了火车活动活动腿脚，在橱窗里居然看到了这支独特的手枪，我当即买了下来，差点没误了火车。”

我想着法子告诉他，对我来说北普拉特意味着什么，我曾在这里和哥们一起买威士忌，可他拍拍我的背，说我是世界上最滑稽的人。

我打着手电，爬上峡谷陡峭的南壁，上了汽车川流不息地连夜驶往旧金山的公路，跌跌撞撞地从公路的另一边下去，到了小溪边有座农舍的沟底，那里每晚同一条狗朝我吠叫。然后在加利福尼亚漆黑的

树下沿着一条银白色的尘土路快步走去——那条路像是电影《侠盗佐罗》里的，也像是你在B级西部片里看到的那种路。我在暗地里常常拔出枪来扮作牛仔。我再爬上另一座小山，就看到了工房。这些工房是海外建筑工人的临时住处。过路的工人们住在这里等船。他们大多数是去冲绳群岛的。是为了逃避什么——通常是逃避法律的制裁。其中有阿拉巴马来的暴徒、纽约来的狡诈的家伙，还有五湖四海的各色人等。他们很清楚，在冲绳整整干一年有多么可怕，便使劲喝酒。特别警卫的责任是看住他们，别掀翻了工房。我们的总部设在主楼，其实那只是用木板分隔出几间办公室的木建筑。我们坐在一张卷盖式的书桌周围，时不时把枪套从腰上挪开，打打哈欠，老警察们海阔天空地闲扯。

除了雷米和我以外，这帮人都是有警察灵魂的可怕的人。雷米无非是挣钱糊口，我也一样，但是这些人要抓人，在镇上的警察局长那里邀功。他们甚至说，你至少每月抓一个人，不然会被解雇。我一想起要抓人，心里就发怵。那晚真实的情况是：工房区闹翻天的时候，我和大家一样烂醉如泥。

那晚的计划是这样安排的——整个辖区只有我一个警察，由我独自一人值六小时的班；那晚工房区的人几乎都喝醉了。因为他们的船只第二天早晨起碇。他们像起碇头天晚上的水手那样喝酒。原先我两脚往书桌上一搁，坐在办公室里看一本蓝皮封面的、有关俄勒冈和北部地区的冒险故事，我意识到通常相当安静的夜晚突然嘈杂起来。我出去看个究竟。工房区的棚屋几乎全部灯火通明。男人们的叫嚷声和砸酒瓶的碎裂声此起彼伏。现在是我挺身而出、不成功便成仁的时刻了。我拿起手电筒，跑到最喧闹的一间棚屋的门口，敲敲门。有人把门打开了六英寸宽。

“你要干吗？”

我说：“今晚由我看管这些工房，希望你们尽可能安静些，”或者类似的一些傻话。他们砰地把门关上。我瞅着眼前的木板门。正像是西部片；我显示自己权威的时刻来到了，我再次敲门。这次他们开直了门。“听着，”我说，“我不愿意来打扰你们，不过你们闹得太凶的话，我会丢掉饭碗的。”

“你是谁？”

“我是这里的一个警卫。”

“以前没有见过你。”

“呃，这是我的警章。”

“你屁股后面的那把手枪打算干什么？”

“枪不是我的，”我带有歉意说。“是我借来的。”

“看在基督的分上，喝杯酒吧。”我并不介意。我喝了两杯。

我说：“怎么样，伙计们？你们能安静下来，是吗？你们知道，否则我够呛。”

“好吧，伙计，”他们说。“你去巡逻吧。想喝的时候，再回来喝一杯。”

我就这样逐门逐户地去打招呼，没多久，我醉的程度不亚于他们任何一个人。破晓时，我的任务之一是把美国国旗升到六英尺的旗杆上，那天早晨我把国旗挂颠倒了，自己回去睡觉。傍晚来上班时，发现正规的警察们阴沉地坐在办公室里。

“嗨，伙计，昨夜这里闹翻了天是怎么一回事？住在峡谷对面屋子里的人纷纷投诉。”

“不清楚，”我说。“现在仿佛相当安静。”

“那帮工人统统走了。照说你昨夜有责任维持这一带的治安——头头在训斥你呢。还有一件事——你知不知道，你把美国国旗倒挂在政府旗杆上是要坐牢的？”

“倒挂？”我大吃一惊；我当然没有察觉。我每天早晨升旗是不思索的。

“一点不错，”一个曾在阿尔卡特拉兹[1]当过二十二年看守的胖警察说。“你干了那一类的事就有可能进监狱。”其余的人阴沉地点头表示同意。他们老是闲坐着；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他们摆弄枪支，谈论枪支。他们一心只想开枪打人。就是雷米和我。

在阿尔卡特拉兹当过看守的警察有六十来岁，大腹便便，已经退休，但摆脱不了那种一辈子滋养了他干涸的灵魂的氛围。他每晚开着一辆一九三五年生产的福特来上班，分秒不差地在考勤钟上打了卡，在卷盖式书桌前坐好。他十分吃力地填写我们每人每晚都必须填写的简单的表格——巡行路线、时间、发生情况，等等。填好后，他朝椅子背上一靠，开始神聊起来。“你们两个月之前在这里就好了，那时

候我和斯莱奇”（斯莱奇是另一个青年警察，他想当得克萨斯州的骑警，对于自己目前的处境并不满意）“在G排工房逮捕了一个醉鬼。老弟，你们应该看看鲜血飞溅的情形。我今晚就带你们去看看墙上的血迹。我们把他打得从一面墙跳到另一面墙。先是斯莱奇，然后是我，我们把他揍得没有脾气，他便安静下来。那家伙发誓说他出狱后非宰掉我们不可——他被判了三十天监禁。现在已经过了六十天，他还没有露脸。”问题的要害就在于此。他被他们吓破了胆，再也不敢回来，更不用说宰他们了。

老警察继续津津有味地回忆阿尔卡特拉兹的恐怖。“我们让囚犯像士兵似的排好队齐步走去吃早餐。没有一个走乱步子的。一切都像钟表那样精确。你们应该看看。我在那里当了二十二年看守。从没有碰到麻烦。那些家伙知道我们不是好惹的。有不少看守对待囚犯心肠太软，倒霉的通常就是这些人。就拿你本人来说吧——根据我对你的观察，你对那些家伙太宽大了。”他举起烟斗，盯着我。“你明白吗，他们会利用你的弱点。”

我明白。我对他说，我不是当警察的料子。

“是啊，不过是你自己申请做警察的呀。你得自己拿主意，不然你什么都做不成。你有责任。你宣过誓。这类事情没有妥协的余地。法律和秩序必须维持。”

我无话可说；他说得在理；不过我要的是夜里溜出去，跑到人们不知道的地方，我要了解全国各地的人在干什么。

另一个警察斯莱奇身材高大，肌肉发达，黑色的头发剪成板寸，脖子时不时神经性地抽动一下，像一个老是用拳头打自己另一个手掌的拳击手。他打扮得像是过去的得克萨斯骑警。他把左轮手枪和子弹佩带在腰下很低的地方，还带着一根短柄马鞭和七零八碎的皮件，仿佛是活动的拷打室：锃亮的皮鞋、大开襟的夹克、趾高气扬的帽子，除了靴子以外，骑警的配备都齐全了。他老是向我示范擒拿的手法——一个箭步抢到我胯下，干净利落地把我扛了起来。就体力而言，我用同样的擒拿手法可以把他举到天花板，这一招我很熟练；可是我从不在他面前露一手，怕他要和我来一场摔跤比赛。和那样的家伙比赛摔跤结果很可能是拔枪相见。我觉得他的枪法肯定比我好；我生平从未有过自己的枪。我给枪上子弹都害怕。他拼命想逮捕几个人。一

天晚上，我们两人值勤时，他气得满脸通红地回来。

“我吩咐那里的几个小伙子安静下来，他们仍旧喧闹。我说了两遍。我一向给人家两次机会。从不给第三次。你跟我来，我要回那里去逮捕他们。”

“呃，让我去给他们第三次机会吧，”我说。“我去同他们谈谈。”

“不，先生，我给人家的机会绝对不超过两次。”我叹了一口气。我们出发了，直奔那个喧闹的房间，斯莱奇打开门，命令里面的人挨次出来。局面很尴尬。我们大家都脸红。这就是美国的现实。每个人都干着自己认为是应该干的事情。一帮人晚上高谈阔论，喝喝小酒有什么不对？但是斯莱奇要证明些什么。他要我陪他去是提防他们突然袭击。他们有可能这么做。他们都是兄弟，都来自阿拉巴马。我们悠闲地走回警局，斯莱奇在前，我殿后。

他们中间的一个人对我说：“你去同那个倔头倔脑的哥们打个招呼，请他高抬贵手。我们有可能因此被解雇，去不了冲绳。”

“我去同他说说。”

我在警局对斯莱奇说，这件事不必太较真，放他们一马算了。他仍旧涨红脸，提高嗓门说：“我给人家的机会绝不超过两次。”

“喔唷，”阿拉巴马人说，“两次三次有什么差别？我们可能因此丢掉饭碗，”斯莱奇一言不发，自顾自开了拘捕单。他只拘捕了一个人；他召来市里的巡逻车，把那人带走。其余的几个兄弟沉着脸走开了。“妈会怎么说呢？”他们嘀咕着。其中一个回到我身边。“你去告诉那个得克萨斯的婊子养的，假如明晚之前我们的兄弟不放出来，他休想太平。”我心平气和地把原话转告斯莱奇，他什么也没说。那个兄弟给放了出来，什么事也没有发生。那拨工人乘船离开；又来了一拨新的更野的工人。若不是为了雷米·邦库尔的缘故，这份工作我两小时都干不下去。

雷米·邦库尔和我两人多次一起值夜班，在那种情况下，什么都乱了套。我们悠闲地兜了晚上的第一个圈子，雷米试试每一扇门是否锁好，希望找到一扇没有锁上的。他总是说：“多年来我一直想找一条狗，把它训练成超级小偷，让它进到那些家伙的房间，从他们的口袋里叼出钱来。我要把它训练得光叼美元现钞；我要让它整天嗅钞票的气味。在人力所及的范围内，我要把它训练得只叼二十元面额的大

钞。”雷米充满了疯狂的念头；几星期来，他的话题就是那条狗。没有锁好门的情况他只发现过一次。我不赞同这个主意，我在过道里漫不经心地朝前走去。雷米悄悄打开那扇门，面对面看到的竟然是工房管理人。雷米特别讨厌那个人的脸。他有一次问我：“你时常谈起的那个俄罗斯作家姓什么来着——那个把报纸塞在鞋子里、头上戴着一顶从垃圾桶里拣来的大礼帽的人？”那是我向雷米很夸张地形容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哦。就是他——就是他——托斯提奥夫斯基。”他发现的惟一一扇没有锁好的门是托斯提奥夫斯基家的。托斯提奥夫斯基睡眠中听到有人摆弄他家的房门拉手。他穿着睡衣起来，来到门口，丑陋的程度要比平时加倍。雷米开门时看到的是一张充满仇恨和生闷气的脸。

“这是什么意思？”

“我只是试试门。我以为这是——呃——放拖把的房间。我在找拖把。”

“你找拖把是什么意思？”

“呃——啊。”

我上前插嘴说：“有个人在楼上的过道里呕吐了。我们得把它弄干净。”

“这里不是放拖把的房间。这是我的房间。再有类似情况发生，我就要对你们这两个家伙进行审查，开除你们！听懂了没有？”

“有人在楼上呕吐，”我重复说。

“放拖把的房间在过道那一头。那里。”他指着那里，等着我们过去拿拖把，我们这么做了，傻乎乎地拿着拖把上了楼。

我说：“该死的，雷米，你老是给我们找麻烦。你为什么老是小偷小摸？”

“世界欠我的，没有别的理由。你教不会老手唱新调。如果你再这样唠唠叨叨，我就要管你叫托斯提奥夫斯基了。”

雷米就像个小孩。他在以前的日子里，在法国上学的孤单的日子里，被剥夺了一切；他的继父母把他往学校里一送就不管了；他遭到威逼，每个学校都待不长，都给轰了出来；他晚上走在法国的道路上，从他有限的词汇里拼凑出骂人的话。如今他一心只想把失去的东西都要回来；他失去的东西太多太多了；这种情况将永远持续下去。

工房区的自助餐馆是我们的主要目标。我们四下张望，确保没有人看守，特别是我们的警察朋友没有埋伏在附近；我蹲下去，雷米两脚踩在我肩膀上，爬上窗户。他打开窗户（窗户插销没有插住，因为傍晚时他已经做了手脚），翻身进去，落在堆放面粉的桌子上。我身手比较灵活，纵身一跳，就爬了进去。我们直奔冷饮小卖部。在这里，我儿时的梦想得到了实现，我揭开巧克力冰淇淋桶的盖子，一手插到齐腕深，捞了一大坨冰淇淋，立刻大舔起来。接着我们找了一些盛冰淇淋的盒子，把它们统统填满，上面浇了巧克力糖浆，有的浇了草莓糖浆，然后在厨房里转悠，打开冰柜，看看有什么可以装在口袋里带回去的。我时不时撕下一块烤牛肉，用餐巾纸包好。“你知道杜鲁门总统是怎么说的吗，”雷米说。“我们必须削减生活费用。”

一天晚上，他把一个巨大的纸箱装满了食品，我等了好久。我们无法把箱子从窗户拿出来。雷米只得把箱子出空，放回原处。后来，他下了班，我独自一人在基地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我沿着那条古老的峡谷小道走去，指望遇到一头鹿（雷米在附近见过鹿，即使在一九四七年这一带仍旧很荒凉），就在这时，我听到黑暗里有可怕的响动，一种近似咆哮的、呼哧呼哧的声音。我以为是一头犀牛在我背后追赶。我抓紧手枪。峡谷的阴影里出现一个高大的影子；它的脑袋硕大无比。我突然领会到那是扛着一大箱食品的雷米。他被沉重的箱子压得直呻吟。他找到了自助餐馆门上的钥匙，把食品从前面搬了出来。我说：“雷米，我以为你已经回到了家里；你这是干什么呀？”

他说：“帕拉迪斯，我告诉过你好几次，杜鲁门总统说过，我们必须削减生活费用。”我听到他呼哧呼哧地没入黑暗中。先前我已经谈过我们回棚屋的那条一会儿上坡、一会儿下坡的难走的小道。他先把食品藏在草丛里，又回到我身边。“萨尔，我一个人实在对付不了。我要把它分成两箱，你得帮我。”

“可是我在值班呀。”

“你离开的时候，这里由我守着。现在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尽可能渡过难关。”他擦擦脸上的汗。“哇！我一再对你说，萨尔，我们是朋友，这件事我们两人都有份。根本没有别的办法。那些托斯提奥夫斯基们、警察们、李·安们、世界上所有的坏蛋们，都想扒我们的皮。我们必须留神，不能被他们算计。他们一肚子

坏水。你得记住。老手是教不会唱新调的。”

我最后问道：“我们什么时候洗手不干呢？”我们干这些事已有十星期之久。我每星期挣五十五元，平均给我的姨妈汇去四十元。这些日子里，我只在旧金山玩过一个晚上。我的生活全都是在棚屋里，在雷米和李·安的争吵，在工房区的午夜中度过的。

雷米又走入黑夜去取另一个箱子。我陪他在那条破旧的佐罗小径上艰难地跋涉。我们把食品搬到李·安厨房的桌子上，堆得像山高。她醒来时使劲揉眼睛。

“你知道杜鲁门总统是怎么说的吗？”她很高兴。我突然开始领悟到美国人天生都有贼心。我自己也形成了那种癖好。我甚至养成了试试房门有没有锁好的习惯。别的警察逐渐对我们产生了怀疑；他们从我们的眼神里看出了端倪；他们凭百无一失的本能猜出了我们的念头。多年的经验使他们了解雷米和我这一类人。

白天，雷米和我带着那把枪到山里去打鹌鹑。雷米蹑手蹑脚地接近那些咯咯叫的鸟，在相距不到三英尺的地方砰地开响了那把点32口径的左轮。这一枪没有打中。他洪亮的笑声回荡在加利福尼亚树林和美洲上空。“你我应该去看香蕉大王了。”

那天是星期六，我们打扮得整整齐齐来到十字路口的公共汽车站。我们搭车去旧金山，在街上闲逛。我们所到之处都响起了雷米的大笑声。“你应该写一个有关香蕉大王的短篇，”他叮嘱我说。“不要糊弄老手，写别的什么。香蕉大王是你的题材。他就在那儿。”香蕉大王是一个在街角卖香蕉的老头儿。我毫无兴趣。但是雷米不停地戳我的肋骨，甚至揪住我的衣领拖我去。“你写香蕉大王，就是写生活中有人情味的东西。”我对他说我他妈的对香蕉大王不感兴趣。雷米强调说：“在你认识到香蕉大王的重要性之前，你根本不懂得世界上什么是有人情味的东西。”

海湾里有一艘当浮标用的锈迹斑斑的旧货船。雷米一直想划小船去那儿，一天下午，李·安替我们准备好了午餐，我们租了一条船前去。雷米带了一些工具。李·安脱光了衣服，躺在最上层船桥上晒太阳。我在艉楼上看她。雷米爬到底舱耗子横行的锅炉房，敲敲打打，想找一些还没有拆光的黄铜衬管。我坐在破败的高级船员的食堂里。那艘货船十分老旧，以前装修得相当漂亮，木结构上有涡卷装饰，水

手柜都是嵌入式的。这就是杰克·伦敦笔下的旧金山的影子。我在阳光充足的食堂里遐思冥想。耗子在储藏室里奔窜。以前有位蓝眼睛的商船船长在这里用过餐。

我到底舱去同雷米会合。凡是松动的东西他都要扳一下。“什么都没有。我以为应该有铜件，我以为至少应该有一两把扳钳。这条船被一伙贼偷得一点不剩。”船在海湾里停泊了好多年。偷铜的人早已不知去向。

我对雷米说：“哪一天晚上起雾的时候，我想睡在这条旧船上，任凭它摇晃，听海浪拍打浮标的声响。”

雷米十分吃惊；他对我的钦佩增加了一倍。“萨尔，如果你有那么做的胆量，我给你五块钱。难道你不知道这条船上可能有老船长的鬼魂吗？我非但会给你五块钱，还要划小船送你上货船，替你准备一餐饭，还有御寒的毯子和照明的蜡烛。”

“一言为定！”我说。雷米跑去告诉李·安。我真想从桅杆上跳下去，扑到她身上，但是我得遵守我对雷米作出的承诺。我把目光从她身上挪开。

在此期间，我开始频繁地去旧金山；我试遍了书上说的怎么搞定姑娘的办法。我甚至同一个姑娘在公园长椅上坐了整整一个晚上，直到天亮都没有结果。那姑娘来自明尼苏达，长着一头金发。那儿有许多同性恋者。有几次，我带着手枪去旧金山，当一个同性恋者在酒吧里凑到我面前时，我取出枪说：“呃？呃？你说什么？”他大为惊慌。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那样；我知道这种人全国都有。可能因为旧金山太冷清，而我身边又有一支枪。我得在人们面前炫耀炫耀。我经过一家珠宝店，突然产生一种冲动，想拔出枪来打碎橱窗玻璃，取出最精致的指环和手镯，跑回去送给李·安。然后我们一起逃到内华达。我离开旧金山的时候到了，不然我会发疯。

我给迪安和卡洛写了长信，他们目前住在得克萨斯州牛轭湖老布尔的棚屋里。他们回信说，一旦准备就绪就会来旧金山同我会合。可就在这时，雷米、李·安和我的一切开始土崩瓦解。多雨的九月来了，与之同来的是游说和慷慨陈词。雷米和李·安带着我那部悲惨愚蠢的电影脚本乘飞机去了好莱坞，毫无结果。那位名导演整天醉醺醺的，不理睬他们；他们在导演的马里布海滩的别墅附近打转；当着别的宾客

的面争吵起来；最后又乘飞机回旧金山。

使我们的处境雪上加霜的是赛马场。雷米把能攒的钱全攒起来，大约有一百元，把他的衣服找了几件让我穿上，挽着李·安的手，我们便去海湾对面里士满附近的金门赛马场。下面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雷米的心肠多么好：他把我们偷来的食品分出一半，装进一个特大号的牛皮纸袋，带给他认识的一位寡妇。寡妇住在一个同我们住的廉租房小区相似的小区里，挂在晾衣绳上的衣服在加利福尼亚的阳光下飘拂。我们陪同他前去。衣着褴褛的小孩看上去就让人伤心。那女人谢了雷米。她是他有点认识的一个水手的姐姐。“别放在心上，卡特太太，”雷米以他最帅气、最有礼貌的声调说。“那些食品还有许多许多，在原来的地方。”

我们去了赛马场。他难以置信地每次都下二十块赌注，第七场赛马还没有开始，他身边的钱已经输得精光。他用我们准备买食物的最后两块再下一次注，结果又输了。我们回旧金山只能沿途免费搭便车了。我又上了公路。一位先生让我们搭上他的华丽的汽车。我和他一起坐在前排。雷米编出一套话，说他在赛马场大看台后面丢了钱包。“事实是，”我说，“我们的钱全输在赌注上，为了避免在赛马场上被套牢，今后我们要找赌注登记经纪人，对吗，雷米？”雷米脸涨得通红。车主最后告诉我们说，他是金门赛马场的高级职员。他在豪华的王宫酒店让我们下了车，我们目送他消失在酒店里的枝形灯架之间，他口袋里装满了钱，头抬得高高的。

“哇！嚯！”雷米在旧金山傍晚的街道上嚎叫。“帕拉迪斯同经营赛马场的人同车，却肯定地说他以后要找赌注登记经纪人。李·安，李·安！”他对她又捅又拍。“他绝对是全世界最好笑的人！索萨利托肯定有许多意大利人。啊—嚯！”他抱住一根灯柱开怀大笑。

那天夜里开始下雨了，李·安对我们两人都没有好脸色。家里一分钱都没有。雨像擂鼓似的落在屋顶上。“这场雨至少要下一星期，”雷米说。他脱掉了漂亮的衣服；又换上寒酸的短裤、军帽和套衫。他那双悲哀的棕色大眼睛盯着地板的木条。手枪搁在桌子上。我们仿佛听到斯诺先生的大笑声从雨夜中传来。

“那个婊子养的让我烦透了，”李·安突然发作说。她有找麻烦的迹象。她开始刺激雷米。他忙于查阅他那本黑皮的小本子，里面记着欠

他钱的人，绝大多数是水手。他在人名旁边用红墨水笔写了骂人的话。我担心有朝一日我的名字也出现在小本子上。最近我经常汇钱还给姨妈，以致每星期只买四五块钱的食品。遵照杜鲁门总统所说的，我加了几块钱。但是雷米觉得仍旧达不到我应分摊的部分；于是他把打印有明细账目的、丝带似的狭长纸条挂在浴室的墙上，让我看到并且明白他的用意。李·安确信雷米有她所不知道的小金库，我也一样。她威胁说要离他而去。

雷米噘起嘴。“你打算去什么地方？”

“去找吉米。”

“吉米？赛马场的出纳员？你听到没有，萨尔，李·安要去傍赛马场的出纳员了。千万把你的扫帚带去，亲爱的，有了我输掉的一百块，这星期那些马会吃到许多燕麦。”

情况越来越糟；雨越下越大。这地方原先是李·安住的，于是她吩咐雷米收拾东西滚蛋。他着手收拾。我想象在这个大雨滂沱的时候，独自一人同那个没有驯服的悍妇待在这间棚屋里会是什么情况。我试图干预。雷米推搡李·安。她跳过去要抓枪。雷米把枪交给我，吩咐我把它藏好，弹夹里有八颗子弹。李·安尖叫怪嚷，最后穿上雨衣，溅着泥浆去找警察，警察不是别人，正是在阿尔卡特拉兹当过看守的我们的朋友。幸好他不在家。她回来时浑身湿透。我蹲在角落里，把脑袋埋在两膝中间。天哪，我离家三千英里，来这儿干吗呀？我为什么来这里？我去中国的慢船在哪里？

“还有一件事，你这个肮脏的男人，”李·安吼着说。“我今晚是最后一次替你做你那肮脏的猪脑炒蛋，还有你那肮脏的咖喱小羊肉，让你填饱你那肮脏肚子，让你当着我的面长胖，长成傻样。”

“没问题，”雷米平静地说。“完全没有问题。我开始和你交往的时候，并没有指望得到玫瑰和月光，今天的情形也没有让我感到意外。我试图为你做一些事情——我为你们两人尽了最大的努力；你们两人却使我大为失望。我对你们两人感到极大的失望，”他十分诚恳地接着说。“我认为我们一起能搞出一些名堂，搞出一些美好持久的东西，我作了尝试，我乘飞机去好莱坞，我替萨尔找到一份工作，我替你买了漂亮的衣服，我试图把你介绍给旧金山最高级的人物。你们拒绝了，你们两个都拒绝按照我的愿望办事。我没有要求任何回报。现

在我求你们帮我最后一个忙，以后就再也不求了。我的继父下星期六晚上来旧金山。我请求的是你们同我一起去，装得一切情况都像是我写信告诉他的那样。换句话说，你，李·安，是我的女朋友，而你，萨尔，是我的好朋友。我已经安排好问人家借一百块星期六晚上用。我要让我继父高高兴兴地玩一玩，然后可以安心离开，不必为我操心。”

这一点使我大为诧异。雷米的继父是位著名的医师，在维也纳、巴黎和伦敦都开过业。我说：“你想说的是你打算花一百块招待你的继父？他的钱比你这辈子挣到的全部钱都多！你会背上债的，老兄！”

“无所谓，”雷米安静地说，但是声音里有股挫败的味道。“我只要求你们帮我最后一个忙——请你们无论如何要装出一切正常的样子，给他留一个好印象。我爱我的继父，我尊敬他。他这次来还带着他年轻的妻子。我们必须对他礼貌周全。”有时候，雷米确实是世界上最有绅士风度的人。李·安深受感动，期待同他继父见面的那一天；她认为尽管儿子不怎么样，继父那边倒可能大有收获。

星期六晚上近了。正在警察局因为我逮捕的人不够数而打算开除我之前，我辞去了工作，这将是我在旧金山过的最后一个星期六晚上。雷米和李·安先去旅馆看他的继父；我身边有了准备旅行的钱，在楼下的酒吧里喝得有了醉意。我上楼去同他们会合时，已经很晚很晚了。开门的是他继父，一位戴夹鼻眼镜的很有气派的高个子。“啊，”我一见到他就说。“邦库尔先生，您好吗？*Je suis haut*！”我嚷道，我本意用法语说：“我在喝酒，喝高了！”但是法语说出来根本是荒唐话。医师一脸茫然。雷米被我搞得很紧张，涨红着脸看着我。

我们去一家高级餐馆，北海滩的艾尔弗雷德餐馆，五个人的饭菜包括酒水，害得可怜的雷米足足花了五十块。接着发生了最糟糕的事情。坐在艾尔弗雷德餐馆酒吧里的不正是我的老朋友罗兰·梅杰吗！他刚从丹佛来，在旧金山的一家报馆找到了一份工作。他喝得醉醺醺的，没有刮脸，胡子拉碴。我正把一个高脚酒杯放到唇边时，他跑了过来，在我背上猛拍一下。他在邦库尔医师身边一屁股坐下，越过医师的汤盘同我说话。雷米的脸红得像甜菜头。

“把你的朋友介绍一下好吗，萨尔？”他很勉强地笑着说。

“旧金山《阿尔戈斯[2]报》的罗兰·梅杰，”我一本正经地说。李·安恶狠狠地盯着我。

梅杰凑到邦库尔先生的耳边开始夸夸其谈。“您喜欢教中学的法语课吗？”他粗鲁地说。

“对不起，我不是教中学法语的。”

“哦，我还以为您是教中学法语的呢。”他故意装出粗鲁的样子说。我想起在丹佛的那晚他不让我们举行聚会的情形；但是我原谅了他。

我原谅了所有的人，我放弃了一切，我喝醉了。我开始对医师的年轻妻子谈月光和玫瑰。我喝得太多了，每隔两分钟就要去一次盥洗室，去的时候要从邦库尔医师的膝头跨过去。一切都要崩溃了。我在旧金山逗留的日子就要结束。雷米再也不会同我说话了。这简直太可怕了，因为我真的爱雷米，而我是世界上极少数的了解他是多么真诚的、了不起的人之一。他要过好多年后才能淡忘这事。当初我从帕特森写信给他，提及自己横穿美国的六号线旅行路程，与那时相比，现在的情况简直糟透了。我已经到了美国的尽头——没有去处了——除了往回走之外，无路可走了。我决定这次旅行至少要绕一个圈子：我当场决定去好莱坞，然后经过得克萨斯，回去看看我在牛轭湖那边的伙伴们；其余的事情见鬼去吧。

梅杰从艾尔弗雷德餐馆给撵了出来。反正晚餐已经结束，我便去同他待在一起；也就是说，雷米建议我同梅杰一起去喝酒。我们在铁壶酒吧找了一张桌子，梅杰大声说：“山姆，我不喜欢酒吧里的那个家伙。”

“呃，杰克？”我说。

“山姆，”他说，“我觉得我应该过去揍他。”

“不，杰克，”我继续模仿海明威的简洁口气说。“我们待在这里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最后我们两人在街角上东倒西歪。

早晨，雷米和李·安还在睡，我带着些许悲哀看着那一大堆要洗的衣服，我们两人本来是打算在棚屋后面用本迪克斯洗衣机洗的（待在那些黑人妇女中间，听斯诺先生没完没了地大笑，始终是件愉快的事情），我决定离开。我走到外面门廊上。“不，该死的，”我自言自语

说，“我作过保证，在没有爬过那座山之前决不离开。”那座山在峡谷神秘地通向太平洋的一侧。

因此我又待了一天。那天是星期日。来了热浪；不过天气很好，下午三点钟太阳变成了红色。我开始爬山，四点钟登上山顶。环视周围，那些可爱的加利福尼亚三角叶杨和桉树仿佛在沉思冥想。山顶附近没有树木，只有岩石和草。海岸岩顶上有牛在吃草。除了几座山麓丘陵之外便是太平洋了，蔚蓝、浩瀚，一堵高墙似的白浪从传说中旧金山雾气产生的土豆地逐渐逼近。再过一小时，雾气就会通过金门[3]，把那浪漫的城市笼罩在白色中，一个青年人握着女朋友的手，口袋里装着一瓶托考伊白葡萄酒，在漫长的白色人行道上缓缓上坡。这就是旧金山；漂亮的女人站在白色的门道里，等待她们的男人；还有科伊特塔、内河码头、市场街和十一座热闹的小山丘。

我转得头晕目眩；认为自己会像在梦中那样从悬崖边上摔下去。哦，我爱的姑娘在哪里？我思量着四下寻找，正如我已经在下面那个小小的世界上到处寻找过一样。我面前是原始浑厚的美洲大陆；极目望去，远方是升腾尘云和棕色蒸汽的阴沉疯狂的纽约。东部有些棕色和神圣的意味；而加利福尼亚则是白色和没有头脑的——至少我当时是这么想的。

---

[1] Alcatraz，美国联邦监狱，位于旧金山海湾的一个小岛上，专门关押特别危险的囚犯，曾是堡垒和军事监狱。

[2] Argus，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有警惕的守卫者之意，这里是报纸名称。

[3] Golden Gate，加利福尼亚州西面圣弗兰西斯科湾的湾口，西通太平洋，南北岸分别为旧金山市及其卫星城和郊区，有大桥联结。

十二

早晨，雷米和李·安还在睡觉，我悄悄收拾好行李，像当初进来时那样从窗口爬了出去，带着我的帆布袋离开了米尔市。我始终没有在那艘废弃的货船上过夜——后来听说那艘船的名字是“弗里比海军上将”号——雷米和我从此失去了联系。

到了奥克兰，我在一家门口摆着大篷车车轮的酒馆里同流浪汉们喝了一杯啤酒，于是我又继续上路。我步行穿过奥克兰，走到通向弗雷斯诺的公路上。我先后搭了两个人的车才到奥克兰以南四百英里的贝克斯菲尔德。第一辆是经过改装的加速车，开车的是个魁梧的、金黄头发的、疯疯癫癫的小伙子。“你看见那只脚趾没有？”他一面说，一面加大油门，车速提高到每小时八十迈，把行驶在我们前面的汽车一辆辆地抛到后面。“你看。”他的脚趾用绷带包扎着。“今天早晨刚截掉。那些婊子养的要我待在医院里。我收拾好旅行包走人。一个脚趾有什么了不起？”是啊，我自言自语说，现在得留神，我紧紧扶着座位。从来没有见过像那样开车的冒失鬼。一眨眼就到了特雷西。特雷西是铁路线旁的小镇；司闸员们在铁路旁边的小餐馆吃些倒胃口的东西。火车吼叫着穿过山谷。落日留下长长的影子，一片血红。山谷一带的地名很奇怪——有的叫Manteca[1]，有的叫Madera[2]。天色很快就暗下来了，葡萄色的黄昏，紫色的黄昏，笼罩在柑橘林和狭长的瓜田上；太阳是榨过汁的葡萄紫，夹杂着勃艮第红，田地是爱情和西班牙神秘剧的颜色。我把头伸出窗外，深深地吸着芬芳的空气。那是最美好的时刻。那个开快车的疯子是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司闸员，住在弗雷斯诺；他的父亲也是司闸员。他在奥克兰调车场转辙时出了事故，截掉了一个脚趾，我弄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把我带到热闹的弗雷斯诺镇里，让我在镇南下了车。我在铁路旁边的一家食品杂货店里匆匆喝了瓶可口可乐，这时，一个愁眉苦脸的亚美尼亚年轻人挨着漆成红色的棚车走来，也正在这时候，一辆机车拉响了汽笛，我暗忖道，是啊，是啊，这就是萨洛扬的城镇。

我得去南方；我上了路。一个驾驶崭新的皮卡的男人让我搭上车。他来自得克萨斯的拉伯克，是做挂车生意的。“你想买一部挂车

吗？”他问我。“随便什么时候，想买尽管找我。”他告诉我他在拉伯克的老爸的事情。“一晚，我的老爸把当天收的货款放在保险箱上，忘得一干二净。不曾想夜里来了个小偷，带着乙炔火焰切割器等作案工具，小偷打开了保险箱，翻出了里面的文件纸张，踢翻了几把椅子之后就离开了。那一千元现款放在保险箱上面安然无恙，你瞧，真有这类怪事！”他在贝克斯菲尔德南面让我下了车，我的奇遇就此开始。气温下降了。我穿上在奥克兰花三元钱买的薄薄的军用雨衣，在路上打颤。我站在一家装饰华丽、灯火辉煌的西班牙式汽车旅馆门前。汽车川流不息地驶向洛杉矶。我拼命做手势请求搭车。天气太冷了。我站了两个小时，直到半夜，嘴里不停地咒骂。又跟在衣阿华州斯图尔特的情况一样。一点办法都没有，只好花两块多钱乘公共汽车走完去洛杉矶的剩下的路程。我在公路上步行回贝克斯菲尔德，进了公共汽车站，找一条长椅坐下。

我买了车票，等候去洛杉矶的车子，突然眼前一亮，看到了一个穿长裤的、最娇小可爱的墨西哥姑娘。她坐在一辆刚进站的公共汽车里，那辆公共汽车的气闸发出大喘气似的声音，打开车门，让旅客们下车休息一会，活动活动腿脚。她的乳房高耸坚挺；苗条的大腿看上去非常可爱；长头发又黑又亮；大大的蓝眼睛含着羞怯。我希望自己在她那辆公共汽车上。我心头感到一阵刺痛，每次看到我所爱慕的姑娘在这个大千世界上同我迎面而过时都会有这种感觉。车站工作人员宣布说去洛杉矶的汽车要开了。我拿起帆布包上了车，独自坐在上面的恰好是那个墨西哥姑娘。我当即在她对面坐下，开始动脑筋。我十分孤独、悲哀、疲惫、哆嗦、灰心、沮丧，以致横下一条心，鼓起勇气接近一个陌生姑娘。话虽这么说，但当公共汽车开出时，我在黑暗中拍着大腿，足足有五分钟之久。

上啊，非上不可，不然你就死定了！该死的家伙，去同她攀谈呀！你怎么啦？你不是已经对自己腻烦透顶了吗？我不清楚自己想做什么，已经探身越过两排座位中间的过道，向她凑过去（她试图坐着睡一会儿），我说：“小姐，你要不要拿我的雨衣当作枕头？”

她抬起眼睛，微微一笑说：“不用了，非常感谢。”

我颤抖着坐了回去；点燃了一个烟蒂。等她用她那哀怨的充满情意的眼睛瞟了我一下时，立刻站起来俯身对她说：“我可以坐在你旁

边吗，小姐？”

“随你便。”

我坐了下去。“你去哪儿？”

“洛杉矶。”我喜欢她说“洛杉矶”时的模样；我喜欢太平洋沿岸地区人们说“洛杉矶”时的模样；不管怎么说，这是他们惟一繁荣的城市。

“那正是我要去的地方！”我脱口喊道。“你让我坐在你旁边，我非常高兴，我非常孤独，我旅行的时间太长太长了。”我们坐好后，介绍各自的情况。她的情况是这样的：她有丈夫和一个男孩。住在弗雷斯诺南面的萨比纳尔。丈夫揍她。她便离开了他，去洛杉矶的姐姐家住一段时候。她把她的小男孩寄养在娘家，娘家人是摘葡萄的，住在葡萄园的棚屋里。她没事可做，整天胡思乱想，几乎要发神经病了。我当场就想搂住她。我们谈个没完。她说她喜欢和我谈话。没过多久，她说她希望也能去纽约。“也许我们真能一起去！”我笑着说。公共汽车呻吟着爬上葡萄藤山口，然后到了阳光普照的地方。我们开始默契地互相握着手，心照不宣地、美妙地决定当我住进洛杉矶的旅馆时，她会和我在一起。我全身心地渴望得到她；我的头靠在她美丽的头发上。她娇小的肩膀使我爱得发狂；我使劲搂着她。她喜欢这样。

“我喜欢爱情，”她闭上眼睛说。我答应给她美好的爱情。我贪婪地望着她。我们谈了各自的情况；沉默下来，怀着甜蜜的期许。事情就那么简单。你可以拥有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皮奇、贝蒂、玛丽卢、丽塔、卡米尔和伊内兹们；这一个却是我的姑娘，我喜爱的那种类型，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她。她坦白说她在公共汽车站注意到我在看她。“我以为你是大学生呢。”

“哦，我是大学生呀！”我向她保证。公共汽车到了好莱坞。破晓时天空灰蒙蒙、脏兮兮，就像《沙利文的旅行》那部电影里乔尔·麦克雷吃饭时遇见韦罗尼卡·莱克的那个黎明一样，她伏在我的膝头睡着了。我贪婪地望着窗外：拉毛粉饰的房屋、棕榈树和免下车的路旁快餐店，整个疯狂的世界，破烂的应许之地，荒诞的美洲尽头。我们在大街下车，那地方同你在堪萨斯市、芝加哥或者波士顿下公共汽车的地方没有什么区别——红砖建筑、垃圾、流浪汉、灰暗的黎明进站时发出刺耳声音的无轨电车、大城市的淫荡的气息。

我的思想混乱不堪，我不明白什么原因。我开始产生愚蠢的偏执狂的想法，似乎看到特雷萨，或者特雷——那姑娘的名字——是个在公共汽车上找些钱花的平常的小骗子，她像同我约会一样同人家相约在洛杉矶见面，到了洛杉矶后，她先把那个冤大头带到一个吃早餐的地方，那里有她的相好在等她，然后去某一家旅馆，她的相好在那里可以取得枪或者什么东西。我从没有把这种话告诉她。我们吃早餐时，有个男人一直盯着我们；我幻想特雷偷偷地对他使眼色。我疲倦，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仿佛迷失在一个遥远的讨厌的地方。我心中愚蠢可笑的恐惧使我变得卑鄙。“你认识那个家伙吗？”我说。

“你指的是哪个家伙呀，亲爱的？”我没有接下文。她干什么都很慢；吃东西磨磨蹭蹭，细嚼慢咽，眼睛望着空处，抽了一支烟，不断地说话，我则像一个发狂似的瞪着眼睛的幽灵，怀疑她的每一个动作，认为她在故意拖延时间。这一切都像是发病。我们手拉手走在街上时我浑身冒汗。我们找到的第一家旅馆有空房间，我迫不及待地锁上门，她坐在床上脱鞋。我温顺地吻她。最好她永远不会知道我这么紧张。为了松弛一下神经，我知道我们需要威士忌，尤其是我。我奔出去，像掐掉头的苍蝇似的跑了十二个街口，终于在一个报摊上买到一品脱威士忌。我劲头十足地跑回来。特雷在浴室里打理她的脸。我用玻璃杯倒了一大杯，你一口我一口地喝个痛快。哦，那太有趣、太美妙了，我一路辛苦，单凭这一点就值。我站在她背后，对着镜子，我们就在浴室里跳舞。我开始谈我在东部的朋友。

我说：“你应该见见我认识的一个名叫多丽的了不起的姑娘。她身高六英尺，红头发。你如果去纽约，她可以告诉你在哪儿能找到工作。”

“这个六英尺高的红头发是谁呀？”她猜疑地追问。“你为什么同我谈她的事情？”她头脑简单，不可能理解我那种神经质的欢快的谈话。我只得作罢。她在浴室里开始有了醉意。

“上床呀！”我一再催促。

“六英尺高的红头发，呃？我原以为你是个正派的大学生，我见你穿着那件可爱的套衫时我对自己说，唔，那小伙子不坏吧？不！不！不！你同那些家伙一模一样，也是个该死的男妓！”

“你在说什么呀？”

“别站在那里说那个六英尺高的红头发不是鸨母，我一听就知道谁是鸨母了，而你，你同我见过的所有男妓一样，是个十足的男妓，都是男妓。”

“听我说，特雷，我可不是什么男妓。我凭《圣经》对你发誓。我为什么要当男妓？我中意的只有你。”

“我还以为我碰到了一个好小伙子。我高兴得不得了。我搂着自己说，唔，我碰到了一个真正的好小伙子，不是什么男妓。”

“特雷，”我诚心诚意地恳求她说。“听我说，你要明白，我不是男妓。”一小时前，我以为她是个骗子。多么可悲。我们的头脑里装满了疯狂的想法，偏离了方向。啊，可怕的生活，我呻吟、恳求，结果我发火了，发现我恳求的是个全无良心的墨西哥小婊子，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她；我拣起她的红便鞋，扔到浴室门口，吩咐她出去。“赶紧，走吧！”我要睡觉，把这一切抛到脑后；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我自己永远可悲、倒霉的生活。浴室里没有任何动静。我脱掉衣服，上床睡觉。

特雷从浴室里出来，眼睛含着抱歉的泪水。她那简单的小脑袋里得出了结论，认为男妓是不可能把女人的鞋子扔到门口，不可能叫她出去的。她怀着恭敬的心情默默地脱光了衣服，她那瘦小的身体钻进被单里，同我睡在一起。她的身体是葡萄那样的棕色。我看到她可怜的肚皮上有一道剖腹产的疤痕；她的髋部太狭窄了，不可能不划破就生孩子的。她的腿像小棍子。她身高只有四英尺十英寸。我在沉闷而甜蜜的早晨同她做爱。接着，我们两人像困在洛杉矶的疲惫的天使，一起发现了生活中最密切最美妙的东西，一起睡熟了，一直睡到下午很晚。

---

[1] 西班牙文，黄油。

[2] 西班牙文，木材。

十三

此后的十五天里，我们凑合着待在一起。我们醒来后决定一路搭免费车去纽约；到纽约后，她将以我的女朋友身份出现。我在想象中已经可以看到迪安、玛丽卢和所有人的错综复杂的惊讶表情——活跃季节，一个新的活跃季节开始了。我们首先要干活，挣到足够的钱，以备一路上的花费。我剩下二十块钱，特雷迫不及待地想立刻开始。我却不喜欢那么做。我像傻瓜似的，把这个问题足足考虑了两天，我们在从未见过的洛杉矶的五花八门的报纸上翻看招聘广告，在自助餐馆和酒吧打听有没有机会，直到我身上的二十块慢慢缩成了十块出头。我们待在小旅馆房间里十分快活。半夜里，我睡不着时就起身，把毯子拉上来盖住特雷光裸的褐色肩膀，观看洛杉矶的夜景。这里的夜景太没有理性、太闷热、太多的警报器声响！街对面出了什么事故。一幢老旧的东倒西歪的寄宿所是发生某种悲剧的现场。警察的巡逻车停在下面，警察在询问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头。屋子里还传出啜泣。我听到各种声息，包括我所住的旅馆招牌的霓虹灯镇流器的嗡嗡声。我生平从未感到这么悲哀。洛杉矶是美国最凄凉、最没有理性的城市；纽约的冬天冷得让人伤心，但是某些街道的某些地方却有一种古怪的友好情谊感。洛杉矶却像是蛮荒丛林。

特雷和我一面吃红肠面包，一面在南大街上闲逛，南大街简直是难以想象的灯光和嘈杂的嘉年华会。几乎每个街角上都有穿长靴的警察在搜查行人。全国最蓬头垢面的人都拥挤在人行道上——这一切都发生在南加利福尼亚星辰之下，然而，洛杉矶其实是个庞大的沙漠宿营地，升腾起来的棕色光环使那些柔和的加利福尼亚星辰都黯然失色。空气中飘荡着茶、大麻、辣椒煮豆子和啤酒的气味。在美国的夜晚，啤酒屋里传出震耳欲聋的、狂野的博普爵士音乐，它同各种各样的牛仔音乐和布基伍基音乐混在一起。人人看上去都像是哈塞尔。戴着苹果酒帽[1]、留着山羊胡子的狂放的黑人嘻嘻哈哈地来到；接着是来自纽约的、直接从六十六号线下来的、蓄着长发的、赶时髦的人；之后是背着背包、直奔广场想找一张公园长椅落脚的沙漠耗子；还有袖管丝丝缕缕的循道宗的牧师，偶尔还能碰上一个大胡子、穿凉鞋

的“自然之子”派的圣徒。我想同他们见面，同他们一个个交谈，但是特雷和我忙于挣一笔钱，没有空余的时间。

我们去好莱坞，想在日落大道和葡萄藤街拐角的药房里找份工作。这个拐角真是好地方！常常有一家老小乘了破旧的汽车从偏僻地区开来，站在人行道上，张着嘴想看电影明星，而电影明星却从不露面。当一辆高级豪华汽车驶过时，他们急切地跑到马路牙子那儿去张望：里面坐着一个戴黑眼镜的男人，身边有个珠光宝气的金发女人。“堂阿米奇！堂阿米奇！”“不，是乔治·墨菲！乔治·墨菲！”人群毫无目的地乱转，东张西望。帅气的小伙子来好莱坞想演牛仔，神气活现地走来走去。世界上最美丽迷人的姑娘穿着宽松长裤招摇过市；她们希望一炮走红，当上明星；最后落得在路旁自助快餐店打工。特雷和我也想在快餐店找工作。哪儿都不容易找钱。好莱坞大道上的汽车风驰电掣，疯狂地尖叫；每分钟至少发生一桩小事故；大家都朝最远的一株棕榈树奔去——那前面却什么都没有，只有沙漠。好莱坞的山姆们站在时髦的饭店门口争论，正如百老汇的山姆们站在纽约雅各海滩争论一样，只不过他们的衣服单薄一些，他们的话题粗野一些。身材高大、瘦骨嶙峋的牧师颤颤巍巍地走过。肥胖的妇女尖叫怪嚷地穿过大道，去排队参加智力竞赛。我看见杰里·科隆纳在别克汽车公司买了一辆汽车；他在巨大的玻璃橱窗里面，捻着八字须。特雷和我在市中心一家自助餐馆吃饭，餐馆布置得像岩洞似的，内壁到处都鼓出金属的乳房和属于诸神和油滑的海神尼普顿的石质臀部。人们忧郁地在瀑布周围进餐，脸上绿得泛出海洋的悲哀。洛杉矶所有的警察都漂亮得像是女人包养的情夫；他们的初衷显然是来洛杉矶拍电影的。人人都想进电影界，甚至包括我。特雷和我每况愈下，最后只能试着在南大街找工作，混迹于那些店员和女侍者之间，他们自甘堕落，并对此无动于衷。可是就算在那里也一无所获。我们还有十块钱。

“哥们，我打算去我姐姐那里拿衣服，然后我们搭车去纽约，”特雷说。“来吧，哥们。我们干吧。‘假如你不会跳摇摆舞，我来跳给你看。’”最后两句是她经常哼唱的歌词。我们匆匆赶到阿拉梅达大道那头墨西哥人棚屋区她姐姐的住处。我等在墨西哥人厨房后面一条幽暗的小巷子里，因为我不能让她姐姐看到。狗到处乱窜。小巷子里灯光很暗。我听到特雷和她姐姐在柔和暖热的夜里争论。我准备好应付任

何情况。

特雷出来，牵着我的手，来到洛杉矶有色人种集居的中央大道。那个地方太寒碜了，鸡舍似的棚屋小得连一台自动唱机都搁不下，唱机放的都是布鲁斯、博普和强节奏的爵士音乐。我们爬上肮脏的经济公寓的楼梯，到了特雷的朋友玛格丽娜的住处，玛格丽娜这里有特雷的一件衬衫和一双鞋子。玛格丽娜是个可爱的黑白混血儿；她的丈夫肤色黑得像纸牌里的黑桃，人很和气。他出去买了一品脱威士忌招待我。我要分担一部分钱，但他不同意。他们有两个小孩，孩子在床上蹦跳；这里是他们的游乐场。他们搂着我，好奇地望着我。外面是中央大道晚上狂野的嗡嗡声——汉普[2]的《坍塌的中央大道》之夜。人们毫无顾忌地在门道里、在窗口唱歌。特雷取了衣服，同他们告别。我们到一个小棚屋，放自动唱机消遣。两个黑人悄悄在我耳边说什么茶叶的事。只要一块钱。我说行，拿来吧。毒品贩子过来，做手势让我去地下室的厕所，我傻乎乎地站着，那人说："拣起来，老兄，拣起来。"

"拣什么？"我说。

他早已收了我一块钱。他不敢指地板。其实地下室也没有地板。地下有一样像是小粪块似的褐色的东西。他谨慎得有些荒唐。"我得多加小心，上星期情况不很太平。"我拣起那个小粪块：一支棕色纸卷的香烟，我回到特雷那里，我们一起去旅馆房间过过瘾。结果毫无飘飘然的反应。那只是布尔·达勒姆牌子的香烟。我的钱花得太冤。

特雷和我绝对必须一次头就打定今后怎么办的主意。我们决定带着现剩的钱搭免费车去纽约。那晚她从她姐姐那儿要了五块钱。我们一共有十三块左右。在旅馆日租金到期之前，我们收拾好行李，搭上一辆红色的汽车到了加利福尼亚的阿卡迪亚，圣阿妮塔赛马场就在那里白雪覆盖的山顶下面。天色已晚。我们面向美洲大陆，手牵着手，走了好几英里，离开人口密集的地区。那天是星期六。我们站在路灯下，竖起大拇指，做出希望搭车的手势，突然间，好几辆满载着挥舞三角旗的孩子的汽车轰隆隆地开过。孩子们大喊："耶！耶！我们赢了！我们赢了！"他们看到路上有个男人和一个姑娘，特别高兴，便哇哇地招呼我们。这样的车子陆陆续续开过几十辆，车上全是稚气的面孔和变嗓的声音。我恨他们每一个人。这些中学里的小流氓，父母

有几个臭钱，星期日下午吃吃烤牛肉，朝路上的人吆五喝六，他们自以为是什么人？他们取笑一个落魄的姑娘和一个想得到爱的男人，他们自以为是什么人？我们没有招谁惹谁。想搭便车也搭不上。我们不得不步行回去，更倒霉的是我们想喝咖啡，走进了惟一一家还在营业的场所：一家中学的冷饮店，路上遇见的孩子都在里面，并且还记得我们。他们发现特雷是墨西哥人，是只游荡的野猫；而她的男朋友更不如她。

她把头仰得高高的走了出来，我们在暗地里沿着公路旁边的明沟漫无目的地行走。我们两人的帆布包都由我拿着。我们呼吸的是夜晚带有寒意的雾气。我最后决定同她一起再逃避一次，天大的事明天再说。我们进了一家汽车旅馆的院子，花四块来钱租了一个舒适的小套间——有淋浴、洗浴毛巾、嵌在墙壁里的收音机等等。我们紧抱着，长时间严肃地谈话，洗了淋浴，先开着灯，然后又熄了灯，讨论问题。我们证明了某些事情，我让她相信了某些事情，她接受了，我们在暗中达成协议，气都喘不过来，然后像羊羔似的很满意。

早晨，我们大胆地按照我们的新计划采取行动。我们乘公共汽车到贝克斯菲尔德，去干摘葡萄的活儿。干了几星期后，我们就按正常途径去纽约，也就是乘公共汽车去。那天下午天气好极了，和特雷一起舒舒服服地坐在公共汽车上，心情松弛地聊天，看窗外的田野景色朝后退去，无忧无虑。傍晚时到了贝克斯菲尔德。我们的计划是找当地所有的水果批发商。特雷说我们可以在工作地点住帐篷。住帐篷，趁着加利福尼亚凉爽的早晨摘葡萄的想法很合我心意。但工作不是那么容易就找到的，大家帮我们出了无数点子，搞得我们晕头转向，然而没一个管用，工作不能落实。尽管如此，我们吃了一顿中餐，补充了体力，重新出发。我们跨过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铁路，到了墨西哥镇。特雷唧唧呱呱和她的同胞说话，打听工作方面的事。夜晚已经降临，那个墨西哥小镇的街道上满是耀眼的电灯：电影院的挑出帐篷、水果摊、小游乐场、小零售店、几百辆停着的卡车和车身溅满泥点的旧汽车。拖家带口的墨西哥摘水果工人吃着爆米花在街上闲逛。特雷逢人就谈话。我开始绝望了。我需要的——也是特雷需要的——是喝点酒，于是我们花了三毛五买了一夸脱加利福尼亚葡萄酒，到铁路调车场去喝。我们找到一个地方，流浪汉搬来板条箱，围坐着生火取

暖。我们坐着喝酒。左面是漆成红色的货运车，在月光下显得凄凉肮脏；前面是贝克斯菲尔德市的灯光和机场的柱子；右面是一座庞大的铝制匡西特[3]仓库。啊，美好、温暖的夜晚，月光如水，搂着你的姑娘，喝喝酒，说说话，啐啐唾沫，简直是天上人间。特雷是个能喝的小傻瓜，酒量不比我小，甚至超过我，我们一直聊到午夜。我们始终没有从板条箱旁边挪开。偶尔经过的有流浪汉，有带着孩子的墨西哥母亲，巡逻车停后，警察下来撒尿，不过绝大部分时间我们不受打扰，我们的灵魂越来越融合，越来越难分难舍。午夜时，我们站起来，磨磨蹭蹭朝公路走去。

特雷有个新主意：我们不妨一路搭车到她的故乡萨比纳尔，住在她哥哥的车库里。我反正怎么都行。到了公路上，我让她坐在我的帆布包上，装得像是遇到困难的女人，没过多久，一辆卡车停了下来，我们兴高采烈地奔跑过去。开车的是个好人；他的卡车却很糟糕。他轰隆隆地把卡车开出山谷。我们在拂晓前两三点钟到达萨比纳尔。特雷睡熟时，我喝光了瓶里的酒，喝得醉醺醺的。我们下了车，在南太平洋铁路线一个加利福尼亚小镇的落叶覆盖的、安静的广场上漫步。我们去找特雷哥哥的好朋友，从他那里可能知道特雷的哥哥在哪里。家里没有人。天亮时，我仰躺在小镇广场的草坪上，不停地说：“你不会说他在威德干什么，不是吗？他在威德干什么？你不会说的，是吗？他在威德干什么？”那是电影《人鼠之间》[4]里布尔格斯·梅雷迪斯和牧场工头说的话。特雷咯咯笑了起来。她觉得我做的任何事情都有意思。我可以一直躺在那儿，等妇女们都去教堂做礼拜，她不会在意。但我最后决定，由于要去找她哥哥，我们应该尽快做好准备，我便带她到铁路旁边的一家老旅馆，我们舒舒服服地上床睡觉。

第二天，阳光灿烂，特雷很早就起身去找她哥哥了。我一直睡到中午；忽然看见窗外一列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运货车驶过，平板车上躺着好几百个流浪汉，他们把背包当作枕头，有的在看报上的滑稽连环漫画，有的在吃岔线旁边摘来的上好的加利福尼亚葡萄。“妈的！”我嚷道。“嚯！这就是《圣经》里的应许之地。”那些人都来自旧金山；一星期后又兴高采烈地回去。

特雷、她的哥哥、她的孩子和她哥哥的好朋友都来了。她的哥哥是个健壮的墨西哥大小伙子，一副爱酒的模样，人倒不坏。他的朋友

也是墨西哥人，高大而疲沓，讲的英语没有什么口音，嗓门大，过于想讨人喜欢。我看得出来他对特雷很有意思。特雷的小孩名叫约翰尼，七岁，黑眼睛，很可爱。我们全在这儿了，另一个狂野的日子开始了。

她哥哥名叫里基，有一辆三八年生产的雪佛兰。我们挤进了汽车，朝不知名的地方驶去。“我们去什么地方呀？”我问道。哥哥的朋友做了回答——他的名字是邦佐，大家都这么称呼他。他身上有臭味。后来我明白了其中原因。他的营生是把粪肥卖给农民；他有一辆卡车。里基口袋里总有三四块钱，他一直都乐呵呵的，老爱说：“不错，老兄，走啦，走啦！”说罢，他就发动了那辆破旧的卡车，速度达到每小时七十迈，我们前去弗雷斯诺那头的马德拉，找几个农民谈谈粪肥的事。

里基手头有个酒瓶。“我们今天喝酒，明天干活。走啦，老兄——喝一口吧！”特雷带着孩子坐在后面；我回头，看到她由于回家而高兴得脸上泛出红光。加利福尼亚十月生机盎然的绿色田野疯狂向后退去。我又信心百倍，劲头十足，准备上路了。

“现在去哪儿，老兄？”

“我们去找一个有些闲置粪肥的农民。明天我们开卡车来运走。老兄，我们能挣不少钱。不用担心。”

“大家都有份！”邦佐嚷嚷说。我发现确实如此——无论我去什么地方，人人都在挣钱。我们在弗雷斯诺乱七八糟的街道上飞快地开着车，到后街去找些农民。邦佐下车同墨西哥农民谈话，唧唧呱呱不知说些什么；当然，谈不出什么结果。

“我们需要的是喝一杯！”里基嚷道，我们便下车进了一家十字路口的酒馆。星期日下午，美国人都喜欢在十字路口的酒馆里喝酒；他们带着孩子；一边喝酒，一面海阔天空地瞎聊，还要争吵；一切都很好。夜晚降临，孩子们开始哭叫，父母们喝醉了。他们东倒西歪地回到家里。我在美国各地十字路口的酒馆里喝酒时都遇到过这样的一家子。孩子们吃爆米花和炸土豆片，在后面玩耍。我们也一样。里基、我、邦佐和特雷坐着喝酒，在震耳欲聋的音乐中，大声嚷嚷说话；约翰尼和别的孩子在自动唱机周围玩耍。太阳开始变成红色。我们一事无成。有什么事需要完成呢？“明天，”里基说。“老兄，我们明天干；

再喝一杯啤酒吧，老兄，来吧，来吧！”

我们摇摇晃晃地出来，上了卡车；去到公路边的一个酒吧。邦佐五大三粗，话多嗓门大，圣华金山谷一带的人都认识他。我和他从公路边的酒吧出来，乘了卡车去找一个农民；结果到了马德拉的墨西哥小镇去找姑娘，有可能的话替他和里基物色几个。当紫色的暮霭笼罩在漫山遍野的葡萄园时，我像哑巴似的坐在卡车里，邦佐同一个墨西哥老头在厨房门口讨价还价，想买老头在后院种的西瓜。我们买了瓜，当场就吃掉，把瓜皮扔在老头家旁边的泥地上。天暗了，各种各样的漂亮小姑娘来到外面的街道上。我说：“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呀？”

“别担心，老兄，”大邦佐说。“我们明天能挣许多钱；今晚我们不必担心。”我们回去找到了特雷、她的哥哥和孩子，在公路的灯光下开车到弗雷斯诺。我们都饿得慌。我们跃过弗雷斯诺的铁轨，进了弗雷斯诺墨西哥小镇杂乱的街道。模样古怪的中国人把身子探出窗外，看着星期日晚上的街景；一拨拨穿着长裤的墨西哥小姑娘招摇过市；自动唱机放出喧嚣的曼博舞音乐；街上的灯彩像是过万圣节。我们进了一家墨西哥餐馆，吃了玉米饼裹捣烂的菜豆，味道很好。我掏出身上最后一张崭新的五元钞票，付了特雷和我的账。这五元钱本来计划用到新泽西，现在只剩下四块了。特雷和我面面相觑。

“我们今晚睡哪儿，宝贝？”

“我不知道。”

里基喝醉了；他现在的声音柔和疲惫，不断地说：“来吧，哥们——来吧，哥们。”这一天真漫长。我们谁都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也不知道仁慈的上帝安排了什么。可怜的小约翰尼躺在我怀里睡熟了。我们开车回萨比纳尔。半路上，我们在九十九号公路边上一家饮食店前猛地刹车。里基最后还要喝一杯啤酒。路边小店后面停着汽车拖车，支着帐篷，有几个破旧的汽车旅馆式的房间。我打听了一下价格，回答是两块钱。我问特雷怎么样，她说行，因为我们现在带着孩子，要让孩子舒服些。酒馆里有个牛仔乐队在演奏，一些脸色阴沉的流动农业工人歪歪扭扭地在音乐伴奏下跳舞，特雷和我喝了几杯啤酒后，带着约翰尼进了一个汽车旅馆的房间，准备睡觉。邦佐还在外面转悠；他没有睡的地方。里基到葡萄园他父亲的棚屋里去睡了。

“你住在哪儿，邦佐？”我问道。

“没有地方住，老兄。照说我应该同大罗塞住在一起，可是她昨晚把我撵了出来。我打算去把卡车开过来，今晚睡在卡车里。”

响起了拨弄吉他的声音。特雷和我一起望着星星，我们亲吻。“明天，”她说。“明天一切都会很好，你说呢，亲爱的萨尔，哥们？”

“当然，宝贝，明天。”老是明天。此后的一个星期里，我听到的总是它——明天，一个可爱的词，这个词儿也许意味着天堂。

小约翰尼衣服也没有脱，在床上蹦了几下就睡了，他的鞋子里撒出了沙子，马德拉的沙子。特雷和我半夜里起来把床单上的沙子掸掉。我早晨起身，梳洗后在附近转转。我们在棉花地和葡萄园中间，离开萨比纳尔有五英里。我问经营宿营地的胖女人，有没有空的帐篷出租。最便宜的帐篷没人住，租金每天一块。我掏出一块钱，住了进去。里面有一张床、一个炉子，支杆上挂着一面有裂纹的镜子；气氛很令人愉快。我进去时得弯下腰，进去后看到了我的宝贝和我宝贝的孩子。我们等里基和邦佐开着卡车来。他们带着瓶装啤酒来了，开始在帐篷里大喝起来。

“粪肥怎么啦？”

“今天太晚了。明天，哥们，我们挣许多钱；今天我们喝啤酒。你说呢，要啤酒吗？”我不需要别人怂恿。“来吧——来吧！”里基嚷道。我开始理解，我们要靠粪肥卡车挣钱的计划永远行不通。卡车停在帐篷外面。它发出的气味同邦佐身上的一样。

那天晚上，特雷和我在带露水的帐篷里上了床，夜晚气氛甜蜜。我正要睡时，她说：“你现在想同我做爱吗？”

我说：“约翰尼怎么办？”

“他不会察觉的。他睡熟了。”其实约翰尼没有睡，不过他没有作声。

第二天，小伙子们开着粪肥卡车回来，又开车出去寻找威士忌；他们回来后在帐篷里欢饮了一场。那天晚上，邦佐说外面太冷，于是裹了一张散发着牛皮气味的油布，睡在我们帐篷里的地上。特雷讨厌他，她说邦佐整天围着她的哥哥转，目的是接近她。

看样子，除了特雷和我快要挨饿之外，什么事也成不了，所以，

第二天早晨，我去田间走走，打听打听有没有摘棉花的活儿。人们让我出了营地，到公路那边的农场去问问。我去了，农场的主人同女眷一起在厨房里。他从里面走出来，听了我的要求，提醒我说，每摘一百磅皮棉，他只付三块钱。我估计自己每天最少也能摘三百磅，便答应下来。他从仓库里找出几条帆布长口袋，对我说，摘棉花的工作天亮就开始。我十分高兴地跑回去告诉特雷。半路上，一辆运葡萄的卡车在路上一块高出来的地方颠了一下，震出好几大串葡萄，掉在滚烫的柏油路上。我捡起来，带回家。特雷很高兴。“约翰尼和我跟你一起去摘，帮一把手。”

“啐！”我说。“没有这个必要！”

“要知道，摘棉花是非常吃力的活儿。我做给你看。”

我们吃葡萄，傍晚，里基带来一个面包和一磅汉堡牛排，我们吃了野餐。有一个比较大的帐篷紧挨着我们，里面住的是一家流动摘棉花工人，爷爷整天坐在一张扶手椅上，他年纪太老，干不动了；儿子、女儿以及孙子辈，每天破晓时穿过公路，到我干活的农场主人的地里去摘棉花。第二天一大早，我跟他们一起去。他们说，由于沾上露水的关系，清晨的棉花比较重，挣到的钱要比下午多。话虽这么说，他们仍旧从日出干到日落。爷爷是三十年代天灾时期从内布拉斯加迁移来的——全家坐了一辆破旧的卡车。我的蒙大拿的牛仔朋友也告诉过我，那场天灾就是沙尘暴。此后，他们就一直住在加利福尼亚。他们爱干活。十年来，老头儿子的子女增加到四个，其中几个的年纪大得可以摘棉花了。那时候，他们的境况有了好转，摆脱了西蒙·勒格里[5]式种植园的极端贫困，住进了比较体面的帐篷，那就足够了。他们为现在的帐篷感到非常骄傲。

“还打算回内布拉斯加吗？”

“啐，那里什么都没有。我们盘算的是要买一部拖车。”

我们弯下腰，开始摘棉花。景色很美。田野那头是帐篷，帐篷后面是干枯的褐色棉田，一直延伸到远处褐色的旱谷的山麓小丘，再后面就是早晨蓝色的空气里白雪覆顶的内华达山脉。这比在南大街洗盘子要好多了。但是我对摘棉花一窍不通。我把白色的棉桃从发脆的底托分离出来花费的时间太多；别人轻轻一夹就行了。此外，我的指头开始流血；我需要手套，或者多一点经验。有一对黑人老夫妇和我们

一起在地里干活。他们摘棉花时的从容同战前他们在阿拉巴马州的祖辈一模一样；他们弯着腰，忧郁地慢慢沿着行株移动，挂在腰际的盛棉花的帆布袋子逐渐鼓起来。我的腰背开始酸痛。但是跪下来躲藏在地里的感觉很好。我觉得需要休息的时候就休息，把脸贴着湿润的褐色泥土。小鸟伴奏似的歌唱。我认为自己找到了终身的工作。约翰尼和特雷从炎热的正午阳光下跑来，朝我挥手招呼，和我一起干起来。小约翰尼摘棉花的速度比我还快——特雷当然比我快一倍。他们赶到我前面去了，给我留下一堆一堆摘净的棉花，让我加进我的帆布袋——特雷留下的是摘棉能手的大堆，约翰尼留下的是孩子气的小堆。我伤心地把它们塞进袋里。我算是哪门子男人，连自己都养活不了，更不用说他们了。整个下午，他们都和我一起。太阳发红时，我们一起拖着沉重的步子回去。我把摘好的棉花卸在田头的磅秤上；重五十磅，我领到一美元五十美分。我向一个流动农业工人借了辆自行车，沿着九十九号公路骑到十字路口的食品杂货店，买了煮熟的意大利细面条、肉丸子罐头、面包、黄油、咖啡和蛋糕，装了一纸袋，挂在自行车的把手上回家。驶往洛杉矶的车辆迎面隆隆而来，驶往旧金山的车辆在背后撵我。我不停地咒骂。我抬头望望黑暗的天空，祈求上帝让我时来运转，好为我爱的那两个小东西做些事情。谁都不把我当一回事。我应该有自知之明。特雷使我重新有了生气，她在帐篷的炉子上加热了食物，那是我生平吃到的最美味的几顿饭之一，因为我太饿太累了。我像摘棉花的老黑人那样叹气，躺在床上抽了一支烟。狗在凉快的夜里吠叫。里基和邦佐晚上不来我们的帐篷了，这使我相当满意。特雷蜷缩在我身边，约翰尼坐在我胸上，他们两个在我的笔记本上画小动物。可怕的平原上，我们的帐篷里有点亮的灯。路旁饮食店里，牛仔们演奏的音乐越过田野传来，给人以凄凉之感。我却不在乎。我吻了我的宝贝，我们熄了灯。

早晨的露水把帐篷打得萎靡不振；我拿了毛巾和牙刷到汽车旅馆的公共盥洗室去梳洗；然后回来穿上长裤，由于跪在地上干活，裤子都磨破了，特雷晚上缝补好。我戴上那顶曾经给约翰尼当玩具的破烂不堪的草帽，拿起盛棉花的帆布袋，穿过公路。

我每天大约挣一块五毛钱。刚够晚上骑了自行车去买食品。日子一天天过去。我把东部、迪安、卡洛以及讨厌的公路完全抛在脑后。

约翰尼和我整天玩耍；他喜欢我把他抛到空中，落到床上。特雷坐着缝缝补补。我是个喜欢浪迹江湖的人，正如我在帕特森梦想的那样。传言说特雷的丈夫已经回到萨比纳尔，要找我算账；我思想上已有准备。一天晚上，流动农业工人在路边饮食店情绪失控，把一个人绑在树上，用棍子打得遍体鳞伤。当时我已入睡，后来才听说。那之后，我的帐篷里一直放着根大棒，惟恐那些流动农业工人认为我们这些墨西哥人在他们的拖车营地里胡搞。他们当然以为我是墨西哥人；在某种程度上我确实也是。

现在已是十月份，夜里冷多了。一户流动农业工人家有个烧木柴的炉子，他们打算在当地过冬。我们什么都没有，再说帐篷的租期也满了。特雷和我无奈地决定我们非离开不可。“你回娘家去吧，”我说。“看在老天的分上，你不能带着约翰尼这样的小不点儿在帐篷营地里转悠；可怜的小家伙太冷了。”特雷哭了，因为我非难了她作为母亲的天性；其实我本意不是这样。一个灰暗的下午，邦佐开了卡车过来，我们决定去她娘家看看情况。但是我不能露面，只能躲在葡萄园里。我们前去萨比纳尔；路上卡车抛了锚，同时又下起了大雨。我们坐在旧卡车里咒骂。邦佐下了车，在大雨中费劲地修理。毕竟他是个老好人。我们谈好再痛快地喝一杯。我们来到萨比纳尔的墨西哥小镇，在一家摇摇欲坠的酒吧里喝了一小时。我彻底结束了我在棉田里的活。我能感觉自己的生活在呼唤我回去。我寄了张明信片给姨妈，再次请她汇五十块钱来。

我们驾车去特雷家。他们的棚屋坐落在葡萄园中间的老路上。我们快到时天已经黑了。他们在还差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让我下了车，然后开到特雷家门口。灯光从门里泻出来；特雷的六个兄弟在弹吉他、唱歌。老头儿在喝酒。我听到盖过了歌声的大声争吵。他们骂特雷是婊子，说她离开她那二流子的丈夫，去了洛杉矶，把约翰尼扔给了他们。老头儿大声嚷嚷。但是肥胖的棕色皮肤的妈妈嗓门比他更大，在世界上那些干农活的大男人中间，她一向占上风，最后特雷得到允许，可以回家了。弟兄们开始唱欢快的歌曲。我蜷缩在寒冷的风雨中，观察着山谷十月里悲哀的葡萄园发生的事情。我耳朵里回响着比利·霍利戴唱的《多情人》；矮树丛中有我自己的音乐会。“我们下次相逢，你会擦干我的全部泪水，抱我吻我，在我耳边悄悄说些甜言

蜜语，啊，我们失去的太多太多，多情人，啊，你在哪里……”这支歌的歌词并不突出，但是那回肠荡气的旋律和比利的演唱实在太棒了，仿佛一个女人在柔和的灯光下抚摸她情人的头发。风在咆哮。我觉得冷。

特雷和邦佐回来了，我们开着那辆喀哒喀哒发响的老卡车去找里基。里基现在同邦佐的女人大罗塞住在一起；我们在破巷子口按喇叭。大罗塞把他轰了出来。全搞砸了。那晚我们睡在卡车里。特雷当然紧紧地抱着我，叫我别走。她说她可以摘葡萄，挣钱养活我们两个人；我可以住在离她家不远的路那头农民赫弗尔芬格的仓库里。我不必干活，只消整天坐在草地上吃葡萄。“你喜欢吗？”

早晨，她的表兄弟跑来把我们接到另一辆卡车上。我突然领会到这一带成千上万的墨西哥人都知道特雷和我，对他们来说，我们的事肯定是个有趣浪漫的话题。那几个表兄弟非常客气，事实上还非常可爱。我站在卡车上，愉快地笑着，谈论战争期间我们在什么地方，当时的情况如何。特雷的表兄弟一共五人，个个都很好。他们似乎不属于特雷家她哥哥那样老是嘀咕的那一派。不过我喜欢那个荒诞的里基。他斩钉截铁地说他要去纽约找我。我想象他到了纽约以后的模样，事事都拖到明天再说。那天他睡在田地里的什么地方。

我在十字路口下了卡车，表兄弟们把特雷送回家。他们在家门口朝我打手势；表示父亲和母亲不在家，他们出去摘葡萄了。下午整个屋子归我管了。那是一座四个房间的棚屋；我想象不出一家子人是怎么住的。苍蝇在洗涤槽上飞舞。没有纱窗，正如歌中所唱的：“窗玻璃打碎了，雨飘进来了。”特雷在家里，在锅碗瓢盆之间慢条斯理地干活。她的两个妹妹朝我吃吃地笑。小孩在路上尖叫。

我在山谷里的最后一个下午，当红红的太阳从云层中出现时，特雷带我到路那头农民赫弗尔芬格的仓库。赫弗尔芬格沿路的农场办得相当兴旺。我们把板条箱收拾到一起，特雷从家里拿来毛毯，一切准备就绪，只不过仓库屋顶尖部有一只毛茸茸的大蜘蛛。特雷说如果不去惹它，它是不会伤害我的。我仰躺着望它。我到外面墓地里，爬上一棵树。我爬在树上唱《蓝天》。特雷和约翰尼坐在草地上；我们吃葡萄。人们在加利福尼亚吃葡萄，只吮吸葡萄的汁水，吐掉葡萄皮，真正的奢侈。天黑了。特雷回家做晚饭，九点钟，端了美味的玉米饼

子和捣烂的豆子来仓库。我在仓库的水泥地上生了一堆火照明。我们躺在板条箱上做爱。特雷起身，直接回棚屋。她爸爸朝她嚷嚷，我在仓库里都听到他的大嗓门。特雷怕我夜里冷，给我留了一条披肩，我把它披在身上，蹑手蹑脚地穿过月光下的葡萄园，去看个究竟。我爬到一排葡萄藤的尽头，跪在温暖的泥地上。她的五个兄弟唱着悦耳的西班牙语歌曲。星星挂在小屋顶上；火炉烟囱在冒烟。我闻到了捣烂豆子和辣椒的香味。老头儿嘟嘟囔囔。五兄弟用真假嗓音反复变换歌唱。母亲不声不响。约翰尼和孩子们在卧室里嬉笑。加利福尼亚的家庭；我躲在葡萄藤中间，这一切全看在眼里。我觉得像是有百万美元那么富足；我在疯狂的美国夜晚冒险。

特雷出来了，砰的一声把门带上。我陪她走在黑暗的路上。“怎么回事？”

“哦，我们老是吵架。他要我明天就回去干活。他说他不喜欢看到我闲逛。萨利，我要跟你一起去纽约。”

“怎么去呢？”

“我不知道，亲爱的。我会想你的。我爱你。”

“但是我非离开不可。”

“我知道，我知道。我们再睡一次，然后你走。”我们回到仓库；我在大蜘蛛下面同她做爱。大蜘蛛在做什么呢？我们在板条箱上睡了一会儿，火堆逐渐熄灭。半夜里她又回去了；她的父亲喝得大醉；我听到他的咆哮；入睡后才静下来。星星在沉睡的田野上逐一熄灭。

早晨，农民赫弗尔芬格从马厩门伸进头来说：“怎么样，小伙子？”

“很好。希望我待在这里没有给你们添麻烦。”

“当然没有。你同那个墨西哥小娘们来往吗？”

“她是个好姑娘。”

“并且非常漂亮。我想公牛跳过了围栏，搞杂了种系。她的眼睛是蓝的。”我们谈论他的农场。

特雷给我送来早饭。我收拾好了帆布袋，在萨比纳尔一拿到汇款，我就可以立刻动身前往纽约。我认为这时候款子已经汇到，等我去领。我对特雷说我要走了。她在这个问题上考虑了一夜，想不出好办法，只能认命。她在葡萄园里不动感情地吻了我，我们沿着葡萄藤

植株走去。走了十来步后转过身，爱情就像是决斗，我们最后一次互相凝视着对方。

“特雷，我们纽约见，”我说。她计划一个月后跟她哥哥开车去纽约。但是我们两个都明白她不可能做到。走了一百英尺后，我转过头去看她。她一手拿着我早餐用过的盘子，正要进棚屋。我低下头，望着她。啊呀，我又上路了。

我沿着公路走到萨比纳尔，吃着从核桃树上摘下来的黑核桃。我沿着南太平洋铁路行走，踩在铁轨上，伸出两臂，保持平衡。我经过一座水塔和一家工厂。这是郊区的尽头。我到铁路的电报房去看看纽约的汇款是否来到。电报房关着门。我咒骂了几句，坐在台阶上等待。票务主任回来了，请我进屋。汇款已到；姨妈又一次救了我的急。“明年的联赛[6]谁会赢？”瘦削的老票务主任说。我突然想起秋天到了，我正在回纽约的路上。

我在山谷中十月愁苦的光线下沿着铁路行走，希望有一列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货运列车开来，我就可以参加到吃葡萄的流浪汉行列中去，同他们一起看连环漫画。没有列车。我离开铁路线，上了公路，立刻找到了愿意让我搭车的人。我一辈子没有坐过开得这么快、这么喧闹的车子。开车的是个加利福尼亚牛仔乐队的小提琴手。车子是崭新的，速度到了每小时八十迈。“我驾驶的时候不喝酒，”他随手递给我一个一品脱装的酒瓶。我喝了一口，把瓶子递给他。“为什么干杯呢，”他说着也喝了一口。从萨比纳尔到洛杉矶大约有二百五十英里，我们在难以置信的四小时里就跑完了全程。他一直开到好莱坞哥伦比亚电影公司门前才让我下车；我赶在公司下班之前跑进去领回退给我的原稿。接着，我买了去匹兹堡的公共汽车票。我的钱不够买去纽约的全程票。到了匹兹堡后，我再次为车票钱犯了愁。

公共汽车十点钟出发，我有四小时可以独自逛逛好莱坞。我先买了一个面包和萨拉米香肠，准备做十块三明治，一路上好充饥。我还剩下一块钱。我坐在好莱坞一个停车场后面的水泥矮墙上，做三明治。正当我专心致志地做这件可笑的工作的时候，宣传好莱坞一部新片的首映式的强弧光直刺夜空，好不热闹的西海岸天空。周围都是疯狂的黄金海岸的嘈杂声。这就是我想在好莱坞闯天下的经历——也是我在好莱坞的最后一个晚上，而我却在停车场厕所后面往膝头的三明

治上抹芥末酱。

---

[1] bop cap，黑人青年和波多黎各人喜欢戴的一种便帽，顶有小球，檐宽，色鲜。

[2] Hamp，即Lionel Hampton（1908—2002），美国黑人爵士乐大师。

[3] Quonset，一种用预制构件搭成的长拱形活动房屋。

[4] Of Mice and Men，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1902—68）于一九三七年发表的小说，一九三八年改编为舞台剧，后又拍成电影。

[5] Simon Legree，斯陀夫人（Harriet Beecher Stowe，1811—96）所著长篇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中的凶狠毒辣的奴隶贩子。

[6] World Series，美国每年秋季举行的两大职业棒球联赛决赛，名称是世界职业棒球赛锦标赛。

十四

破晓时，我乘坐的公共汽车飞也似的穿过亚利桑那沙漠——印第奥、布莱斯、莎乐美（她跳舞的地方）；通向南方墨西哥山地的广袤干燥的区域。然后我们朝北拐弯，开进了亚利桑那山区，弗拉格斯塔夫，悬崖城镇。我手头有一本从好莱坞书报摊上顺手牵羊拿来的阿兰富尼埃写的法文小说《大个儿莫纳》，但是我宁愿看看一路上的美国景色。每一个隆起、高岗、开阔地都会使我产生莫名的渴望。我们在漆黑的夜里穿过了新墨西哥州；灰蒙蒙的黎明中到了得克萨斯州的达尔哈特；阴冷的星期日下午，我们经过一个又一个的俄克拉何马平原小镇；晚上到了堪萨斯。公共汽车隆隆地行驶。我十月份回家。人人都在十月份回家。

我们中午到达圣路易斯。我在密西西比河畔散步，看北面蒙大拿的原木顺着河水漂流下来——我们美洲梦里的奥德赛大原木。陷在淤泥里的、耗子出没的旧轮船久经风吹雨打，船上的涡卷装饰已经破败不堪。下午的密云笼罩着密西西比河谷。那晚，公共汽车隆隆驶过印第安纳的玉米地；月光下堆在一起的玉米苞叶显得形状怪异；几乎有万圣节的意思。在去印第安纳波利斯的路上，我结识了一个姑娘，我们老是搂着脖子亲嘴。她眼睛近视得厉害。我们下车进餐时，要由我牵着她的手，领她到出售便餐食品的长柜台。我买的食品由她付钱；我准备好的三明治全吃光了。作为回报，我讲故事给她听。她夏季在华盛顿州摘苹果，现在是回家。她家在纽约州北部的一个农场。她邀请我去她家。不管怎么说，我们约好在纽约的一家旅馆相见。她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市下了车，我在去匹兹堡的路上一直睡觉。我多年来从没有这么疲倦过。我去纽约还有三百六十五英里的路需要沿途搭车，口袋里只有一枚一毛硬币。我步行了五英里才走出匹兹堡，搭了两次车，一次是装苹果的卡车，另一次是铰接式卡车，在十月小阳春的雨夜到了哈里斯堡。我不作停留，继续往前。我要回家。

那是萨斯奎汉纳河的幽灵之夜。幽灵是个带着纸背包的干瘦的小老头，他说他要去“加拿地”。他走得飞快，让我跟上，说是前面有一座桥，我们可以过。他年约六十来岁；不停地谈论人们给他吃的饭

菜，给了他多少黄油抹烙饼，额外给了他多少片面包，马里兰一家收容所的门廊里一个老头怎么招呼他，请他去度周末，他离开之前怎么洗了一个舒舒服服的热水澡；他在弗吉尼亚州的路边怎么发现一顶崭新的帽子，现在就戴在他头上；他怎么找遍每一个红十字会的办事处，把他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证件给他们看；哈里斯堡的红十字会怎么有名无实；他怎么在这个艰难的世界上混过来。但是就我观察，他只是个走遍了整个东部荒野的不怎么体面的流浪汉，逢到红十字会办事处都要进去，有时在大街角落乞讨几个小钱。我们一起乞讨搭车。我们沿着忧伤的萨斯奎汉纳河步行了七英里。一条可怕的河。两岸灌木丛生的悬崖像是毛发蓬松的鬼怪，俯视着不为人所知的河水。墨黑的夜晚笼罩着一切。有时候，河对面的调车场里升起一大片机车发出的红光，照亮了可怕的悬崖。小老头说他的背包里有一条精致的皮带，我们停住脚步，让他取出来。“我在这附近弄到一条精致的皮带——在马里兰的弗雷德里克。该死的，怎么找不着了，我是不是把那玩意儿忘在弗雷德里克斯堡的柜台上了？”

“你是说弗雷德里克吧。”

“不，不，弗吉尼亚的弗雷德里克斯堡！”他老是说马里兰的弗雷德里克和弗吉尼亚的弗雷德里克斯堡。他大模大样地走在公路中央，根本不理会迎面开来的车辆，好几次几乎被撞倒。我在公路边上的明沟里艰难地行走。我认为那个瘦小的、可怜的疯子随时随地都可能在漆黑的夜里被撞飞，然后摔死。我们根本没有找到那座桥。我在一个铁路地下通道同他分了手，由于走得浑身是汗，我换了衬衫，穿上两件套衫；我借一家路边餐馆的亮光来做这些尴尬的事。有一家子从黑黢黢的路上走来，看见我在折腾，觉得纳闷。最奇怪的是，这个宾夕法尼亚的不起眼的小餐馆里居然有萨克斯管的高手，在吹极优美的布鲁斯；我听着听着，开始呜咽起来。雨下大了。一个司机让我搭车回哈里斯堡，告诉我说我走错了路。我突然看到那个瘦小的流浪汉站在路灯下面，竖起拇指请求搭车——孤苦伶仃的可怜虫，以前可能也风光过，现在落魄了，流落荒野，不名一文。我把那个人的情况讲给司机听，他立刻停车招呼那个老头。

“喂，老兄，你现在去的方向是西面不是东面。”

“呃？”那个干瘦的家伙说。“你不至于说我不认识这里的路吧。我

来这一带有好几年了。我要去加拿地。”

“可是这条路不到加拿大，这条路去匹兹堡和芝加哥。”那个干瘦的人觉得同我们话不投机，走开了。我最后看见的是他那上下跳动的白色小包消失在阿勒格尼山凄凉的黑暗中。

我原先以为美国的荒野全在西部，自从看到萨斯奎汉纳河后才发现这个想法不对。不，东部也有荒野；那正是本·富兰克林担任邮政局长坐牛车艰难走过的荒野，也正是乔治·华盛顿穿着鹿皮衣服同印第安人打仗时期的荒野，那时候，丹尼尔·布恩[1]在宾夕法尼亚的油灯下讲故事，保证要找到肯塔基州和坎伯兰隘道之间的通道，那时候布雷福德[2]开辟了他的道路，人们在原木小木屋里为之欢呼。那时候，小人物没有亚利桑那那样广阔的天地，只有东部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灌木丛生的荒野，以及萨斯奎汉纳、莫农加希拉、老波托马克、莫诺卡西之类的忧伤的河流中间蜿蜒曲折的小道和黑柏油路。

在哈里斯堡的那晚，我不得不睡在火车站的一条长椅上；天亮时，站长把我轰了出来。人们甜蜜的儿童时代，在父亲的庇护下，根本不懂得生活的艰辛。然后到了对世界感到冷漠的时代，你体会到了自己的苦恼，又穷又瞎，衣不蔽体，一副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的凄惨样子，哆哆嗦嗦地通过梦魇般的生活。我跌跌撞撞地走出车站；我几乎支撑不住了。我看到的早晨只是一片坟墓似的白色。我快饿死了。几个月前，我在内布拉斯加州谢尔顿市买的止咳糖还剩下几颗，这是我身边全部含有热量的食品了；我吮吸着里面的糖分。我不会乞讨。我一脚高一脚低地出了城，剩下的体力几乎到不了郊区。我知道假如我在哈里斯堡再待上一夜，我很可能被捕。该诅咒的城市！嗣后让我搭车的是个瘦削憔悴的人，他认为有节制的饥饿对健康有益。我们向东驶去时，我告诉他说我快要饿死了，他说：“好，好，对你来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我本人也是三天没有进食了。我准能活一百五十岁。”他瘦得只剩皮包骨头，衣服穿在身上像个松松的玩偶，想法古怪得像神经病。我多么希望搭一个富态的人的车，那人到时候会说：“咱们在这家餐馆停一停，吃点猪排和豆子。”可是那天早晨让我搭车的人是个认为保持饥饿状态有益于健康的神经病。行驶了一百英里后，他大发慈悲，从车后取出黄油面包三明治。他在宾夕法尼亚一带推销水暖管配件。三明治原先藏在配件样品中间。我狼吞虎咽地吃

着黄油面包。突然笑了起来。他在阿伦敦推销，我一个人坐在车里等他，一笑起来就没有个完。天哪，我厌烦了生活。可是那个神经病开车带我回纽约的家。

我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身在时报广场。我在美国大陆旅行了八千英里，又在交通最拥挤的时刻回到了时报广场；以我闯荡江湖却又不谙世故的眼睛看着纽约的绝对疯狂和荒诞的浮躁，看它的数百万居民为了钱而你争我夺，疯狂的梦——掠夺、攫取、给予、叹息、死亡，只为了日后能葬身在长岛市以远的可怕的墓地城市。这片土地的高楼——这片土地的另一端，也就是签署美国《独立宣言》的地方。我站在地铁的一个出入口，鼓起勇气想拣一个长得可爱的烟蒂，但是每当我弯下腰去的时候，人群涌出来，挡住了我的视线，最后那个烟蒂被踩烂了。我没有坐公共汽车的钱。从时报广场到帕特森有好几英里。你能想象我步行通过林肯隧道或者走过华盛顿桥到新泽西的情形吗？天已经黑了。哈塞尔在什么地方？我在广场上找哈塞尔；不见他的踪影，他在赖克斯岛的监狱里。迪安在哪里？别的人在哪里？生活在哪里？我有家可回，有躺下来睡觉的地方，躺下来估计一下损失，也估计一下我知道会有的得益。我得乞讨坐公共汽车的两毛五。我终于看中了一个站在街角上的希腊神父，他给了我一枚两毛五的硬币，神情紧张地避开我的眼光。我拔腿朝公共汽车奔去。

我到家后，把冰箱里的食品统统吃光。我的姨妈站起来瞅着我。“可怜的小萨尔伐托雷，”她用意大利语说。“你瘦了，你瘦了。这一阵子你在什么地方？”我把两件衬衫和两件套衫都穿在身上，在棉田干活时磨烂的裤子和那双破烂的皮凉鞋都塞在帆布包里。姨妈和我决定用我从加利福尼亚寄给她的钱买一台新的电冰箱；家里从来没有买过冰箱。她上床睡了，我睡不着，夜深了还躺在床上抽烟。我写了一半的稿子搁在书桌上。十月份了，我回到家，重新开始工作。第一阵寒风吹得窗玻璃格格发响，我总算及时赶回家里。迪安来我家等我，住了几晚；下午同我的姨妈聊天，姨妈则用全家历年的旧衣服拆下来的碎布编织地毯，现在已经完工，铺在我卧室的地板上，花色斑驳，就像流逝的时光那样丰富多彩；迪安在我到达前两天离开我家，前去旧金山，我们可能在宾夕法尼亚或者俄亥俄失之交臂。迪安在旧金山有他自己的生活；卡米尔刚弄到了一套公寓。我在米尔市的时

候，从来没有想起去看看她。现在太迟了，我同时也想念迪安。

---

[1] Daniel Boone（1734—1820），美国拓荒者。

[2] William Bradford（1721—91），北美革命印刷者，创办反英的《宾夕法尼亚杂志》，承印大陆会议官方出版物。

第二部

一

我再见到迪安时已是一年多以后的事了。那期间，我一直待在家里，完成了我写的书，根据《美国军人权利法案》的规定开始求学。一九四八年圣诞节，我的姨妈和我带着大包小包的礼物去看望我在弗吉尼亚州的哥哥。我和迪安通信，他说他又要来东部了；我通知他说，如果来的话，可以在圣诞节和新年期间在弗吉尼亚州特斯塔门特找到我。一天，我们的南方亲戚都来了，围坐在特斯塔门特家的客厅里，那些眼光里含着往昔南方辛劳的、瘦削憔悴的男男女女，用拖长的低音谈论着天气、收成，以及谁家添了小孩、谁家盖了新房等等让人厌烦的老话题，这时候，一辆车身溅满泥浆的四九年出厂的哈得孙牌汽车在我们房屋前面的泥路上停下。我猜不出来者是谁。只看见一个穿着破旧的T恤衫、肌肉发达，但神情疲惫、胡子拉碴、眼球布满血丝的年轻人走上门廊，拉响了铃。我开了门，突然认出那是迪安。他千里迢迢从旧金山到了弗吉尼亚州我哥哥在罗科的家，时间短得惊人，因为我给他的、通知他我在什么地方的最后一封信刚发了不久。我看见汽车里还睡着两个人。“真见鬼，迪安！车里是谁呀？”

“嗨，嗨，哥们，是玛丽卢。还有埃德·邓克尔。我们马上要找个地方洗一洗，我们累极了。”

“你怎么这么快就到了这里呢？”

“啊，哥们，那辆哈得孙能跑呢！”

“你从哪里弄来的？”

“我攒钱买的。前一个时期我在铁路上干活，每个月挣四百元。”

随后的一个小时里一片混乱。我的南方的亲戚们一头雾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谁是迪安、玛丽卢和埃德·邓克尔；他们干瞪眼。我的姨妈和哥哥罗基到厨房里去商量。这座小小的南方房屋里一共待了十一个人。不仅如此，前不久我的哥哥决定从那幢房屋搬出去，他的家具已经运走了一半；哥嫂和他们的小宝宝的新住处离特斯塔门特近一些。他们买了一套新的客厅家具，老的那套准备运到帕特森我的姨妈家去，虽然还没有考虑好怎么运。迪安听说后，立即提出用他的哈得孙汽车帮忙。他和我开两趟车把家具运到帕特森，快去快回，第二趟

把我姨妈带回来。这一来可以省掉不少钱和麻烦。大家同意了。我嫂子做了一顿丰盛的饭菜，那三个旅途劳顿的人坐下来吃饭。玛丽卢从丹佛开始就没有睡过觉。我觉得现在她老了一些，同时更好看了。

我听说迪安从一九四七年秋天开始，就和卡米尔一起住在旧金山，日子过得不坏；他在铁路上找到一份工作，挣不少钱。他有了一个聪明伶俐的小女儿，艾米·莫里亚蒂。一天，他走在街上突然昏了头。他看到一辆四九年出厂的哈得孙汽车出售，立刻去银行，把他的存款全部提出来，当即买下了那辆汽车。当时埃德·邓克尔和他一起。他们现在不名一文了。迪安吩咐卡米尔不必担忧，说他一个月后回来。“我要去纽约，把萨尔带回来。”卡米尔听到这个消息并不十分高兴。

“这一切有什么目的？你干吗这样做？”

“没什么，没什么，亲爱的——嗯——啊——萨尔曾经求我去接他过来，我绝对必须这么做——但是我们不必多作解释了——我会告诉你的……不，你听着，我会告诉你的。”他告诉她什么原因，当然是胡扯。

高大的埃德·邓克尔也在铁路上干活。在最近一次大规模裁员中，他和迪安由于年资关系都被解雇了。埃德遇到一个名叫贾拉蒂的姑娘，她靠自己的积蓄住在旧金山。这两个不动脑筋的粗汉决定把那姑娘带到东部去，让她支付一路上的花费。埃德哄她、求她；怎么说她都不肯，除非埃德同她结婚。埃德·邓克尔在短短几天里，旋风似的和贾拉蒂结了婚，必要的文件都是迪安东奔西颠去办来的，圣诞节前几天，他们以每小时七十迈的速度驶出了旧金山，前往洛杉矶和没有雪的南方。他们在洛杉矶的一家旅行社里遇到一个要去印第安纳州的水手，谈妥由水手出十五美元的汽油钱，把他捎带上。他们还同意由一个妇女出四元的汽油钱，带她和她的白痴女儿到亚利桑那州。迪安让那个白痴姑娘和他一起坐在前排，看看她说：“嘿，多了不起的甜蜜的小东西。啊，咱们一路上都可以聊，可以聊聊火焰，聊那变成天堂的沙漠和她的用西班牙语骂人的鹦鹉。”这些乘客下车后，他们继续前往图森。贾拉蒂·邓克尔，埃德的新婚妻子，一路上都抱怨说她很累，要睡汽车旅馆。如果依着她的话，到达弗吉尼亚之前，他们早就把她的钱花光了。有两个晚上，她非要停下来不可，在汽车旅馆挥霍

了几十元。到图森的时候，她的钱全花光了。迪安和埃德在一家旅馆的休息室里甩掉了她，带着那个水手自顾自上路了，毫无内疚之感。

埃德·邓克尔身材高大，镇定而不爱思考，迪安让他干什么，他就会毫不犹豫地去做；这一阶段迪安太忙了，于是行事欠考虑。他正风驰电掣地穿过新墨西哥州的拉斯克鲁塞斯的时候，突然产生一种爆炸性的冲动，想再去看看他第一个甜蜜的妻子玛丽卢。她在丹佛。他不顾水手的软弱无力的抗议，掉过车头朝北驶去，傍晚进了丹佛。他在一家旅馆里找到了玛丽卢。他们疯狂地做爱，前后有十小时之久。一切都重新决定：他们还是要待在一起。玛丽卢是迪安惟一真正爱过的女人。他再见到她时后悔得要死，便和以前一样跪下来求她。她了解迪安；她抚摸他的头发；她知道他的狂热心情。为了安抚那个搭车的水手，迪安在台球房那帮朋友经常喝酒的酒吧里找了一个姑娘，安排好在旅馆见面。但是水手不要那个姑娘，实际上是夜里扬长而去。他们再也没有见面；水手显然是乘公共汽车去印第安纳了。

迪安、玛丽卢和埃德·邓克尔沿着科尔法克斯向西绝尘而去，到了堪萨斯平原。他们遇到了暴风雪。夜晚在密苏里州，汽车挡风玻璃上结了一英寸厚的冰，迪安不得不用围巾包住脑袋，戴着雪地护目镜，把头伸出车窗外驾驶，他的模样活像是一个在雪花般的经卷中勤学苦读的修士。他在他先辈出生成长的地方开车，游刃有余，根本不动脑筋。早晨，汽车在路面结冰的小丘上打滑，趴在沟里动弹不得。幸好有个农民帮了他们的忙。一个请求搭车的人答应出一块钱，让他们把他捎到孟菲斯。到了孟菲斯后，搭车人回自己家，磨磨蹭蹭地找那一块钱，一面找，一面喝酒，结果醉了，说是找不到钱。迪安他们继续上路，穿过田纳西州；经过这番捣乱，大伙情绪低落。迪安本来以每小时九十迈的速度行驶；现在不得不稳定在每小时七十迈上，否则汽车非从山上翻下去不可。他们在隆冬季节穿过大烟山。到达我哥哥家时，已经连续三十小时没有进食了——光吃了点糖果和奶酪饼干。

大家狼吞虎咽地吃起来，迪安手里拿着三明治，弯着腰在那架大唱机前面蹦上蹦下，他听的是我前不久买的名叫《狩猎》的狂野的博普音乐唱片；德克斯特·戈登和沃德尔·格雷在大声尖叫的听众前面吹萨克斯管，唱片的音量大到了难以置信的疯狂程度。那些南方人面面相觑，敬畏地摇着头。“萨尔结交的是一批什么样的朋友啊？”他们对

我哥哥说。我哥哥怔住了，不知怎么回答。南方人一点都不喜欢迪安那种疯疯癫癫的样子。迪安根本不加理会。他的疯狂开成了一朵怪诞的花。有一次，他、我、玛丽卢和邓克尔到外面去遛遛，那是我们第一次单独相处，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时候我才体会到迪安的疯狂。迪安握住方向盘，换到第二挡，让汽车徐徐行驶，他思索了片刻，仿佛突然做出了决定，加大油门，让车子蹿了出去。

“行啦，伙计们，”他擦擦鼻子，探身试试紧急刹车，从放杂物的格子里掏出香烟，他做这些事情时身子前后移动，但并没有妨碍他驾车。“我们下星期做些什么，现在就应该决定了。关键时刻，关键时刻。呃哼！”他躲开一辆由一个老黑人驾驶的缓缓行进的骡车。“是啊！”迪安嚷道。“是啊！你们瞧他！研究一下他的灵魂——我们停下来考虑一下。”他放慢了车速，让我们大家有时间转过身去看看那个嘴里哼哼的老黑人。“是啊，好好看看他；我愿意付出很大代价来了解他心里想的事；我真想知道，除了今年的甜菜收成和火腿以外，他那个脑瓜里面还有什么。萨尔，你是不会了解的，可是我十一岁的时候，在阿肯色州同一个农民整整生活了一年。什么脏活累活我都干过，有一次，我还把一匹死马的皮剥下来。一九四三年，也就是五年前的圣诞节，本·加文和我打算偷一个人的车，结果没偷成，遭到他持枪追杀，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去过阿肯色州。我说这些话的目的是让你知道，我了解南方，我有发言权。我了解——我是说，老兄，我研究过南方，我彻头彻尾了解——我还研究过你给我的有关南方的信件。是啊，是啊，”他说着说着，声音越来越轻，结果完全停止，突然他又把速度提高到每小时七十迈，上半身伏在方向盘上，死死地盯着前面。玛丽卢平静地笑着。现在的迪安是新的、完整的、变得成熟的迪安。我对自己说，天哪，他变了。当他谈起愤恨的事情时，他的大眼睛里会喷出狂怒；突然高兴起来的时候，取代狂怒的是灿烂的喜悦；他脸上的每一条肌肉都在抽搐。“哦，哥们，我要告诉你的事情太多了，”他捅捅我说，“哦，哥们，我们绝对应该找时间聊聊——卡洛怎么啦？我们都去看看卡洛，明天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看卡洛。喂，玛丽卢，我们去买一些面包和肉，准备在去纽约的路上吃。你身边还有多少钱，萨尔？我们可以把P太太的家具放到汽车后面，我们大家搂紧一点都坐在前面，说说话，很快就到纽约了。玛丽卢，亲爱

的，你挨着我坐，萨尔坐在玛丽卢旁边，埃德坐在窗口，个子大能挡风，他自己这次可以用上盖毯了。然后我们出发，奔向美好的生活，因为是时候了，我们都会把握时机！”他狠狠地擦擦下巴，猛地打了一把方向盘，超过三辆卡车，飞也似的驶进了特斯塔蒙特市区，他不必转头，在眼球一百八十度的弧线范围内什么都能看到。他一眼看到一个车位，砰的一下就把汽车停好了。他跳出车子，风风火火地进了火车站；我们温顺地跟在后面。他买了香烟。他的一举一动变得绝对疯狂；他的许多动作仿佛是在同一个时间里完成的：摇头、点头、左顾右盼；急促有力的手势；快速行走，坐下，跷起腿又放下，站起来，搓搓手，抚平纽扣遮布，提提裤子，刚要抬眼说话，又眯起眼睛看别的地方；与此同时，他一直揪着我的腰带，没完没了地说话。

特斯塔蒙特天气很冷；还下了一场不合季节的雪。他站在与铁道平行的荒凉的大街上，身上只穿了一件T恤衫，皮带没有扣上，裤子松松垮垮，仿佛正准备脱掉似的。他探过头来同玛丽卢说话；又退回去，在她面前晃手。“哦，是啊，我知道！我了解你，我了解你，亲爱的！”他笑得神经兮兮；开始很低，结束时很高，正像广播节目里精神病人的笑声，只不过更快一些，更像傻笑。接着，他恢复到一本正经的语气。我们到城里来毫无目的，但他硬是找出目的来。他把我们大家都搞得手忙脚乱，让玛丽卢去食品杂货店采购，让我找报纸看天气预报，让埃德去买雪茄。迪安爱抽雪茄。他一面看报，一面抽雪茄，还要说话。“啊，我们那些在华盛顿的夸夸其谈的美国大佬又在策划找麻烦了——啊哼——哦——嗨！嗨！”他跳起来，跑出去看一个刚在火车站外面走过的黑人姑娘。“仔细瞧她呀，”他指指她，傻笑着碰碰自己说，“那个可爱的小黑妞儿。啊！哼！”我们上了车，飞快地回到我哥哥家。

我们回到我哥哥家，看到圣诞树，看到圣诞节的礼物，闻到烤火鸡的香味，听到亲戚们的谈话，觉得我是在乡下过一个安静的圣诞节，可是这时候一种烦躁不安的心情再次袭来，那种心情的名字是迪安·莫里亚蒂，我又一次匆匆上路了。

二

我们把我哥哥的家具装在汽车后部，天黑时出发，计划三十小时之后回来——也就是说在三十小时内南北来回跑一千英里。迪安要这么干。这趟路程十分艰难，开头我们谁都没有注意；加热器坏了，挡风玻璃上结了雾气和冰层；速度到每小时七十迈时，迪安不停地伸出手去，用破布在挡风玻璃上擦出一个透明的窟窿，以便看清道路。“啊，圣洁的窟窿！”那辆哈得孙内部宽敞，我们四个人坐在前排仍有足够的空间。我们膝盖上盖了一条毯子。车子里的收音机也坏了。五天前买来的时候还是一辆崭新的车子，现在已经坏了。分期付款只交了第一期。我们在华盛顿州北面三〇一公路上行驶，那是一条两车道的笔直的公路，交通并不繁忙。迪安一个人说话，别人都不开口。他使劲做手势，有时候为了证明一个论点，身子一直探到我面前，有时候他两手根本不搁在方向盘上，但是汽车仍旧笔直地行驶，我们的左前轮一刻也没有偏离公路上白色的中线。

促使迪安到来的是一系列毫无意义的情况，我随他出行也根本没有道理。我在纽约上学，同一个名叫露西尔的姑娘谈恋爱，露西尔是个蜜黄色头发的、美丽的意大利女子，我真心实意地想娶她。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寻找我想与之结婚的女人。每遇到一个女人我总是自问：她能成为什么样的妻子？我把露西尔的情况告诉迪安和玛丽卢。玛丽卢要了解露西尔的一切，要同她见面。我们沿着蜿蜒的乡村公路通过里士满、华盛顿、巴尔的摩，到了费城，聊了一路。“我要同一个姑娘结婚，”我对他们说，“我们两人老了的时候，我的灵魂就可以在她身边得到宁静。不能老是过现在这样东跑西颠、紧张忙乱的日子。我们终究要找个地方安顿下来，找些事做做。”

“噢，哥们，”迪安说，“多年来，我一直注意家庭、婚姻，以及有关心灵的种种美好的东西。”那是一个悲哀的夜晚；也是一个欢乐的夜晚。在费城的时候，我们进了一家小餐馆，用我们身边最后的一块钱买了汉堡包。当时已是凌晨三点钟，小餐馆的柜台服务员听到我们谈钱的事，主动提出，餐馆洗盘子的人那天没有来，假如我们到后面去卖些力气，把顾客用过的餐具都洗干净，可以不收我们的汉堡包

钱，还要给我们添咖啡。我们求之不得，立刻同意了。埃德·邓克尔说他很久以前就当过餐馆的洗盘子工，立刻挽起袖子，伸出他那双长手臂干起来。迪安拿着一条毛巾到处转悠，玛丽卢也这样。过了不久，他们退到餐具室一个黑暗的角落，在锅碗瓢盘中间搂着脖子接起吻来。只要埃德和我还在洗盘子，柜台服务员就感到满意。我们十五分钟后结束了工作。拂晓时，我们快速地通过新泽西，白雪茫茫的远处浮现出云蒸霞蔚的纽约市。迪安把一件圆领套衫围住耳朵保温。他说我们像是一帮要来炸掉纽约的阿拉伯人。我们嗖嗖地穿过林肯隧道，到了时报广场；玛丽卢要看看广场。

“妈的，但愿能找到哈塞尔。大家留些神，看看是不是能找到。”我们用眼光仔细搜索人行道。“哈塞尔老伙计呀。早该在得克萨斯见到他了。”

迪安四天内跑了四千英里路，从旧金山，经过亚利桑那，到了丹佛，中间夹杂着无数冒险，而这仅仅是开始。

三

我们去我在帕特森的家睡觉。我是第一个醒来的，醒时已是傍晚。迪安和玛丽卢睡在我的床上，埃德和我睡在我姨妈的床上。迪安遍体鳞伤的、掉了铰链的旅行箱趴在地板上，短袜露在外面。有人打电话到楼下的药房找我。我跑下去；那是已经搬到新奥尔良的老布尔·李打来的，他用带着哭音的尖嗓子抱怨说，有一个叫做贾拉蒂·邓克尔的姑娘刚到他家，要找一个名叫埃德·邓克尔的人；布尔搞不清楚这些人是谁。贾拉蒂·邓克尔是个不服输的人。我让布尔告诉她，说邓克尔同迪安和我在一起，我们去西海岸的时候很可能拐到新奥尔良去接她。那姑娘自己接过电话。她想知道埃德怎么样了。她十分关心埃德。

“你是怎么从图森到新奥尔良的？”我问。她说，她拍电报让家里汇钱，然后乘长途汽车。她坚决要赶上埃德，因为她爱埃德。我上楼告诉大埃德。他坐在扶手椅里，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真是个天使般善良的人。

“好吧，”迪安突然醒来，跳下床，“我们必须做的事情是吃东西，立刻就吃。玛丽卢，去厨房看看有什么可吃的。萨尔。你我下楼去打电话给卡洛。埃德，你看看怎么把家里搞得整齐一点。”我跟着迪安匆匆下楼。

经营药房的人通知我说：“又有一个电话——这次是从旧金山打来的——找一个名叫迪安·莫里亚蒂的人。我说这里没有谁叫这个名字。”那是可爱的卡米尔找迪安的电话。经营药房的是我的朋友，名叫山姆，长得高大稳重，他望着我直挠头。“天哪，你干的是什么行当呀，国际妓院吗？”

迪安吃吃傻笑。“我明白你的意思，哥们！”他跳进电话亭，要了旧金山的长途，由受话人付费。接着我们又给在长岛家中的卡洛打电话，叫他过来。两小时后，卡洛到了。与此同时，迪安和我做好驱车再去弗吉尼亚的准备，运回剩下的家具，并且把我的姨妈接来。卡洛·马克斯腋下夹着诗歌原稿来了，他坐在一把安乐椅上，用那双亮晶晶的小眼睛瞅着我们。最初半个小时里，他一言不发；死活不肯表态。

自从丹佛那段忧郁的日子以来，他沉默寡言；最早的起因是在达喀尔。在达喀尔的时候，他留着长胡子，由流浪小孩领着在小街上转悠，小孩们带他去看一位巫医，巫医替他算命。他拍了一些快照，都是达喀尔偏远地区的小街和茅草屋子。他说他回来时几乎要像哈特·克莱恩那样从船上投海自尽。迪安坐在地板上十分惊讶地听音乐盒演奏的曲子，《美妙的浪漫故事》——“滴溜溜打转的小铃铛。啊！听呀！我们都弯下腰去看音乐盒里面的结构，弄清了其中的奥秘——铃铛丁零零地响，哟。”埃德也坐在地板上；拿起我的鼓槌，突然开始轻轻地敲起鼓点来配合音乐盒，声音轻得几乎听不到。大家都屏息静听。“滴……答……滴滴……答答。”迪安用手掌拢在耳后；嘴巴张得老大；他说：“啊！听呀！”

卡洛眯缝着眼睛，看着这种愚蠢而疯狂的举动。最后，他拍一下膝盖说：“我有事要宣布。”

“什么？什么？”

“这次去纽约有什么意义？你们在干什么肮脏的勾当？我是说，哥们，你去何方？你夜里坐着那辆金光锃亮的汽车要去何方？”

“你去何方？”迪安张大嘴巴学了一句。我们坐着不知说什么是好；没有什么可谈了。惟一该做的事情就是上路。迪安跳起来说，我们马上准备回弗吉尼亚。他洗了一个淋浴，我把家里剩下的食品收罗到一起，煮了一大盆米饭，玛丽卢补好了他的破袜子，我们可以上路了。迪安、卡洛和我飞快地到了纽约。我们说好三十小时内同卡洛见面，赶上新年夜。现在已是夜晚。我们在时报广场同他分了手，穿过付费昂贵的隧道进入新泽西，上了公路。迪安和我两人轮流驾驶，十小时内到了弗吉尼亚。

“我们多年来第一次单独在一起，可以好好聊聊，”迪安说。他谈了一整夜。我们仿佛在梦中似的风驰电掣地通过睡梦中的华盛顿，回到弗吉尼亚的荒野，破晓时渡过阿波马托克斯河，上午八点钟在我哥哥家门口停了车。在此期间，迪安看到的一切，谈到的一切，流逝的每一刻所发生的事都使他十分兴奋。他处于忘乎所以的状态。“当然啦，现在谁都无法让我们相信上帝是不存在的。我们什么都经历过了。你记得吗，萨尔，我第一次来纽约时，我要查德·金给我讲讲尼采。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一切都好，上帝是存在的，我们了解时

间。自从希腊人以来，所有的预言都错了。用几何学和几何学的思想方法根本做不到。全都是扯淡！”他捏紧拳头；汽车紧贴着白线行驶。“不仅如此，我们两人都明白我不可能有时间来解释为什么你我知道上帝的存在。”有一次，我埋怨生活充满烦恼——我家多么贫困，我多么希望帮助露西尔，因为她也贫困，并且还有一个女儿要抚养。“你要知道，烦恼这个词是上帝存在之处的概括。重要的是不能遇上麻烦。我的脑袋里嗡嗡发响！”他抱住头嚷道。他像好莱坞笑星马克斯三兄弟之一的格劳乔·马克斯那样，跑下车去买香烟——脚步噔噔直响，燕尾服的下摆飘拂，只不过他没有穿燕尾服。“自从丹佛以后，萨尔，我想过许多事情——哦，那些事情——我想了又想。我一向待在少年感化院里，我是个小流氓，为了显示权威——我偷汽车，扬扬得意，那是表现自己地位的心理。我进监狱的问题现在都调查清楚了。据我所知，我再也不会进监狱了。再有问题的话，可不能怨我。”我们看见一个小孩朝路过的汽车扔石子。“试想一下，”迪安说，“总有一天，他会打穿某一个人的挡风玻璃，那人会出事故，丢掉性命——起因完全在那个小孩身上。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上帝无疑是存在的。我们行驶在这条路上时，我完全相信我们的一切早已作了安排——就拿你来说吧，你怕握方向盘，”（我讨厌驾驶，非驾驶不可时就特别小心）——“一切自然而然都会顺利，你不会偏离路面，我可以睡觉。再说，我们了解美国，我们在自己的国家；我可以去美国的任何地方，得到我要的东西，因为各个地方都一样，我了解人们，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我们有给予，有获取，在难以想象的复杂的甜蜜中曲折行进。”他讲的话让人摸不着头脑，但是他想讲的意思在某种程度上却表达得纯净清晰。他常用“纯净”这个词。我从来没有想过迪安会成为神秘主义者。这是他的神秘主义的早期阶段，将导致他日后古怪而落魄的威·克·菲尔兹式的圣洁。

当天晚上，我们把家具装在汽车后部朝北驶回纽约，连我的姨妈都好奇地、半心半意地听迪安高谈阔论。由于我姨妈在车上，迪安挑了一些正经的话题，谈他在旧金山的工作情况。详详细细介绍了铁路司闸员的具体工作，经过调车场时都要示范，有一次甚至跳下汽车，演示司闸员在侧线交会点怎么向司机发出开通信号。我的姨妈到后座睡觉去了。凌晨四点，到华盛顿时，迪安又打长途给旧金山的卡米

尔，由受话人付费。此后不久，就在我们驶出华盛顿的时候，一辆巡逻警车拉响警报器赶上我们，给了我们一张超速罚款单，尽管我们当时的速度只有每小时三十来迈。问题出在加利福尼亚的牌照上。“你们这些家伙，自以为从加利福尼亚来这儿，爱开多快就能开多快吗？”警察说。

我和迪安一起去警察局，试图向值班警官解释我们没有钱。他们说假如我们不交钱，迪安就得在警察局关一夜。罚款是十五块，我的姨妈当然有，她身边一共有二十块，好办。事实上，我们同警察争辩时，一个警察出去看看裹着毯子坐在后座的我的姨妈。她也看见了警察。

“别担心，我不是持枪歹徒的女帮手。如果你们想来搜查汽车，尽管请便。我跟我的外甥回家，车上的家具不是偷来的；是我外甥媳妇的，她刚生了宝宝，搬到新家去。”这番话把警察说得目瞪口呆，他回到警察局。我的姨妈不得不替迪安付罚款，否则我们就要滞留在华盛顿；我没有驾驶执照。迪安说是要还这笔钱，正好一年半之后，他真的还了，给了我姨妈一个意外的惊喜。我的姨妈是个困在这个可悲的世界上的正派妇女，她了解这个世界。她把那警察的情况讲给我们听。“他躲在树后面，想看看我什么模样。我对他说如果他要搜查汽车，尽管请便。我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她知道迪安有见不得人的地方，由于我和迪安来往，我也如此，迪安和我悲哀地接受了这一事实。

我的姨妈有一次说，这个世界永远得不到安宁，除非男人跪在他们的女人面前请求原谅。迪安明白这个道理；他说过多次了。“我一再恳求玛丽卢，希望我们抛弃一切争吵，我们能够永远在平静甜蜜的理解氛围中达到一种纯净的爱情——她虽然明白；但她却有别的想法——她追我；但她不理解我是多么爱她，她正在毁掉我。”

“事情的真相是我们不了解我们的女人；我们责怪她们，其实全是我们的过错，”我说。

“问题不那么简单，”迪安说。“安详会突如其来，真来的时候，我们不会理解——明白吗，哥们？”他阴郁且坚持不懈地开着车子通过新泽西；破晓时，我接手驾驶，开到帕特森，他去后座睡觉。我们早晨八点到家，玛丽卢和埃德·邓克尔坐着，从烟灰缸里拣烟蒂抽；迪安

和我离开后，他们什么都没有吃。我的姨妈赶紧买了食品，做了一顿十分丰盛的早餐。

四

现在是西部三人组在曼哈顿市区寻找新住处的时候了。卡洛在纽约大道上有个公寓；当天傍晚就搬。迪安和我睡了一整天，醒来时已是一九四八年的新年夜，外面下了一场很大的暴风雪。埃德·邓克尔坐在我的安乐椅上，谈前一年新年的情况。“当时我在芝加哥。身边一个钱都没有。我坐在北克拉克街一家旅馆的窗前，楼下面包房非常好闻的香气飘进了我的鼻孔。我一分钱都没有，但我还是下了楼，同面包房的姑娘攀谈。她给了我一些面包和咖啡蛋糕，不收我的钱。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吃了。我整夜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有一次，在犹他州的法明顿，我和埃德·沃尔一起干活——你认识埃德·沃尔，丹佛那个农场主的儿子——我躺在床上，突然看见我死去的母亲站在角落里，浑身放光。我喊道：‘妈妈！’她消失了。我经常见到幻象，”埃德·邓克尔点点头说。

“你打算拿贾拉蒂怎么办？”

“哦，走着瞧吧。我们到新奥尔良的时候再说。你说呢？”他遇事也开始征求我的意见了；迪安一个人的意见不够他使。不过他已经爱上贾拉蒂了，在考虑这事。

“你打算拿你自己怎么办，埃德？”我问道。

“我说不上来，”他说。“我只是走着瞧。我在研究生活。”他学迪安的样子，没有方向。他坐着回忆那晚在芝加哥冷清的旅馆里的情形和刚出炉的咖啡蛋糕。

外面大雪飞舞。纽约有一个盛大的聚会；我们都去参加。迪安收拾好他的破旅行箱，放在汽车上，我们出发去参加那个盛会。我的姨妈想到我哥哥下星期要去看她就觉得高兴；她拿着报纸坐等时报广场的新年夜广播。我们的车子打着滑驶进了纽约。迪安驾驶的时候，我从不担心；他能对付任何情况。车上的收音机已经调到报时的频率，现在播放的是让我们消磨时间的狂野的博普爵士音乐。我不知道后面有什么节目；我不在乎。

正在那时候，一件古怪的事情开始缠扰我：我似乎遗忘了什么。迪安出现前，我正要做出一个决定，现在忘了，不过仍像挂在嘴边的

话那样随时都可能脱口而出。我不停地打着响指，试图回忆。我甚至还提起过。但我说不清楚我遗忘的究竟是一个真正的决定呢，还是一个念头。它缠扰着我，使我目瞪口呆，使我沮丧。它仿佛同缠着裹尸布的旅人有关。有一次，卡洛·马克斯和我两人面对面坐在扶手椅上促膝长谈，我把我做的奇怪的梦讲给他听，梦中有一个阿拉伯打扮的人在沙漠中追逐我，我使劲奔跑，刚跑到可以得到庇护的城门前，那个阿拉伯人抓住了我。“这个人是谁呢？”卡洛说。我们思考着。我提出裹着尸布的是我自己。然而不是。是某件东西、某个人、某个鬼魂，在生命的沙漠上追逐我们大家，并且必然在我们到达天国之前赶上我们。当然，我现在回想起来，那只不过是死亡：死亡必定在我们到达天国之前赶上我们。我们活着的时候渴望的东西，使我们叹息、呻吟、经历各种甜蜜的厌恶的东西，可能是我们在母亲的子宫经历过的、惟有在死亡中才能重现的某种遗忘的狂喜（尽管我们不愿意承认这一点）。有谁愿意死呢？在纷至沓来的事件中，我心底深处始终想着这件事。我告诉了迪安，他马上认识到那只不过是对纯死亡的简单的向往；由于我们大家都不会活第二次，他当然同它毫无关系，我同意他的看法。

我们去找我那帮在纽约的朋友。疯狂的花朵也在那里开放。我们首先去找的是汤姆·塞布鲁克。汤姆是个忧郁、俊秀的人，和蔼、豪爽、善解人意；只不过偶尔会突然发作忧郁症，一句话都不说就独自跑了出去。那天晚上，他十分高兴。“萨尔，你从什么地方找到这些绝对了不起的家伙？我从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人。”

“我是在西部找到的。”

迪安来了劲；他放了一张爵士音乐唱片，拉过玛丽卢，把她搂得紧紧的，随着音乐的节奏蹦跳起来。她也蹦跳着作出了回应。那简直是一场真正的爱的舞蹈。伊恩·麦克阿瑟带了一大帮人过来。新年从周末开始，持续了三天三夜。一大帮一大帮的人挤进哈得孙汽车，在积雪滑溜的纽约街道上从一个聚会场所转到另一个场所。我带露西尔和她的妹妹参加最大的一个聚会。露西尔看见我和迪安以及玛丽卢一起时，她的脸色马上沉了下来——她感觉到了他们使我产生的疯狂。

“我不喜欢你同他们在一起。”

“哦，没问题，只是快活快活罢了。人生只有一次。我们正及时

行乐呢。”

“不，不像话，我不喜欢。”

那时，玛丽卢开始向我求爱；她说迪安要同卡米尔好，她要我跟她一起。“和我们一起回旧金山吧。我们住在一起。我会好好待你的。”但是我知道迪安爱玛丽卢，我还知道玛丽卢这样做是为了让露西尔妒忌，我可不想搀和进去。不管怎么说，那个性感的金发女郎使我心里痒痒的。露西尔看见玛丽卢把我推到角落里向我表白并强行吻我的时候，她接受了迪安的邀请，去到外面的汽车里；不过他们只是坐着聊天，喝了一点我留在仪表板下杂物格里的南方走私威士忌。一切搞得一塌糊涂。我知道我同露西尔的关系是不会长的。她要我跟她。她的丈夫是码头工人，待她极坏。只要她能同她的丈夫离婚，我就愿意娶她，接受她的小女儿；可是没有离婚的钱，整个事情毫无希望，此外，露西尔永远不会理解我，因为我喜好的东西太多了，搞混了一切，从一个流星转移到另一个流星，直到坠落为止。这都是夜晚的错。除了我自己的混乱以外，我没有什么可以提供给任何人的东西。

聚会规模大极了；西九十几街一个地下室公寓里至少有百来个人。人们挤进了暖气炉旁边的小间里。每一个角落、每一张床和长沙发上都在干一些事情——不是纵欲狂欢，只不过是人们尖声怪叫、收音机的音乐震耳欲聋的新年聚会。参加的人中间甚至有个中国姑娘。迪安像格劳乔·马克斯似的从一拨人跑到另一拨人那儿，同谁都搭一两句讪。我们每隔一会儿跑出去，开车去接另一些人来。达米昂来了。达米昂是我的纽约帮的英雄，正如迪安是西部帮的主要英雄一样。他们两人立刻产生了恶感。达米昂的女朋友突然抡起右拳，打在他的下巴上。他被打得踉踉跄跄。她把他弄回家。我们的一些疯疯癫癫的报馆朋友带着酒瓶从办公室来了。外面正下着一场极大的暴风雪。埃德·邓克尔认识了露西尔的妹妹，两人不知跑到哪儿去了；我忘了说埃德·邓克尔和女人相处十分圆滑。他身高六英尺四，和蔼可亲，善解人意，讨人喜欢。女士们穿大衣时他总是在旁边帮一把忙。待人接物就应该这样。凌晨五点钟，我们穿过一幢经济公寓的后院，从窗户里爬进有许多人聚会的一套公寓。黎明时，我们又回到汤姆·塞布鲁克那里。人们在画图，喝着走了气的啤酒。我搂着一个名叫蒙娜的姑娘睡

在长沙发上。一拨一拨的人陆续从老哥伦比亚校园酒吧来这里。生活中的种种事物，生活中的种种面庞都塞进了这个潮湿的房间。伊恩·麦克阿瑟家的聚会还在进行。伊恩·麦克阿瑟是个特别可爱的人，戴眼镜，镜片后面的眼光十分愉快。这会儿，他像迪安一样，对什么都说“好！好！”从此便没有停过。德克斯特·戈登和沃德尔·格雷用萨克斯管吹着狂野的《狩猎》乐曲，迪安和我同玛丽卢在长沙发上玩传接手球的游戏；她在这方面也不是嫩头青。迪安光着膀子赤着脚，只穿一条宽松的便裤四处走动，除非要开车出去接更多的人来。什么事都有。我们发现了欣喜若狂的罗洛·格雷布，到他在长岛的家过了一夜。罗洛同他的姑妈一起住一幢很漂亮的房子；姑妈去世后，整幢房子就归他了。在此以前，她不答应他的任何要求，并且讨厌他的朋友。他把迪安、玛丽卢、埃德和我这帮不三不四的朋友带到家里，搞了一个喧闹的聚会。她在楼上走来走去，威胁说要叫警察。“哦，你给我闭嘴，你这个老婆娘！”格雷布嚷道。我不明白，他们关系这么紧张，怎么能住在一起。他藏书之多是我见所未见的——两个书房四壁从地板高达天花板的书架里满满登登地都放着书，有些书十分罕见，例如十卷本的什么“次经”[1]。他表演威尔第的歌剧，穿着后背开了一个大口子的睡衣做形体动作。他是个大学者，腋下夹着十七世纪乐谱的原稿跌跌撞撞地走在纽约滨水区，高声喊叫。他像大蜘蛛似的爬过街道。他极其亢奋，眼睛里露出可怕的光芒。他心醉神迷地抽搐似的转动着脖子。他口齿不清地说话，他扭动身体，他猛然坐下，他呻吟，他嚎叫，他绝望地往后一倒。他兴奋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迪安低着头站在他面前，不停地说：“是啊……是啊……是啊。”迪安把我拉到一个角落。“那个罗洛·格雷布是最伟大、最了不起的人。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件事——我就要做像他那样的人。我要像他一样。他永不停息，他四面出击，全力以赴，他了解情况，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哥们，他是最棒的！假如你事事以他为榜样，最后也能达到。”

“达到什么？”

“那个！那个！我对你说——来不及了，我们没有时间了。”迪安匆匆跑回去，多看几眼罗洛·格雷布。

迪安说，乔治·希林，最伟大的爵士钢琴手，可以与罗洛·格雷布媲美。在一个漫长而疯狂的周末，迪安和我去鸟林酒吧看希林。十点

钟，那里很冷清，我们是第一拨顾客。双目失明的希林由人牵着手来到钢琴键盘前面。他是个气度不凡的英国人，戴着白色的衬衫硬领，金黄头发，略微有点发胖，浑身散发着淡淡的英国夏夜的气息，当大提琴手尊敬地朝他探过身去，轻松地弹出节奏时，他的指间开始流出美妙的行云流水般的音符。鼓手登齐尔·贝斯特除了使用刷子时甩甩手腕以外，全身纹丝不动地坐着。希林开始摇晃；心醉神迷的脸上绽放出微笑；他坐在钢琴凳子上开始前后摇晃，起初很慢，随着音乐节奏的加快，他也加快了晃动，左脚随着拍子一提一放，脖子一弯一弯，他的脸凑近琴键，把头发朝后一掠，原先梳理得很整齐的头发变得零乱了，他开始流汗了。音乐开始变得轻快。大提琴手弯着腰，全神贯注，节奏越来越快。希林开始弹奏他的部分，钢琴的和弦倾盆大雨似的泻下来，你觉得钢琴手仿佛来不及整理排列。音符像大海那样汹涌翻腾。人们叫嚷着“加油！”迪安大汗淋漓，汗水顺着衣领往下流。“就是他！就是他！天哪！了不起的老希林！是啊！是啊！是啊！”希林感觉到他背后的疯子，他能感觉到迪安的每一次喘息和咒骂，眼睛虽然看不见，但他能感觉到。“太棒了！”迪安说。“是啊！”希林露出微笑；他摇晃着。希林大汗淋漓地从钢琴凳子上站起来；那是一九四九年他成名和商业化之前的风光日子。他走后，迪安指着空的钢琴凳子说：“上帝的空座位。”钢琴上面放了一把小号，在乐队打击乐组后面墙上画的沙漠旅行队上投下奇特的金黄色的影子。上帝走了；影子是他离去后的沉默。那夜下了雨。那是雨夜的神话。迪安敬畏地睁大眼睛。这种疯狂不会有任何结果。我不清楚自己究竟怎么了，我突然领会那是我们抽的大麻烟引起的；迪安从纽约带来一些。它使我想到一切即将发生——你领会到所有一切都是事先注定的那一时刻即将来到。

---

[1] Apocrypha，指《圣经·旧约》中见于七十子希腊文译本和通俗拉丁文本，但未为希伯来文原本或基督教新教译本收录的经文。

五

我同大家分了手，回家去休息。姨妈说我同迪安那帮人混在一起是浪费时间。我也知道那不对。但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要做的事情是再畅游一次西海岸，然后赶回来，到学校里去上秋季学期。那有多美好啊！我只是跟着别人搭搭车，看看迪安还要干什么，最后，我知道迪安要回旧金山去找卡米尔，我还想同玛丽卢发展关系。我们准备好再一次横穿苦难的大陆。我领取了我的军人补贴支票，给了迪安十八块，让他汇给他的妻子；她一个钱都没有，在等他回家。我不知道玛丽卢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埃德·邓克尔仍旧像以前一样跟着我们。

我们离开前，在卡洛的公寓里度过了漫长而有趣的日子。卡洛穿着浴衣到处走动，发表带一点讽刺的演说："我不打算剥夺你们的乐趣，但觉得现在应该了解你们是些什么人，你们打算干什么。"卡洛在一个写字间里当打字员。"我要知道你们整天坐在屋子里是什么意思。你们谈些什么，打算干什么。迪安，你为什么离开卡米尔，泡上玛丽卢。"没有回答——只是格格地笑。"玛丽卢，你为什么这样到处乱跑，作为女人，你对于裹尸布有什么打算？"没有回答。"埃德·邓克尔，你为什么把你的新婚妻子扔在图森，你撅着大屁股坐在这儿干吗？你的家在哪里？你做什么工作？"埃德·邓克尔大惑不解地低下了头。"萨尔——这种湿漉漉的天气你怎么会来，你把露西尔怎么啦？"他整理了一下浴衣，面对我们大家坐好。"惩罚的日子就要来到。气球维持不了多久了。不仅如此，那是一个抽象的气球。你们大家都要飞到西海岸去，然后摇摇晃晃地回来，寻找你们失落的宝石。"

这些天里，卡洛形成了一种他希望能像他所谓"岩石之声"的声调；他的全部用意是震慑人们，使人们对岩石有所认知。"你们应该把龙别在帽子上，"他吩咐我们说；"你们同蝙蝠一起待在顶楼。"他闪烁发光的疯狂的眼睛盯着我们。自从达喀尔的忧郁以来，他经历了他称之为神圣的忧郁，即哈莱姆忧郁的可怕的阶段。当时是仲夏季节，他住在哈莱姆区，半夜在自己冷清的房间里醒来，听到"大机器"从天

而降；他在第一百二十五街的“水底”同别的鱼一起行走。五光十色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种种想法开启了他的头脑。他让玛丽卢坐在他的腿上，叫她平静下来。他对迪安说：“你为什么不坐下来放松放松？”迪安跑来跑去，把糖加到咖啡里说：“是啊！是啊！是啊！”晚上，埃德·邓克尔把垫子放在地板上睡觉，迪安和玛丽卢把卡洛推下床去，卡洛坐在厨房里吃炖腰子，含混地说着岩石上的预言。我白天来，一切都看在眼里。

埃德·邓克尔对我说：“昨夜我一直走到时报广场，快要到的时候突然发现我自己是个幽灵——走在人行道上的是我的幽灵。”他对我说这些话时不加评论，只是着重地点头。十个小时后，别人说话时，埃德又说：“是啊，走在人行道上的是我的幽灵。”

迪安突然凑到我面前，认真地说：“萨尔，我要求你一件事——对我非常重要的事——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想法——我们是好朋友，是吗？”

“当然是，迪安，”我回说。他几乎红了脸。终于说了出来：他要我同玛丽卢干。我没有问他为什么，因为我知道，他想看看玛丽卢同另一个男人睡觉时是什么模样。他说出这个主意时，我们在里齐酒吧；为寻找哈塞尔，我们在时报广场走了一个钟头。里齐酒吧是时报广场周围街道上的小混混们经常去的场所，每年都要改招牌。进去后看不到一个女的，即使火车座里都没有，只有一大群年轻人，有的穿红衬衫，有的穿佐特套服[1]，形形色色的小混混的打扮。那也是下九流常去的酒吧——所谓下九流就是夜晚在第八街那些可悲的同性恋老家伙中间混饭吃的小伙子。迪安走了进去，眯着眼使劲看每一个人的脸。里面有神经不正常的黑人，带枪的阴沉的家伙，刀不离身的水手，瘦削暧昧的吸毒者，偶尔还有一个衣着讲究的中年侦探，伪装成赌注登记经纪人，他来这儿的目的一半是履行职责，一半是消遣。这个地方正合迪安的心意。各种邪恶的计划都在里齐酒吧里酝酿——空气中都可以察觉出来——各种疯狂的性爱程序都在这里起始。撬保险箱的窃贼非但向恶棍提议第十四街的某一处阁楼，而且同他们睡在一起。金西在里齐酒吧采访了不少男孩，花了许多时间；一九四五年金西的助手来时，我恰好在场。哈塞尔和卡洛也接受了采访。

迪安和我开车回到住处，玛丽卢躺在床上。邓克尔像幽灵似的在

纽约游荡。迪安把我们的决定告诉了她。她说她很乐意。我自己没有什么把握。我还需要证明我能不能实现。我们那张床的前主人是个大块头，去世前长期卧病，床垫中间陷塌了下去。玛丽卢躺在中央，迪安和我各在一边，分占翘起的床垫两头，我们两人不知说什么是好。我说：“哦，该死的，我干不了。”

“来吧，老兄，你答应过的！”迪安说。

“玛丽卢呢？”我说。“快，玛丽卢，说说你是怎么想的？”

“开始吧，”她说。

她抱住我，我试图忘掉老迪安在场。每当我感觉黑暗中他也在场，听着每一个声响，我什么都干不了，只是笑。太可怕了。

“我们大家都应该放松，”迪安说。

“我恐怕不成。你干吗不到厨房里去待一会儿？”

迪安去了。玛丽卢十分出色，我悄声说：“等我们到了旧金山成为情侣时，我会更棒一些；现在我不在状态。”我说得没错，她能感觉出来。大地的三个孩子想在夜晚决定什么，而多少年的包袱在黑暗中却变得越来越沉重。公寓里一片奇特的宁静。我去拍拍迪安，让他到玛丽卢那里去；我退下来，坐在长沙发上。我听到迪安仿佛进了极乐世界，嘴里胡言乱语，身体疯狂地扭动。只有在监狱里待过五年的人才能达到这种痴迷的、不可救药的极端状态；在温柔源泉的门口苦苦哀求，发狂似的要彻底实现生命之福的起源；盲目地要从原路回去。这是多年在铁窗后面看色情图片的结果；欣赏流行杂志上女人的大腿和乳房；评估监狱钢铁过道的坚硬和不存在的女人的柔软。监狱是人们向自己承诺生活权利的地方。迪安从来没有见过他母亲的脸。每一个新结交的姑娘、每一个新娘、每一个新生儿都会增加他凄凉的失落感。他的父亲在哪里？——老流浪汉迪安·莫里亚蒂是个白铁匠，他扒货车，在铁路厨棚里当下手，晚上喝醉了酒在小巷子里东倒西歪、跌跌撞撞，倒卧在煤堆上，在西部的沟壑磕掉一颗一颗的黄牙。迪安完全有权利在玛丽卢毫无保留的爱情中享受欲仙欲死的甜蜜。我不想干预，我只要了解进展。

天亮时，卡洛回来，穿上了他的浴衣。那几天，他几乎不睡觉。“哎呀！”他嚷起来。屋子的凌乱几乎使他发狂：地板上乱七八糟的有果酱、短裤、衣服、烟蒂、脏盘子、摊开的书本——我们仿佛是

在举行大型讨论会。地球每天呻吟着转动，我们对夜晚进行惊人的研究。玛丽卢不知为什么事同迪安吵起来，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迪安的脸也被抓破了。是离开的时候了。

我们一大帮十个人开车去我家取我的帆布包，从酒吧给新奥尔良的老布尔·李打长途电话。几年前，迪安来我家学习写作技巧，第一次就是在那家酒吧见的面。我们听到一千八百英里外传来的布尔的哭音。“喂，你们指望我拿这个贾拉蒂·邓克尔怎么办？她来这里已经有两个星期了，整天躲在房间里，不愿意同简恩，或者同我说话。那个叫埃德·邓克尔的家伙和你们在一起吗？看在耶稣基督的分上，让他来把她接走吧。她占了我们最好的卧室，钱全花光了。我们这里不是旅馆。”他在电话里向布尔道歉，保证想办法解决，迪安、玛丽卢、卡洛、邓克尔、我、伊恩·麦克阿瑟、麦克阿瑟太太、汤姆·塞布鲁克等等，都在电话里大声朝那个被搞得晕头转向的布尔说话，一边还喝着啤酒，而布尔最讨厌乱哄哄的场面。“好吧，”他说，“如果你们来这儿，也许会变得明智一点。”我向姨妈告别，答应她两周后回来，然后又出发前往加利福尼亚。

---

[1] zoot suit，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美国流行的一种男子服装，上衣宽肩长襟，裤子高腰窄腿。

六

我们开始旅行时，天上下着蒙蒙细雨，有一种神秘的气氛。我能感觉到一切像是一部鸿篇巨制的迷雾般的传奇。“啊哈！”迪安嚷道。“上路啦！”他伏在方向盘上，发动了汽车；他回到了最适宜他的环境，如鱼得水，大家都能察觉到。我们兴高采烈，知道我们已经把迷茫和无聊抛到了身后，正在实现我们惟一的崇高职能，动起来。我们动起来了！夜里，我们飞也似的掠过新泽西某个地方的神秘的白色指示牌，上面写着南（还有一个箭头）和西（也有一个箭头），我们朝南面的方向驶去。新奥尔良！这个名字在我们头脑里燃烧。从迪安称为“阴冷无聊的纽约城”的肮脏的积雪，一路前进来到位于美洲冲刷低洼地的、郁郁葱葱、弥漫着河流气息的新奥尔良；然后向西行进。埃德坐在后座；玛丽卢、迪安和我坐在前座，我们热烈地谈论着生活是多么美好欢乐。迪安突然变得有点感情用事。“该死的，你们听着，我们必须承认一切都很美好，根本没有烦恼的必要，事实上我们应该认识到，应该知道我们真正不为任何东西而感到烦恼，对我们有多么重要。我说得对不对？”我们大家同意他说得对。“行啦，我们团结一致……我们在纽约干了些什么？我们要学会宽恕。”我们在纽约有过磕磕碰碰。“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现在去新奥尔良找老布尔·李，那肯定会有极大的乐趣，你们且听听这位男高音扯开嗓门，得到真正的消遣，长些见识。”他把车载收音机的音量开到最大，汽车震得好像都在颤抖。

我们兴致勃勃地听音乐，觉得他说得对。公路十分平坦。路中央的白线不断伸展，紧贴着我们的左前轮，仿佛粘在我们的车辙上。迪安冬夜只穿一件T恤衫，弓起肌肉发达的脖子，风驰电掣地驾驶着汽车。他坚持到了巴尔的摩市区后由我开车，以便取得在闹市驾驶的经验；这本来没有什么问题；只不过他和玛丽卢在接吻戏耍的时候，坚持要由他们掌握方向盘。那简直是疯狂；收音机的音量放到最大。迪安在仪表板上打鼓点，直到仪表板瘪下好大一块；我也这样做。倒霉的哈得孙——航向中国的慢船——吃足了苦头。

“啊哈，真带劲！”迪安嚷道。“玛丽卢，亲爱的，听我说，你知道

我性欲旺盛，在同一时间里能够做许多事情，我的劲头无穷无尽——我们到了旧金山后必须继续同居。我知道一个适合你住的地方——囚犯队出工所走的固定路线的尽头——我很快就可以回家，不到两天就可以回一次，每次可以待上十二小时，嘿，亲爱的，你知道我们在十二个小时里能干多少事。在此期间，我假装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的样子，继续住在卡米尔那里，她不会发觉的。我们做得到，以前也做过。”对于玛丽卢来说，这不成问题，她一心只想报复卡米尔。本来达成的谅解是到了旧金山后，玛丽卢跟我一起，但我开始看出来他们是不会分手的，我会被甩在大陆的另一头，坐冷板凳。但是当一切美好的前景展现在你面前，各种未预见到的事件让你大为惊奇，使你由于能活着见到它们而感到庆幸时，何必去想那种扫兴的事呢？

黎明时我们到了华盛顿。那天恰好是哈里·杜鲁门第二个总统任期的就职典礼日。我们乘坐那辆伤痕累累的汽车途经宾夕法尼亚大道时，看到沿途正大规模地展示武器装备。有B29型轰炸机、鱼雷快艇、火炮，还有各种各样的战争物资，它们在雪地里显得杀气腾腾；最后是一艘常规普通的小救生艇，它看上去可怜兮兮、傻里傻气。迪安放慢车速，仔细观看。他惊叹地连连摇头。“这些人想干什么？哈里睡在城里的某个地方……了不起的老哈里……跟我一样，也是密苏里州的人……那肯定是他自己的小救生艇。”

迪安到后座去睡一会儿，由邓克尔接手驾驶。我们特别关照他不必慌张。但是我们鼾声刚起，他就把速度提高到每小时八十迈，在一个警察同一个骑摩托的人争论的地点呼啸而过——他是在四车道公路的第四个车道上跑，跑错道了。警察当然不会善罢甘休，他拉响警报器，从我们后面赶上来。我们被截住了。他吩咐我们跟他去局子。局子里一个面目可憎的警察看到迪安立刻产生了恶感；他觉得迪安浑身散发出监狱的气味。他派助手到外面分别盘问玛丽卢和我。他们要知道玛丽卢多大年纪，想寻找有没有违反曼恩法案[1]的嫌疑。可是玛丽卢有结婚证书。他们又把我叫到一边，问我谁同玛丽卢睡觉。“同她的丈夫，”我简单明了地回答。他们仍旧不信，觉得有可疑之处。他们尝试了一些业余的福尔摩斯手法，把同一个问题问了两次，指望我们说漏嘴。我说：“那两个人回加利福尼亚的铁路上工作，这个女的是矮个儿的妻子，我是他们的朋友，在大学念书，有两星期的假。”

警察笑笑说："是吗？这个钱包真是你的吗？"

最后，屋里那个面目可憎的警察罚了迪安二十五块。我们对他们说，我们一共只有四十块，要用到西海岸；他们说这不关他们的事。迪安抗议时，那个面目可憎的警察威胁说要把他带回宾夕法尼亚，对他提出一项特别指控。

"什么罪名？"

"甭管什么罪名。聪明人，不必为那操心。"

我们不得不缴那二十五块。不过埃德·邓克尔提出由他去坐几天牢。迪安觉得可以考虑。警察火了；他说："如果你让你的伙伴去坐牢，我马上带你回宾夕法尼亚。听到没有？"我们一心想离开。"你们在弗吉尼亚州再有一张超速罚单，就扣你们的车子，"那个面目可憎的警察最后还朝我们吼了一通。迪安脸气得通红。我们不声不响开车离开。罚掉我们准备在路上用的钱简直像是拦路抢劫。他们知道我们的钱花光了，知道我们沿途没有亲友，也没有办法请求汇款。对于那些没有唬人的证件、镇不住他们的美国人，美国警察就采用心理战。那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警察；爱躲在破旧的窗户后面窥视，什么都要打听，假如罪名不合他们的心意，他们就可以制造。路易费迪南·塞利纳说过："犯罪起因十有八九是无聊。"迪安火冒三丈，要回弗吉尼亚，搞到一把枪就把那警察杀了。

"宾夕法尼亚！"他嘲笑地说。"我倒想知道他们用什么罪名！很可能是流浪罪；他们把我的钱全罚光，然后指控我违反了惩治流浪条例。那些家伙随心所欲。假如你提出申诉，他们甚至会出来枪杀你。"我们无可奈何，只有自我宽解，把它抛到脑后。我们通过里士满时，开始忘掉这件事，过后不久心态又恢复了正常。

我们只剩十五块在余下的路途上花费。我们不得不找徒步旅行的人和流浪汉搭车，收取一些小钱贴补汽油费。在弗吉尼亚的荒野上，我们突然看到路上有个行人。迪安猛地刹车。我回头看后说，是个流浪汉，可能身无分文。

"我们找点乐，让他上车！"迪安笑着说。那人衣衫褴褛，戴副眼镜，神经兮兮地一面走路，一面看着一本污秽不堪的平装书，那是他在公路旁边的涵洞里找到的。他上了车，立刻继续看书；他身上脏得难以置信，还长满疥疮。他说他名叫海门·所罗门，走遍了美国，专敲

犹太人的门讨钱，有时甚至用脚踢门：“我是犹太人，给我钱买吃的。”

他说这个办法很灵，人们居然给他钱。我们问他看的是什么书。他不知道。他根本没有费心去看看扉页。他只是看字，仿佛他在荒野里发现了真正的摩西五经。

“看到吗？看到吗？看到吗？”迪安捅捅我的肋骨，咯咯笑着说。“我对你说过会有趣的。到处都是有趣的人！”我们把所罗门一直带到特斯塔蒙特。我的哥哥已经搬到城里另一边的新居。我们又回到那条凄凉的长街上，街中央有铁轨通过，悲哀、抑郁的南方人从街两旁的五金商店和小零售店门前大步跨过。

所罗门说：“我看你们路上花钱不很富裕。你们等我一会儿，我去一个犹太人家找几块钱，然后可以陪你们一直到阿拉巴马州。”迪安喜出望外；他和我赶快跑去买面包和奶酪，准备在汽车里吃一顿。玛丽卢和埃德在汽车里等。我们在特斯塔蒙特等海门·所罗门露面；他大概在城里什么地方骗取面包，我们找不到他。太阳变得暗红，时间晚了。

所罗门再也没有露面，我们隆隆驶出特斯塔蒙特。“现在你明白了吧，萨尔，上帝确实存在，因为我们不管怎么做，仍旧困在这个城镇里，你大概注意到了它的《圣经》式的名字，还有那个使我们再一次停在这里的古怪的《圣经》式的人物，这一切阴错阳差地起了连锁反应，把毫不相干的事情都纠结在一起……”迪安喋喋不休地这么说着；他兴高采烈，热情洋溢。他和我突然把整个国家看成是一个等我们去打开的蚌；里面有珍珠，珍珠就在里面。我们向南驶去。路上又接纳了一个搭车的人。是个面容愁苦的少年，他说他有个姑妈在北卡罗来纳州邓恩市开了一家食品杂货店，离费耶特维尔不远。“我们到了以后你能从她那里要到一块钱吗？能？太好啦！咱们走！”一小时后，我们到了邓恩，这时天已经擦黑了。我们把车子开到孩子说的他姑妈的食品杂货店所在的地方。那是一条破败的小街，尽头是工厂的围墙。食品杂货店确实有一家，但是没有姑妈。我们不明白孩子究竟想说什么。我们问他家在哪里；他说不上来。那是一个大骗局；也许以前有一次他到处乱跑迷了路，在邓恩见过这家杂货店，如今从他混乱发热的脑袋里冒了出来。我们买了一个面包夹红肠给他，可是迪安

说我们不能继续带他上路，因为我们需要睡觉的空间，同时还需要带搭车的人，挣些买汽油的钱。夜晚降临时，我们把他留在邓恩。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迪安、玛丽卢和埃德睡觉时，由我驾驶汽车通过了南卡罗来纳州，把佐治亚州的梅肯抛在背后。夜里，我让汽车沿着路中央的白线行驶，独自寻思。我在干什么？我到什么地方去？过一会儿我就知道了。过了梅肯以后，我十分疲倦，便叫醒迪安，让他接着驾驶。我们下车呼吸新鲜空气，两人突然都欣喜地发现周围是芳香的青草、新鲜的粪肥和温暖的溪水的气味。“我们到南方了！我们已经甩掉冬天了！”在朦胧的拂晓中我们看到路边青草的嫩芽。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辆朝莫比尔方向驶去的机车呼号着通过黑夜。我们也去莫比尔。我高兴地脱掉衬衫。行驶了十英里后，迪安熄掉引擎，滑行进一个加油站，发现管理员伏在桌子上睡得很香，便跳出车子，悄悄地加了足足值五块钱的汽油，不让计量器发出铃声，又像阿拉伯人似的悄悄滑行出了加油站，继续我们的旅行。

我睡了一会儿，醒来时只听得欢快的音乐声、迪安和玛丽卢的谈话声，看到车外绵亘不绝的绿色土地。“我们在什么地方？”

“刚经过佛罗里达州的突出部——一个名叫弗洛马顿的小镇。”佛罗里达！我们驶向沿海平原和莫比尔；前方是笼罩在墨西哥湾上空的大片云层。我们在积雪未化的北方同大家告别以后只过了三十二个小时。我们在一家加油站前停下。迪安背着玛丽卢在汽油柜周围活动活动手脚，邓克尔进了加油站，顺手牵羊偷了三包香烟。我们的烟已经断档了。我们在长长的潮汐公路上驶进莫比尔，脱掉冬衣。享受南方的温暖。迪安开始谈他的生平，过了莫比尔后，在一个十字路口遇到了堵车，他不是从犬牙交错的车辆旁边慢慢蹭过去，而是仍旧以每小时七十迈的速度大大咧咧地通过加油站的车道。我们把张口结舌的人们抛到身后。迪安继续讲他的生平事迹。“老实告诉你，我九岁就开始懂人事了，同我干的姑娘叫米利·梅费尔，在丹佛的格兰特街，罗德汽车修理厂后面——也就是卡洛住处所在的那条街。那时候我父亲还干一些白铁匠的活儿。我记得我的姨妈在窗口喊道：‘你在修理厂后面做什么呀？’哦，亲爱的玛丽卢，我那时候认识你就好啦！哇！你九岁的时候一定非常可爱。”他吃吃傻笑；把手指伸进玛丽卢的嘴里，然

后自己再吮吮；他捉住她的手在他自己身上抚摸。她面带微笑，安详地坐着。

高大的埃德·邓克尔望着窗外，自言自语：“是啊，我觉得那晚我太差劲了。”他不知道新奥尔良的贾拉蒂·邓克尔会对他说什么。

迪安接着说：“有一次我搭货运车从新墨西哥到洛杉矶——当时我十一岁，在一条侧线上和我父亲走散了，我们周围都是流浪汉，我同一个绰号叫大赤包的人在一起，我父亲喝醉了酒，待在一节货车里——货车开始移动，大赤包和我没有赶上——我好几个月没有见到父亲。我上了一列货运车，风驰电掣、长驱直入加利福尼亚，一流的货运列车，沙漠里的长蛇。我始终坐在两节车厢之间的车钩上——你能想象那有多么危险，当时我只是个孩子，一点都不懂——我一条胳膊夹着一个面包，另一条胳膊挽住列车的制动杆。千真万确，不是瞎说。我到了洛杉矶后，特别想吃牛奶和奶油，便在一家乳品店找了工作，首先做的事情是喝了半磅厚奶油，结果全吐了出来。”

“可怜的迪安，”玛丽卢吻了他一下。他骄傲地正视着前方。他爱玛丽卢。

我们突然发现我们正沿着海水蔚蓝的墨西哥湾行驶，这时，收音机里传出疯狂的震耳欲聋的声音，是新奥尔良的爵士音乐，播放的全部是疯狂的爵士音乐和黑人音乐唱片，节目主持人时不时说：“抛开一切烦恼！”我们欣喜地看到了前方新奥尔良的夜景。迪安在方向盘上搓着手。“我们可以扎扎实实地乐一阵子了！”黎明时，我们进入了新奥尔良的嘈杂的街道。“啊！闻闻人的味道！”迪安把脸伸出窗外，吸吸鼻子。“天哪！生活！”他飞快地绕过一辆电车。“是啊！”他踩了一脚油门冲出去，四下张望，寻找姑娘。“瞧她呀！”新奥尔良的空气如此甜美，仿佛是随着轻柔的扎染纱巾飘来似的；你用刚经历过北方冬天干冷空气的鼻子闻到了河流的味道，并且真正闻到了人味，还有淤泥、糖蜜以及各种各样热带的气息。“注意看她！”迪安指着另一个女人说。“哦，我爱，我爱，我爱女人！我认为女人都了不起！我爱女人！”他朝窗外啐了一口唾沫；他呻吟；捧住脑袋。他出于亢奋，额头冒出了豆大的汗珠。

我们颠簸着把车子开上阿尔及尔轮渡，准备过密西西比河。“我们都必须出来，看看河流，看看人们，闻闻周围的气息，”迪安匆匆

收拾好太阳眼镜和香烟，像从匣子里弹出的玩偶似的从汽车里跳出来。我们跟着他。我们扶着渡船栏杆，观看浩淼深沉的诸河之父从美国中西部挟带着蒙大拿的原木、达科他的淤泥、衣阿华的溪谷，以及浸没在三江源的、被冰雪掩盖的东西，像孤魂野鬼的激流似的奔腾而下。渡船一边是徐徐退去的、烟雾缭绕的新奥尔良；另一边是逐渐向我们逼来的树木葱郁、睡意蒙眬的阿尔及尔。黑人在炎热的下午替渡船的锅炉添煤烧火，炉火通红，烤得我们汽车的轮胎都发出橡胶气味。迪安不顾炎热，跳来跳去，观察他们。松松垮垮的裤子挂在小肚子下面，他在甲板和船桥间跑上跑下。我发现他在船桥上临风而立，仿佛要展翅起飞的样子。我听到他疯狂的笑声传遍整个轮渡——“嘻—嘻—嘻—嘻！”玛丽卢同他在一起。他在很短的时间里眼观四方，跑回来向我们介绍情况，正当大家按喇叭要走时，他跳进了汽车，我们在狭小的空间里经过两三辆车子开了出去，飞快地穿过阿尔及尔。

“去哪儿？去哪儿？”迪安嚷着问大家。

我们决定首先在加油站梳洗收拾一下，打听布尔在什么地方。孩子们在夕阳西下、暖洋洋的河边玩耍；包着扎染头巾、穿着棉布上衣、光着腿的姑娘们在街上走动。迪安跑到街上去观看。他东张西望；频频点头；抚摩肚子。大埃德倚坐在汽车里，帽子盖在眼睛上面，朝着迪安微笑。我坐在汽车的挡泥板上。玛丽卢在女厕所。灌木丛生的河岸上有无数垂钓的人，暗红色的地上支着休息用的三角形小帐篷，汹涌壮阔的密西西比河像蟒蛇似的绕过阿尔及尔奔腾而下，发出难以形容的隆隆声。三面环水、昏昏欲睡的阿尔及尔，连同那些嗡嗡作响的蜜蜂和简陋的棚屋，仿佛有朝一日会被冲刷掉似的。太阳西斜，甲虫啪嗒啪嗒的蹦跳，气势磅礴的河流在呻吟。

我们去城外河堤附近老布尔·李的住处。那地方在穿过沼泽地的路上，房屋老旧不堪，周围的回廊柱子东倒西歪，院子里种着垂柳；草长得有一码多高，篱笆倾斜，库房坍塌。院子见不到人。我们的车子直接开了进去，看到后廊上有洗衣盆。我下了车，朝纱门走去。简恩·李站在门里，手指圈成望远镜似的举到眼前，朝着太阳的方向眺望。“简恩，”我说。“是我。我们来啦。”

她知道。“哎，我知道。布尔这会儿不在。那边是不是失火了，还是什么？”我们两人都朝太阳的方向望去。

“你指太阳吗？”

“我当然不会指太阳——我听到那边有警报声。你发现光亮不对头吗？”新奥尔良方向那边的云确实显得很奇特。

“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我说。

简恩哼了一声。“还是老样子。”

我们四年没有见面，就这么打了招呼；在纽约的时候，简恩同我妻子和我住在一起。“贾拉蒂·邓克尔在这儿吗？”我问道。简恩还在张望她所说的山火；那期间，她每天要抽三支安非他明的纸烟。她的脸本来是胖乎乎的，带有日耳曼式的美，现在变得瘦削冷漠，泛着潮红。她在新奥尔良得过脊髓灰质炎，现在腿有些瘸。迪安和他那帮人局促地下了车，各自设法安顿下来。贾拉蒂·邓克尔从屋后她庄严的隐退处出来看折磨她的人。贾拉蒂是个认真的女人。她现在脸色苍白，仿佛刚哭过似的。大埃德用手指梳梳头发，打了一个招呼。她直勾勾地瞅着他。

“这一阵子你在什么地方？你干吗这么对待我？”她狠狠地瞪了迪安一眼；她知道个中缘由。迪安根本不予理睬；他现在要的是食物；他问简恩有什么可吃的。混乱立即开始了。

可怜的布尔驾驶着他那辆得克萨斯州的雪佛兰牌汽车回家，发现他家已遭到一群狂人的入侵；但他招呼我时的热情态度是我长久未见的。他和他的一个大学同学合伙在得克萨斯州种豇豆挣了一些钱，买下新奥尔良的这所房子。同学的父亲害麻痹性痴呆症去世，留给他一笔遗产。布尔自己每周只能从家里拿到五十块，这个数目本来不算太少，不过他花在吸食毒品上面的钱同它相差无几——他的妻子花销也不少，每周花在安非他明烟卷上的钱也要十来块。他们的伙食费是当地最低的；大人几乎不怎么吃饭；小孩也这样——大人反正也不关心。他们有两个了不起的孩子：多迪八岁；小雷一岁。小雷光着屁股，满院子乱跑，活像是彩虹上的金发孩子。布尔按照威·克·菲尔兹的称呼管他叫做“小畜生”。布尔把汽车开到院子里，艰难地下了车走过来，他戴眼镜，头上一顶毡帽，衣服破旧，个子瘦长，说话简洁：“嗨，萨尔，你终于来了；咱们进屋去喝一杯。”

有关老布尔·李的话讲一夜都讲不完；现在我们只消说他是个教师，他完全有做教师的理由，因为他把全部时间都花在学习上；学的

是他所认为并称之为“生活的事实”的东西，他之所以要学，非但是出于需要，而且是出于愿望。他拖着瘦长的身躯走遍了整个美国以及欧洲和北非的大部，只为了想见识见识当时发生了什么；三十年代，他在南斯拉夫同一个白俄女伯爵结了婚，只为了让她逃脱纳粹的掌握；他有三十年代同国际可卡因走私集团成员一起拍的照片——那些人头发蓬乱，互相勾肩搭背；他还有戴着巴拿马草帽、走在阿尔及尔街道上的照片；他再也没有见到那个白俄女伯爵。他在芝加哥干过灭鼠的行当，在纽约做过酒吧侍者，在纽瓦克做过法院传票送达人。在巴黎，他坐在咖啡馆里观察过路的神情阴沉的法国人。在雅典，他一面喝茴香白酒，一面看他称之为世界上最丑的人。在伊斯坦布尔，他穿行在吸食鸦片的瘾君子和卖毯子的人中间，寻找事实。在英国的旅馆里，他看斯宾格勒和萨德侯爵的书。在芝加哥，他策划抢劫土耳其浴室，只因喝酒，多耽误了两分钟，结果只抢到两块钱，不得不仓皇逃奔。他干这些事情只为了获取经验。如今，他最后的研究课题是吸毒成瘾。目前他在新奥尔良，同名声不佳的人物在街上转悠，在酒吧和毒品贩子接头。

关于他的大学时代，有一个奇特的故事，这个故事可以说明他的另一些特点：一天下午，他在设备齐全的房间里同朋友们一起喝鸡尾酒，就在这时，他饲养的宠物雪貂突然窜出来，咬了一个衣着讲究的客人的脚踝，大家尖叫起来，慌慌张张地逃出门外。老布尔跳起来，抓起猎枪说：“它又嗅到那只老耗子了，”他在墙壁上轰出一个窟窿，大小足够五十只耗子进出的。墙上挂着一幅难看的科德角老房子的图片。朋友们问他为什么挂那么难看的东西，布尔说：“我就喜欢它的难看。”他一辈子就是那样。有一次，我在纽约第六十街贫民区他的家门前敲门，他来开门，头上戴了一顶常礼帽，光着膀子穿一件坎肩，下身穿一条十分时髦的条纹裤子；他手里拿着一锅鸟食，准备捣碎后卷成烟卷抽。他还尝试把可待因止咳糖浆熬成糊，当麻醉剂用——但不太成功。他把他称之为“不朽的吟游诗人”莎士比亚的作品摊在膝上苦读。在新奥尔良，他开始长时间地把《玛雅法典》摊在膝上，即使他聊天时，那本书仍一直打开。我有一次说：“我们死后会怎么样？”他说：“死了就死了，如此而已。”他的屋子里有一些铁链，说是同他的心理分析学家一起工作时用的；他们在做麻醉心理分析的

实验，发现老布尔具有七重不同的人格，一个层次比一个层次恶劣，每况愈下，最后是谵妄的白痴，要用铁链捆起来。最高的层次是英国勋爵，最低的层次是白痴。中间是个老黑人，同大家一齐站着排队，说道："有些是孬种，有些不是，情况就是这样。"

布尔对于旧时，特别是一九一〇年前后的美国，有一种怀旧情绪，那时候不凭医师处方就可以在药房买到吗啡，中国人在夜晚坐在窗前吸着鸦片烟，国家狂野、喧闹、富足，人人都享有充分的自由。他最憎恨的是华盛顿的官僚主义；其次是自由主义者；然后是警察。他把时间全花在谈话和教导别人方面。简恩坐在他脚前；我、迪安、卡洛·马克斯围坐着，听他教诲。他灰头土脸，难以形容，你走在街上根本不会去注意他，除非你近距离看到他那瘦骨嶙峋、显得异样年轻的头颅：一个带有异国情调、惊人热情和神秘的堪萨斯州的牧师。他在维也纳学过医学；他研究过人类学，什么书都看；如今专心致志地研究他终身关注的市井生活和夜晚的问题。他坐在扶手椅上；简恩替他端来饮料，马提尼酒。他椅子旁边的遮阳窗帘日夜都拉得严严实实；那是他在家中的专用角落。他膝上放着那部《玛雅法典》和一支气枪，他时不时会举起枪，把安非他明烟卷发射给屋子里的人。我不停地跑来跑去，添加弹药。我们一面谈话，一面抽麻醉烟卷。布尔很想知道我们这次旅行的理由。他察言观色，鼻子发出空汽油桶的亢亢声。

"迪安，我要你坐下来安静一会儿，告诉我你为什么要这样东奔西颠，全国乱跑。"

迪安只是红着脸说："呃，你知道是怎么回事。"

"萨尔，你去西海岸干什么？"

"只去几天。我准备回学校念书。"

"这个埃德·邓克尔是怎么回事？他是怎么样的人？"那时候，埃德在卧室里奉承贾拉蒂；没过多久两人就和好如初。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向布尔介绍埃德·邓克尔。布尔发现我们自己都不清楚，便拿出三支大麻卷烟，说是晚饭过一会儿就好，让我们先抽烟。

"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开胃的东西了。有一次，我在便餐摊上吃汉堡包，质量极差，但就着大麻烟吃，仿佛成了世界上最好的美食。我上星期从休斯敦回来，去戴尔那里谈谈我们种豇豆的事。我住汽车旅

馆，一天早晨，突然一声巨响，害我从床上惊跳起来。这个该死的混蛋在我隔壁的房间里朝他的妻子开枪。人们莫名其妙，围聚在外面，那家伙把猎枪扔在地板上，让治安官去处理，自己跳上汽车跑了。他在霍马喝得烂醉如泥，终于被捕。如今你身边不带枪要在这个国家走动已经不安全了。”他把上衣朝后一撩，让我们看看他的左轮手枪。然后拉开抽屉，向我们展示他军火库里的其他武器。在纽约的时候，他床底下曾经藏过一支冲锋枪。“现在我有比这更好的东西——一支德国造的沙因托特气枪；瞧瞧这个漂亮的玩意儿，只有一个弹药筒，我用这支枪一下子能撂倒一百个人，还有充裕的时间逃跑。但是有一个问题，弹药筒只有一个。”

“我希望你试射的时候我不在现场，”简恩在厨房里说道。“你怎么知道是气枪弹药筒呢？”布尔哼哼鼻子；尽管他听到了她的俏皮话，但从不理会。他同妻子的关系十分奇特：他们谈话到夜深；布尔说话的声音沉闷单调，说起来没完没了，她试图插嘴，但很难插进去；天快亮时，他说累了，简恩便接下去说，他就听，不时哼哼鼻子。她疯狂地爱着那个人，几乎达到了谵妄的程度；他们从没有悠闲散步或者装模作样的事，只有谈话和我们永远也捉摸不透的伴侣关系。他们之间某种奇特的冷漠无情实际是一种心灵沟通的幽默形式。爱就是一切；简恩离开布尔的距离从没有超出十步之远，从没有漏听他说的每一个字，而他说话的声音很轻。

迪安和我希望在新奥尔良过一个欢闹的夜晚，让布尔带我们各处看看。布尔对这种想法大泼冷水。“新奥尔良是个非常沉闷的城市。去有色人种区域是犯法的。酒吧又无聊得使人难以忍受。”

我说：“城里总应该有几个理想的酒吧。”

“美国没有理想的酒吧。理想的酒吧在我们的视野以外。一九一〇年前后，酒吧是男人们工作时间或者工作之余碰头的地点，里面有长长的柜台，黄铜栏杆，黄铜痰盂，放音乐的自动钢琴，有几面镜子，大桶的威士忌十分钱一小杯，大桶的啤酒五分钱一大杯。如今你们看到的都是镀铬的设备、喝醉的妇女、搞同性恋的男人、态度恶劣的侍者，还有那整天在店堂里转悠、担心皮面座位遭损、顾客肇事的忧心忡忡的酒吧老板；那种酒吧平时十分喧闹，遇到一点小事就尖叫怪嚷，陌生人进来却顿时鸦雀无声。”

我们在酒吧的问题上争论了一番。“好吧，”他最后说，“我今晚就带你们去新奥尔良观光，印证一下我讲的话是否属实。”他故意带我们去最沉闷的酒吧。我们把简恩和孩子留在家里；晚饭后，她看新奥尔良时报的招聘栏。我问她是不是想找份工作；她只说招聘栏是最有趣的一栏。布尔同我们一起坐车进城，一路上话说个没完。“不必赶时间，迪安，我想我们赶得上；嗨！轮渡在那儿，你没有必要把我们开进河里去。”他继续坚持。迪安的情况更坏了，他低声对我说。“我觉得他正朝着他理想的结局行进，也就是夹杂着变态的不负责任和暴力倾向的强迫性精神病。”他用眼角瞟着迪安。“你和这个疯子一起去加利福尼亚根本行不通。你干吗不待在新奥尔良和我一起？我们情投意合，可以去格雷特纳玩，可以在我的院子里消遣。我有一套精致的刀，我在做一个刀靶子。如果你现在喜欢的是妖冶性感的妞儿的话，中心区有几个。”他哼哼鼻子。我们在轮渡上，迪安从汽车里跳了出去，扶着渡船的栏杆。我也下了车，布尔仍旧待在汽车里哼鼻子。那晚上，褐色的河水上浮着深色的漂流木和幽灵般的雾气；新奥尔良那头泛着橘黄色的光亮，岸边雾气中黑影幢幢，像是带有西班牙式船楼和船艉的塞雷诺船，靠近一看才发现它们只是瑞典和巴拿马的货运船。轮渡的锅炉夜里发出红光；黑人一面唱歌，一面铲煤烧火。瘦高个老哈泽德曾经在“阿尔及尔”号轮渡上当过舱面水手；这使我想起密西西比的吉恩；星光下河水从中西部涌来时，我清晰地感觉到我所知道的以及将要知道的一切都一个样。很奇怪，我们和布尔·李乘轮渡的那个晚上，船上有个少女投水自尽；第二天的报上说，自尽的时间就在我们过河的前后。

我们和老布尔喝遍了法语区所有的沉闷的酒吧，午夜才回家。那天夜里，玛丽卢吸食了种种毒品；她抽大麻烟，吃大麻丸、安非他明片，喝烈酒，甚至要老布尔帮她打一针吗啡，布尔当然不会答应她；但给了她一杯马提尼酒。她身体里渗透了各种各样的元素，终于安静下来，痴痴地和我一起待在回廊上。布尔家的回廊棒极了。它环绕整幢房子；在柳枝掩映的月光下，像是曾经很风光的旧时南方的庄园主宅第。简恩在屋子的起居室里看招聘栏；布尔在盥洗室里注射毒品，他用牙齿咬住一条黑色的旧领带充当止血带，把针头戳进自己的灾难深重、针孔累累的手臂；埃德·邓克尔和贾拉蒂两人张开四肢睡在老布

尔和简恩从未用过的特大号双人床上；迪安在卷大麻烟；玛丽卢和我在模仿南方贵族。

“哟，卢小姐，今晚你看上去十分可爱，非常迷人。”

“哟，谢谢你，克劳福德，我很欣赏你的美言。”

弯弯曲曲的回廊里房门时不时打开，我们美国之夜可悲戏剧里的人物时不时冒出来，看看别人在哪里。最后，我独自走到堤岸上。我想坐在泥岸上面眺望密西西比河；结果不得不把鼻子顶着铁丝围栏看。当你把人们同他们的河流分开时，你得到的是什么？“官僚主义！”老布尔说；他膝上摊着一本卡夫卡写的小说，灯火点在他头上方，他哼哼鼻子。他的老房子吱呀发响。蒙大拿的原木在黑黢黢的河水中滚动。“只有官僚主义。还有工会！特别是工会！”黑夜里又传来了笑声。

---

[1] Mann Act，美国国会于一九一〇年六月通过的一项法案，禁止州与州之间贩运妇女。

七

第二天，我一早起来，精神焕发，发现老布尔和迪安在后院。迪安穿着他在加油站的工作服，帮布尔干活。布尔找到一块又大又厚的旧木料，正用锤子一头的起钉器使劲把嵌在木头里的钉子拔出来。我们瞅瞅钉子；成千上万的钉子，像蛆似的。

“等我把这些钉子统统拔出来以后，我要做一个搁板架，一千年都坏不了！”布尔说，他像小孩似的兴奋，每根骨头都在抖动。“嗨，萨尔，你有没有发觉，如今人们制作的搁板架只放一些小玩意儿，六个月之后不是开裂就是彻底散架？房屋是这样，服装也是这样。那些杂种发明了塑料，用塑料建造的房屋永远不会坏。还有轮胎。美国人使用有缺陷的橡胶轮胎，在路面上摩擦发热爆裂，造成事故，每年要死好几百万人。他们能制造永远不爆裂的轮胎。牙粉也是这样。他们还发明了一种胶姆糖，成分保密，据说小时候嚼了，一辈子都没有龋齿。服装也一样。他们能制作永久耐穿的衣服。他们宁愿制作廉价的货品，于是人人都得继续工作，打考勤卡，组织工会，起哄闹事，而那些大人物则在华盛顿和莫斯科作威作福。”他抬起那大块旧木料。“你认为这块木料能做一个漂亮的搁板架吗？”

现在是清晨；他的精力处于最高峰。这个可怜的家伙身体里各种垃圾货装得太多了，以致虚弱不堪，白天大部分时间只能坐在椅子里，中午也得点灯，但是早晨他生龙活虎。我们开始在靶子上练习飞刀。他说他在突尼斯见过一个阿拉伯人，能在四十英尺开外扔出刀去刺中人的眼睛。这使他把话题转到三十年代去过卡斯巴的姑妈身上。“她在一个导游的带领下和一批游客一起。她的小指上戴着一枚钻石戒指。她靠在墙上稍事休息时，一个阿拉伯人冲了过来，她没有来得及呼喊，戴戒指的手指头就被割走了。哎呀。她突然发觉自己的手指不见了。嘻—嘻—嘻！”他笑的时候抿紧嘴唇，笑声从肚子里发出，仿佛来自很远的地方，他弯着腰，伏在膝头，笑了很长时间。“嗨，简恩！”他高兴地嚷道。“我正把我姨妈在卡斯巴的事情告诉迪安和萨尔！”

“我听到了，”她在厨房门口回说。墨西哥海湾早晨的气候温暖宜

人。大片美丽的白云漂浮在空中，让人感到老大破败的美国从北到南、从西到东的辽阔无垠。布尔精力充沛。“嗨，我有没有同你讲过戴尔父亲的情况？他是你生平所见过的最有趣的老头了。他有麻痹性痴呆，大脑前面的部分不管用了，有这种病的人不能为自己的想法负责。他在得克萨斯有一幢房子，吩咐木匠们日夜加班盖新的厢房。半夜里，他从床上跳起来说：‘我不喜欢那个该死的厢房；把它盖到那边去。’木匠们只得把刚盖好的统统敲掉，从头再来。黎明时，你发现他们又在拆除第二次盖的厢房。接着，老头对这一切都感到厌烦了，他说：‘他妈的，我要去缅因州了！’他坐上汽车，以每小时一百迈的速度冲了出去——吓得鸡飞狗跳，满地都是脱落的鸡毛，在他车后绵延了一百英里。他会在得克萨斯州一个小镇中央停下车，不为别的，就是下车去买一些威士忌。前后左右被他挡住的车辆使劲按响喇叭，他赶忙从店里跑出来嚷道：‘该死的北方，这些杂种！’他口齿不清，有麻痹性痴呆的人说话是大舌头，我是指口齿不清。一天晚上，他来到我在辛辛那提的家门口，按响喇叭，招呼我说：‘来吧，咱们去得克萨斯看戴尔。’他刚要从缅因州回去。他声称买了一幢房子——哦，我们写了一篇有关他的大学生活的故事，故事里有一场可怕的海难，落水的人争先恐后地抓住救生艇的舷板，那老家伙手握砍刀，猛砍人们的手指。‘滚开，你们这帮杂种，别碰我那该死的船！’哦，他太可怕了。关于他的故事，一整天都讲不完。喂，今天天气好极了，不是吗？”

天气确实很好。堤岸那边吹来阵阵微风；跑这么一趟很值。我们跟着布尔进屋，去量量安装搁板架的墙壁尺寸。他让我们看他用六英寸厚的木料制作的餐桌。“这张桌子能用一千年！”布尔狂躁地把他那张马脸朝我们凑过来，在桌子上猛击一掌说。

一到晚上，他就坐在这张桌子前，在他自己吃的食物里翻弄，把骨头扔给猫吃。他养了七只猫。“我爱猫。尤其爱那些被按在浴缸边上会使劲尖叫的猫。”他坚持要演示给我们看，不过有人在使用浴室。“呃，”他说，“我们现在不能演示。嗨，最近我老是同隔壁邻居吵架。”他把邻居的情况讲给我们听；邻居家人口众多，小孩非常粗野，老是从东倒西歪的篱笆那边朝多迪和小雷扔石头，有时还朝老布尔扔。他叫他们停止捣乱；老头冲出来用葡萄牙语骂骂咧咧。布尔进

屋，拿了猎枪出来，故作腼腆地倚靠在枪上；宽帽檐底下的脸上露出傻笑，等待的时候，他的身体像蛇似的扭动，一副荒诞可笑、瘦长孤独的小丑模样。他的形状一定让那个葡萄牙老头想起很久以前一个噩梦里的情景。

我们仔细察看院子，寻找有什么事可做。布尔在建一道巨大的篱笆，同讨厌的邻居隔开来；工作量太大，永远都完成不了。他使劲推篱笆，显示多么结实。他突然感到疲倦，不声不响进了屋，到卧室里注射午饭前的毒品。他出来时目光呆滞，安静地坐在点燃的灯下。拉起来的窗帘后面透进微弱的阳光。“嗨，哥们！你们干吗不试试我的生命力[1]蓄能器？它可以往你的骨头里注入活力。我总是急急忙忙以每小时九十迈的速度赶到最近的妓院，嚯—嚯—嚯！”这是他不在真笑时的笑声。生命力蓄能器是个普通的箱子，装得下一个坐在椅子上的人：一层木板、一层金属，又是一层木板，能从大气中吸收生命力，保持一段时间，让人体尽量吸收。按照赖希的说法，生命力是大气中振动的生命元素的原子。人们的生命力耗尽时就会得癌症。老布尔认为如果他尽可能多地采用有机木材，他的生命力蓄能器就可以大大改进，因此他把沼地灌木的枝叶扎在他那神秘的设备外面。炎热平坦的院子里放着那台表面剥落、配有许多疯狂发明的机器。老布尔脱掉衣服，坐进去，垂眉低目，端详着自己的肚脐。“喂，萨尔，午饭后你我去格雷特纳赌赛马。”他精神好极了。他午饭后睡了一会儿，气枪搁在大腿上，小雷搂住他的脖子睡着了。父子二人舐犊情深的画面很感人，要是有事可做，有话可说，做父亲的绝不会让他儿子感到腻烦。他猛地惊醒过来，凝视着我。过了一分钟才认出我是谁。“你去西海岸干什么，萨尔？”他问道，没过多久又睡着了。

下午，我们去了格雷特纳，就布尔和我两人。我们乘坐布尔的老雪佛兰。迪安的哈得孙底盘很低，线条优美；布尔的雪佛兰车身较高，行驶时格格发响。当时的情景同一九一〇年一模一样。赌注登记经纪人的摊位设在码头区一家大酒吧里，酒吧的镀铬设备和皮革蒙面的装饰富丽堂皇，后面宽敞大厅的墙上贴着赛马名单和号码。路易斯安那来的人手里拿着《赛马小报》四处闲逛。布尔和我喝了啤酒，布尔不经意地走到吃角子的老虎机前面，塞进去一枚五毛硬币。计数器咔哒咔哒地响起来，“大奖”—“大奖”—“大奖”—最后一个“大奖”停留

了片刻，又回到“樱桃”图案。他差一点就可能赢到一百块。“该死的！”布尔嚷道。“他们在这上面做了手脚。当时看得清清楚楚。我已经赢到了大奖，机器咔哒一声又转了回去。哼，你有什么办法。”我们细细阅读《赛马小报》。我多年来没有玩赛马，看到的都是新名字，简直不知所措。有一匹叫“大老爸”的马，让我想起以前经常和我一起玩赛马的父亲，不由得一阵狂喜。我正要向老布尔提出时，他说：“呃，我想我不妨试试这匹‘黑海盗’。”

我终于说：“‘大老爸’让我想起我父亲。”

他沉吟了片刻，他那双清澈的蓝眼睛使我精神恍惚，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他走过去下了“黑海盗”的注。结果“大老爸”赢了，赔率是一比五十。

“该死的！”布尔说。“我太不聪明了，以前我也有过这种情况。唉，我们什么时候才会学得聪明些？”

“你指什么？”

“我指的是‘大老爸’。你福至心灵，领会到了天意。只有该死的傻瓜领会到了天意而不加理会。在赛马方面，你父亲是老玩家了，你怎么知道他不向你通个消息，告诉你‘大老爸’要赢？那个名字触动了你，他利用名字和你通气。你提到那个名字时我心里也动了一下。我在密苏里州的表哥有一次把赌注下在一匹名字让他想起他母亲的马上，结果赢了一大笔钱。今天下午的情形也是如此。”他摇摇头说道：“咱们走吧。这是我最后一次在有你们在场的情况下赌马了；你们七嘴八舌，把我的心都搞烦了。”我们坐车回到他的老房子时，他说：“人们有朝一日会明白，我们事实上是同死者和另一个世界相通的；我们只消运用足够的意志力，现在就能预言下一个世纪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并且采取措施防止各种灾难。人死的时候大脑会发生变化，现在我们对此一无所知，可是只要科学家们努力研究，以后会很清楚的。那些混账东西现在只关心能否毁灭这个地球。”

我们把布尔的话告诉了简恩。她嗤之以鼻。“我认为太无聊了。”她用扫帚猛扫厨房。布尔进了卧室，去过下午的毒瘾了。

迪安和埃德·邓克尔在外面马路的路灯柱上钉了一个木桶，借了多迪的球在打篮球。我也加入了。然后我们开始表现惊人的运动技能。迪安完全出乎我意外。他让埃德和我把一根铁棍举到腰际，他站在原

地，抓住自己的脚后跟，一个旱地拔葱就跳过了铁棍。“把棍子再抬高点儿。”我们不断地提升棍子的高度，直到胸部。他照样轻松跃过。接着，他尝试跳远，至少跳了二十多英尺。然后我们在马路上赛跑。我用十秒五跑完一百英尺。他一溜风似的跑在我前面。跑的时候我仿佛看到迪安一辈子就在这么奔跑——他瘦削的脸直对生活，两条胳膊上下摆动，两条腿像格劳乔·马克斯那样闪忽，嘴里还喊道：“是啊！伙计，你真能跑！”不过，谁都跑不过他，这倒是真的。接着，布尔拿出两把刀，向我们演示怎么在黑暗的巷子里制服企图加害于你的人。我也露了一手，演示怎么在你对手面前卧倒在地，用你的脚踝绞住对手的脚，然后抓住他的手腕，用肩下握颈的招式，使他动弹不得。他说这一招十分了得。他又演示了一些柔道。小多迪把她妈妈叫到回廊上说：“瞧那些傻男人。”那个小东西聪明伶俐，讨人喜欢，迪安怎么也看不够。

“哇。她长大后可不得了！瞧她现在这双眼睛就能迷倒整个一条运河街。啊！哦！”他嘴里啧啧有声。

我们和邓克尔夫妇在新奥尔良市区痛痛快快地逛了一天。迪安那天喝得醉醺醺的。他看到调车场里的图森—新奥尔良线上的货运列车时，希望带我去各处一下子就看个遍。“我还没有带你看完，你就会像司闸员那样老练了！”他、我和埃德·邓克尔跑过铁轨，在三个不同的地点跳上一列货车；玛丽卢和贾拉蒂在汽车上等我们。我们乘坐了半英里，到了码头，一路朝扳道工和司旗员挥手招呼。他们教我从行进的列车上跳下来的正确方法：先放下后脚，撒手转身，让另一只脚着地。他们让我看了冷藏车和放冰块的隔间，冬天夜里在一连串好几节空车厢搭乘货车是很舒服的。“你还记得我告诉过你，从新墨西哥到洛杉矶的情况吗？”迪安嚷道。“我就是这么过来的……”

我们过了一个小时才回到姑娘们那边，她们当然气得要发疯。埃德和贾拉蒂决定在新奥尔良借一个房间，在这里住下，找活儿干。布尔觉得这样安排很合适，他对我们这帮人开始感到腻烦讨厌。原先邀请的只是我一个人。迪安和玛丽卢睡觉的前屋，地板上乱七八糟的都是果酱、咖啡污渍、安非他明烟蒂；那本来是布尔的工作室，现在被占，他无法继续做他的搁板架了。可怜的简恩被迪安不停的东奔西颠搞得心神不定。我的姨妈把我退伍军人的津贴支票寄给我，我们在等

它转来。那时候，迪安、玛丽卢和我三个人就可以出发了。支票寄到时，我发现我很不愿意如此突然地离开布尔的住处，但是迪安兴致勃勃，准备随时就走。

一个凄凉的、天色泛红的薄暮时分，我们终于上了车，简恩、多迪、小男孩雷、布尔、埃德和贾拉蒂微笑着站在草丛里。告别的时候到了。最后一刻，迪安和布尔在钱的问题上闹了一点误会；迪安想借一点钱；布尔说绝不考虑。恶感追溯到得克萨斯时期。骗子迪安把人逐渐都得罪光了。他却毫不在乎，只是咯咯傻笑，抚摸裤子纽扣遮盖，把手指伸进玛丽卢的裙子里，亲吻她的膝盖，嘴角上都是白沫，说道："亲爱的，你知道，我也知道，我们之间终于都摆平了，什么话都不必说了，不管你用最抽象的方式、用什么形而上学的语言来加以界定，还是用任何别的语言来说明，或是花言巧语，或是采用……"汽车呼啸着窜出去，我们又一次朝加利福尼亚进发。

---

[1] orgone，奥地利医师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1897—1957）创造的词，由orgasm（性高潮）和ozone（臭氧）组成。

八

当你驾车同人们告别，望着他们在平原上逐渐朝后退去，成为远处的小黑点时，你有什么感想呢？——围绕在我们周围的世界实在太大了，而且是别离。但是我们向前探身，准备迎接天际的下一次冒险。

我们车轮滚滚，通过阿尔及尔闷热的夜晚，乘上渡轮，朝河对岸那些沾满泥浆、难以辨认的旧船驶去，我们又回到运河路，出了路口后，在紫色的薄暮中驶上通向巴吞鲁日的双车道公路；在那里朝西拐弯，在名叫艾伦港的地点过了密西西比河。在雾蒙蒙的幽暗中，艾伦港的河水仿佛是一片雨滴和玫瑰，我们打开了黄色的雾天行车灯，在环形的车道上转了一圈，突然看到桥下黑乎乎的庞然大物，再一次越过了永恒。密西西比河是什么？——雨夜中经过冲刷的土块，密苏里河岸轻轻的扑通声，潮流沿着永恒的河床奔腾向前，增添了棕色的泡沫，经过无数溪谷、树木和堤岸，经过孟菲斯、格林维尔、尤多拉、维克斯堡、纳奇兹、艾伦港、奥尔良港、德尔塔斯港、博塔什、威尼斯，以及奈特的大海湾，然后出海。

收音机在播放一个不知名的节目，我望着窗外，看到一块写着“请使用库珀牌油漆”的标牌，我说：“好吧，我会用的。”我们横穿夜幕下的路易斯安那平原——劳特尔、尤尼斯、金德和德昆西，到达萨宾时，西部摇摇欲坠的城镇显得更像南部的长沼了。在老奥珀卢瑟斯，我走进一家食品杂货店去买奶酪和面包，迪安则检查汽油和机油的存量。那家商店只有一间棚屋；我听到那家人在后面吃晚饭的声音。我等了片刻；那家人继续说话。我自己拿了面包和奶酪，溜出了商店。我们的钱不够维持到旧金山。与此同时，迪安从加油站拿了一条香烟，我们有汽油、机油、香烟和食物——路上的供应齐全了。傻瓜是不了解这些情况的。他只顾笔直开车。

我们在斯塔克斯附近看到前面天际有一大片红光；我们心中纳闷；不一会儿我们就经过那里。那是树丛后面的一堆火；公路上停放了许多汽车。肯定是吃炸鱼的野餐会，也有可能是别的活动。到了杜威维尔附近，周围的景色黑了下来，变得很奇特。我们突然发现到了

沼泽地。

“老兄，如果我们在这片沼泽地里发现一个爵士夜总会，高大的黑人乐师在演奏哀伤的布鲁斯，喝烈性白酒，还朝我们做手势，你会有什么想法？”

“那敢情好！”

这里仿佛有些诡秘的事情。汽车在高出沼泽地的土路上行驶，泥路两侧向下倾斜，长着藤蔓。我们在路上看到一个奇特的景象；一个穿白衬衫的黑人朝天空高举两臂行走，他一定是在祈福或者请求诅咒。我们飞快地从他身边驶过；我从汽车后窗望出去，看到了他的眼白。“哇！”迪安说。“留神。我们最好别在这里停留。”我们在一个十字路口遇到堵车，只得停下来。迪安关掉了前灯。周围是一片藤枝虬结的大森林，我们几乎可以听到百万条铜头蛇发出的嘶嘶声。我们能看到的只有那辆哈得孙仪表板上红色的电机发动按钮。玛丽卢害怕得尖叫起来。我们开始狂笑，吓唬她。其实我们自己也害怕。我们要离开这个毒蛇横行的场所，走出逐渐暗下来的泥淖，快快回到熟悉的美国土地和小镇。空气中有一股石油和腐水的气味。这是我们无法读懂的夜晚的原稿。一只猫头鹰鸣叫起来。我们瞎打瞎撞，开上一条泥路，没多久就越过了那条形成这些沼泽的邪恶的老萨宾河。我们惊异地发现前方有高大的灯光建筑。“得克萨斯！博蒙特石油镇！”巨大的储油罐和炼油厂赫然呈现在弥漫着油香的空气中。

“我们离开了那里，我很高兴，”玛丽卢说。“我们再搞些神秘的节目玩玩。”

我们飞快地通过博蒙特，在利伯蒂过了特雷尼蒂河，然后直奔休斯敦。迪安开始滔滔不绝地谈他一九四七年在休斯敦的情况。“哈塞尔！那个疯狂的哈塞尔！我每到一个地方就到处找他，可是从来没有找到过。他在得克萨斯的时候老是给我们添麻烦。我们和布尔开车进城采购食品，哈塞尔一会儿就走不见了。我们到城里每一个射击场去找他。”这时候，我们的车子进入了休斯敦。“我们多半去城里的低级场所找他。他总是同他能找到的混混们在一起。一晚，我们又找不到他了，便在旅馆借了一个房间。我们原先出来是为了替简恩买冰，因为她的食物都要变质了。我们用了两天时间才找到哈塞尔。我自己也耽误了不少时间——我下午就在这里闹市区的超级市场里追求妇

女，”——我们在夜晚空荡荡的街道上疾驶而过——“我们发现一个漂亮的哑女，神经不正常，在街上游荡，想偷个橙子吃。她老家在怀俄明。身材好极了，但是脑子不清楚。她咿咿呀呀，不知想说什么，我便把她带回旅馆房间。布尔喝醉了，想让这个墨西哥姑娘也喝酒。卡洛在写有关海洛因的诗歌。我们过了午夜才在吉普车里发现哈塞尔。原来他睡在后座。我们买的冰全化成了水。哈塞尔说他大概吃了五片安眠药。假如我的记忆能和我的思维一样清晰的话，我就能把我们所做的事情一一告诉你。哦，但是我们了解情况。一切都有办法。我闭上眼睛，这辆旧汽车照样能走。”

早晨四点钟，一个摩托车手在阒无一人的休斯敦街道上轰鸣而过，那个小伙子穿着光滑的黑色夹克，戴着头盔，浑身装饰着闪闪发亮的纽扣，得克萨斯的夜间诗人，一个姑娘从后面搂住他的腰，像印第安妇女绑在背上的婴儿似的，姑娘顶风前行，头发飞扬，嘴里在唱：“休斯敦，奥斯汀，沃斯堡，达拉斯——有时堪萨斯城——有时老安东尼，啊—哈哈！”他们穿破黑夜，不见了踪影。“哇！瞧那个拴在他裤带上的漂亮妞儿！我们也走吧！”迪安试图赶上他们。“我们凑在一起，痛痛快快玩一场，个个都甜蜜温柔、善解人意，没有争吵、孩子气的胡闹、痛苦或者伤害，该有多好，不是吗？啊！我们了解情况。”他集中思想，使劲开车。

他本来劲头十足，可过了休斯敦后，精力却耗尽了，车由我来驾驶。我刚接手，雨就落下来了。我们在广阔的得克萨斯平原上，迪安说：“你一直开呀开，到明天晚上你仍旧没有开出得克萨斯。”大雨如注。我开到一个破败小镇泥泞的大街上，发现前面没有路了。“嗨，我怎么办？”他们两个都睡着了。我掉过车头，慢慢开回镇里。一路上没有人，也没有灯光。我汽车的前灯光下突然出现一个穿雨衣的骑马人。是治安官。他头上的呢帽的阔边被雨水冲得垂了下来。“去奥斯汀该走哪条路？”他很有礼貌地告诉我怎么走，我出发了。出了城，我突然看见瓢泼大雨中有两束汽车前灯的光线直照着我。哎哟，我以为自己上了逆行线；我小心翼翼地避到右边，发现车子陷进了淤泥；我回到路面。对面的灯光仍旧直对着我过来。我终于明白是对方的司机走错了路线，自己却不知道。我打了一把方向盘；车子开到淤泥里；感谢上帝，幸好底下不是沟，是平地。违反规则的对方车辆在

大雨中退了回去。车里四个阴沉的农业工人不声不响地瞅着我，他们是溜出来喝酒作乐的，褐色的手臂很脏，但都穿着白衬衫。司机喝得像他们一样醉。

司机说："去休斯敦怎么走？"我用大拇指指点背后。我猛然想到，他们是为了问路而故意这么做的，正如乞丐为了讨钱而故意走上人行道挡住你的去路一样。他们悔恨似的盯着车厢的地板，喝空的酒瓶在地板上滚来滚去碰撞发响。我发动了马达；汽车陷在一英尺深的淤泥里。我在大雨滂沱的得克萨斯荒野里叹气。

"迪安，"我招呼说，"醒醒。"

"什么事？"

"我们陷在淤泥里了。"

"出了什么事？"我把情况告诉他。他嘟嘟囔囔地骂个没完。我们换上旧鞋子和针织套衫，艰难地下了车，进入豪雨中。我用背脊顶住汽车的后保险杠，又抬又推；迪安把防滑铁链塞进打滑的轮子下面。不一会儿，我们身上溅满了泥水。在这种可怕的情况下，我们叫醒了玛丽卢，我们推车，让她踩油门。那辆受苦受难的哈得孙拼命挣扎。它突然一震，滑行到路对面去了。玛丽卢及时刹住，我们上了车。前前后后折腾了三十分钟，我们浑身湿透，狼狈不堪。

我浑身泥水，倒头就睡；第二天早晨醒来时，身上泥巴板结，外面下着雪。我们在弗雷德里克斯堡附近，虽然仍属平原地带，但地势较高。那年冬季的气候是得克萨斯和西部有史以来最恶劣的，大风雪袭击了旧金山和洛杉矶，牛群像苍蝇一样大批死亡。我们走投无路。我们希望仍旧同埃德·邓克尔一起待在新奥尔良。玛丽卢在驾驶；迪安在睡觉。她一手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伸到后座给我。她低声细语说着到了旧金山后打算和我怎么怎么。我感激涕零地捧着她的手。十点钟，我接手驾驶——迪安已经睡了几个小时了——在灌木丛生的雪地和崎岖枯燥的丘陵地带驾驶了几百英里。戴着棒球帽和护耳的牧牛人在雪地上走动，寻找走散的牛。路边间或出现烟囱冒烟的舒适小屋。我真想进去坐坐，在火炉前面喝奶酪，吃豆子。

到了索诺拉，趁食品杂货店的老板在店里另一头同一个大牧场主聊天，我像上次一样自己动手取面包和奶酪。迪安听说，喝起彩来；他饿了。我们在食物上面一个钱都不能花。"是啊，是啊，"迪安瞅着

索诺拉大街上悠闲地走来走去的牧场主感叹说，“他们中间每一个都是百万富翁，有几千头牛，有大批雇工，有房产，有银行存款。假如我在这一带，我无非只是草丛里的一只蚱蜢，一只长耳兔，我会舔光树枝，我会寻找漂亮的放牛女工——嘻—嘻—嘻—嘻！妈的！嘭！”他猛击自己一拳。“一点不错！天哪！”他之后说的是什么话，我们就不知道了。他握住方向盘，飞也似的走完了得克萨斯州内剩余的五百英里左右的路程，黄昏时分到了埃尔帕索，路上只停过一次，那是在奥佐纳附近，他脱光了衣服，在蒿草丛中又叫又跳。疾驶而过的车辆没有注意他。他又奔回汽车，继续驾驶。“喂，萨尔，喂，玛丽卢，我要你们两个都像我这样，摆脱身上全部衣服的负担——衣服有什么意义呢？来吧！我现在说的是——和我一起晒晒你们美丽的肚皮吧。来吧！”我们向西行驶，正冲着下山的太阳；阳光从挡风玻璃射进来。“我们对着阳光驶去，敞开你们的胸怀吧。”玛丽卢毫不保守地照做了，我也这样。我们三个人都坐在前排。玛丽卢取出冷霜，替我们抹在身上，增加刺激。时不时有一辆大卡车疾驶而过；高坐在驾驶室里的司机瞥见一个赤裸的金黄色皮肤的美女同两个赤裸的男人坐在一起；他们从我们车子后窗消失的时候，只见他们的车子晃动了一下。两侧现在已是没有雪的蒿草平原绵延起伏。我们很快就到了岩石呈橘黄色的佩科斯峡谷地区。呈现眼前的天空深邃蔚蓝。我们下了车观看一处古老的印第安遗址。迪安依旧一丝不挂。玛丽卢和我穿上了大衣。我们嚎叫着在石头的废墟中间转悠。有游客看到迪安赤身裸体，但是以为自己眼花，摇摇晃晃地走开了。

迪安和玛丽卢把汽车停在万霍恩附近，我睡的时候，他们做爱。我醒了的时候，我们的车正经过克林特和伊斯莱塔，穿过宽阔的里奥格兰德河谷，直奔埃尔帕索。玛丽卢又爬到后排，我爬到前排，我们又继续前进。我们的左边，隔着浩淼的里奥格兰德河，是墨西哥边境红褐色的山丘，塔拉乌马拉地区；柔和的暮霭落在山峰上。远处正前方是埃尔帕索和华雷斯的洒在广阔山谷里的灯光，山谷一览无遗，可以看到进进出出的火车机车喷出的蒸汽，仿佛是世界之谷。我们下坡驶入了山谷。

“得克萨斯克林特电台！”迪安说。他把收音机调到克林特电台的频率。电台每十五分钟播放一张唱片；其余的时间都播一家函授中学

的广告。“这个节目覆盖整个西部，”迪安兴奋地嚷道。“我在少年犯管教所和监狱的时候白天黑夜都听这个节目。我们都写信报名。如果考试及格，就可以收到邮寄来的一张中学毕业文凭的复印件。西部的年轻牧人，不管是谁，都给电台去信；他们能收听到的只有这个电台；你在斯特灵、科罗拉多、拉斯克、怀俄明，不管什么地方打开收音机，听到的就是得克萨斯克林特电台，得克萨斯克林特电台。放的唱片永远是西部牛仔音乐和墨西哥音乐，绝对是美国有史以来最糟糕的节目，大家都无可奈何。他们的覆盖面极广；全国都包括在内。”我们看到克林特棚屋后面高耸的天线。“哦，老兄，我要告诉你们的事情太多了！”迪安眼泪汪汪地嚷道。天擦黑时，我们直面旧金山和西海岸，身无分文地进入埃尔帕索。我们必须弄些买汽油的钱，否则寸步难行。

我们想尽办法。我们打电话给旅行社，但当晚没有去西部的人。你可以通过旅行社寻找愿意出汽油钱搭车旅行的人，这在西部是合法的。随机应变的人带着磨损严重的手提皮箱坐着等候。我们去灰狗长途汽车站，看看有谁要去西海岸，然后说服他们把钱给我们，搭我们的车去。但是我们太腼腆了，不好意思开口。我们悲哀地闲逛。外面很冷。一个大学生模样的人看到性感的玛丽卢心痒难熬，却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迪安和我商量了一下，我们得出结论：不干这种下流的事。一个从少年犯管教所出来不久的傻头傻脑的小伙子提出要参加我们的行列，他和迪安跑去买啤酒。“来吧，伙计，咱们去砸人家的脑袋，抢他的钱。”

“完全同意，伙计！”迪安喊道。他们飞快地冲出去。我一时为他们担心；但是迪安只想同那个小伙子出去欣赏一下埃尔帕索的市容，找些刺激。玛丽卢和我在汽车里等候。她伸出两臂抱住我。

我说：“哟，卢，等我们到了旧金山再干吧。”

“我不管。迪安反正都要甩掉我的。”

“你什么时候回丹佛？”

“我说不好。我不在乎自己干什么。我能同你一起回东部吗？”

“我们要在旧金山弄些钱。”

“我认识一家便餐店，你可以找一份售货员的工作，我可以当服务员。我还认识一家旅馆，可以赊账，让我们借住。我们要厮守在一

起。哎呀，我真不开心。”

“你有什么不开心的，年轻姑娘？”

“所有的事情都叫我不开心。哦，妈的，我希望迪安别再这么疯疯癫癫了。”这时迪安眼睛闪闪发亮，格格笑着回来，跳进汽车。

“真是精神病，哇！他那样的人我见得多了！我见过千千万万，都一模一样，思想也是同样的模式，哦，万变不离其宗，时间来不及了，来不及了……”他踩足油门，弓着背伏在方向盘上，车声隆隆地驶出了埃尔帕索。“我们非找一些搭车的人不可。我相信我们能找到。嗨！嗨！咱们走啦。当心！”他朝一个摩托车手嚷道，同时打了一把方向盘，避开摩托车手，接着又躲开一辆卡车，颠簸着开出了市区。河对岸是华雷斯珠宝般的灯光、奇瓦瓦凄凉干旱的土地和璀璨的星星。这一阵子，玛丽卢一直用眼角瞅着迪安——一副阴沉悲哀的神气，仿佛她要砍下他的脑袋，把它藏在柜子里，她对他的爱含有如此深沉的妒忌和悔恨，以致达到了凶猛、轻蔑和疯狂的程度，她的笑容带有一种温柔的溺爱，同时也有一种邪恶的记恨，我看了不由得对她产生不寒而栗的畏惧，她知道她的爱不会得到任何结果，因为当她瞅着他那含有男性的矜持和心不在焉的瘦削的长脸时，她知道他太疯狂了。迪安深信玛丽卢是个水性杨花的婊子；他向我吐露说，她爱说谎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程度。但是，她用这种眼神瞅着他时，这也是爱情的流露；迪安注意的时候，总是从他永恒的梦想中转过脸来，睫毛闪忽，露出雪白的牙齿，讨好地假笑着。于是，玛丽卢和我都笑了——迪安并没有尴尬的样子，只是快活地傻笑，仿佛对我们说，我们不是得到了刺激吗？就是这样。

出了埃尔帕索，在苍茫的暮色中，我们看到一个蜷缩的瘦小的人伸出大拇指。那就是我们向往的要求搭车的人。我们把车停下，退到他面前。“你身边有多少钱，小伙子？”小伙子没有钱；他大约十七岁，面色苍白，一只手有残疾，发育不良，样子怪怪的，没有带行李。“他多么可爱，”迪安带着惊叹的神情转身对我说。“来吧，小伙子，我们捎带你出去——”那孩子看到了他的有利条件。他说，他有个姑妈在加利福尼亚的图莱里开一家食品杂货店，我们一到那里，他就替我们去找些钱。迪安笑得前仰后合，他和那个北卡罗来纳州的少年太相像了。“是啊！是啊！”他嚷道。“我们都有姑妈；好吧，我们走

吧，我们一路前行，去看姑妈、姑夫和食品杂货店吧！！”于是我们有了一位新乘客，结果证明还是个相当不错的小家伙。他一句话也不说，光听我们谈话。他听了一会儿迪安的谈话后，也许认为他坐上了一批疯子的车子。他说他沿路搭车从阿拉巴马回到他家乡所在的俄勒冈。我们问他在阿拉巴马干什么。

“我去看我的舅舅；他原先说替我在锯木厂找一个工作。工作吹了，我只好回家。”

“回家，”迪安说，“回家，是啊，我明白，我们可以带你回家，不管怎么说，至少可以带到旧金山。”但是我们没有钱。我忽然想起，我可以向我在亚利桑那州图森的老朋友哈尔·辛哈姆借五元钱。迪安马上说，就这么决定，我们去图森。我们上路了。

我们夜里经过新墨西哥州的拉斯克鲁塞斯，破晓时到达亚利桑那。我睡了一大觉醒来，发现大家都睡得像羔羊似的，汽车停在一个只有上帝知道的地方，因为窗玻璃上都是水汽，我看不见外面。我下了车。我们的汽车停在大山里：山区的日出无比辉煌，淡紫色的凉爽的空气，山谷里翠绿的草地沾着露珠，金色的云朵变幻莫测；地上满是黄鼠洞、仙人掌和牧豆棵子。轮到我驾驶了。我推开迪安和那小伙子，为了节约汽油，我踩下离合器，松开油门，让汽车凭自重下山。我用这种方式一直滑行到亚利桑那州的本森。我忽然想起身上有一块价值四块钱的怀表，是罗科前不久送给我的生日礼物。我问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本森有没有当铺。加油站隔壁就有一家。我去敲门，当铺老板起床开门，不出一分钟，我把怀表换了一块钱，再换成汽油加进了油箱。现在我们的汽油足够开到图森了。我正要出发时，突然出现一个佩枪的大块头州警，要检查我的驾驶执照。“执照在后座那个人身上，”我回答说。迪安和玛丽卢盖着毛毯睡在一起，警察叫迪安下车。他突然拔出枪喝道：“举起手来！”

“警官，”我听到迪安的声调十分虚假可笑，“警官，我手里什么都没有，只是在扣裤子纽扣。”警察几乎笑出声来。迪安下了车，他身上的T恤衫沾满泥浆，破破烂烂，他揉着肚子，咒骂着到处寻找驾驶执照和汽车证件。警察搜查了我们的后备箱。证件没有任何问题。

“只是检查一下，”警察咧嘴笑着说。“你们可以走了。本森这个地方不坏；假如你们在这里吃了早餐，不妨玩玩。”

“是啊，是啊，”迪安根本不去理会他，开车走了。我们宽慰地舒了一口气。警察看到一帮开着新汽车、口袋里没有一文钱、要质当手表的小伙子都会产生怀疑。“哦，他们总是干涉人家的私事，”迪安说，“不过比起弗吉尼亚州的那个混蛋警察来，他要好多了。他们希望逮捕到头条新闻的人物；他们以为每辆汽车里都有芝加哥的黑帮。他们没有别的事可干。”我们继续驶往图森。

图森坐落在美丽的牧豆树丛生的河床地带，后面是白雪皑皑的卡塔利娜山脉。整个城市仿佛是一个大工地，人们乐观向上，熙来攘往，忙忙碌碌；晾衣绳、拖车式活动房屋；横幅招展的闹市街道；总之，非常具有加利福尼亚州的特色。辛哈姆住的洛维尔堡街在平坦沙漠河床地上的树木中间蜿蜒曲折。我们看见辛哈姆坐在院子里沉思。他是作家；专程来亚利桑那州安静地写书。他是个身材高大、笨拙腼腆的讽刺家，说话时总是把头扭向一边，含含糊糊地说些好笑的话。他的妻子和小宝宝和他一起住在他印第安继父盖的土坯小房子里。他的母亲住在院子对面她自己的房子里。他母亲是个活跃的美国妇女，喜爱陶器、念珠和书籍。辛哈姆从纽约来的信件中了解到迪安的情况。我们像一片云似的飘落到他家里，我们每一个人都饿得要命，包括那个手有残疾的搭车人阿尔弗雷德。辛哈姆在料峭的沙漠空气中穿着一件旧的运动衫，抽着烟斗。他的母亲请我们到厨房里去吃饭。我们用一口大锅煮了面条。

我们都坐进汽车到十字路口的酒店，辛哈姆兑现了一张五块钱的支票，把现钱给了我。

我们匆匆告了别。“确实是件乐事，”辛哈姆眼睛望着别处说。在沙漠那头的几株树后面，路边饮食店的霓虹灯招牌映着红光。辛哈姆写作感到疲倦时总去那儿喝一杯啤酒。他十分孤独，打算回纽约。我们驾车离去时，看着他高大的身影在黑暗中退去，就像纽约和新奥尔良别的身影一样，心中不禁产生一种凄凉之感：他们毫无把握地站在无边无际的天空下，周围的一切都被黑暗淹没了。去哪里，干什么？为何目的？——睡觉。但这帮愚蠢的家伙还是直奔前方。

九

出了图森，我们看到阴暗的路上又有一个请求搭车的旅行者。那是来自加利福尼亚州贝克斯菲尔德的流动农业工人，他自己介绍情况说：“嘿，我搭旅行社的汽车离开了贝克斯菲尔德，把我的吉他放在另一辆车的后备箱里，那辆车始终没有露面——我的吉他和牛仔行头全在里面；要知道，我是乐师，我要去亚利桑那和约翰尼·麦考的山艾小子乐队一起演出。妈的，我现在困在亚利桑那，一个子儿都没有，我的吉他也丢了。你们把我带回贝克斯菲尔德，我可以向我的哥哥要钱。你们要收多少钱？”我们只要够付从贝克斯菲尔德到旧金山的汽油钱，大约三块钱。我们的车子现在坐了五个人。“晚上好，小姐，”他抬抬帽子，招呼玛丽卢说，我们便出发了。

半夜，我们从山路上俯视，棕榈泉的灯火竟然在我们底下。破晓时，我们通过积雪的山口，艰难地朝莫哈韦镇进发，那是去蒂哈查皮大关隘的必经之地。那个流动农业工人醒了，讲了许多有趣的事情；小阿尔弗雷德坐着，听得津津有味。农业工人说他认识一个人，被妻子开枪打了，他原谅了妻子，保释她出狱，结果又挨了妻子一枪。我们的车子经过女子监狱时，他想起这件事。我们看到蒂哈查皮关隘已在前方。迪安接手方向盘，把我们一直带到世界之顶。我们经过峡谷里一家大水泥厂，灰蒙蒙的像裹着尸布。接着我们下山。迪安关掉油门，踩下离合器，根本不用汽油，顺利地通过每一个U形急转弯，同迎面驶来的车辆交会，完成了驾驶教材上提到的每一个技术动作。我紧紧扶住座位。有时候，有一小段上坡路；他全凭汽车的惯性，无声无息地超过别的车辆。他了解一流超车技术的节奏和乐趣。遇到路边深渊上面的一堵矮石墙，需要向左急转弯时，他握住方向盘，伸直手臂，身体重心尽量向左移；当转弯处朝右，我们左边有一个悬崖时，他身体的重心尽量朝右移，要玛丽卢和我也照他的样子做。我们就这样漂浮颠簸，到了圣华金山谷。山谷在我们下面一英里处展现出来，简直就是加利福尼亚州的底层，郁郁葱葱，令人叹为观止。我们没有用一点汽油，居然走了三十英里路程。

我们大家突然都兴奋起来。到达城郊时，迪安想把他所了解的有

关贝克斯菲尔德的情况都告诉我。他指点给我看他住过的寄宿舍、铁路旅馆、台球房、小餐馆、他从机车跳下来拣葡萄吃的铁路侧线、他去吃饭的中国餐馆、他同姑娘们见面的公园长椅，还有一些地方他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干坐着。迪安的加利福尼亚——狂野、劳累、重要，孤独、流浪、怪僻的情人们像飞鸟一样聚集的地方，每个人都有点像落魄、帅气、颓废的电影明星。“老兄，我在那家药房门前的椅子上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他什么都记得——每一场皮纳克尔牌局、每一个女人、每一个伤心的晚上。我们突然走过一九四七年十月一个有月亮的晚上，特雷和我坐在板条箱上喝酒的调车场的那个地点，我试图讲给他听。但是他太兴奋了。“这就是邓克尔和我企图搞定一个漂亮非凡的沃森维尔来的女侍者，喝了一个上午啤酒的地点——不，不是沃森维尔，是特雷西，对，特雷西——女侍者的名字叫埃斯梅拉达——哦，伙计，大概是那个名字。”玛丽卢在琢磨到了旧金山后干什么。阿尔弗雷德说他在图莱里的姑妈会给他很多钱。流动农业工人指点我们去城外的公寓房找他的哥哥。

中午，我们的汽车在一个屋前房后种有许多玫瑰的小棚屋停下，流动农业工人进屋同几个妇女说话。我们等了十五分钟。“我开始觉得这家伙有的钱不会比我多，”迪安说。“我们又碰到麻烦了！那傻瓜离了家，谁都不会给他一分钱。”流动农业工人局促不安地出来，指点我们去镇上。

“嘿，妈的，我希望能找到我哥哥。”他向一些人打听。他也许有成了我们的俘虏的感觉。我们最后去一家大面包厂，他找到了他的哥哥，两人一起出来。他哥哥穿着工装裤，显然是厂里的机修工。弟兄俩谈了几分钟。我们等在汽车里。那个流动农业工人把他的遭遇，尤其是他丢了吉他的事情，告诉了他所有的亲友。不过他拿到了钱，交给我们，我们去旧金山的准备工作全部就绪。我们向他道了谢，上车出发。

下一站是图莱里。我们的汽车轰响着驶进山谷。我躺在后座，筋疲力尽，完全放弃了希望，下午，我昏昏沉沉睡去时，我们那辆溅满泥浆的哈得孙飞快地驶过萨比纳尔郊外的帐篷，我朦胧记得我曾在那里生活、恋爱、工作。迪安僵直地俯在方向盘上，使劲敲打操纵杆。我们终于到达图莱里时，我睡熟了；却被急促的说话声吵醒。“萨

尔，醒醒！阿尔弗雷德找到她姑妈的食品杂货店了；可是你知道出了什么事吗？他的姑妈开枪打了她的丈夫，进了监狱。食品店关了门。我们一分钱也没有弄到。想想看！居然有这种事情；同那个流动农业工人讲给我们听的事情一模一样，我们到处碰壁，麻烦不断——哟，真他妈的倒霉！”阿尔弗雷德在啃指甲。我们在马德拉拐弯，离开了通向俄勒冈的公路，在那里同小阿尔弗雷德告了别。我们祝他好运，平安到达俄勒冈。他说这次是他最愉快的搭车旅行。

不出几分钟，我们开始在奥克兰前的丘陵地带行驶，突然到了一片高地，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那神话般的、坐落在十一座小山上的、白色的城市旧金山，背景是蓝色的太平洋和它逐渐逼近的雾障，以及薄暮时分的烟和金黄色氛围。“发动机喘了！”迪安嚷道。“哇！成功了！汽油刚够！我要水！再不要陆地了！我们不能再往前了，因为前面再也没有陆地了！玛丽卢，亲爱的，你同萨尔马上去一家旅馆，我和卡米尔有了具体安排，同法国人谈了我到铁路上去做值夜人的工作以后，立刻去找你，你和萨尔进城后，先买一份报纸，看看招聘广告。”他把车子开上奥克兰湾桥，我们进了城。商业区的写字楼陆续亮起了灯；使人不由得想起了山姆·斯佩德。我们在奥法雷尔街四肢僵直地下了车，吸了几口气，舒展一下手脚，感觉好像是经过长期航行后登上陆地似的；湿漉漉的街道在我们脚下打滑；旧金山唐人街的空气中飘来不知那家饭馆煮杂碎的气味。我们把我们的物件从汽车里搬出来，堆在人行道上。

转眼间，迪安开始告别了。他迫不及待地想见到卡米尔，了解她的情况。玛丽卢和我哑口无言地站在街上，看他驾车离去。“你现在知道他有多么混了吧？”玛丽卢说。“只要对他有利，迪安随时都会把你扔掉。”

“我知道，”我回头朝东面望望，叹气说。我们没有钱。迪安根本没有提钱的事。“我们在哪里落脚呢？”我们提着大包小包的衣物在富于浪漫气息的狭窄街道上转悠。街上的人都像是不得意的临时电影演员，过气的明星；不走红的特技演员，小型赛车车手，辛酸潦倒的加利福尼亚人物，英俊、颓废的卡萨诺瓦[1]式的男人，眼皮浮肿的汽车旅馆里的金发女郎，皮条客，男妓，婊子，男按摩师，侍者——一批不上档次的货色，同那种人一起，日子怎么过？

[1] Giovanni Jacopo Casanova（1725—89），意大利冒险家、作家、浪荡公子，所著《回忆录》记述了他作为外交官、间谍在贵妇人中间厮混的经历。

十

不过，玛丽卢以前和这里的人很熟——这儿离警察油水很足的区不远，一个神情疲惫的旅馆接待员让我们赊账住进一个房间。这是第一步。接着是吃饭问题，我们等到午夜才解决，当时我们找到一个在夜总会工作的歌手，她在她所住的旅馆房间里把一个电熨斗翻过来，支在废纸篓里的衣架上，加热了一个猪肉煮豆子的罐头。我望着窗外闪烁的霓虹灯暗忖道：迪安在哪里，他为什么不关心我们的冷暖？那一年，我对他失去了信心。我在旧金山住了一星期，那是我生平最窝囊的日子。玛丽卢和我要跑许多路才找到一些买食物的钱。我们甚至去教堂街一家廉价旅馆去看她认识的几个酒鬼水手；他们请我们喝了威士忌。

我们两人在旅馆里住了两天。如今我发觉迪安不在，玛丽卢对我并没有兴趣；我是迪安的好朋友，她只不过是通过我同迪安加强联系而已。我们在房间里吵架。有时我们整夜躺在床上，我把我的梦想讲给她听。我告诉她，世界长蛇像蛀虫钻在苹果里似的蜷曲在地底，有朝一日会拱起来形成一座小山，名叫蛇山，在平原上伸展开来有一百英里长，一面伸展，一面吞噬挡在它前面的一切。我告诉她，这条蛇就是魔王撒旦。“会发生什么事呢？”她尖叫起来，紧紧搂着我。

“一个名叫萨克斯大夫的圣徒会用神秘的草药消灭它，此时此刻，他正在美国某地他的地下棚屋里熬这种草药。我不妨透露给你知道，那条蛇只是鸽子的外壳；蛇死后，会飞出一大群银灰色的鸽子，把和平的消息带到全世界。”饥饿和苦楚使我有些神志不清。

一晚，玛丽卢跟一个夜总会的老板不知去什么地方了。我同她约好在拉金街和吉尔里街口对面的门道里见面，我饥肠辘辘地等她时，突然看见她同她的经营夜总会的女朋友从高级公寓房子的门厅里出来，旁边还有一个肚子滚圆的油滑的老年人。她本来说好只是顺路进去一下，看看她的女朋友。我看出来她是多么不要脸的婊子。她虽然看见我在门道里，却不敢招呼。她踩着碎步，登上一辆凯迪拉克，绝尘而去。现如今我什么熟人、什么东西都没有了。

我踯躅街头，拣拾烟蒂。我经过市场街一家卖炸鱼和土豆条的小

店，店里的女人突然露出惊恐的样子瞅着我；她是店老板，显然认为我带着枪，要进去打劫。我又走了几英尺。我突然觉得她是二百多年前我在英格兰的母亲，我则是她的以抢劫为生的儿子，刚出监狱，来小店勒索她诚实的劳动所得。我出神地停在人行道上。我在市场街上朝前望去。我说不清它究竟是旧金山的市场街呢，还是新奥尔良的运河街：它通向水域，正如纽约的第四十二街通向模糊不清的、普遍存在的水域一样，你永远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想起了时报广场上埃德·邓克尔的幽灵。我神志不清。我要回那家卖炸鱼和土豆条的小店去看看我那奇特的、狄更斯小说人物式的母亲。我从头到脚都激动得发抖。我仿佛有一长串的回忆，引领我回到一七五〇年的英格兰，我仿佛现在待在旧金山，完全是借另一个人的躯体，具有另一个人的生命。“不，”那个目光惊恐的妇女似乎在说，“别回来骚扰你诚实的、辛勤工作的母亲。对我说来，你不再像是儿子了——而像你的父亲，我的前夫一样。后来幸亏有这个好心的希腊人可怜我。”（小店主是个手臂汗毛很浓的希腊人。）“你不学好，老是酗酒闹事，丢人现眼，还想夺走我在小店辛辛苦苦干活挣来的钱。哦，儿子啊！你有没有跪下来祈祷上帝，让你摆脱你所有的罪过和无赖行径？我等于白生了你这个儿子，你走吧！别来骚扰我灵魂的宁静；我忘掉你是做得对的。不要揭开旧伤口，就当你从来没有回家，没有顺道来看我，其实你看到的无非是我卑贱的劳动，辛辛苦苦挣几个小钱，你这个贪得无厌、心地龌龊的儿子啊。儿子啊！儿子！”那时，我想起我和老布尔在格雷特纳的情景。刹那间，我达到了一直想达到的心醉神迷的地步，那就是彻底跨越年代学的时间，进入亘古的阴影，在凄凉的凡人的领域里惊异地左顾右盼，感觉到死亡在催促我往前走，幽灵追随他自己，而我则匆匆奔向所有的天使起飞投入圣洁虚无空间的跳板，明亮的心灵要素中发出强烈得难以想象的光芒，无数安乐乡在星球像飞蛾似的旋转的太空中纷纷坠落。我听到一阵难以形容的、沸腾似的轰鸣，这声音不但在我耳际，而且存在于四面八方，其实同任何声音毫无关系。我领悟到自己已经死去复活了无数次，但没有什么特殊的印象，因为从生到死、从死到生的转变像变戏法似的异常容易，同千万次的入睡醒来一样随便而完全没有理由。我领悟到正因为心灵的坚定，这些生与死的涟漪才像微风拂过平静如镜的水面。我感到一阵甜蜜眩晕

的欣喜，就像是脉管里注射了一大针海洛因；就像是傍晚喝了一大口酒，它使你颤抖；我两腿发软。我觉得自己好像马上就要死了。可是我没有死，我走了四英里路，拣了十个很长的烟蒂，带回玛丽卢的旅馆房间，把拆出来的烟丝装进我的旧烟斗，点着了抽。我年纪太轻，不了解发生了什么事。我在窗口闻到了旧金山所有的食品的气味。卖海鲜的地方的小圆面包是热的；放面包的篮子也可以食用；菜单本身软软的，仿佛在热肉汤里泡过，然后烤干，也可以食用。只要让我看见海鲜饭馆菜单上蓝鱼闪烁发光的鳞片，我就要吃；让我闻闻奶油酱和龙虾螯的味道吧。有的地方专门经营又厚又红的原汁烤牛排，或者用葡萄酒腌制后的烤鸡。有的地方的汉堡牛排在烤架上吱吱发响，咖啡只卖五分钱一杯。还有，啊，从唐人街吹进我房间的炒面的香气，与北海滩的意大利面条调味汁媲美，还有渔人码头的软壳蟹——不，还有菲尔莫尔的插在烤肉叉转烤的小排骨。这些香味都从窗口飘进来互争短长！加上市场街火辣辣的辣椒豆子，港口的法式炸土豆，海湾对面索萨利托的蒸蛤蛎，那就是我对旧金山的梦想。加上雾气，使人容易感到饿的阴冷的雾气，夜里闪烁的霓虹灯，穿高跟鞋的美女的脚步声，中国食品杂货店橱窗里的白色鸽子……

十一

迪安终于认为我还值得挽救，跑来找我时，看到我就是这副模样。他带我回到卡米尔的住处。“玛丽卢在什么地方，老兄？”

“那婊子跑啦。”与玛丽卢来往之后，卡米尔是一大宽慰；她是个有教养、有礼貌的年轻女人，她知道迪安汇给她的十八块钱是我拿出来的。可是，啊，你到什么地方去了，甜蜜的玛丽卢？我在卡米尔的住处休息了几天。从她位于自由街的木结构经济公寓起居室的窗口朝外面望去，可以看到雨夜的旧金山姹紫嫣红的霓虹灯光在争奇斗妍。我在那里待了几天，迪安干出了他一生中最可笑的事情。他找到了一份展示厨房用新式压力锅的工作。推销员给了他一大堆样品和小册子。第一天，迪安精神十足，气力多得好像没处使。我和他一起跑遍全市，约见人们。他的打算是接受邀请参加宴会，到时候跳出来讲解压力锅。“老兄，”迪安兴奋地嚷道，“这比我替西纳干活的时候更带劲。西纳在奥克兰推销百科全书。谁都无法拒绝他。他滔滔不绝地说话，跳上跳下，又哭又笑。有一次，我们闯进一个流动农业工人的家里，当时那家人都收拾整齐，准备参加葬礼。西纳跪下来，为死者灵魂得到解救而祈祷。在场的人都开始哭泣。他卖掉了一套百科全书。他是世界上最狂热的人。不知如今在什么地方。我们喜欢挨近人们家里年轻漂亮的女儿，在厨房里摸弄她们。那天下午，我同一个出色的家庭主妇待在她的小厨房里——我的手臂挽着她，演示使用方法。啊！哼！哇！”

“继续下去，迪安，”我说。“有朝一日，你也许能当上旧金山的市长。”他拟好了推销压力锅的介绍词，晚上在卡米尔和我面前反复练习。

一天早晨，太阳升起时，他赤身裸体站在窗口眺望旧金山全景。他那副模样像是有朝一日他真能成为旧金山的异教市长。但是他的精力耗尽了。一个雨天下午，推销员跑来看看迪安干得怎么样。迪安四肢摊开躺在长沙发上。“你是不是在推销这些东西？”

“没有，”迪安说，“我正在联系另一份工作。”

“呃，你打算把这些样品怎么办？”

“我不知道。”推销员一言不发，收拾好他那些倒霉的锅具，走了。我对一切都感到厌烦，迪安也是这样。

可是有一晚，我们突然又一次心血来潮；我们一起去旧金山的一家小夜总会，看瘦高个儿加亚尔。加亚尔是个又瘦又高的黑人，一双大眼睛里老是露出忧郁的神情，他老是说“对头，奥隆尼”和“来点波旁威士忌怎么样”。旧金山许多年轻的小知识分子围坐在他身边，急切地听他弹钢琴、弹吉他、打手鼓。他热身后，脱掉衬衫和汗衫，大显身手。他兴之所至，想到什么就演奏什么。他会唱“水泥搅拌机，扑提扑提”，突然放慢节奏，沉思似的凑近手鼓，指尖几乎不在敲击鼓皮，大家屏住呼吸，向前探身倾听；你以为他会持续一两分钟，却没料到这样下去竟有一小时之久，用指甲尖弄出几乎听不见的声息，越来越轻，越来越轻，直到最后根本听不到了，只有门外传来车辆的噪音。接着，他缓缓站起身，拿起话筒，非常慢地说：“了不起的奥隆尼……棒棒的奥伏蒂……哈啰奥隆尼……波旁奥隆尼……统统奥隆尼……前排的男孩同他们的女孩奥隆尼混得怎么样……奥隆尼……伏蒂……奥隆尼隆尼……”他这样嘀咕了十五分钟，声音越来越轻，终于听不见了。他那双悲哀的大眼睛扫视着听众。

迪安站在后面说：“天哪！是啊！”——他好像祈祷似的两手十指交错，兴奋地说。“萨尔，瘦高个儿是行家，行家。”瘦高个儿在钢琴前坐下，弹了两个C音，接着又弹了两个，然后是一个，又是两个，突然间，那个魁梧的低音提琴手仿佛从沉思中醒来，领悟到瘦高个儿在弹奏《C-Jam布鲁斯》，他用粗大的食指敲打着琴弦，发出隆隆的节奏，大家开始晃动身体，瘦高个儿的表情仍像以前那样悲哀，他们演奏了半小时的爵士音乐，瘦高个儿一时兴起，抓起手鼓，打出极快速的古巴节奏，他懂得无数种语言，用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秘鲁方言、埃及语，以及他所掌握的各种语言叫喊许多疯狂的东西。最后，一组节目结束（每组节目大约有两小时）。人们上前同瘦高个儿加亚尔说话，他走过去，靠着一根柱子，居高临下，悲哀地望着大家的头顶。有人递一杯波旁威士忌给他。“波旁奥隆尼——谢谢你—奥伐蒂……”现在谁都不知道瘦高个儿加亚尔在什么地方。迪安有一次做梦，梦见自己要生孩子，躺在加利福尼亚一家医院的草地上，布满蓝色静脉的肚子膨胀得很大。瘦高个儿加亚尔和一批黑人一起，坐在一

株树下。迪安用母亲般绝望的眼光望着他。瘦高个儿说：“来吧，奥隆尼。”现在迪安靠拢他，靠拢他的上帝；在迪安的心目中，瘦高个儿就是上帝；迪安在他面前鞠躬如也，请他过来和我们坐在一起。“没问题，”瘦高个儿说；他可以和任何人坐在一起，但他不能保证人在心也在。迪安找了一张桌子，买了酒，在瘦高个儿面前毕恭毕敬。瘦高个儿却心不在焉。他每说一次“奥隆尼”，迪安就说，“是，是！”我同那两个疯子坐在一起。平安无事。在瘦高个儿加亚尔眼里，全世界只是一个大大的奥隆尼。

当天夜里，我向兰普谢德了解菲尔莫尔和吉尔里的情况。兰普谢德是个魁梧的黑人，他穿戴着大衣、礼帽和围巾来到旧金山的音乐酒馆，跳上乐台，开口就唱歌；额头青筋暴突；他朝后仰着身子，用足气力吹奏布鲁斯。他一面唱歌，一面朝人们嚷道：“不必等死了以后再进天堂，现在就可以从大吃大喝开始，用威士忌结束！”他隆隆的嗓音压倒了一切。他扮鬼脸，扭动着身子，摆出各种各样的姿势。他走到我们的桌子旁边，凑近我们说：“是啊！”然后蹒跚地走到街上，去找另一家酒馆。还有康尼·乔丹，也是个神经病，唱歌时挥舞着手臂，把汗水洒到大家身上，踢翻麦克风，像女人似的尖叫；夜深时还见他在贾姆森酒吧听狂野的爵士音乐，耷拉着肩膀，睁圆眼睛，茫然看着面前的酒杯。以前我从未遇到过这样疯狂的乐手，旧金山人人都演奏爵士音乐。仿佛世界末日到了；大家都满不在乎。迪安和我就这样在旧金山瞎混，直到我领到下一张退役军人的教育津贴支票并准备回家。

我来旧金山干了些什么自己都说不清楚。卡米尔要我走人；迪安无所谓。我买了一个大面包和熟肉，做了十个三明治，准备再次横穿美国时食用；其实我还没有到达科他，这些面包早就馊了。在旧金山的最后一晚，迪安又发神经，在市中心什么地方找到了玛丽卢，我们坐进汽车，跑遍了里士满，在石油工人居住的棚屋区听黑人演奏爵士音乐。玛丽卢要坐下时，一个黑人抽掉她屁股下面的椅子。姑娘们在厕所里向她提出下流的要求。我也有人找。迪安搞得十分恼火。该是结束的时候了；我要离开。

破晓时，我买到了去纽约的长途汽车票，同迪安和玛丽卢告了别。他们要分我的三明治。我一口回绝了。悲伤的时刻。我们都认为

互相再也不会见面了，我们不在乎。

第三部

在路上

on the road

...you could call my life on the road. Prior to that I'd always dreamed of ...

一

一九四九年春天，我从退伍军人教育津贴中积攒了几块钱，去了丹佛，打算在那里安顿下来。我发觉自己成了美国中西部的孤家寡人。我很寂寞。熟人一个都没有——没有贝比·罗林斯、雷·罗林斯、蒂姆·格雷、贝蒂·格雷、罗兰·梅杰、迪安·莫里亚蒂、卡洛·马克斯、埃德·邓克尔、罗伊·约翰逊、汤米·斯纳克，一个都没有。我在柯蒂斯街和拉里默街附近闲逛，在水果批发市场打点零工。一九四七年，我几乎被那个市场正式雇用——那是我生平干过的最辛苦的工作；有时候，我和那些日本小子要用千斤顶之类的小器械把整个一节车厢在铁轨上挪到一百英尺以外的地点，每扳一下千斤顶，车厢只移动四分之一英寸。我把装西瓜的板条箱放在冷藏车的冰地板上，使劲拖到外面火辣辣的阳光底下，一面使劲，一面打喷嚏。以上帝的名义，有星辰作证，我这是何苦来着？

黄昏时，我信步走去。觉得自己像是这个凄凉的红色地表上的一个斑点。我走过温莎旅馆，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迪安·莫里亚蒂和他的父亲曾住在这里，我遥想当年，到处寻找我心目中的那个悲哀的传奇般的白铁匠。你不是在蒙大拿之类的地方看到某个像你父亲的人，就是在寻找一个已经不在人世的朋友的父亲。

淡紫色的傍晚，我浑身肌肉酸疼，在丹佛第二十七街和韦尔顿街之间的已经上灯的黑人区溜达，希望自己也是黑人，因为我觉得白人世界给我的最好的东西不足以让我入迷，没有足够的生活、欢乐、刺激、罪恶、音乐和足够的黑夜。我在一个卖盒装红辣椒的男人的小棚屋前站停，我买了一点，一面吃，一面在幽暗神秘的街道上溜达。我希望自己是丹佛的墨西哥人，或者甚至是穷苦的、过分劳累的日本人，什么人都行，只要不是现在这个活得腻味的、理想破灭的“白人”。我一辈子都抱有白人的野心；正因为如此，我把一个像特雷那样的好女人抛在圣华金山谷。我经过墨西哥人和黑人家的幽暗的门口；那里传来悄悄的说话声，偶尔可以看到某个神秘的、性感的姑娘的黝黑的膝头；还有玫瑰树后面的男人的黑黢黢的脸。小孩们像睿智的老人那样坐在古老的摇椅上。一帮黑人妇女路过，其中一个年轻的

从年纪较大的、母亲般的同伴那里脱身，快步朝我跑来——“哈啰，乔！”——她突然发现不是乔，又红着脸跑了回去。我希望自己是乔。我只是我自己，萨尔·帕拉迪斯，在这个难以忍受的甜蜜的夜晚，在紫色的黑暗中沮丧地溜达，希望我能同那些快乐的、真诚的、心醉神迷的美国黑人交换世界。这些破破烂烂的街道让我想起迪安和玛丽卢，他们从小就熟悉这种环境。我多么希望能找到他们。

第二十三街和韦尔顿街拐角那儿，人们在储煤气罐照明的泛光灯下举行垒球比赛。每一个回合都激起观众热烈的呼喊。出场的年轻球员模样各各不同，有白人、黑人，还有墨西哥人和纯种的印第安人，个个十分认真。清一色都是业余的小伙子。我从来没有以运动员身份在家人、女朋友、街坊小伙子面前在灯光球场上参加过比赛；我一直是在大学正式的场合一本正经地打比赛；不像这种孩子气的欢乐的游戏。现在为时已晚。离我不远坐着一个老黑人，显然每晚都来看球赛。他旁边是个白人老流浪汉；再旁边是一家墨西哥人，然后有几个姑娘，几个小伙子——都是普通人。啊，那晚的灯光糟透了！那个年轻的投手像是迪安。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像是玛丽卢。那是丹佛的夜晚；我难过得要死。

在丹佛，在丹佛的时候，

我腻烦得要死

街道对面，黑人一家家坐在门口的台阶上聊天，透过树枝看夜晚的星空，在安静中休息，有时也看垒球比赛。街上驶过许多汽车，红灯亮时都停在街角上。兴奋情绪随处可见。空气中充满了真正欢乐生活的激情，绝没有失望、“白色的悲哀”之类的情绪。老黑人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罐啤酒，正打开要喝；老白人羡慕地望望，然后在自己口袋里摸索，看看他是不是有钱也买一罐。我腻烦得要死！我走开了。

我去看一个和我相好的有钱的姑娘。第二天早晨，她从长丝袜里掏出一张一百块的钞票对我说：“你一直都在说去旧金山的事；既然如此，把这拿着，痛痛快快的去玩吧。”于是我的问题全部解决，我出十一块的汽油钱，坐上一辆旅行社的去旧金山的车子走了。

这车两个人开；他们说自己是皮条客。另外有两个人是像我一样的乘客。我们坐得相当挤，一心只想早一点赶到各自的目的地。我们穿过伯绍德山口，到了大高原上的塔贝尔那什、特拉布尔瑟姆、克伦

姆灵；从兔耳山口直奔汽轮泉；风尘仆仆，兜了一个五十英里的大圈子；然后是克雷格和美国大沙漠。我们经过科罗拉多—犹他边境时，我看到沙漠上空巨大的金色火烧云仿佛上帝的模样，他用手指着我说：“从这儿继续往前走，你就踏上了通往天堂之路。”唉呀，我更感兴趣的是一些古老破旧的大篷车和内华达沙漠里一个可口可乐售货点旁边的台球桌，一些小屋久经风吹日晒的招牌在死气沉沉的沙漠中被风吹得啪啪直响，招牌上写的是：“响尾蛇比尔住在此地”或者“老掉牙的安妮在这里蛰居多年”。我们一路风驰电掣。到了盐湖城，那两个皮条客察看了他们的姑娘，然后我们继续驾车前行。我猛然又一回看到旧金山那个神话般的城市午夜时分展现在海湾上。我立刻去找迪安。他现在有一座小房子。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他有什么打算，现在想做什么事情，因为我已经没有后顾之忧，同人们的联系都已断绝，我对任何事情都不在乎了。凌晨两点，我敲了迪安的门。

二

他一丝不挂地出来开门，即使敲门的是总统他也不在乎。他赤条条地迎接这个世界。“萨尔！”他见到我真正惊奇地喊道。“没想过你真的会来。你终于来看我了。”

“不错，”我说。“我真是糟透了。你过得怎么样？”

“不怎么样，不怎么样。我们有许多话要谈。萨尔，我们终于有时间坐在一起好好聊聊了。”我们认为确实如此，便进了屋。我的到来有点像是最邪恶的、陌生的天使到了雪白羊毛铺垫的家庭，迪安和我在楼下厨房里兴奋地谈话时，引起了楼上的啜泣声。我每次说什么，迪安总是压低嗓音，激动而颤抖地说：“是啊！”卡米尔知道会发生什么。迪安安分守己过了好几个月；现在随着天使的来到，他又要疯狂了。“她怎么啦？”我悄悄问道。

迪安说：“她的情况越来越糟，老兄，她老是哭，发脾气，不让我出去看瘦高个儿加亚尔，我每次回家晚了，她就大吵大闹，我不出去待在家里时，她又不和我说话，骂我是畜生。”他跑上楼去安慰她。我听见卡米尔在嚷嚷：“你撒谎，你撒谎，你撒谎！”我乘机看了他们的房子。这是一幢挤在经济公寓中间的、歪歪扭扭的二层楼木头房子，坐落在俄罗斯小山顶，面向海湾；有四个房间，楼上三个，楼下是一个极大的底层厨房。厨房门外是个杂草丛生的庭院，拉着晾衣服的绳子。厨房后面是储藏室，里面放着那天晚上哈得孙陷在布拉索斯河附近时迪安沾了一英寸厚的泥巴的旧皮鞋。哈得孙当然没有了；迪安无力缴纳以后的分期付款。他现在根本没有汽车。不巧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快要出生了。听到卡米尔抽抽嗒嗒哭得这么伤心，实在难受。我们便出去买了啤酒回厨房里喝。卡米尔终于睡了，或者两眼在黑暗中呆呆地睁着。我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只觉得也许是迪安把她逼疯了。

我上次离开旧金山后，他再次疯狂般地迷恋上了玛丽卢，白天黑夜在她住的公寓附近徘徊，她每晚带一个不同的水手回公寓，迪安从房门的信箱口可以瞥见她的床。他早晨看见玛丽卢摊开四肢和一个男人睡在床上。他在街上跟踪她。他要取得玛丽卢是婊子的绝对证据。

他爱玛丽卢，因她而感到恼火。最后，他误买了一点低级的绿货，行话这么叫——没有烤制过的低级大麻——抽过了量。

“第一天，”他说，“我僵硬得像一块木板似的躺在床上，既不能动，也说不出话；我只能睁大眼睛盯着天花板。我脑袋里嗡嗡作响，眼前出现种种美妙的彩色幻象，感觉好极了。第二天，各种各样的事情纷至沓来，凡是我生平做过的、知道的、看过的、听过的，或者猜测过的都回忆起来，在我心中以崭新的、合乎逻辑的形式重新组合，由于我在内心惊异和感激之余想不出别的话，我不断地说：‘是啊，是啊，是啊。’声音不大。只有轻轻的‘是啊’，那些绿货引起的幻象一直持续到第三天。那时我彻底醒悟，我的整个生活定了下来，我知道我爱玛丽卢，我知道不管我的父亲在什么地方，我必须找到他，挽救他，我知道你是我的好朋友，等等，我知道卡洛是多么伟大。我知道各个地方的各个人的许多事情。第三天，我开始做一系列的白日噩梦，梦境灰暗发绿，可怕到极点，我双手抱住膝盖，蜷缩在床上，嘴里念叨着：‘哦，哦，哦，啊，哦……’邻居们听到我折腾，替我请了一个大夫。卡米尔带着小孩回娘家了。邻居们都为我担心。他们来我家时看到我躺在床上，手臂始终僵直地伸着。萨尔，我拿了一点大麻跑去看玛丽卢。你知道吗，那个婆娘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同样的幻象、同样的逻辑、对所有事物的同样的终极决定、导致梦魇和痛苦的全部真理劈头盖脑地扑来——哎呀！那时我明白我太爱她了，以至于想杀了她。我跑回家，用脑袋撞墙。我跑去找埃德·邓克尔；他同贾拉蒂一起回到了旧金山；我向他打听我们认识的一个有枪的人，我去找那个人，拿到了枪，我到玛丽卢那里，从信箱口望进去，她同一个男人睡在一起，我不得不退回去，琢磨琢磨，一小时后我又回来，闯进去，她一个人——我把枪交给她，叫她杀掉我。她把枪在手中握了很久很久。我要她作出甜蜜的死亡保证。她不肯。我说我们中间必须死一个。她说不。我用头撞墙。老兄，我精神错乱了。她会讲给你听的，她劝说我打消了自杀的念头。”

“后来怎么啦？”

“那是前几个月——在你离开以后。她最后和一个经营二手汽车的商人结了婚，那个杂种扬言说，只要我落在他手里就杀了我，必要的时候我得自卫，杀了他，进圣昆丁监狱，因为，萨尔，我只要再犯

一次无论什么样的错误，就会判我无期徒刑，进圣昆丁监狱——我这辈子就完了。我手也伤了。”他给我看他的手。我和他见面时过于兴奋，没有注意到他的手出了可怕的事故。“二月二十六日傍晚六点钟，事实上是六点十分，我打了玛丽卢的脑门，因为我记得我要在一小时二十分钟之内赶乘一班快速货运列车——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也是最后一次作出决定，你听我说：我的大拇指从她额头滑开，她连皮肤都没有擦破，事实上，她哈哈大笑，我的大拇指却在手腕上方骨折，一个大夫替我接骨，可是技术极差，分别打了三处石膏，我坐在硬板凳上前后一共等了二十三个小时，苦头吃足，最后的一处石膏还有一枚牵引钉从我的拇指尖穿过，四月份拆石膏的时候，发现牵引钉引起指骨感染，发展成骨髓炎，后来又转为慢性，手术失败，又打了一个月的石膏，结果把指尖切除了一小段。”

他解开绷带给我看。指甲下面缺失了半英寸左右的一块肉。

“情况越来越坏。我得使劲干活挣钱，养活卡米尔和埃米，我在费尔斯通轮胎厂做模子工，把经过翻新的轮胎进行硫化处理，后来的活是把一百五十磅重的大轮胎从地面搬到车顶——我只能用一只好手，那只坏手老是受到碰撞——坏手再次骨折，重新接好，再次感染，又肿得老大。于是现在由我来照看小孩，卡米尔出去工作。你知道，烦躁不安，我被列为三A级，沉湎于爵士乐的莫里亚蒂拇指发炎，他的老婆每天帮他注射青霉素，由于过敏反应，他出了荨麻疹。一个月内，他每天必须注射六万单位的青霉素。这个月里，他每隔四小时必须吃一片药，以防止青霉素引起过敏反应。他必须服用可待因阿司匹林，以减轻大拇指的疼痛。他腿上一个囊肿发了炎，必须手术。下星期一早晨六点钟他必须起床去洗牙齿。他每周两次必须去足病大夫那里接受治疗。他每晚必须喝咳嗽药水。他必须经常擤鼻子，因为前几年做的一次手术不太成功，鼻梁下方有点塌陷。他扔球的那条手臂的大拇指坏了。他是新墨西哥州少年犯管教所有史以来最棒的七十码传球手。可是——可是，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愉快，充满信心，我喜欢看活泼可爱的小孩在阳光下玩耍，我很高兴见到你，我亲爱的、了不起的萨尔，我知道，我知道一切都会好的。你明天就可以看到她了，我那可爱的、美丽的女儿现在一口气可以独自站稳三十秒钟，她体重二十二磅，身长二十九英寸。我刚算出来，她的血统百分

之三十一又四分之一是英格兰，百分之二十七点五是爱尔兰，百分之二十五是日耳曼，百分之八又四分之三是荷兰，百分之七点五是苏格兰，百分之百了不起。”他满怀深情地祝贺我写完了我的那本书，并且已经有出版社接受出版。“我们了解生活，萨尔，我们两人年纪都逐渐大了一些，懂的事情也多了一些。我懂你所说的你的生活经历，我一向理解你的情感，假如你能找到一个真正了不起的好姑娘，同她培养感情，使她关注你的心灵，正如这些年来我试图同我那些该死的女人所做的那样，你完全有条件同她结合。呸！呸！妈的！”他说道。

第二天早晨，卡米尔把我们两个连人带行李都扔出了门。事情的起因是我们打电话找罗伊·约翰逊，丹佛的老罗伊，叫他过来喝啤酒，与此同时，迪安在后院照看小孩，洗盘子，洗衣服，但是他太激动了，这些活儿干得太马虎。约翰逊答应开汽车送我们去米尔市看雷米·邦库尔。卡米尔在医师诊所工作，下班回家，一副烦恼的样子，没有好脸色给我们看。我同她打了招呼，话说得尽可能热情，向这个烦恼的女人表明我对她的家庭生活并没有恶意，但她知道这是哄骗，也许是从迪安那里学来的，只是淡淡一笑。早晨，情况糟透了：她躺在床上啜泣，而我突然要去浴室，去浴室必须经过她的房间。“迪安，迪安，”我嚷道，“最近的酒吧在哪里？”

“酒吧？”他惊奇地说，他在楼下厨房的水槽洗手，以为我想喝酒。我告诉他我内急，他说：“你管你去，她老是这副德行。”不，我可不能失礼。我冲出去找酒吧；我在俄罗斯小山四个街区的范围里跑上跑下，只看到自助洗衣店、干洗店、冷饮店、美容院，就是没有酒吧。我回到那幢东倒西歪的小房子。他们两人还在互相嚷嚷，我脸上堆着笑，讪讪地溜进去，赶紧把自己关在浴室里。不一会儿，卡米尔把迪安的衣物扔到起居室的地板上，叫他走人。使我感到惊奇的是我看到沙发上有一幅贾拉蒂·邓克尔的全身油画像。我突然领悟这些女人消磨了几个月的孤独和女人味十足的时光，凑在一起评论男人的疯狂。我听到整个房子里都是迪安疯疯癫癫的格格笑声，还有他小孩的哭叫声。我看到他像格劳乔·马克斯似的游走，他那伤痛的大拇指用绷带裹得又粗又大，像是屹立在惊涛骇浪中的灯塔。我又一次看到他那个破破烂烂、可怜兮兮的大衣箱漏出来的短袜和脏内衣；他弯着腰，

把手头拿到的东西往衣箱里扔。接着，他拿来手提箱，那恐怕要算是全美国最次的了，是纸板做的，印着仿皮革的花纹，铰链也是用纸做了糊上去的。箱面有一条大裂口；迪安用绳子捆住箱子。然后，他抓起他的水手帆布袋，把箱子装不下的东西往里面扔。我也拿了我的旅行袋，往里塞我的物品，卡米尔躺在床上说："骗子！骗子！骗子！"我们赶紧逃出去，吃力地提着行李，走到最近的缆车站——两个狼狈不堪的人，拖着大件小件的行李，绷带包扎的拇指跷得老高。

那只拇指成了迪安最后发展阶段的标志。他不像以前那样对任何事情都不关心，相反是现在他原则上对任何事情都关心；也就是说，他对什么都无所谓，他属于世界，却对世界无能为力。他在街上拦住了我。

"老兄，我知道你也许真正觉得恼火；你刚到，我们第一天就给轰了出来，你也许心中纳闷，我做了什么事竟落到这个下场——以及种种别的原因——嘻嘻嘻！——可是你瞧我。求求你，萨尔，你瞧瞧我。"

我瞧着他。他穿着一件T恤衫，破裤子破鞋子；胡子拉碴，好久没有刮，头发蓬乱，眼球布满血丝，那只硕大无比的扎着绷带的大拇指搁在胸前（他不得不这样），脸上堆着傻笑。他走起路来跌跌撞撞，东张西望。

"我看到了什么？哦——蓝色的天空。朗—费罗！"他摇晃了一下，眨巴着眼睛。他揉揉眼睛。"还有窗户——你有没有研究过窗户？我们不妨谈谈窗户。我见过一些真正古怪的窗户，会朝我扮鬼脸，有些窗户拉上了窗帘，那是在眨眼睛。"他从水手帆布袋里掏出一本欧仁·苏[1]的《巴黎的秘密》，把T恤衫的前襟扯扯平，摆出有学问的样子，开始在街角看书。"说真的，萨尔，我们有许多东西要研究……"他一转眼就把想说的话忘了，茫然地四处张望。我为自己来这里而高兴，他现在需要我。

"卡米尔为什么把你赶出来？你打算怎么办？"

"呃？"他说。"呃？呃？"我们苦苦思索，考虑去哪里，做什么。我明白现在完全要靠我了。可怜的迪安——那个倒霉鬼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落魄；白痴似的，感染的大拇指，周围几个破烂的手提箱，标志着他从小没有母亲，无数次往返横穿美国的狂热的日子，那个一事

无成的可怜虫。“咱们步行去纽约，”他说，“一路上仔细观察——是啊。”我把我的钱掏出来数了一遍；然后给他看看。

“我这儿有八十三块和一些零钱，”我说，“如果你愿意和我同行，我们就去纽约——然后去意大利。”

“意大利？”他眼睛一亮说。“意大利，是啊——我们怎么去呢，亲爱的萨尔？”

我思考了一下。“我可以先挣些钱，我可以从出版商那里领一千块钱。我们可以去罗马、巴黎那些地方寻找所有疯疯癫癫的女人；我们可以坐在人行道咖啡馆里；我们可以住在妓院里。干吗不去意大利？”

“是啊，干吗不去？”迪安说，他认识到我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于是生平第一次从眼角瞟着我，因为我以前从没有在他开支浩大的生活方面表过态，那种眼神是人们权衡得失、决定下赌注之前才会有的。他那邪恶的眼神里含着得意和傲慢，他的眼光从不离我很长时间。我回瞅着他，不禁脸红起来。

我说：“怎么回事？”问这话时我感到苦恼。他没有回答，继续警惕而傲慢地斜眼看我。

我试图回忆他生平所做的各种事情，有没有什么事使他现在所做的值得怀疑。我坚定地重复了我说过的话——“和我一起去纽约吧；我有可供花费的钱。”我瞅着他，眼里含着窘迫的泪水。他仍旧凝视着我。现在他的眼神显得茫然，仿佛视而不见。当他领悟到我确实花了几个小时在考虑他和他的困难时，那一刻也许成了我们友谊中的支点，他试图把它纳入他极其复杂混乱的心理范畴。我们两人心里都咯噔一下。我的触动是突然关心一个比我年轻四五岁的、在这几年中命运同我搞在一起的人；而他的触动是我通过他后来的行动才明白的。他变得特别高兴，说是一切问题都已解决。“是那样吗？”我问道。他听我这么说感到伤心。他皱起眉头。迪安很少皱眉。我们都感到困惑，把握不定。我们在阳光灿烂的下午站在旧金山一个小山顶；我们的影子落到人行道上。卡米尔住处隔壁的公寓里走出十一个希腊男女，在有阳光的人行道上站成一排，另一个人拿着照相机后退到狭窄街道的对面，面带笑容地为他们取景。我们惊讶地望着这些老年人，他们是在替他们的一个女儿举行婚礼，这也许是微笑着站在阳光底下

他们那绵延不绝的种族的第一千对新婚夫妇。他们穿着都很讲究，式样却有些古怪。话虽这么说，迪安和我仿佛到了塞浦路斯。头顶上海鸥从晶亮的空中飞过。

“哎，”迪安声调十分腼腆甜蜜地说，“我们走吗？”

“走吧，”我说，“我们到意大利去。”我们拿起行李，他用那条好胳臂挽起大衣箱，我拿着其余的行李，吃力地走到缆车站；不一会儿，我们两个失意潦倒的西部夜晚的英雄在颤动的板架上晃荡着腿下山，来到人行道上。

---

[1] Eugène Sue（1804—57），法国小说家，早年当过军医，代表作有《巴黎的秘密》、《流浪的犹太人》等。

三

我们首先去市场街的一家酒吧，对所有的事情都做了决定——也就是说我们永远要做好朋友，长相厮守，至死方休。迪安十分平静，心事重重，瞅着酒吧里的几个老流浪汉，让他想起了父亲。“我认为他就在丹佛——这一次我们必须找到他，他可能被关在县监狱里，也可能回到拉里默街一带流浪，但是我们必须把他找到。同意吗？”

对，我同意；我们准备做以前从未做过的、由于太愚蠢而没有做的任何事。我们谈妥，先在旧金山快活两天，然后出发，当然是搭乘旅行社的汽油费摊派的车辆，这样可以尽可能减少支出。迪安声称，他不再需要玛丽卢了，尽管他依旧爱她。我们认为这件事不妨到了纽约以后再确定。

迪安穿上他那套细条纹的衣服和一件运动衬衫，我们花十分钱把行李寄存在灰狗长途汽车站的锁柜里，然后到约定地点同罗伊·约翰逊见面。我们在旧金山作乐的两天里，罗伊负责为我们开车，这是他在电话里同意的。没过多久，他到市场街和三马路的拐角上来接我们。罗伊目前住在旧金山，做文案工作，同一个名叫多萝西的美丽娇小的金发姑娘结了婚。迪安私下里说她的鼻子太长——这是他出于某种奇特的原因而提出的、引起争辩的一大论点——事实上她的鼻子不能算长。罗伊·约翰逊是个瘦削、黧黑、英俊的小伙子，面部轮廓分明，留个分头，时不时用手指把头发从两侧朝后梳。他的态度极其诚恳，笑容开朗。他的妻子多萝西显然为了他替我们开车而同他争吵过——他决意维护一家之主的颜面（他们租了一个小房间），坚决遵守他对我们作出的承诺，不过是要承担后果的；他内心矛盾的结果是令人难堪的沉默。他整天整夜开车带迪安和我跑遍旧金山，但是从不说话；只是通过闯红灯和两轮离地的急转弯来表达他的愤懑。在新婚妻子和丹佛台球房那帮哥们的老头目的要求中间，他左右为难。迪安却很满意，当然不会受那种驾驶方式的困扰。我们根本不理睬罗伊，只顾坐在后座，喋喋不休。

第二件事是去米尔市试试能否找到雷米·邦库尔。我注意到“弗里比海军上将”号那艘旧船已经不在海湾里，心里有点奇怪；雷米当然

也不会在峡谷那排棚屋倒数第二个隔间里。开门的是个标致的有色人种姑娘；迪安和我同她聊了很长时间。罗伊·约翰逊坐在汽车里看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我朝米尔市看了最后一眼，知道试图挖掘它复杂的过去没有意义；我们便决定去找贾拉蒂·邓克尔解决住宿问题。埃德又离开了她，如今在丹佛，她如果再不想办法把他弄回来，情况可不太妙。我们见到她时，她在教堂前街四间一套的公寓里，盘腿坐在东方风格的地毯上，用一副纸牌在算命。好姑娘。我看到一些伤心的迹象，表明埃德·邓克尔曾在这里短期居住，然后纯粹出于麻木和厌恶而离开了。

“他要回来的，”贾拉蒂说。“我不在，那家伙照顾不了自己。”她恶狠狠地看了迪安和罗伊·约翰逊一眼。“这次是汤米·斯纳克惹的祸。他来以前，埃德专心干活，日子过得很滋润，我们经常出去玩，快活极了。迪安，你是知道的。后来，他们待在浴室里——埃德躺在浴缸里，斯纳克坐在马桶上，一聊就是几小时，没完没了。”

迪安哈哈大笑。多年来，他一直是那帮人的带头人，如今那帮人学会了他的窍门。汤米·斯纳克留起了胡子，那双悲哀的大眼睛在旧金山寻找埃德·邓克尔；情况是这样的（实事求是，没有虚假成分），汤米在丹佛出了一个事故，截掉了小手指，领到了一笔相当可观的赔偿金。他们毫无理由地决定甩掉贾拉蒂，前去缅因州的波特兰，斯纳克仿佛有个姑妈在那里。现在他们不是路过丹佛，就是已经到了波特兰。

“汤米的钱花完以后，埃德就回来了，”贾拉蒂看着纸牌说。“十足的笨蛋——他什么都不懂，一向如此。他应该做的是了解我爱他。”

贾拉蒂坐在地毯上，一张又一张地翻看算命的纸牌，长发披到地板上，像是阳光下用照相机拍照的希腊人家的女儿。我不禁开始喜欢她。我们甚至说好那天晚上一起出去听音乐，迪安则去找住在街那头的一个身高六英尺的金发姑娘玛丽。

那晚，贾拉蒂、迪安和我去接玛丽。这个女的有一套地下室公寓、一个小女儿和一辆几乎开不动的旧汽车。迪安和我不得不在街上推汽车，两个女的使劲踩起动器。我们到了贾拉蒂的住处，大家都找了座——玛丽、她的女儿、贾拉蒂、罗伊·约翰逊、他的妻子多萝西——在那个家具拥挤的房间里大家都不怎么说话，我站在一个角落

里，置身于旧金山的事务之外，迪安站在房间中央，搁在胸前的拇指的绷带扎得像气球那么大，他咯咯地傻笑说："妈的，我们都缺了手指——嚯—嚯—嚯。"

"迪安，你为什么干出这种缺德事来？"贾拉蒂说。"卡米尔打电话来说你离开了她。你难道不知道自己是个有女儿的人吗？"

"他可没有离开她，只是卡米尔把他踹了。"我打破了中立插嘴说。大家都用不赞同的眼光望着我；迪安却咧着嘴在笑。"再说，那可怜家伙的大拇指伤成这副模样，他还能做什么？"我补充了一句。大家都看着我；多萝西·约翰逊的眼光里尤其含有敌意。当时的情景像是一个妇女缝纫小组，站在中央的是那罪犯，迪安——所有的麻烦似乎都因他而起。我望着窗外教堂街熙熙攘攘的夜景；我要动身去听旧金山的爵士音乐——要知道，这只是我在旧金山的第二个晚上。

"迪安，我认为玛丽卢离开你是非常非常聪明的举动，"贾拉蒂说。"多少年来，你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责任感。你干了这么多坏事，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说你。"

事实上那正是核心问题，大家围坐着，垂下眼光忿忿地看着迪安，他站在大家中央的地毯上格格傻笑——他只会傻笑。他做了几个跳舞的动作。他的绷带越来越脏，开始松散。我突然发现迪安由于干了这么多坏事，正在成为白痴、傻瓜、人群中的圣徒。

"你除了你自己和你的乐趣外，根本不关心任何人。你考虑的只是你裤裆里的玩意，你能从别人那里得到多少钱或乐趣，事后你就把他们甩在一边。不仅这样，你还愚蠢。你从没有想过生活是严肃的，世上有努力生活得正派一点的人，而不是整天干傻事、瞎混混。"

这就是迪安，神圣的傻瓜[1]。

"卡米尔今晚哭得伤心透顶，可是你千万别以为她要你回去，她说这辈子再也不想见到你了，她说这次无可挽回了。你却站在这里扮鬼脸，我看你是没有一点心事。"

那不是真实情况；我了解，本来是可以告诉他们的。可是我认为说出来没有意思。我想走过去，用手搂住迪安的肩膀说，你们大家听着，你们只要记住一件事：这个人也有烦恼，另外，他什么都自己扛着，从不抱怨，他也让你们说够了，假如你们认为还不满足，干脆把他弄到行刑队，枪决算了，显然这就是你们想要做的……

贾拉蒂·邓克尔是那帮人里面惟一不怕迪安的人，她可以若无其事地坐着，当着大家的面数落迪安。早在丹佛的时候，迪安让大家黑灯瞎火和姑娘们坐在一起，他自己不停地说话，声音仿佛有催眠作用，据说单凭那种说服人的力量和说话的内容就能使姑娘们就范。那时候他十五六岁。现如今他的信徒都已结婚，而信徒们的妻子让他站在地毯中央，因他帮助她们形成的性兴趣和生活而数落他。我继续听下去。

“现在你要和萨尔去东部了，”贾拉蒂说，“你认为去了东部又怎么样？你走了以后，卡米尔只能待在家里照看小孩——她怎么才能保住她的工作？——她不想再见到你了，我不怪她。如果你在半路上看到埃德，你就让他回来。不然我杀了他。”

就是那么直截了当。那晚太让人伤心了。我的感觉仿佛是同陌生的兄弟姐妹处在一个可悲的梦境中。然后，大家默不作声；迪安本来可以凭他的三寸舌摆脱困境，现在却一言不发，狼狈不堪地站在大家面前，头顶上的电灯把他瘦削的脸照得汗津津的，搏动的脉管也清晰可见，他不断说：“是啊，是啊，是啊，”仿佛他不断得到深刻的神示，有如醍醐灌顶，我相信确实是这样的，别人也猜到了，感到惊悚。他被打垮了——从根本上被打垮了，至福的灵魂被打垮了。他知晓的是什么？他竭尽全力要把他知晓的东西告诉我，人们正因为这一点而妒忌我，妒忌我在他身边的地位，妒忌我维护他、被他强烈地吸引住，正如他们曾经做过的那样。接着，他们冷眼瞧着我。这个美好的晚上，我这个陌生人在西海岸干什么？想到这一点，我有点畏缩。

“我们要到意大利去，”我说，想摆脱自己在这方面的干系。这时，房间里弥漫着一种奇特的母爱般的幸福感，姑娘们确实像母亲瞅着最亲爱的、最漂泊不定的孩子似的瞅着迪安，而他带着他那伤痛的拇指和他的全部启示心里非常清楚，正因为如此，他才能一言不发，在静得能听到钟表的滴答声的气氛中走出公寓，在楼下等我们就时间的问题作出决定。这就是我们感觉到的人行道上的幽灵。我望着窗外。他独自一人在门口，注视街上。苦涩、反责、劝告、道德、悲哀——一切都已抛到身后，他前面是单纯的生存的狂喜。

“来吧，贾拉蒂、玛丽，咱们到有爵士音乐的场所去，把这一切都忘掉。迪安迟早会死的。到时候你还有什么话可说？”

“他越早死越好，”贾拉蒂几乎代表房间里所有的人说。

“好吧，”我说，“不过他现在活着，我敢打赌你们一定想知道他接着想干什么，那是因为他有我们迫切想知道的秘密，他的脑袋都要撑破了，如果他发了疯，你们也不必担心，那不是你们而是上帝的过错。”

他们不同意这一点；说我太不了解迪安了；他们说他是有史以来最恶劣的恶棍，总有一天我会真感遗憾地发现。我听他们提出这么多异议，觉得非常有趣。罗伊·约翰逊出头为女士们辩护，说他比谁都了解迪安，迪安无非是一个十分有趣，甚至是逗笑的骗子。我出去找迪安，我们就这个问题交谈了片刻。

“啊，老兄，别担心，一切都很好很好。”他在揉自己的肚子，舔嘴唇。

---

[1] Holy Goof，Goof的意思是“傻瓜”、“愚蠢可笑的人”。由于“垮掉的一代”对现实不满，崇尚无政府主义，屏弃传统的社会和艺术形式，追求个性自我表现，他们的独特生活方式自然就被当时的人们看作是愚蠢可笑的；然而，他们自己却把这种思想方式同天主教的真福直观联系起来，而真福直观是指圣徒灵魂在天堂对上帝的直接认知，因此赞同他们行为的人又认为他们是“神圣”的傻瓜，因为他们是在追求他们的信念。Holy Goof原是个书名，是尼尔·卡萨迪的传记（作者威廉·普鲁默）；尼尔·卡萨迪即本书主人公迪安的原型。

四

两个姑娘下了楼，我们准备去外面大玩一场，再次在街上推汽车。“哎哟，咱们走啦！”迪安嚷道，我们等汽车发动后跳进后排座位，哐啷哐啷地驶进福尔松街黑人集居的小哈莱姆。

我们跳下汽车，融入温暖疯狂的夜晚，只听得对街一个次中音萨克斯管乐手使足气力在吹奏“咿—呀！咿—呀！咿—呀！”人们有节奏地拍手叫嚷“哇，哇，哇！”迪安竖起扎着绷带的大拇指，迫不及待地跑到对街喊道：“吹起来呀，老兄，吹起来呀！”一批穿着周末体面衣服的黑人在前面起哄。那是一个地上铺木屑的大厅，有一个小型音乐台，乐师们帽子也不脱，在台上挤挤插插，举过人们的头顶吹奏，一个疯狂的地方；荒唐的、松松垮垮的妇女有时候穿着浴衣到处游荡，狭窄的后街传来酒瓶的碰撞声。大厅后部地面积水的盥洗室那头一条幽暗的过道里，有好几十个男男女女背靠着墙在喝葡萄酒和威士忌。那个没有脱帽子的萨克斯管乐师凭自己兴之所至，吹着一支美妙高亢的调子的连复段，从疯狂的“咿呀！”到更疯狂的“咿嘀哩呀！”，再到一个高大野蛮的黑人敲出的一连串滚雷似的鼓声，那黑人的脖子粗壮得像公牛，仿佛同他跟那些破鼓有深仇大恨似的，前后左右乱打一通——哗啦啦，咔嚓咔嚓——嘭，哗啦啦，咔嚓咔嚓——嘭。音乐的喧嚣，萨克斯管吹奏手抓住了听众的要害，所有的人都知道他抓住了要害。迪安在疯狂的人群中抱着头，人们如痴如醉地叫喊着要求萨克斯管吹奏手不能松劲，蹲着的乐师站了起来，把萨克斯管在空中画了一道弧线，嘹亮的乐声压倒了喧闹。一个六英尺高的黑人妇女把她的瘦骨头在萨克斯管的喇叭口上蹭来蹭去，乐师不加理睬，只用手里的乐器捅她，“咿！咿！咿！”

人人都在摇晃，都在大喊大叫。贾拉蒂和玛丽手里拿着啤酒杯，站在椅子上，摇晃蹦跳。一拨一拨的有色人种跌跌撞撞、争先恐后地从街上进来。“别松劲，老兄！”一个洪亮的声音嚷道，随即发出一声连萨克拉门托都听得到的赞叹：啊—哈！“哇！”迪安说。他揉着自己的胸部和肚子；脸上大汗淋漓。嘭，咔嚓，鼓手的棒槌仿佛要把鼓打进地下室去，滚雷似的连击仿佛又要往楼上爬，咔嚓咔嚓——嘭！一

个大胖子跳上平台，把它压得吱呀直响。“哟！”当那个了不起的萨克斯管手在下一阵中国和弦的喧闹前，换气停歇时，弹钢琴的乐师张开五指猛按琴键，把钢琴的每一块木料，每一条缝隙和每一根琴弦都震得直颤，砰！萨克斯管手从台上跳下来，站在人群中间吹奏；他的帽子滑下来遮住了眼睛；有人帮他把帽子朝后移移。他只是往后退一步，一跺脚，抬起萨克斯管，吹出一个粗犷的爆炸音，他吸了一口气，高举萨克斯管，高亢激越的声音响遏行云。迪安正好在他面前，脸凑到萨克斯管的喇叭口，使劲拍手，汗滴溅到萨克斯管的按键上，乐师注意到了，他的乐器发出颤抖的狂笑声，人人随着大笑，不停地摇摆身体；最后，萨克斯管手决定露一下绝活，蹲了下去，吹出一个C高音，持续时间很长很长，周围一切都给压了下去，喊叫声却越来越响，我以为邻区的警察都会蜂拥而来。迪安如醉如痴。萨克斯管手的眼睛直盯着他；他面对的是一个疯子，非但理解，而且关心，并且要求更深地理解，超出现有的全部，他们开始较起劲来；萨克斯管里吹出来的不再是旋律，而是呼喊，从高到低，从强到弱，甚至有走调奏错的音符。他上下左右，垂直水平都试遍了，三十度，四十度，终于往后倒在别人的手臂里，大家推推搡搡嚷道：“是啊！是啊！他吹出了最强的音符！”迪安用手帕擦脸。

萨克斯管手走上音乐台，要求乐队放慢节奏，他带着悲哀的眼神越过人们的头顶望着打开的门外，开始唱《闭上你的眼睛》。现场安静了片刻。萨克斯管手上身穿一件破旧的仿鹿皮夹克和紫色衬衫，下身是一条高腰窄管的裤子，皱里巴几，没有熨烫，他毫不在乎。他看上去像是黑人哈塞尔。棕色的大眼睛含着忧伤，他唱得很缓慢，停顿的时间很长，若有所思。但是唱到第二个副歌时，他开始兴奋，取下麦克风，从音乐台跳下来，对着麦克风弯下腰。在唱出一个音之前，他几乎碰到鞋尖，然后慢慢站直，由于过度用力，站直时身体踉踉跄跄，恢复过来时再唱下一个长音。“音——乐，奏——起来！”他朝后弯腰，脸对着天花板，麦克风握在胸前。他身子摇摆。接着弯下腰，脸贴着麦克风几乎跌倒。“演奏得柔和朦胧一点，适合跳舞，”——他撅着嘴，望望外面街上——“我们风流的时候，”——他厌恶地摇摇头，表示对全世界都不满——“爱情的假期，会使世界显得，”——会使世界显得怎么样？大家都等着听下文；他遗憾地说——“不错。”钢

琴弹出一个和音。“来吧，宝贝，闭上你美丽的小眼睛，”——他的嘴唇在颤抖，他瞅着迪安和我，神情仿佛在说，喂，我们在这个悲伤阴郁的世界里干些什么？——这时他唱的歌将近结束，必须做一些周详充分的准备，这段时间够你把给加西亚的信息在全世界发十二遍，对任何人有什么差别？因为我们接触的是糟糕透顶的穷巷的贫困生活，他却高声唱了出来，“闭—上—你的—眼—睛—”，歌声直上天花板，并且通过天花板直上星星，然后他摇摇晃晃地离开平台，沉思起来。他同一帮孩子一起坐在角落里，没有理会他们。他垂下眼睛，哭了。他是最最了不起的。

迪安和我走过去同他聊几句。我们邀请他坐车出去。他上了车，突然嚷道：“是啊！我最最喜欢的就是找刺激了！我们去哪儿？”迪安在座位上蹦蹦跳跳，躁狂地发笑。“待会儿！待会儿！”萨克斯管手说。“我让我的伙计开车送我们去贾姆森角，我得唱歌演出，老兄，我活着就是为了唱歌。《闭上你的眼睛》这支歌我已经唱了两个星期。我不唱别的。你们在忙什么？”我们告诉他，我们过两天要去纽约。“天哪，我从没有去过，据说那是个真正了不起的城市，我待在现在这个地方也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你知道，我结婚了。”

“是吗？”迪安脸露喜色说。“今晚心爱的在哪里？”

“你是什么意思？”萨克斯管手斜眼看着他说。“我对你说我结婚了，不是吗？”

“哦，不错，不错，”迪安说。“我只是问问罢了。也许她有朋友？或者姐妹？舞会，你知道。我想问的是舞会。”

“哟，舞会有什么好，生活太悲伤了，不能整天参加舞会，”萨克斯管手说，垂下眼光望着街道。“妈的！”他说。“我没有钱，今晚我也不在乎。”

我们回去又喝了一些啤酒。迪安和我抛下两个女的不加理会，她们很生我们的气，步行去了贾姆森角；反正那辆汽车也开动不了。我们看到酒吧里一个可怕的景象：一个穿夏威夷花衬衫的、搞同性恋的白人爵士音乐迷在问那个高大的鼓手，能不能让他客串一下。乐师们心存疑虑地看着他。“你演奏过吗？”他忸怩地回答说演奏过。乐师们面面相觑说：“是啊，是啊，那是男人干的事，妈的！”搞同性恋的男人在鼓前面坐下，乐队开始演奏一支爵士音乐，他开始用刷子轻轻击

打响弦，自得其乐地摇头晃脑，看他那副模样就知道他平时只喝茶吃清淡的食物，喜欢不过火的刺激。他旁若无人地对着空间快活地微笑，他以博普爵士音乐的微妙保持着节奏，为乐队用小号演奏的嘹亮布鲁斯提供潺潺流水和咯咯浅笑的背景音乐。高大的、粗脖子黑人鼓手坐着等候上场。“那人在干什么？”他说。“演奏真玩意儿！”他说，“见鬼，妈的！”他大为不快地扭过头去。

吹萨克斯管的小伙计来了；他是个整饬的小黑人，驾驶一辆老大的凯迪拉克牌汽车。我们都跳进了车子。他弓起身体，握住方向盘，让车子以每小时七十迈的速度在繁忙的交通中间飞也似的横穿旧金山，一刻都没有停过，谁都没有注意到他，他的驾驶技术棒极了。迪安佩服得五体投地。“瞧这家伙，老兄！瞧他坐在那里纹丝不动，把车子开得飞快，说一整夜的话都没有影响，他只不过是不想说话而已，啊，老兄，这种事情我也做得到——我希望——哦，是啊。咱们走，不要停——现在就走！是啊！”小伙计驾驶的车子在街角拐了一个弯，把我们稳稳当当地送到贾姆森角门口，停好了车。这时驶来一辆出租车；车里跳出一个枯瘦矮小的黑人牧师，扔了一块钱给出租车司机，嘴里嚷着“演奏！”冲进俱乐部，穿过楼下的酒吧，不停地嚷嚷“演奏，演奏，演奏！”他跌跌撞撞上了楼，推开门，几乎脸朝下摔进演奏爵士音乐的房间，他伸出手去抓什么支撑，正扑在那一阵子在贾姆森角充当侍者的兰普谢德身上，音乐声震耳欲聋，他呆若木鸡地站在打开的门口，尖叫道：“给我演奏，老兄，演奏！”“老兄”是个吹中音萨克号的矮小的黑人，迪安说他显然像汤姆·斯纳克一样，同他祖母住在一起，白天整天睡觉，晚上整宿吹号，不吹个淋漓尽致决不罢休。

“那是卡洛·马克斯！”迪安在嘈杂声中尖叫道。

确实是的。祖母的乖孩子两只小眼睛闪忽闪忽，捧着用胶带绑扎的中音萨克号，迈开两条细长的腿和弯曲的小脚蹦来蹦去，眼睛一直注视着听众（所谓听众只是那个三十英尺见方、天花板低矮的厅里十来张桌子的坐客），一刻也不停息。他的创意非常简单。他喜欢给爵士音乐的主题搞一个出人意外的简单的变奏。从“塔—特普—塔特—拉拉”跳到“塔—特普—塔特—拉拉”，他对着自己的中音萨克号亲吻、暗笑，“塔—特普—伊—达—嘀—德拉—勒普！塔—特普—伊—达—

嘀—德拉—勒普！”这时候大家哈哈大笑，他和听到的人都心领神会。他吹的调子像铃声那么清脆嘹亮，离我们不到两英尺。迪安站在他面前，低着头，世上别的一切仿佛都不闻不问，一手握紧拳头抵着另一手的掌心，全身都在跳动，汗流如注，湿透了衬衣领子，毫不夸张地说，在他脚下汇成一摊。贾拉蒂和玛丽也在，可是我们过了五分钟才注意到。哗，旧金山的夜晚，大陆的终结，疑惑的终结，所有隐隐约约的疑惑和愚蠢都结束了。兰普谢德端着放啤酒杯的盘子到处转悠，大声吆喝；他做什么都是有节奏的；他有板有眼地朝女侍者嚷道：“喂，宝贝宝贝，劳驾让让，劳驾让让，兰普谢德来了，兰普谢德来了，”他高举着啤酒盘子从她身边挤过去，通过旋转门进了厨房，和厨师们跳着蹦着，然后满头大汗地回来。中音萨克号手一动不动地坐在墙角桌子边，面前的一杯饮料没有碰过，他两眼茫然，胳臂垂在身旁，几乎碰到了地板，两条腿懒洋洋地伸着，他的身体由于极度疲倦和迷茫悲哀而缩成一团：他每天傍晚把自己击倒在地，夜里让别人结束他的性命。他周围的一切像一片云似的旋转。那个乖小号手，卡洛·马克斯，捧着他的魔号跳跳蹦蹦，一晚上吹了两百支布鲁斯主题曲，一支比一支狂热，毫无精力不济或者想结束的意思。整个房间都在颤抖。

一小时后，我和埃德·福尼耶守在四马路和福尔松街的拐角上，迪安则在酒馆里打电话让罗伊·约翰逊开车来接我们。埃德·福尼耶是旧金山的一个萨克号手。本来也没有什么，不过我们站着谈话时，突然看到一个十分奇怪和疯狂的景象。是迪安闹的。他要把酒吧的地址告诉罗伊·约翰逊，必须跑出去看看，让罗伊暂时别挂电话，长吧台前的客人们喝得酒酣耳热，都脱了上衣，只穿白色衬衫，乱哄哄的，他得挤出去，跑到街心，察看路标牌。他像格劳乔·马克斯练矮子功一般猫着腰，一阵风出了酒馆，跷起扎着绷带的、像气球似的拇指，到了街心，四下张望，寻找路牌。夜里天黑，很难看清，他在路上转了十来个圈子，他头发蓬乱，迷茫而焦虑地在黑暗中打转，举着包扎得像气球的拇指，另一只手则插在裤子口袋里。埃德·福尼耶说：“我无论到什么地方都吹美妙的曲子，人们如果不喜欢，我也无能为力。嗨。老兄，你那位朋友是只疯猫，瞧他在那面干什么，”——我们转过目光。在一片静寂中，迪安看了路牌，匆匆跑回酒吧，有时候简直是在

出场的人们脚下爬过去的，他动作之快，酒吧前的人要看第二眼才发现。过后不久，罗伊·约翰逊到了，迪安以同样惊人的敏捷穿过马路，无声无息地上了车。我们又出发了。

“嗨，罗伊，我知道你老婆为了这件事同你闹别扭，但是我们绝对必须要在难以置信的三分钟内赶到第七十六街和吉尔里街口，否则一切就完蛋了。呃哼！是啊！（咳—咳。）明天早晨萨尔和我要去纽约，今晚绝对是我们最后的找快活的一夜，我知道你不会在意的。”

不，罗伊·约翰逊当然不会在意；他二话不说，只顾开车闯红灯，疯狂地赶时间。黎明时，他回家上床睡觉。迪安和我在酒吧找到一个名叫沃尔特的黑人，他要了酒，吩咐把酒杯排在吧台上喝“葡萄酒—威士忌”，那就是喝一杯葡萄酒，再喝一杯威士忌，又喝一杯葡萄酒。“给那劣质的威士忌穿上甜甜的夹克！”他嚷嚷说。

他邀请我们去他家喝瓶啤酒。他住在霍华德街后面的经济公寓里。我们进屋时他的妻子已入睡。公寓房间里惟一的一个灯泡安在她床上面。我们搬了一张椅子，爬上去，拧下灯泡，她微笑着躺在床上；这件事是迪安做的，他的睫毛眨得很厉害。沃尔特的妻子大概比沃尔特大十五岁，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人了。接着，我们要把插头插到她床上方的接线板上，她一声不吭，只是微笑。她根本不问沃尔特上哪儿去了，现在几点钟了，什么都不问。最后，我们把电线拉到厨房，坐在小桌子旁喝啤酒聊天。天亮了。我们该走了，便把电线拉回卧室，拧好灯泡。我们重复这些事的时候，沃尔特的妻子只是微笑。一句话也不说。

拂晓时，我们走到外面的街上，迪安说：“老兄，你们明白，这才是适合你们的真正的女人。从不说难听的话，从不抱怨，或者发脾气；她的男人可以夜里随便几点钟回来，可以随便带什么人，可以在厨房里说话喝啤酒，可以随便什么时候走人。这才是真正的男人，那才是他的堡垒[1]。”他指着公寓说。我们跌跌撞撞地出来。欢乐的夜晚结束了。一辆警察巡逻车猜疑地跟着我们开了几个街区。我们在三马路一家面包房买了新出炉的面包圈，在那条灰暗破败的街上吃了。一个衣着考究、戴眼镜的高个子同一个戴卡车司机帽的黑人摇摇摆摆地从街上走来。这两个人模样很不般配。一辆大卡车驶过，黑人兴奋地指点着，想表达他的感觉。高个子的男人偷偷地回头看看，开始数

钱。“是老布尔·李！”

迪安格格笑着说。“老是数钱，什么都担心，他身边那个小伙子想做的只是谈卡车和他理解的东西。”我们跟着他们走了一段路。

空中飘浮着圣洁的花朵，那就是爵士美国拂晓时的一张张困倦的脸庞。我们非得睡一会儿不可；贾拉蒂·邓克尔那里当然不成问题。迪安认识一个名叫欧内斯特·伯克的火车司闸员，此人曾经和他的父亲一起在三马路的一家旅馆住过。先前他同他们的关系不错，最近却不怎么样，我们商量下来，决定由我去说服他们，让我们睡在他们家的地板上。这件事太叫人为难了。我不得不在一家一早营业的小餐馆打电话。老头接电话的口气有点猜疑。他从他儿子告诉他的零星事情里记得有我这么一个人。使我们惊异的是，他竟然到旅馆休息厅来接我们。那是旧金山一家老旧阴暗的旅馆。我们上了楼，老头十分客气，把整张床都让出来给我们睡。“我反正要起来了，”他说着到厨房里去煮咖啡，一面煮，一面谈他在铁路上工作时的情况。他让我想起了我的父亲。我不去睡觉，听他唠嗑。迪安不在听，他在刷牙，忙东忙西，老头说什么，他都回说：“是啊，一点不错。”我们终于都睡了；早晨，欧内斯特从西分区下班回来，迪安和我起身，他上床睡觉。现在老伯克先生穿着打扮，准备同他的中年情人会面。他穿一件绿色的粗呢衣服，绿色的粗呢帽子，在翻领纽扣孔里插了一枝花。

“这些有传奇性的旧金山老司闸员过着他们悲哀而热切的生活，”我在盥洗室里对迪安说。“他让我们在这里住宿真是很给面子。”

“是啊，是啊，”迪安有口无心地回答。他匆匆出去联系旅行社的顺风车。我的任务是赶到贾拉蒂·邓克尔那里去取我们的行李包裹。她坐在地上用扑克牌算命。

“再见了，贾拉蒂，希望你一切顺利。”

“埃德回来后，我打算每晚带他到贾姆森角，让他疯个够。你认为这个办法行吗，萨尔？我简直没辙了。”

“牌上是怎么说的？”

“黑桃爱司离他很远。红桃老是围着他转——红桃皇后永远不太远。你看到这张黑桃杰克吗？那就是迪安，他总是在附近。”

“呃，我们一小时后要前往纽约了。”

“总有一天，迪安这样旅行时会一去不回的。”

她让我洗了一个淋浴，刮了脸，然后我告了别，拿好包裹行李下楼，我雇了一辆旧金山的小公共汽车，那是跑固定路线的普通出租车，你可以在任何一个街角招呼它停下，去任何一个地点，只要十五美分，你像乘公共汽车那样同别的乘客挤在一起，但又像乘私家车那样随便说说笑话。我们在旧金山的最后一天，教堂街大兴土木，小孩在玩耍，放工回家的黑人兴高采烈，到处是尘土飞扬、欢声笑语，这是美国最激动人心的城市，一派欢闹景象——头上是明净的蓝天，欢乐的雾海总是在晚上涌来，使得所有的人都饿得想寻找食物，并且更加兴奋起来。我不愿离开；我这次逗留了六十多个小时。和狂热的迪安一起，我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没有仔细观察世界的机会。下午，我们再一次朝萨克拉门托和东部进发。

---

[1] 英国谚语有An Englishman’s house is his castle（英国人的家是他的堡垒）。

五

我们搭乘的汽车的主人是个瘦长的同性恋者，他戴墨镜，正要回堪萨斯老家，开车时谨慎得出奇，他的汽车是迪安所说的“同性恋者的普利茅斯”；不能瞬间加速，也没有冲劲。“女人气的汽车！”迪安在我耳边说。车上另外有两个乘客，是一对夫妻，典型的外行旅游者，到什么地方都想停下来过夜。我们的第一站原定是萨克拉门托，根本不能算是丹佛之行的开始。迪安和我两人坐后座，由他们驾驶，我们好谈话。“喏，老兄，昨晚那个吹中音萨克号的人吹到了点子上：他一找到就抓住不放；我从没有见过坚持这么久的人。”我想知道他所说的“点子”是什么意思。“啊——”迪安笑了，“你拿难以估量的问题来问我了——呃哼！他这里只有一个人，面对那里许多人。他有责任把大家的思想感情表达出来。他开始奏出最初的主题，然后组织起他的思想、人物，是啊，是啊，一吹到点子上，就尽情发挥。突然间，在众多的主题中间，他找到了点子——大家精神为之一振，心领神会地倾听；他抓住后发挥到极致。时间都停顿了。他用我们生命的实质填补了空间，他内心深处的告白，往事的回忆，旧主题的变换，周而复始，他的曲调充满了无穷的感情和灵魂的探索，大家听了都明白，起作用的不是曲调而是灵感——”迪安说不下去了，他已经汗流如雨。

接着，我说话了；我从没有这么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我告诉迪安：我小时候乘汽车总是想象手里握着大镰刀，把车外迎面扑来的树木、电线杆统统砍倒，甚至削掉每一个山头。“是啊！是啊！”迪安嚷道。“我也是这样，只不过用的镰刀不同——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在西部跑长途时，我的镰刀必须长得没法比，必须沿着远处的山脉曲线前进，同时削掉山顶，达到另一个层次，以便够上更远处的山脉，同时削掉沿途的电线杆——那些每隔一定距离就奔到眼前的电线杆。由于这个原因——哦，老兄，我得告诉你，我得到了灵感——我得告诉你，大萧条时期，我父亲、我，还有拉里默街一个一文不名的流浪汉，一起到内布拉斯加去卖苍蝇拍子。我们买了一些旧窗纱和一些铁丝，把一段段的铁丝对折弯好，还搞了一些红红绿绿的布片，包住裁成小块的窗纱边缘，这种苍蝇拍子在廉价小商品杂货店里也就卖几分

钱一个，我们制作了几千把，搬到老流浪汉的破汽车上，跑遍内布拉斯加的农家，每个卖五分钱——人们把它当作施舍，两个流浪汉和一个小孩，天上不会掉苹果馅饼，那一时期，我的老爸老是唱道‘哈利路亚，我又成了一个流浪汉，流浪汉’。听我说，我们在酷暑下挨家挨户兜售这种自制的苍蝇拍，吃足苦头，两星期后，他们在收益的分配方面争吵起来，打了一架，然后言归于好，买了一些葡萄酒，连喝了五天五夜，我则蜷缩在一旁哭泣，酒喝完，钱也花光，我们回到了起点，拉里默街。我的老爸遭到拘捕，我不得不在法庭上请求法官放他，因为他是我爸，而我没有母亲。萨尔，我八岁的时候就当着有利害关系的双方律师的面作了老练的陈述……”我们觉得热；我们朝东行进；我们很兴奋。

“我还有话要告诉你，”我说，“只作为你所讲的话的插入，同时将我最后的想法说完。我躺在我父亲汽车后座上，还幻想自己骑着一匹白马，一路跨越每一个可能出现的障碍：避开电线杆，在房屋建筑旁边猛冲过去，有时来不及了，干脆就跳过障碍，我在丘陵地带驰骋，难以置信地穿过突然出现的交通繁忙的广场——”

“是啊！是啊！是啊！”迪安狂喜地喘着气说。“我同你的惟一差别是我自己奔跑，我没有马。你是东部孩子，所以幻想马匹；当然，我们不会把这些事情信以为真，我们两人都知道它们是糟粕和文学创意，可是也许因为我的人格分裂的幻想更为严重，我确实凭我自己的两条腿跟在汽车旁边奔跑，快得难以置信，有时候达到每小时九十迈，树丛、农舍纷纷退到身后，有时候我冲向小山，随即一刻也不耽误地跑回来……”

我们说得兴起，两人都满头大汗。我们完全忘了坐在前排的人，他们开始纳闷，不知道后座出了什么事情。有一回驾驶员说：“天哪，你们后面摇晃得太厉害，要翻车了。”情况确实是这样，长期以来潜伏在我们灵魂深处的无数狂乱然而善良的特点都释放出来，迪安和我欣喜之余开始有节奏地摇摆，汽车也随之晃动。

“哦，老兄！老兄！老兄！”迪安呻吟说。“这连一个开头都算不上呢——我们终于要一起去东部了，我们从没有一起去过，萨尔，想想看，我们可以一起仔细观察丹佛，看看人们在干什么，尽管那同我们关系不大，问题是我们得到了灵感，了解了时间的意义，我们知道一

切确实美好。”他抓住我的袖子，满头大汗，悄悄地说：“你瞧前面的那几个人。他们心事重重，他们计算着里程，考虑今晚在什么地方睡觉，加油要花多少钱，天气怎么样，他们怎么到那儿——不管怎么说，他们好歹会到达，但是他们仍要烦恼，并且故作慌张，焦虑暴躁，他们的灵魂永远不得安宁，除非找到一个经过确认和证实的烦恼，脸上便露出相应的痛苦表情，这就是所谓的苦恼，而与此同时，这一切都同他们擦身而过，他们知道，并且烦恼个没完，听我说，‘好吧，’”他模仿说，“‘我说不好——也许我们不应该在那个加油站加油。最近我在《国家石油报》上看到一篇报道，说是这类汽油含有大量的一种叫辛烷的精液[1]，还有人告诉我，里面甚至含有半正式的频繁出现的鸡巴[2]，我不懂这种东西，只觉得不对头……’老兄，你瞧呀。”他使劲捅我的肋骨让我明白。我努力弄明白。后座像是开了锅，是啊！是啊！是啊！坐在前面的人吓得使劲在擦头上的汗，后悔不该在旅行社里接纳我们。何况这仅仅是个开始。

到了萨克拉门托，那个同性恋者偷偷地在旅馆开了一个房间，请迪安和我进去喝酒，那对夫妻到亲戚家去借住，迪安在旅馆里想尽办法要从那个同性恋者那里搞些钱，几乎要发神经病了。那个同性恋者先说，我们来了他十分高兴，因为他喜欢像我们这样的年轻人，说来我们也许不信，他实际上不喜欢女的，最近他刚同旧金山的一个男的分了手，他充当男方的角色，那个男的则充当女的。迪安有条不紊地问他一些问题，急切地点头。同性恋者说他很希望知道迪安对这一切的看法。迪安先警告说他年轻时是个混混，还问他有多少钱。当时我在盥洗室里。同性恋者变得特别阴沉，我认为他对迪安的动机起了疑心，他不提钱的事，只是含混地承诺到了丹佛再说。他不断地数钱，检查他的钱包。迪安双手一摊，死了心。“你瞧，老兄，最好别多管闲事。你主动向他们提供他们心里想要的东西，他们就立刻大惊小怪起来。”但他着实赢得了普利茅斯牌汽车的主人的好感，不加反对地同意他驾驶汽车，现在我们才有了真正的旅行。

破晓时，我们离开了萨克拉门托，风驰电掣地通过内华达山脉时，后座的两个旅游者吓得紧抱在一起，到了中午我们穿越内华达沙漠。我们在前排，接过了方向盘。迪安又高兴起来。他别无他求，只要手里握着方向盘，脚底下有四个轮子在转动，他就心满意足了。他

谈到老布尔·李的驾驶技术多么差，一面说一面还演示——“每当迎面出现一辆那样的大卡车时，布尔要过很久才能看见，因为他视力不好，看不见。”他使劲揉着眼睛解释。“我会说，‘喂，留神，布尔，对面有卡车，’他会说，‘呃？你说什么，迪安？’‘卡车！卡车！’在最后关头，他就这样向卡车冲去——”迪安开着普利茅斯牌汽车朝隆隆驶来的卡车直冲过去，在卡车前面晃了一晃，我们真真切切地看到卡车司机吓得面如土色，后座的人吓得张口结舌，直到最后一刻才闪开。“你瞧，就像那样，他的技术就是那样差。”我根本不怕；我了解迪安。后座的人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事实上，他们不敢抱怨：他们心想，假如他们抱怨的话，天知道迪安会搞出什么花样来。他就这样穿过沙漠，演示各种不足取的驾驶技术，他父亲是怎么开那辆旧车的，高明的车手是怎么拐弯的，差劲的车手拐弯时开头的弧线划得太缓，结束时又手忙脚乱，等等。下午阳光充足，气温很高。里诺、巴特尔山、埃尔科，以及内华达沿线其他城镇纷纷落到后面，黄昏时我们到了盐湖平原，盐湖城的无数灯光在平原的蜃景上闪闪烁烁，几乎绵延了一百英里之长，分为两层，一层在弧形的地平线上，另一层在地平线下，一层清晰，另一层模糊。我对迪安说，这个世界上把我们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是看不见的，作为证明，我指着那一长行一长行在百里盐地拐弯处消失的电话线杆。他手指上的绷带如今已经肮脏不堪，松松垮垮地在风中颤动，他却容光焕发。“哦，老兄，亲爱的上帝，是啊，是啊！”他突然刹住汽车，自己垮了下来。我转过身，见他蜷缩在座位的角落里，睡着了。他的脸靠在那只好手上，扎绷带的那只手恪守不渝地自动举在空中。

后座的人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我听到他们窃窃私语，讨论反叛。“我们不能再让他驾驶了，他绝对是疯子，准是从疯人院里放出来的。”

我出头替迪安说话，转过身对他们说：“他不是疯子，他会好的，不必为他的驾驶技术担心，他是全世界最棒的车手。”

“我实在受不了，”那个姑娘情绪激动，但压低嗓音说。我朝后靠靠，欣赏沙漠上的日落，等候那个天真善良的迪安醒来。我们停在一个小山头上，俯视盐湖城整齐的灯光图案，多年前，迪安默默无闻地出生在这个幽灵般的地方，穷得毫无办法，现在他醒来时又可看到这

个地方。

“萨尔，萨尔。瞧，这就是我出生的地方，难以想象！人们在不断改变，他们每年天天三餐，每吃一餐都有变化。咦！瞧啊！”他那副激动的样子使我热泪盈眶。这一切结果会怎么样？两个旅游者坚持由他们开车，走完到达丹佛之前的路程。好吧，你们要开就开，我们不在意。我们坐在后座谈话。但是到了早晨，他们太疲倦了，迪安在科罗拉多东部沙漠的格雷格接过了方向盘。我们在犹他州斯特罗伯里山口小心翼翼地爬行了几乎整整一夜，浪费了许多时间。他们睡觉了。迪安接手驾驶，赶紧朝一百英里外世界屋顶上的伯绍德隘口驶去。伯绍德隘口云雾缭绕，像是巨大的直布罗陀门户。正如先前过蒂哈查皮山口时那样，迪安不把伯绍德隘口当一回事，他关掉引擎滑行，顺着山势有节奏地前进，同迎面驶来的车辆交会而过，永不停顿，终于又一次俯视了广袤炎热的丹佛平原——迪安到家了。

在第二十七街和联邦街口我们下了车，这些愚蠢的旅伴总算松了一口气。我们的破破烂烂的手提箱又一次堆放在人行道上；我们还有更长的路要走。不过没关系，道路就是生活。

---

[1] 精液gook和鸡巴cock两个单词意义相关、读音押韵，有调侃意味。

[2] 精液gook和鸡巴cock两个单词意义相关、读音押韵，有调侃意味。

六

这一次，我们在丹佛有许多新的情况要应付，事情和一九四七年完全不同。我们既可以立刻找旅行社的顺路车，也可以逗留几天寻找刺激并且打听迪安老爸的下落。

我们两人都疲惫不堪，邋里邋遢。在一家餐馆的盥洗室里，我站在小便池前挡住了迪安去水槽的路，我没有尿完就下来，换一个便池继续尿，还对迪安说："瞧我的本领。"

"哎，老兄，"迪安在水槽前面洗手时说，"这固然好玩，但伤你的肾脏，你这么来一下，年纪就大一点，到了老年，当你坐在公园里的时候，肾病就让你难受。"

这话使我恼火。"你说谁老啦？我年纪不比你大多少！"

"我不是那个意思，老兄！"

"哎哟，"我说，"你老是拿我的年纪来开玩笑。我可不是那个同性恋那样的老家伙，你没有必要对我讲肾的问题。"我们回到小餐馆，女侍者端上热气腾腾的烤牛肉三明治——在通常情况下，迪安会扑上去，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我强压怒火又说："我不想再听了。"迪安突然眼泪汪汪，站起来，没动那冒着热气的食物，走出了餐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就此再也不回头了，我一点都不在乎。我气极了——我一时失去了自制，把气全撒在迪安头上。但是看着他没有碰过的食物，使我多年从未有过地伤心起来。我不该说那种话……他最喜欢的就是吃……他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对吃的东西碰也不碰……真见鬼。那说明他真的生气了。

迪安在餐馆外面足足站了五分钟后才进来坐好。"喂，"我说，"你在外面捏紧拳头干什么？咒骂我，琢磨新的花样来取笑我的肾？"

迪安无声地摇摇头。"不，老兄，不，老兄，你完全错了。假如你真想知道，那——"

"说呀，告诉我。"我说这些话时，只顾吃东西，眼睛也没有抬。我觉得自己像头畜生。

"我在哭，"迪安说。

"得了吧，你从来不哭的。"

“你说什么来着？你为什么认为我从来不哭？”

“你死都不会哭。”我说的每一句话都像是扎在自己身上的刀子。我隐藏的对我兄弟的各种意见都暴露了出来：我多么丑恶，我内心深处的见不得人的心理是多么肮脏。

迪安摇摇头。“不，老兄，我确实在哭。”

“得了吧，我敢打赌，你一定是气得不行才走开的。”

“相信我，萨尔，假如你对我有过一点信任的话，请你相信我。”我知道他说的是真话，但是我不愿意费心去听，我抬眼看他时，我觉得由于我自己是花花肠子，看别人也用扭曲的眼光。接着，我知道我错了。

“哦，迪安老兄，对不起，以前我从没有这样对待你。呃，现在你了解我了。你知道我同任何人都不会再有亲密关系了——我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些事情。我仿佛手里抓了一把狗屎，不知道该往哪里扔。别提啦。”那个圣洁的骗子开始进食了。“那不是我的错！不能怪我！”我对他说。“这个讨厌的世界上，没有一件事可以怪我，你不明白吗？我不希望那样，不可能那样，也不会那样。”

“是啊，老兄，是啊，老兄。你听我说，相信我的话。”

“我信你，我信。”那天下午的闹心事就是这样。当天晚上，迪安和我去流动农业工人家投宿时，各种各样复杂情况纷至沓来。

两星期前，我独自在丹佛时，同这家流动农业工人是邻居。这份人家的主妇是个穿牛仔裤的、了不起的女人，她冬天在山区驾驶运煤卡车，挣钱养活四个孩子，她的丈夫多年前离家出走，一直没有回来。当时他们开汽车，拉着一个拖车式的活动房屋到处跑，从印第安纳州到了洛杉矶。有过不少好时光，一个星期六下午，在十字路口酒吧里喝酒谈笑，晚上弹奏吉他，那个乡巴佬突然走了出去，穿过漆黑的田野，再也没有回来。她的孩子都很棒。最大的是男孩，那年夏天不在家，在山区的营地；第二个女孩名叫珍妮特，十三岁，喜欢写诗，在田野里采摘花朵，长大后想闯好莱坞当演员，下面是小吉米，晚上坐在营火旁边，土豆还没有烤熟，就咿咿呀呀地闹着要吃，还有小露西，她把蠕虫、角蟾、甲虫和凡是能爬行的东西都当宠物饲养，给它们起名字，给它们睡觉的窝。他们有四条狗。他们在新拓居的小街上过着贫穷而快乐的日子，受到邻居们半是同情、半是宽容的尊

重，因为那个可怜的女人的丈夫离开了她，因为他们把院子里弄得乱糟糟的。到了夜晚，居高临下望去，丹佛的灯光像是平原上的一个大车轮，因为他们房屋所在的西部是山头向山脚起伏延伸的地方，而在远古时候，经过大海一般宽阔的密西西比河柔和的波浪冲刷，形成了埃文斯、派克和朗斯之类的孤立的圆形山顶。迪安去了那里，见到他们，尤其是见到珍妮特，自然兴奋得满头大汗，我警告他别去碰她，也许根本没有这种必要，因为那个主妇特别讨男人喜欢，她对迪安也立刻有了好感，不过她有些羞怯，迪安也有些羞怯。她说迪安让她想起了她出走的丈夫。“简直和他一模一样——哦，我告诉你，也是疯疯癫癫的！”

结果是在那杂乱的起居室里喧闹地喝啤酒，大声喧哗地吃晚饭，把收听巡警队电台的音量开到最大。混乱的情况像群蝶飞舞：女主人——人们都管她叫弗兰吉——终于打算买一辆旧汽车了，她多年来一直计划，最近才攒够钱。迪安马上自告奋勇，表示愿意去选购和谈价钱，因为他当然希望自己能使用，像以前那样等候下午放学的女学生，把她们带到山区兜风。天真可怜的弗兰吉言听计从。但是到了停车场，站在经销商面前时，她又不舍得掏钱了。迪安一屁股坐在阿拉梅达大道上，用拳头打自己的脑袋。“你花一百元钱，不可能买到比它更好的车子了！”他赌咒说再也不同她说话了，他气得脸都发紫，一心只想跳进那辆汽车，开了就走。“哟，这些笨透笨透的流动农业工人，永远也不会改变，他们笨透笨透，笨得难以置信，一到采取行动的关头，就吓得呆若木鸡、歇斯底里——完完全全像我的老爸！”

那天晚上，迪安十分兴奋，因为他的表哥山姆·布雷迪约他在一家酒吧里见面。他换了一件干净的T恤衫，容光焕发。“听我说，萨尔，我必须同你谈谈山姆的情况——他是我的表哥。”

“顺便问一句，你找过你老爸没有？”

“今天下午，老兄，我去吉格斯快餐店看过，老爸以前经常喝得醉醺醺的在那里倒生啤酒，招来老板的臭骂，然后大摇大摆地走去——不——我接着到温莎隔壁的老理发店——不，也不在——老头儿对我说，他认为我老爸在铁路养路工的灶棚里干活，或者在新英格兰的轮船上打工！可是我不信他的话，他们信口开河。你听我说。我小时候，山姆·布雷迪表哥是我最崇拜的英雄。他老是从山区贩私酒，有

一次同他的哥哥在院子里大打出手，足足打了两小时，妇女们吓得直叫。我老是同表哥一起睡。家里只有他一个人最关心我。我们七年没有见面了，今晚可以见到他，他刚从密苏里回来？”

“有什么事吗？”

“没事，老兄，我只想了解老家的情况——你知道，我是有家的——萨尔，尤其是我要他把我已经忘掉的小时候的事情讲给我听听。我要回忆，是啊！”我从没有见过迪安像现在这么高兴激动。我们在酒吧里等他的表哥时，他和许多比较年轻的市区的消息灵通的活跃分子说话，调查新的帮派和情况。接着，他打听玛丽卢，因为她最近在丹佛。“萨尔，我小的时候老是到这个街角上来偷报摊的零钱，然后在小摊上买炖牛肉吃，你看到的站在那里的狠巴巴的家伙从来不存好心，整天打架斗殴，我还记得他身上的疤痕，他经年累月站在街角上终于磨平了他的棱角，整治好了他，现在他对谁都和颜悦色，客客气气，几乎成了街角上的一道固定的风景，你说变化大不大？”

山姆来到了，三十五岁，卷头发，瘦而结实，由于干活的关系双手指关节像是树瘤一般。迪安站在他面前，一副敬畏的样子。“不喝，”山姆·布雷迪说，“我已经不喝酒了。”

“看见吗？看见吗？”迪安在我耳边悄悄说。“他不再喝酒了，以前他却是镇上最出名的威士忌酒徒，他现在还入了教会，他在电话里告诉我的，你看他呀，你看一个人的变化——我心目中的英雄居然变得那么怪。”山姆·布雷迪对他的年轻表弟不很信任。他带我们坐上他那辆旧的双门汽车到外面转转，立即澄清了他对迪安的态度。

“听我说，迪安，我不会相信你或者你想对我说的话。我今晚来看你，是因为有一份文件需要你代表家族签个字。我们不再提你的父亲，不想同他有任何关系，并且，说出来很不好意思，也不想同你有任何关系了。”我看看迪安。他的脸沉了下来。

“是啊，是啊，”他说。他的表哥继续带我们到处转，甚至还买冰淇淋汽水给我们喝。尽管如此，迪安仍向他提出许许多多有关以前的问题，表哥一一回答，一时间迪安几乎兴奋得出汗了。啊，他那潦倒的父亲当晚在哪里呢？表哥在阿尔梅达大道联邦街口能看到嘉年华会灯光的地方让我们下了车。他和迪安约好第二天下午在文件上签字，就走了。我对迪安说，世界上没有信任他的人了，我很难过。

“要记住，我是信任你的。我昨天下午愚蠢地对你发牢骚，真对不起你。”

“没事，老兄，我没有往心里去，”迪安说。我们一起观看嘉年华的节目。有旋转木马、费里斯转轮、爆玉米花、轮盘赌、大篷戏，好几百个穿牛仔裤的丹佛小伙子四处闲逛。地上的尘埃随着哀怨的音乐直升星空。迪安穿着洗得颜色发白的、包紧屁股的牛仔裤和T恤衫，突然又像土生土长的丹佛人了。骑摩托车的小青年戴着遮阳帽檐，留着胡子，穿着镶珠子的夹克，同穿牛仔裤、粉红色衬衫的漂亮姑娘在帐篷后面的幕布下厮混。还有许多墨西哥姑娘，其中一个小得出奇，只有三英尺高，是个侏儒，但是有一张世界上最美最甜的脸，她转向她的伙伴说：“嗨，把戈麦斯叫来，咱们走吧。”迪安一看见她就停住脚步，仿佛被人在黑夜中猛刺了一刀。“哎呀，我爱她，哦，爱她……”我们跟着她转悠了好久。她最后穿过公路，到汽车旅馆的电话亭里去打电话，迪安假装查看电话簿，实际上在密切注视她。我试图同那个可爱的娃娃的朋友搭讪，但是她们根本不理睬我们。戈麦斯开了一辆哐当作响的卡车来，把那些姑娘接走了。迪安抓住自己的胸口，站在路上。“哦，天哪，我几乎要死了……”

“你干吗不同她说话呀？”

“我做不到……”我们决定买一些啤酒，去弗兰吉那里听唱片。我们提了一袋罐头啤酒，在路上搭便车。小珍妮特，弗兰吉的十三岁的女儿，是世界上长得最美的小姑娘，即将成为一个大美人。最妙的是她一双尖尖的敏感的手，她说话时会像克娄巴特拉跳尼罗河舞那样舞动。迪安坐在房间里最远的角落，眯缝着眼睛看她，嘴里说：“是啊，是啊，是啊。”珍妮特对他已经有所警觉；她转向我寻求保护。那年夏天早几个月，我曾和她一起消磨过许多时光，我们谈书籍和她感兴趣的琐事。

七

那天晚上没有什么事；我们上床睡觉。第二天，有许许多多事情。迪安和我下午去丹佛市区办些杂事，到旅行社打听有没有去纽约的便车。稍后回家的时候，我们去弗兰吉那里，到了百老汇路上，迪安突然拐进一家卖运动用品的商店，在柜台上拿起一个垒球，若无其事地在手掌中颠上颠下，出了店门。谁都没有注意；本来谁都不会注意这类事情。何况那天下午很热，让人昏昏欲睡。我们一面走，一面接球玩。“明天我们一定能找到旅行社的便车。”

一位女朋友给了我一瓶老爷爷牌的威士忌，夸特装的大瓶。我们在弗兰吉家里喝起来。弗兰吉屋后玉米地那头住有一个俊俏的小姑娘，迪安来后一直想办法同她结识。麻烦就出在这里。他不断地朝她的窗口扔小石子，使她害怕了。我们在到处是玩具和狗的、杂乱无章的起居室里喝着波旁威士忌，说些无聊的话，迪安每隔一会儿就从厨房后面溜出去，穿过玉米地，去扔小石子，吹口哨。珍妮特有时出来看看。迪安突然脸色煞白地回来。“出事啦，伙计。姑娘的妈妈拿着一杆猎枪在追我，还找了一帮中学生，守在路上准备揍我一顿。”

“怎么会有这种事？他们在哪里？”

“玉米地那头，伙计。”迪安喝得醉醺醺的，满不在乎。我们一起出去，借着月光穿过玉米地。我看见一堆人站在黑暗的土路上。

“他们来啦！”我听到对方说。

“且慢，”我说。“请问出了什么事？”

姑娘的母亲藏在后面，臂弯里架着一杆大口径的猎枪。“你那个该死的朋友老是烦我们，我们忍无可忍啦。我不是那种喜欢求助于法律的人。他敢再来的话，我就开枪，往死里打。”那帮中学生握紧拳头，围在一起。我也醉醺醺的，满不在乎，不过我对大家说好话。

我说：“他再也不会那样了。我看住他；他是我的弟弟，听我的话。你们的枪可以收起来了，不必费心。”

“要是再敢来！”她在黑暗中凶狠坚定地说。“我丈夫回来后，叫他去找你们算账。”

“没有必要那么做；他不会再打扰你们了，放心好啦。现在他已

经安静下来，没问题了。”迪安在我背后低声咒骂。姑娘从她卧室的窗里偷偷张望。我以前就认识这些人，他们对我有一定的信任，所以稍稍平静一些。我挽住迪安的胳膊，在月光下的玉米地里走回家。

“哎呀！”他嚷道。“今晚我要喝个痛快。”我们回到弗兰吉和孩子们那里。迪安突然对珍妮特正在放的唱片发起火来，用膝盖抵住把它撅断：那是一张牛仔音乐唱片，珍妮特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我以前送给珍妮特一张迪齐·吉莱斯皮早期灌制的唱片，《刚果布鲁斯》，由马克斯·韦斯特打鼓，迪安特别喜欢。我叫她把那张唱片取来，按在迪安的头上撅断。她果然照做了。迪安目瞪口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但心里明白这一切是他咎由自取。我们都哈哈大笑。一切又恢复正常。弗兰吉大妈想到路边酒馆去喝啤酒。“咱们走吧！”迪安嚷道。“假如星期二你买下了我指点你的那辆汽车，我们就不需要走路了。”

“我不喜欢那辆该死的汽车！”弗兰吉嚷道。两个最小的孩子吓得哭了起来。棕色的客厅里，陈旧的墙纸，暗红的灯罩，紧张的脸庞，气氛显得十分凝重。小吉米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我把他放在长沙发上，让他睡觉，并且把狗招来陪他。就在我们等我的女朋友打电话来找我时，带着醉意的弗兰吉突然打电话要了一辆出租车。她有一个中年的表哥，对我恨之入骨。那天下午较早的时候，我写了一封信，给如今在墨西哥城的老布尔·李，把迪安和我最近的经历和目前在丹佛的情况告诉他。我在信中写道：“我有个女朋友，给我威士忌、钱和丰富的晚餐。”

吃了一顿有炸鸡的晚餐后，我傻乎乎地把这封信请她的中年表哥代我寄出。他拆开看了，立刻拿去给她看，证明我是个骗子。她带着哭音打电话给我，说她再也不想见到我了。那个得意洋洋的表哥立刻拿过电话，开始骂我是杂种。出租汽车到了，在外面使劲按喇叭，狗叫小孩哭，迪安搂起弗兰吉跳舞，我在电话里把想得到的诅咒的话都骂出来，并且添上许多新创意的，我喝的酒上了头，对着电话叫大家都见鬼去吧，然后猛地挂断，自己出去喝酒。

我们到了小山脚下的路边酒馆，推推搡搡地下了出租汽车，进去要了啤酒。什么都乱成一团，使得情况更糟的是酒吧里有个神经兮兮的家伙，见到迪安就上前一把抱住，凑着他的脸呻吟，而迪安也来了疯劲，他甚至还大汗淋漓地跑出去，在车行道上偷了一辆汽车，横冲

直撞地开到丹佛市区，还换了一辆新一些、好一些的开回来。我在酒吧里一抬头，看见外面巡逻车的前灯光把车行道照得雪亮，警察和人们人头攒动，在谈论失窃的汽车。“有人在这里大肆盗窃汽车！”说话的是一个警察。迪安就站在他背后，接嘴说：“是啊，是啊。”警察们分头去侦查。迪安进了酒吧，他和那个神经兮兮的小伙子一样东倒西歪，小伙子那天刚结婚，喝得烂醉如泥，而新娘不知在什么地方等他。“哦，伙计，这家伙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迪安嚷道。“萨尔，弗兰吉，我这次出去，要弄一辆真正好的汽车回来，我们一起到山区好好兜兜风，托尼也去。”（托尼就是那个神经兮兮的小伙子）“好好地到山里去兜一圈。”他说着就风风火火地跑出了酒吧。与此同时，一个警察进来说，丹佛市区停在车行道上的一辆汽车被偷了。人们三三两两地在谈论。我从橱窗里面看到迪安跳进最靠近酒吧的一辆汽车，呼的一下开跑了，谁都没有注意。几分钟后，他驾驶着一辆完全不同的车子，一辆崭新的敞篷车，回来了。“这部车子太精彩了！”他在我耳边悄悄说。“刚才那辆的发动机噪音太大——我把它扔在十字路口，看见这辆漂亮的汽车停在一家农庄住宅前面。我到丹佛去转了一圈。来吧，伙计，咱们都坐车去玩玩。”他在丹佛期间的全部苦恼和疯狂都烟消云散。他兴奋得满脸通红，汗津津的，一副没有出息的样子。

“不，我不愿意同偷来的汽车搭界。”

“哦，来吧，伙计！托尼和我一起去，是吗，亲爱的托尼？”托尼长得瘦瘦的，黑头发，眼神纯洁得出奇，脑子有点毛病，他突然发病，靠在迪安身上，口吐白沫，呻吟起来，接着，出于某种古怪的直觉原因，他似乎非常怕迪安似的，举起双手，扭曲着脸，躲得离迪安远远的。迪安低下头，显得不好意思。他出去开车跑了。弗兰吉和我在车行道上看到一辆出租车，决定回家。出租车司机载着我们行驶在漆黑的阿拉梅达大道上（夏天前几个月，我走在这条大道上，度过了多少迷茫的夜晚，我唱歌、呻吟、仰望星星，内心流出的液体一滴一滴地落在滚烫的柏油路上），迪安开着那辆偷来的敞篷车突然赶上我们，使劲按喇叭，在后面顶我们，尖声叫喊。出租车司机吓得脸色煞白。

“是我的一位朋友，”我解释说。迪安自觉没趣，突然以每小时九

十迈的速度冲到前面去，尾气扬起一阵幽灵般的尘埃。到了弗兰吉房子所在的那条路，他拐弯进去，停在门口；突然又开动，来了一个大转弯，我们下车付车费时，他又朝市区驶去。过了不久，我们在漆黑的院子里焦急等待时，他又换了一辆破损的双门车子回来，猛地停在门前，醉得踉踉跄跄下了车，径直走进卧室，倒头就睡。一辆偷来的汽车就停在我们门前。

我不得不把他弄醒；我发动不了那辆车子，无法把它弄到远一些的地方去。他磕磕碰碰地起了床，光穿一条短裤衩，孩子们看了格格直笑，我们一起坐上汽车，直接从道路尽头坚硬的苜蓿地垄沟上开出去，车子颠得要散架，终于开不动了，在老磨坊附近的一株棉白杨下面熄了火。“再也开不动了，”迪安说罢下了车，在月光下的玉米地里只穿一条短裤衩，走了半英里左右。回到家里他再睡。一切都搞得一团糟，丹佛的一切，我的女朋友、汽车、孩子、可怜的弗兰吉、满地啤酒罐子的起居室，我想睡，但是一只蟋蟀的鸣叫害得我迟迟不能入睡。像我在怀俄明见过的，西部这一带夜晚的星星大得像是罗马烟火筒，孤独得像是印度达尔马王子，因为他失去了祖辈传下来的果园，走遍了北斗七星勺柄之间的距离，试图寻找回来。星转斗移，黑夜逐渐逝去，早在真正日出之前，西堪萨斯那边远处的阴暗出现了一大片红光，禽鸟在丹佛上空开始鸣啭。

▍八

我们早晨醒来，只想呕吐。迪安做的第一件事是穿过玉米地去看看那辆汽车能不能把我们载到东部。我对他说不行，他还是去了。他脸色煞白地回来。“老兄，有一辆警车，我那年偷了五百辆汽车以来，市里各个局子里都有我的指纹档案。你知道我偷汽车干什么？我只是想开开而已，老兄！我非走不可！听着，我们必须立刻离开这里，否则我们下半辈子要在监狱里过了。”

“你说得太对啦，”说罢，我们开始手忙脚乱地收拾行李。领带和衬衣下摆还漏在手提箱子外面，我们匆忙同那户可爱的人家告别，跌跌撞撞地上了谁都不认识我们的，但能保护我们的大路。小珍妮特哭闹着要为我们，为我，或者不管为谁送行——弗兰吉彬彬有礼，我吻了她，向她表示了歉意。

“他脑子肯定有病，”她说。“让我想起我离家出走的丈夫。完全一模一样。但愿我的米吉长大后别像他那样，他们现在已经有点像了。”

我向小露西告了别，她手里捧着她的宠物甲虫，小吉米还没有醒。我们提着破烂的行李狼狈地走了，这一切都在可爱的星期日清晨短短几秒钟内完成的。我们分秒必争。乡间弯道上随时随刻都可能出现一辆警车，朝我们驶来。

“万一被那个拿猎枪的妇女发现，我们就完蛋了，”迪安说。“我们必须叫一辆出租车才安全。”我们打算叫醒一户农庄人家，借用他们的电话，可是看家狗吓得我们不敢近前。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情况越来越危险；早起的庄稼人会发现那辆坏在玉米地里的双门汽车。最后，一位可爱的老太太让我们使用她的电话，我们叫了一辆丹佛市区的出租车，可是没有来。我们提着箱子吃力地上了路。清晨的车流开始了，每辆车子都像是警察的巡逻车。我们突然看到巡逻车来了，我想这下子我经历的生命历程到头了，接着我的生命要进入一个可怕的铁窗生活的新阶段。不过来的却是我们叫的出租车，从此我们就朝东部飞速驶去。

旅行社里有一个极好的机会，有人提供一辆四七年的凯迪拉克高

级轿车，让人开回芝加哥。车主带了家人从墨西哥一路开到这里，觉得累了，于是让一家人乘火车回去。他只要求看看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把车开到目的地。我的证件使他相信一切都很妥当。我让他放心。我对迪安说："这辆车子你可别胡来。"迪安已经兴奋得跳上跳下，迫不及待地想看汽车。我们不得不躺在教堂附近的草地上等了一个小时。一九四七年，我陪丽塔·贝滕考特回家后，曾在那块草地上同行乞的流浪汉待了一段时候，那天我疲倦极了，脸冲着下午的鸟居然睡着了。事实是有人在什么地方弹奏管风琴。迪安在镇上闲逛，在一家便餐馆搭上一个女侍者，约她当天下午乘坐凯迪拉克，他回来后叫醒我，告诉我经过情况。我感觉好了一些。我欢迎新的进展。

凯迪拉克来到后，迪安马上开走"去加油"，旅行社的老板看着我说："他什么时候回来？乘客们都准备出发了。"他指着两个在等候的爱尔兰男孩说，他们是耶稣会学校的学生，来自东部，他们的手提箱搁在长椅上。

"他去加油了。很快就回来。"我跑到街角上，看见迪安坐在没有熄火的车子里等那个女侍者，女侍者在她的旅馆房间里换衣服；事实上，我从站立的地点能看到她对着镜子在整理丝袜，我希望能同他们一起去玩。她奔出来，跳进了凯迪拉克。我溜溜达达地步行回去，让旅行社老板和两个乘客安心。我站在门里，看到凯迪拉克一闪而过克利夫兰广场，迪安穿着T恤衫，伏在方向盘上，一面驾驶，一面兴高采烈地同身边的姑娘说话，姑娘骄傲而遗憾地坐在他旁边。他们大白天开到一个停车场，把车子停在后面砖墙附近（迪安曾经在停车场干过活），据迪安说，他在那里很快就把她搞定；非但说服了她星期五一领到工资就乘公共汽车追到东部去找我们，在纽约列克星敦大道伊恩·麦克阿瑟的住处和我们会合。她答应一定来；她名叫贝弗利。三十分钟后，迪安风风火火地回来了，把那姑娘送到她干活的旅馆里，经过一番亲吻、告别、承诺之后，又风风火火地开到旅行社去接乘客。

"是出发的时候了！"百老汇山姆旅行社的老板说。"我以为你们开了那辆凯迪拉克溜了呢。"

"由我负责，"我说，"不用担心，"我又补充说——这么说是因为迪安那副明显的狂乱样子，谁看了都觉得他神经有问题。接着，迪安收敛了一点，帮那两个耶稣会学校的学生搬行李。他们还没有坐好，

我还没有挥手向丹佛告别，他已经开动车子走了，强劲的引擎嗡嗡作响。从丹佛开出去还没有二英里，速度计就坏了，因为迪安驾驶的速度远远超出每小时一百一十迈。

“呃，没有了速度计，我不知道跑得有多快了。反正我把它忽悠到芝加哥，就算得出时间了。”我们的速度仿佛不到七十迈，但是在那条通向格里利的笔直的公路上，别的车辆像死苍蝇似的纷纷落到我们后面。“我之所以朝东北方向行驶，萨尔，是因为我们必须去斯特灵看看埃德·沃尔的牧场，你必须和他见见面，看看他的牧场，这辆汽车非常快，我们早在车主人乘坐的火车到达之前，就可以赶到芝加哥，时间绰绰有余。”好吧，我同意。下雨了，但是迪安的速度始终不减。那辆宽敞的车棒极了，是老式高级轿车的最新型号，车身加长，漆成黑色，轮胎侧面是白色，车窗玻璃可能是防弹的。那两个耶稣会圣博那凡图拉学校的学生坐在后排，车子在行驶就高兴，根本不知道行驶的速度有多快。他们想攀谈，可是迪安一言不发，脱掉了他的T恤衫，光着膀子开车。“那个贝弗利真是个可爱的姑娘——我和她约好在纽约会面——我办好同卡米尔的离婚手续后就和她结婚——一切都按快节奏进行，萨尔，我们走吧。是啊！”我们越快离开丹佛，我越觉得高兴，事实上我们确实很快。天黑下来时，我们在高速公路的交岔处开出来，上了一条土路，穿过荒凉的东科罗拉多平原，前去埃德·沃尔的牧场。雨还在下，土路泥泞打滑，迪安把速度放慢到每小时七十迈，我叮嘱他再慢一点，他说：“别担心，伙计，你了解我。”

“这次不行，”我说。“你确实开得太快了。”我话音未落，他在那条滑溜的泥地上飞跑时，公路上有个朝左的急转弯，迪安猛打方向盘，可是汽车在巨大的惯力下滑了出去，颤动不已。

“注意！”迪安叫了一声，他作了最后的挣扎，但是我们的车子仍旧陷进沟里，只有车头还在路上。周围一片静寂，我们听到风的哀鸣。我们处在一片荒凉的大草原中间。前面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幢农庄住宅。我没完没了地咒骂起来，我对迪安大为不满。他默不作声，穿了一件外套，冒雨去农庄住宅寻求帮助。

“他是你的哥哥吗？”后座的男孩问道。“他对待汽车太毒辣了，不是吗？——照他自己的说法，他喜欢同女人混。”

“不错，他是我的哥哥，”我说，“不过他脑子有病。”我看见迪安

和一个农民开着拖拉机回来。他们用铁链钩住我们的汽车，把它从沟里拖了出来。汽车沾满污泥，一块挡泥板全部撞瘪。农民向我们收了五元钱。他的几个女儿在雨中观看。最漂亮、最害羞的一个远远地躲在田地里，她完全有理由这么做，因为她绝对是迪安和我生平见过的最美丽的姑娘。她大约十六岁，野玫瑰似的肤色像是大平原的印第安人，眼睛碧蓝，头发十分可爱，人像野羚羊似的单纯敏捷。每当我们看她一眼，她就退缩一下。她站在那儿，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刮来的大风吹起了她的鬈发，拍打在她可爱的头上。她脸上一阵一阵地泛起红晕。

　　我们结束了同农场主的事务，朝那个草原小天使看了最后一眼便开车走了，现在速度慢了一些，直到天黑，迪安说埃德·沃尔的牧场就在前面。“哦，那样的姑娘让我害怕，”我说。“我愿意放弃一切，听从她的支配，假如她不要我，我就一走了之，浪迹天涯。”耶稣会学校的两个学生吃吃发笑。他们满口粗俗的俏皮话和东部学生的用词，头脑里空空如也，只有一些生吞活剥的阿奎那[1]哲学。迪安和我根本不把他们当一回事。我们穿过泥泞的平原时，迪安谈他当初做牛仔的情况，他把整个上午骑马巡视的路段指点给我们看；我们一进入广阔的沃尔牧场的范围，他就告诉我们他曾在什么地方修补栅栏，指给我们看那个牧场，当时在牧场草地上随着嘚嘚的马蹄声，只见埃德的爸爸老沃尔追赶小牛，嘴上大喊：“截住它，截住它，该死的！”“他每隔六个月要换一辆新车，”迪安说。“他根本顾不上。我们丢失一头牛时，他开了汽车去追，直到最近的水坑，然后下车跑步去追。他把挣到的每一分钱都数清储藏在瓦罐里。这个老牧场主脑子有问题。我领你去看看简易宿舍附近他遗留的破罐子。我最后一次从监狱出来，就在这里被试用。我给查德·金的、你看到的那些信就是住在这里的时候写的。”我们离开大路，想绕小道穿过冬季牧场。一群白脸的牛突然在我们前灯的照耀下打转。“就是它们！沃尔牧场的牛！我们别想开过去。我们得挤出去，把它们轰散！嘻—嘻—嘻！”但是我们没有必要那么做，我们只要在它们中间慢慢蹭过去，它们在我们汽车周围打转哞叫，像牛的海洋，有时候发生轻微的碰撞。我们看到远处埃德·沃尔牧场住宅的灯光。那些孤独的灯光周围是方圆几百英里的平原。

　　降临到草原上的那种极端的黑暗对于东部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

没有星星、没有月亮，除了沃尔太太厨房里的灯光之外没有一点儿光线。院子阴影以外是你在破晓之前无法看清的无边无际的大千世界。我敲了门，在黑暗中呼喊埃德·沃尔的名字，埃德在牲口棚里挤牛奶。我小心翼翼地在那黑暗中走了二十英尺左右，不敢再往前了。我心里觉得听到了丛林狼的嚎叫。沃尔说那也许是他父亲以前一匹落荒的马在远处嘶鸣。埃德·沃尔的年纪和我们不相上下，他四肢修长，尖牙齿，言语简洁。他和迪安以前常站在柯蒂斯街头，朝过路的姑娘吹口哨。现在他彬彬有礼地把我们让进他阴暗的、褐色的客厅，找到了几盏平时不用的油灯，点亮后对迪安说："你那个该死的大拇指是怎么一回事？"

"我揍玛丽卢的时候碰伤了，引起严重感染，不得不截掉指尖。"

"你怎么会干出那种事？"我从埃德的谈话中看得出来，他一向充当迪安大哥的角色。他摇摇头，挤奶桶仍在他的脚边。"总而言之，你始终是个疯头疯脑的狗娘养的。"

与此同时，他年轻的妻子在宽敞的牧场厨房里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晚饭。她为桃子冰淇淋表示歉意："那算不上冰淇淋，只是把桃子和奶油冰冻在一起罢了。"其实那是我生平吃过的惟一真正的冰淇淋。她开头上的菜稀稀拉拉，后来却非常丰富；我们一面吃，一面有新的东西端上桌子。她头发金黄、体格健美，但是像所有居住在广阔空间的妇女一样，对无聊的生活稍稍有点抱怨。她列举了晚上这个时候通常收听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埃德·沃尔坐在那里，瞅着自己的手。迪安狼吞虎咽。他要我帮他圆谎，把我说成是凯迪拉克的主人，我是个很有钱的人，他是我的朋友和司机。这番话没有对埃德·沃尔产生任何影响。每当牲口棚里有什么响动时，他总是抬起头倾听。

"希望你们能够顺利到达纽约。"他根本不信我是凯迪拉克的主人，却坚决认为车是迪安偷来的。我们在牧场上待了一小时左右。埃德·沃尔像山姆·布雷迪一样对迪安失去了信心——每逢迪安抬头时，他就提防似的看着他。以前割草翻晒的季节结束时，他们喝得醉醺醺的，手挽着手在怀俄明拉勒米的街头跌跌撞撞，但是这一切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迪安坐立不安。"是啊，是啊！我认为我们还是快点走，因为我们明晚必须赶到芝加哥，而我们已经浪费好几个小时了。"两个学生

有礼貌地向沃尔道了谢，我们重新上路。我回头看厨房里的灯光在黑夜的海洋中逐渐后退。然后我向前探身。

---

[1] Thomas Aquinas（1225—74），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主张理性和神示是知识的源泉。

九

我们很快就回到干线公路上，那晚，我看到整个内布拉斯加州展现在我眼前。以每小时一百一十迈的速度行驶在笔直的公路上，周围的城镇都已入眠，没有往来车辆，月光下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流线型列车落到我们背后。那晚我一点不怕；在内布拉斯加州驾驶时交谈，速度高达一百一十迈都不违规，我们一面交谈，一面风驰电掣地行进，内布拉斯加的城镇——奥加拉拉、戈森堡、卡尼、大岛、哥伦布——以梦幻般的高速迎面扑来。我们的汽车棒极了；它在公路上行驶就像船只在水上航行那样顺溜，在弧度缓和的地方拐弯让人心旷神怡。“啊，老兄，多棒啊，”迪安赞叹说。“想想看，假如你我有这么一辆汽车，我们能做多少事情啊。你知不知道，有一条去墨西哥的路，一直通到巴拿马？——也许还可能通到南美洲南端——据说那里的印第安人身高七英尺，在山坡上吃可卡因。是啊！你和我，萨尔，我们有这么一辆汽车就可以看遍世界，因为，老兄，这条路最终能通到全世界。没有通不到的地方——不是吗？哦，我们还可以坐这辆车逛遍芝加哥！你知道吗，萨尔，我从来没有到过芝加哥，从来没有在芝加哥逗留。”

“我们乘坐这辆凯迪拉克开进芝加哥，就会像黑帮老大！”

“是啊，还有姑娘！我们可以带些姑娘，事实上，我早就决定加快速度，以便挤出整整一个晚上的时间玩玩。现在你只顾休息，我使劲赶时间。”

“呃，你现在的速度有多少？”

“我估计保持在一百一十迈以上——你根本感觉不到。白天我们必须跑完整个衣阿华州，然后我要飞快地跑完伊利诺伊州。”两个学生已经睡熟了，我们谈了一夜。

值得注意的是迪安有时候疯疯癫癫，似乎灵魂出了窍，有时候出窍的灵魂又会突然回来——那多半是同一辆高速的汽车、一片向往的海岸和道路尽头的一位姑娘联系在一起——回来后，他平静而清醒，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如今我每次来丹佛都会那样——我不再同那个城市亲近了。腌臜肮脏，迪安成了垃圾。走吧！”我告诉

他，早在一九四七年，我就跑过这条内布拉斯加的公路。他也跑过。“萨尔，一九四四年，在洛杉矶的新世纪洗衣店工作的时候，我虚报了年龄去印第安纳波利斯，就是要观看阵亡将士纪念日的传统赛车，白天搭乘顺路车，夜里偷车去赶时间。早在洛杉矶的时候，我有一辆二十元钱买的别克，我拥有的第一辆车，可是通不过刹车和灯光检测，为了开那辆车而不被扣留，我决意弄一张外州的驾驶执照，于是便来到这里设法。我一路免费搭车，搞到了几张车牌藏在上衣里面，经过这些城镇之一时，一个爱管闲事的治安官觉得我年纪太轻，不像是免费搭车旅行的人，在一条主街上拦住了我。他查出了车牌，便把我关进了有两间牢房的县监狱，另一个关在里面的违法人本应进孤老院，因为他生活不能自理（治安官的老婆喂他吃饭），整天坐着不停地流口水。对我的调查包括和颜悦色的查问、突然变脸的威胁恐吓和比对我的笔迹，等等，我为了脱身，发表了生平最精彩的自述，最后承认我在过去偷车的问题方面撒了谎，我一心只想寻找我的在附近当农场工人的老爸，经过这一番折腾，治安官放我走了。当然，我错过了赛车季节。接下来的秋天，同样的情况重复了一遍，我去印第安纳州南本德的圣母马利亚—加利福尼亚棒球赛——这次一切顺利，萨尔，但是我的钱买了门票以后一分不剩，来回路上没有买吃的，只得向在路上遇到的各式各样的神经兮兮的家伙乞讨，同时还向姑娘们混些吃的。为了看球赛而费这么大劲，在美利坚合众国就我一个。”

我问他一九四四年在洛杉矶的情况。“我是在亚利桑那被捕的，我所在的那个监狱绝对是我待过的最糟糕的监狱。我非越狱不可，于是实现了我生平最艰巨的逃跑，我说的是一般意义上的逃跑。你明白，在那山区的树林里匍匐行进，在沼泽地里趟浑水。面对被捕获后的拷打、苦役和所谓的意外死亡，我必须穿过山脊上的树林，不走山路、小路和大路。我必须换掉囚服，我在弗拉格斯塔夫城外一家加油站干脆利落地偷了一件衬衫和一条裤子，两天后，我到了洛杉矶，打扮成加油站的工作人员，走进我见到的第一家加油站，受到雇用，我租了一个房间，改名换姓叫利·布里埃，在洛杉矶有声有色地过了一年，结交了一帮新朋友和几个漂亮姑娘，有一次，我们在好莱坞大道上开车，我同我的姑娘亲嘴，叫朋友把好方向盘——当时由我坐在司机位置上，明白吗——可是朋友没有听到，汽车撞上电线杆，尽管速

度只有二十迈，我还是撞断了鼻梁骨。你见过我鼻子以前的模样——这儿希腊式地朝上翘。后来我到了丹佛，春天在一家冷饮店遇到了玛丽卢。啊，老兄，那年她只有十五岁，穿牛仔裤，等人同她交朋友。我们在爱司旅馆三楼东南角的一个房间，值得回忆的房间和我春风得意的场所，待了三天三夜——她当时那么可爱，那么年轻，啊！嗨，瞧啊，铁路旁边有一帮围着火堆的老流浪汉，该死的。”他放慢速度，几乎停了下来。“你明白，我永远不知道我的老爸是不是在那帮人里面。”铁轨附近有几个待在柴火前面的踉踉跄跄的人影。“我不知道该不该打听。什么地方都可能有他。”我们继续向前行驶。在这茫茫的黑夜，他的父亲完全有可能在我们前面或者后面的某个地点，喝醉了酒，躺在树丛底下，下巴多半挂着痰液，裤子尿湿，耳朵里全是污垢，鼻子上结痂，头发上有血，月光洒在身上。

我抓住迪安的胳膊。“啊，老兄，我们终于回家了。”纽约第一次将成为他的永久家乡。他咯咯笑个不停；他等不及了。

“想想看，萨尔，我们到宾夕法尼亚的时候，就可以听到流行音乐唱片节目里极妙的东部博普爵士乐了。旧船漂呀漂！”那辆一流的汽车行驶时虎虎生风；平原像画卷似的展开；把烤热的柏油敬畏地从车上甩掉——它是一艘华贵的游轮。我向展现的黎明睁开眼睛；我们朝它飞驶而去。在汽车仪表板的灯光前，迪安瘦削的脸仍像以前那么固执。

“你在想什么，流行音乐吗？”

“啊—哈，啊—哈，还不是老一套，你知道——姑娘、姑娘、姑娘。”

我睡了一觉，醒来时已在衣阿华州，那是七月份一个干热的星期日早晨，仍旧是迪安在不停地开着，但没有放慢速度；他在衣阿华山谷玉米地弯弯曲曲的路上行驶的速度最少有八十迈，直路上的车速仍是平时的一百一十迈，除非双向的车流使他不得不降低到六十迈的爬行似的速度。他抓住机会就窜出去，一口气超过五六辆车子，把它们抛在身后扬起的尘埃中。一个驾驶崭新的别克车的疯狂家伙在路上看到了这一切，打定主意要和我们较量一番。当迪安正要赶超一串车子时，那家伙在没有任何警示的境况下突然从我们旁边冲出去，然后又叫又按喇叭，闪烁着尾灯，向我们挑衅。我们像一只大鹏似的追上

去。“等着瞧，”迪安笑着说，“我让那狗娘养的先跑十几里，再逗他玩玩。看我的。”他让别克车在前面开一段路，然后加速，极不礼貌地赶了上去。别克车的驾驶员气昏了头；他加速到一百迈。我们有了看清他的机会。他看上去像是芝加哥的那种追求时髦的人，和他同车的妇女年纪大得可以做他的妈妈——也可能真是他的妈妈。天知道她是不是在埋怨，但是驾驶员在和我们赛车。他黑发蓬乱，穿一件运动衫，老芝加哥的意大利人。也许他认为我们是入侵芝加哥的一个洛杉矶的新帮派，也许是米基·科恩手下的人，因为我们乘坐的是一辆豪华轿车，车牌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主要是在公路上寻找刺激。他为了抢在我们前面而冒极大的风险；在弯路上变线超车，迎面驶来的卡车越来越近时，几乎来不及退回原先的车道。我们在衣阿华州以这种方式跑了八十英里，你追我赶，十分有趣，以至于我根本没有担惊受怕的机会。后来那个疯狂的家伙放弃了，在加油站停下，也许是那位老太太的吩咐，我们的汽车疾驶而过时，他快活地朝我们挥手。我们继续前行，迪安光着膀子，我的脚搁在仪表板上，两个学生在后座睡觉。附近的小镇里响起教堂钟声时，我们在路边的小餐馆停下吃早餐，经营餐馆的是一位白发太太，她给了我们特别多的土豆。接着又上路了。

“迪安，白天不要开得那么快。”

“不必担心，老兄，我知道自己做的事。”我开始畏缩。他像恐怖天使似的硬塞进车流。他寻找空当时几乎把别的车子挤到外面去了。他挑逗别人汽车的保险杠，伸长脖子，想看清弯路，于是我们这辆庞然大物在他手下蹿出去，超过去了，几乎擦到别的车，于是我们回到原来的车道上，我不禁打一个寒噤。我再也经受不住了。内布拉斯加州那样笔直的公路，在衣阿华州很少见，我们终于开上这样的笔直公路，迪安马上把车速提到一百一十迈，我看到窗外闪过我记忆中的一九四七年的场景——埃迪和我在公路上被堵了两小时之久的长长的汽车队伍。过去那条老路的情形展开在眼前，使人眩晕，仿佛生命之杯打翻，一切都陷于疯狂。梦魇似的白天使我眼睛生疼。

“见鬼，迪安，我要到后座去，我再也经受不住啦，我看不下去。”

“嘻—嘻—嘻！”迪安吃吃笑着，在一座狭窄的桥上擦过一辆汽

车，突然急转弯，扬起一阵尘埃，然后继续驶去。我跳进后座，蜷缩起来准备睡觉。一个学生跨到前座看风景。我紧张得要命，觉得当天上午一定会撞车，我躺在车厢地板上，闭起眼睛，设法入睡。我以前当水手的时候，常常遐想船身下面滚滚流过的波浪和更下面的无底深渊——现在我能感觉到我身体下面二十来英寸的公路，在那个疯狂的亚哈[1]驾驶的车辆底盘下以难以置信的速度嗖嗖展开，横穿呻吟的大陆。我闭上眼睛时看到的只有向我奔来的公路路面；我睁开眼睛后，看到的是纷至沓来的、在车厢地板上颤动的树影。躲不开也避不掉，只能听天由命。迪安仍在驾驶，我们到达芝加哥之前，他丝毫没有睡意。下午，我们再次通过老得梅因。这里交通当然繁忙，我们不得不降低车速，我又回到前座。这时出了一个奇特的、可悲的意外。我们前面是一个肥胖的黑人，带着全家乘坐一辆厢型小客车；后保险杠上挂着一个卖给沙漠旅行者的帆布水袋。黑胖子突然刹车，而迪安正同后座的学生说话，没有注意，我们以五英里的时速撞上水袋，水袋像疖子似的挤破，水喷射到空中。除了保险杆撞弯以外，没有造成其他损坏。迪安和我下车同他理论。我们谈了几句，交换了地址，那人妻子漂亮的棕色乳房，一件宽松的棉布衬衫几乎掩藏不住，迪安的眼光一直在那上面打转。“是啊，是啊。”我们把芝加哥阔佬的地址给了他，继续上路。

到了得梅因的另一侧，一辆警察巡逻车拉响了警报器从我们后面赶上来，吩咐我们靠边停车。“怎么回事？”

警察下了车。“你们来的时候是不是出了事故？”“事故？我们在交叉路口碰破了一个人的水袋。”

“他说一伙人乘坐一辆偷来的汽车，撞了他的车，肇事后逃逸。”迪安和我很少遇到黑人装扮无端猜疑的蠢货，今天倒遇上了。我们觉得太出乎意外，大笑起来。我们不得不跟警察到派出所，在草地上待了一个小时，等他们打电话到芝加哥找凯迪拉克的主人，核实我们受雇开车的身份。据警察告诉我们，那位阔佬说，车是他的，但是他不能为那些小伙子所做的一切担保。

“他们目前在得梅因，出了一件小交通事故。”

“是啊，你已经告诉我了——我的意思是我不能为那些小伙子以前可能做过的什么事情负责。”

情况弄清楚后，我们继续上路。衣阿华州的纽顿，一九四七年的一个黎明，我曾在那里散过步。到了下午，我们又通过昏昏欲睡的老达文波特和低洼的密西西比河河床；经过几分钟的车程后到了罗克艾兰；这时夕阳如血，突然看到可爱的小支流缓缓淌过美国中部伊利诺伊州的青葱的草木。景色又开始像是柔和美妙的东部；广阔干燥的西部的行程已经结束。当迪安以稳定的速度通过时，茫无涯际的伊利诺伊州展现在我眼前有几个小时之久。由于劳累，迪安开车时比平常更玩命冒险。在一座横跨小河的狭窄的桥头，他猛地扎进了难以置信的车辆堵塞。我们前面的两辆慢速车在桥上发生了碰撞；对面驶来一辆庞大的铰接式卡车，卡车司机错误地估计了慢速车过桥所需的时间，以为他到时他们已经过去了。桥上绝对没有卡车或朝那方向驶去的任何车辆通过的空间。卡车后面的汽车探出车头，准备一有机会就超过去。慢速车前面别的慢速车也挤挤插插。公路上挤满了车，人人都迫不及待地想赶快通过。迪安以一百一十迈的时速来到这个混乱的中心，没有丝毫犹豫。他经过那些慢速车旁边，突然转向，几乎撞上桥梁左面的栏杆，插到卡车的阴影下面，然后猛地右拐，擦过卡车的左前轮，几乎撞到第一辆慢速车，他稍稍后退，当另一辆汽车探头出来观看路况时，他不得不回到原先的车道，眼看要发生一场可怕的横七竖八的撞车事故，居然在两秒钟之内化解，只留下伊利诺伊州火红夕照下梦幻般的田野。我念念不忘的是前不久，可能也是这样的一个下午，一个著名的博普爵士乐队的单簧管手死于伊利诺伊州的交通事故。我又回到后座。

两个学生现在也坐到后面来了。迪安决心要在天黑之前赶到芝加哥。在公路和铁路的交叉口，我们让两个凑了半元钱汽油费的流浪汉搭上车。不久前，这两个人还坐在枕木堆上喝一瓶所剩无几的酒，现在居然坐在一辆溅满污泥，但气派依然的凯迪拉克豪华轿车里，十万火急地赶往芝加哥。事实上，坐在迪安身边的那个流浪汉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公路，嘴里念念有词地祷告。他们说：“我们万万没有想到这么快就能到芝加哥。”尽管伊利诺伊城镇居民见惯了像我们这样每天坐着豪华轿车招摇过市的芝加哥黑帮，但我们这伙人的模样却不多见：都是胡子拉碴，好几天没有刮过脸，开车的人光着膀子，两个流浪汉和我坐在后面，我抓住一根皮带，头搁在靠垫上，傲慢地望着田

野——恰似一伙新成立的、到芝加哥来争夺地盘的加利福尼亚黑帮，一伙在月黑风高夜逃出犹他州监狱的亡命之徒。我们在一个小镇的加油站停下加油，喝可口可乐时，人们出来观看，但是一言不发，我认为他们在心中暗记下我们的容貌、身高和特征，以备日后警方询问时可以回答。迪安同经营加油站的姑娘打交道时，把T恤衫当作围巾似的朝身后一甩，说话像平时一样干脆利落，说完便回到汽车上，我们又隆隆地上路了。过了不久，天空由红变紫，我们飞快地经过最后一条迷人的小河，望见了车道尽头遥远的芝加哥上空的烟雾。我们从丹佛途经埃德·沃尔的牧场到芝加哥，全长一千一百八十英里，正好花了十七个小时，还不算陷在沟里浪费的两小时、在牧场里的三小时以及同衣阿华州纽顿市的警察打交道的两小时，只有一个人驾驶，平均每小时跑了七十英里。可以说是疯狂的纪录。

---

[1] Ahab，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91）所著长篇小说《白鲸》中的捕鲸船船长，一心要捕杀咬掉他一条腿的白鲸莫比·狄克，航行世界各大洋，历尽种种困苦，终于与白鲸遭遇，经过三天追逐，亚哈用鱼叉刺中白鲸，但船被白鲸撞破，全船的人落海丧生。亚哈最初出于报复心理，后来成为偏执狂，最后走向对自然规律的挑战。

十

大芝加哥在我们面前放着红光。我们突然置身于麦迪逊街一群群的流浪汉中间，他们有的把脚搁在街沿上懒散地躺着，有的在酒吧门前和小巷子口打转，有几百号人。“哎！哎！大家多加注意，看看有没有老迪安·莫里亚蒂，今年他可能碰巧在芝加哥。”我们离开了这条街上的流浪汉，前去芝加哥市中心。发出尖锐声响的电车、报童、行色匆匆的姑娘、空气中油炸食品和啤酒的气味、闪烁的霓虹灯——“我们进了大城市，萨尔！哈哈！”首先要做的事情是把凯迪拉克停在一个隐秘的地点，然后梳洗，换衣服，准备晚上去娱乐场所。我们在基督教青年会对面建筑之间找到一条红砖铺砌的小巷子，存放好凯迪拉克，让车头对着巷子口外的街道，随时发动了引擎就可以上路，然后跟着那两个学生到了青年会，他们借了一个房间，允许我们使用一个小时。迪安和我刮了脸，洗了淋浴，我的皮夹子掉在客厅里。迪安看到了，正想偷偷地塞进衬衫，忽然领悟到那原是我们自己的，很是失望。接着我们同那两个学生告了别，他们庆幸自己安然无恙地到了目的地，然后我们就去一家自助餐馆吃东西。以棕色为主调的老芝加哥半是东部、半是西部风格。迪安站在自助餐馆里，摩挲着自己的肚子，把周围一切都看在眼里。他想同一个有色人种的中年妇女搭讪，那个女的很古怪，进了餐馆后说她没有钱，可是带有小圆面包，有谁能给她一点黄油。她扭着腰进来，遭到拒绝后，撅着屁股出去了。“哎呀！”迪安说。“我们跟着她，我们把她带到小巷子里的凯迪拉克上去。我们好好乐一乐。”可是我们到了外面就忘了，一直朝北克拉克街走去，在芝加哥大环商业中心兜了一圈，观看了色情舞蹈表演，听了博普爵士音乐。多么精彩的一晚。“哎，老兄，”我们站在酒吧前时，迪安对我说，“看芝加哥那生气勃勃的街道，看那些来来往往的中国佬。多么怪诞的城市——哇，看上面那扇窗里的女人，睡衣里的大乳房都露在外面了，睁大了眼睛。哟，萨尔，我们非去不可，到达之前永不停止。”

“我们去哪儿呀，老兄？”

“我不知道，但是我们非去不可。”这时候来了一帮年轻的博普爵

士乐手，把乐器从车上搬下来。他们鱼贯进入一家酒馆，我们跟着进去。他们落座后开始吹奏。瞧啊！领头的是个瘦长、沮丧、鬈发、皱缩嘴巴的次中音萨克斯管手，肩膀瘦削，穿着一件松松垮垮的运动衬衫，在燠热的夜晚显得很时髦，眼睛里透着自我放纵，他拿起萨克斯管，皱皱眉头，吹奏出美妙而复杂的音符，同时优雅地用脚踏着拍子，捕捉灵感，一会儿又忽地弯下腰，像是躲避蜂拥而来的灵感似的。当别的乐手出格时，他十分安详地提醒他们。第二个是普雷斯，有着一头漂亮的金发，但嗓子嘶哑，脸上长雀斑，像是拳击手，他穿一套讲究的雪克斯金细呢衣服，装出不经意的样子解掉了领带，拿起萨克斯管吹起来，腔调和莱斯特·扬一模一样。“你瞧，老兄，普雷斯具有能挣钱的乐师的技术素质，只有他穿着讲究，吹错一个音符时十分在意，可是那个头头，那个冷漠的家伙，在他吹错的时候居然叫他不必在意，只顾吹——他关心的只是音乐的声响和活力。他是艺术家。他在教导年轻的拳击手普雷斯。现在再看别人！”第三个是中音萨克号手，查利·帕克型的黑人中学生，十八岁，冷静严肃，大嘴，比其余的人都高。他拿起乐器，平静而沉思地发出鸟鸣似的乐句和结构严谨的迈尔斯·戴维斯的逻辑。这些就是了不起的博普爵士乐创新派的年轻一代。

当年路易斯·阿姆斯特朗[1]在新奥尔良吹小号，以出神入化的技术出了名；在他以前还有疯疯癫癫的乐手在节日游行时把索萨进行曲吹成散拍的拉格泰姆。后来有强节奏的爵士乐和作风强悍的罗伊·埃尔德里奇，他把小号的力量、逻辑和精妙发挥到了极致——他吹奏时眼睛放光，脸上带着可亲的笑容，响遏行云的号声震撼了整个爵士乐世界。后来出现了查利·帕克，他小时候在堪萨斯城妈妈的木柴间里吹他的用胶布捆扎的中音萨克号，雨天不干活时也练习，出来观看巴锡和本尼·莫滕爵士乐队的演出——查利·帕克离开家乡来到纽约哈莱姆，遇到了疯疯癫癫的塞隆尼乌斯·蒙克和更疯疯癫癫的吉莱斯皮——查利·帕克早年痴迷时一面吹奏，一面打转。他比莱斯特·扬稍稍年轻一点，老家也是堪萨斯城，那个满面愁容、圣徒般的傻瓜代表了爵士音乐的历史；他高举或者平举小号的时候是他演奏最精彩的时期；当他的头发留长，伸展四肢犯懒的时候，吹奏小号的高度就降低了一半；最后小号落到了底，现如今，他穿了厚底鞋，感觉不到人生的末路

时，便把小号抱在胸前，有气无力地吹几下。这就是今晚美国博普爵士音乐的儿女。

还有更古怪的家伙——当那个黑人中音萨克号手目空一切地望着大家时，来自丹佛柯蒂斯街的那个穿牛仔服、皮腰带上镶银钉的、瘦长的金发小伙子嘬着萨克号的吹嘴，等别人结束；别人刚一结束，他就吹起来，人们不由自主地四下张望，想弄清楚中音萨克号的独奏声来自何方，结果发现那柔和、甜美无比的乐声来自带着天使般微笑的吹嘴上的双唇。像美国一样孤独的、穿透夜晚的声音。

至于别的人和乐师怎么样呢？那个精瘦的、眼神狂热的、红头发的低音提琴手，每奏一个音符屁股就朝提琴撅一下，到了紧张的时候如醉似痴地张开了嘴巴。“嗨，那个家伙真能摆弄他的乐器！”神情忧伤的鼓手，像旧金山福尔瑟姆街我们的白人爵士音乐迷一样，心醉神迷、目瞪口呆，不停地嚼着口香糖，点头晃脑。钢琴手是个意大利小伙子，高大魁梧、嗓子嘶哑，以开卡车为业，一双手长得肉乎乎的，神情老是若有所思。他们演奏了一个小时。谁都不在听。北克拉克老街的流浪汉懒洋洋地靠在酒吧上，妓女愤怒地尖叫。中国佬诡秘地来回走动。时不时传来色情舞蹈的音乐。他们继续前行。行人道上影影绰绰出现一个提着长号盒子的小伙子，年纪只有十六岁，却留着一把山羊胡子。他瘦得像是有佝偻病似的，神情狂热，想加入这帮乐师，和他们一起演奏。他们了解这个人，不愿意同他打交道。他悄悄进了酒吧，不声不响地取出长号，举到嘴边。没有开场，谁都不瞧他一眼。他们收拾好乐器，准备去另一个酒吧。那个瘦得皮包骨头的小伙子也要离开。他戴上黑眼镜，把长号举到唇边，独自在酒吧里吹了一下，随即匆匆出门去追他们。他们不愿意和他一起演出，正如谁都不愿意同业余足球队一起踢球一样。“这些家伙太嫩了，正像汤姆·斯纳克和我们的中音萨克号手卡洛·马克斯，”迪安说。我们也跟着那帮乐师赶去。他们到了阿妮塔·奥黛夜总会，取出乐器，一直演奏到早晨九点钟。迪安和我在一边喝啤酒。

我们间歇地坐上凯迪拉克，在芝加哥满街找女人。她们见到我们那辆豪华轿车伤得那么严重，都给吓呆了。迪安兴奋之下，猛地倒车，撞在消防水龙头上，还像魔鬼似的傻笑。九点钟时，汽车已经面目全非；刹车失灵；保险杠塌了进去；手柄咔哒咔哒直响。遇到红灯

也停不住，引擎老是回火，猛烈震动。昨夜的折腾代价惨重。与其说它是一辆闪亮的高级轿车，不如说是一双沾满污泥的破靴子。“哟！”小伙子们还在尼兹夜总会里吹奏。

迪安突然凝视着乐池后面一个幽暗的角落说：“萨尔，上帝来了。”

我看过去。乔治·希林。他像平时一样，用苍白的手支着盲目的脑袋，仿佛大象似的，全神贯注地张开耳朵倾听这些美国音调，彻底熟悉后可供他自己以后夏夜弹奏之用。大家怂恿他上去弹奏。他同意了，弹了许多乐曲主题，和弦越来越高，汗滴溅上琴键，大家惊悚地听着。一小时后，他被领出乐池，回到幽暗的角落，小伙子们说：“听过他的演奏，别的就不值一听了。”

那个瘦长的领头人皱起眉头。“不管怎么说，我们吹我们的。”

有些情况还未出现。稍后一点还会有更多的东西——永不停止。经过希林的探索之后，他们努力寻找新的乐句。他们扭动身体使劲吹奏。时不时一个清晰和谐的声音让他们联想到有朝一日会成为全世界惟一的、能让人们的灵魂得到欢乐的音调。他们找到了，他们失去了，他们拼命寻找，他们又找到了，他们欢笑，他们呻唤——迪安坐在桌前汗出如注，为他们加油打气。早晨九点钟，所有的人——乐师、穿长裤的姑娘、酒吧侍者和那瘦小悲哀的长号手，步履蹒跚地走出夜总会，进入芝加哥喧闹的白天去睡觉，直到狂野的博普之夜再次降临。

迪安和我面对这杂乱的景象不禁打了一个寒噤。现在是把凯迪拉克归还给它主人的时候了，汽车的主人住在湖边大道一幢时髦的公寓里，公寓下面宽敞的车库有几个衣服油污的黑人技工。我们把一堆污泥似的东西开到那儿，弄进车位。技工不认识那辆凯迪拉克了，看着直挠头。我们交代了有关的证件，迫不及待地逃了出来。我们搭乘公共汽车回芝加哥市中心，一去不回。此后再也没有听到那位芝加哥阔佬有关那辆凯迪拉克的消息，虽然他有我们的通讯地址，完全可以投诉。

---

[1] Louis Armstrong（1900—71），美国爵士乐小号演奏家、爵士歌曲作者和歌手。

十一

我们又该上路了，搭上去底特律的公共汽车，我们的钱所剩无多。我们吃力地拖着行李穿过车站。迪安大拇指上的绷带已经全部松散，黑得几乎像煤炭。我们经过这番折腾之后，狼狈的模样自不待言。迪安筋疲力尽，坐上轰隆隆穿越密执安州的公共汽车后就睡着了。我同一个俊俏的农村姑娘攀谈起来，她穿一件棉布衬衫，领子开得很低，露出了晒成红褐色的、丰满的乳房上部。她的头脑比较迟钝，谈起农村晚上在自家门廊上爆玉米花的情景。这种话题本来可以使我满心欢喜，但是由于她说的时候并不高兴，除了认为自己在做应做的事情以外，没有任何别的想法，我也就觉得索然无味。“你还做什么好玩的事呢？”我试图把话题引到男朋友和性方面去。她深色的大眼睛茫然打量着我，流露出多少代来在她血液中流动的苦恼，也就是她没有做她渴望做的事情——不管是什么，其实谁都知道。“你希望从生活中得到什么？”我要揪住她，把答案挤出来。她对自己的需要一无所知。她含混地说着工作、电影、夏天去奶奶家玩、去纽约看看罗克西连锁电影院、她该怎么打扮——像上一个复活节时那样的穿戴：白色的帽子、玫瑰花装饰、粉红色的浅口轻便鞋、浅紫色的华达呢外套。“星期日下午你干什么？”我问道。她坐在她家的门廊上。小伙子骑自行车经过时，会停下来闲聊几句。她躺在吊床上，看滑稽报刊。“夏天晚上很热的时候你做什么呢？”她坐在门廊上，观望路上的汽车。她和她的妈妈做爆玉米花。“夏天晚上你爸爸干什么？”他做工，他在锅炉厂值大夜班，他干了一辈子活，养活一个女人，还有孩子，没有一点功劳可夸。“你哥哥夏天晚上做什么呢？”他骑了自行车到处转，待在冷饮店门口。“他渴望做什么？我们都渴望做什么？我们要什么？”她不知道。她打哈欠。她犯困。这些问题太复杂了。谁都不知道。谁都说不上来。全完了。她十八岁，极其可爱，可惜不开窍。

到了底特律，迪安和我灰头土脸、邋里邋遢地下了公共汽车。我们决定待在贫民区的通宵电影院里。公园里太冷了。哈塞尔也到过底特律的贫民区，他的黑眼睛不止一次地搜寻过每一个射击场、通宵电

影院和每一个喧闹的酒吧。他的模样经常萦绕在我们心头。我们再也没有在时报广场上见过他。我们想老迪安·莫里亚蒂碰巧可能也在这里——但是不在。我们每人付三毛五，进了那家破旧的老电影院，占了楼上的包厢，直到第二天早晨才被赶下来。进那家电影院的都是一些穷极无聊的人。听了误传信以为真，从阿拉巴马州来底特律汽车工厂打工的穷苦黑人；老白人流浪汉；留着长头发，郁郁不得志而开始酗酒的年轻艺术家；妓女，普通夫妇，无事可干、无处可去、无人可信的家庭主妇。假如你把全底特律的人放进铁丝篮里过一次筛，收集的又粗又大的渣滓还比不上通宵电影院里的这批人。那天放映了两部片子，第一部的演员是牛仔歌手埃迪·迪安和他的坐骑白马布洛普；第二部的演员是乔治·拉夫特、西尼·格林斯特雷特和彼得·洛雷，故事发生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我们一晚上把两部影片各看了六遍。我们醒的时候用眼睛看，睡的时候用耳朵听，做梦的时候用心灵感受，到了早晨，我们彻底渗透了西部古怪的灰色神话和东部离奇的深色神话。从那以后，这种可怕的渗透作用通过下意识支配了我的全部行动。我听到大个子格林斯特雷特几百次的嗤笑；我听到彼得·洛雷进行邪恶的引诱；我分担了乔治·拉夫特偏执狂的恐惧；我和埃迪·迪安一起骑马唱歌，同偷牛贼展开无数次枪战。人们就着瓶子呷几口酒，在黑黝黝的电影院里东张西望，看看有什么事可做，有谁可以攀谈。大家头脑里一片空白，谁都不说话。灰色的黎明像幽灵一般缭绕在电影院的窗口和屋檐下，我的脑袋靠在座位的木扶手上，电影院的六个工作人员把昨晚观众抛弃的垃圾扫拢来，形成一个大堆，我耷拉着头在打鼾，垃圾堆的尖端差不多要碰到我的鼻子——坐在我背后、离我有十排远的迪安后来告诉我说他们差一点把我也扫了出去。所有的烟蒂、空瓶、纸板火柴夹、杂七杂八的垃圾都扫成一堆。如果我给扫了出去，迪安就再也看不到我了。他只好走遍整个美利坚合众国，翻遍从西海岸到东海岸的所有的垃圾桶，才能发现我像胎儿似的蜷缩在我的、他的，以及一切有关或者无关的人的生活的垃圾里。我从垃圾的子宫里对他说什么呢？“别打扰我，老兄，我十分满意现在的处境。一九四九年八月的一个夜晚，你在底特律同我失散。你有什么权利到这个臭气熏天的垃圾桶里来扰乱我的回忆？”一九四二年，我是有史以来最恶劣的话剧的主角之一。我是水手，在波士顿斯科雷广场上的帝国咖

啡馆喝酒；我喝了六十杯啤酒后，进了盥洗室，藏在便桶旁边睡着了。夜里，至少有一百个水手和各色人等朝我身上方便，搞得我浑身污秽，面目全非。说到头，那又有什么关系？——默默无闻地待在人世，要胜过天堂里的荣耀，因为天堂是什么？人世又是什么？那都是心里想想罢了。

天亮时，迪安和我胡言乱语、歪歪斜斜地走出这个可怕的场所，去找旅行社介绍搭乘便车。我们把上午的大部分时间花在黑人酒吧，追逐姑娘，以及在自动唱片机厅里听唱片，然后狼狈不堪地拖着行李坐了五英里的公共汽车，到了同意按人收取四元钱、让我们搭车去纽约的那人家里。那是一个戴眼镜的金发中年人，有妻子、孩子和相当好的住房。他准备出发时，我们等在院子里。他可爱的妻子穿着厨房里用的棉布衣服，请我们喝咖啡，但是我们忙着说话。迪安先前喝的酒这时候上了头，他疲惫不堪，看到什么都高兴。他不停地出汗，快要达到狂热的状态。我们坐上那辆新的克莱斯勒牌汽车，向纽约进发时，车主人发现找他搭车的是两个疯子，但是也只好认了，事实上，我们路过布里格斯体育馆，谈起明年底特律的拳击锦标赛时，他也适应了我们。

我们在薄雾笼罩的晚上通过托莱多，在老俄亥俄继续前行。我觉得自己像是旅行推销员似的，在美国城镇之间反复穿梭——风尘仆仆，商品不适销对路，推销方式陈旧，找不到顾客。快到宾夕法尼亚时，车主人累了，迪安接手驾驶，跑完了到纽约的剩下的路程，我们开始听到收音机里锡德交响乐团演奏的最新的爵士音乐，我们进入了美国最后的大城市。到达的时候是清晨，时报广场开始活跃，因为纽约从不休息。我们路过时，不由自主地要寻找哈塞尔。

一个小时候后，迪安和我下了车，到了我姨妈位于长岛的新住所，她本人忙于招呼来帮忙粉刷的亲友，在她讨价还价时我们匆匆上了楼。“萨尔，”我的姨妈说，“迪安可以在这里待几天，过后他得走，你明白吗？”旅行已经结束。当天晚上，迪安和我在长岛的储油罐、铁路桥和雾灯中间散步。我记起了他站在一盏街灯下面的背景。

“我们经过那盏路灯时，我正要告诉你另一件事，萨尔，可是现在我有一个新的念头，我们走到下一盏路灯时，我再讲刚才的事好吗？”我当然同意。我们习惯于旅行，非走遍整个长岛不可，但是到

了尽头，没有陆地了，只有大西洋，我们只能走到这儿。我们握手，答应永远做朋友。

不出五天，一个晚上，我们在纽约参加聚会，我见到一个名叫伊内兹的姑娘，我对她说，我有一个朋友，她应该认识一下。我有点醉意，信口开河说他是牛仔。“哦，我一直希望认识一个牛仔。”

“迪安！老兄，到这里来！”我在聚会厅里嚷道——参加聚会的有诗人安赫尔·卢斯·加西亚，沃尔特·埃文斯，委内瑞拉诗人维克托·比利亚努埃瓦，我以前的情人吉尼·琼斯，卡洛·马克斯，吉恩·德克斯特，以及许多别的人。迪安羞怯地走过来。过了一小时，在庆祝夏季结束的聚会（“这当然是庆祝夏天的结束。”）的醉醺醺的氛围中，他跪在地板上，下巴靠着一个姑娘的肚皮，说得天花乱坠，对她山盟海誓，一头的汗。那姑娘黑头发、浅黑皮肤，肥硕而性感——加西亚说她活脱脱是德加画笔下的人物，是卖弄风骚的巴黎美女。不出几天，他们通过长途电话同旧金山的卡米尔在离婚问题上好说歹说，以便早日拿到文件后，他们可以结婚。但是事情不那么简单，仅仅几个月后，卡米尔生下了迪安的第二个孩子，那是他们年初几晚上融洽关系的结果。再过了几个月，伊内兹也生了一个孩子。加上西部什么地方的一个非婚生子，迪安一共有了四个孩子，但是没有一分钱，有的只是无穷的烦恼以及同以往一样的狂热和匆忙状态。这一来，我们不能去意大利了。

第四部

▍一

我卖书稿有了一些钱。我把到年底为止的房租都算给了姨妈。每当春天降临纽约的时候，我无法抗拒新泽西那隔河吹来的春天气息的暗示，觉得非走不可。于是我走了。我同迪安告了别，第一次把他一个人留在纽约。他在麦迪逊大街和第四十街拐角处的停车场干活。像以前一样，他穿着破旧的鞋子和T恤衫，短腰的裤子露出了肚皮，手忙脚乱地应付中午进出繁忙的车辆。

通常我黄昏时分去看他，那时无事可忙。只见他站在车棚里，一边数票子，一边搓他的肚子。收音机一直开着。“老兄，你有没有听过播音员马蒂·格利克曼解说的篮球比赛：中场起跳，做个假动作晃过对方，原地站停，投篮，嗖地命中，两分。绝对是我所听过的最棒的解说员。”迪安现在要求不高，这样的一些简单的乐趣就能让他满意。他和伊内兹一起住在东八十几街一幢没有热水供应的公寓里。他晚上回到家，把衣服都脱掉，光穿一件长到臀部的中国丝绸大褂，坐在安乐椅上抽用茶叶代替烟丝的水烟筒。玩一副色情画面的扑克牌，这些就是他回家后的乐趣。“近来我一直在研究这张方块二。你有没有看出她的另一只手在哪里？你肯定说不出来。你仔细看看。”他要把那张方块二借给我，牌背的画面是一个高大忧郁的男人和一个淫荡的婊子在床上摆出交媾的姿势。“来吧，老兄，我试过许多次了！”伊内兹在厨房里做饭，伸出头来尴尬地笑笑。对她说来，一切都无所谓。“看到她没有？看到她没有，老兄？那就是伊内兹。她就是这样，伸进头来笑笑。哦，我同她谈过了，我们都谈妥了。今年夏天，我们要去宾夕法尼亚，住在一个农场——我要弄一辆旅行车，有时来纽约玩玩，我们要一幢宽敞的大房子，今后几年里要生许多孩子。啊哼！”他从椅子里跳起来，换上一张威利·杰克逊的唱片，《鳄鱼尾巴》。他站在唱机前面，跟着音乐节奏，一手捏拳打另一只手的掌心，两个膝盖左右晃动。“哇！那个狗娘养的！我第一次听到他的音乐时，以为他第二天会死，结果他还活着。”

他和卡米尔在美国西海岸的旧金山时的情况完全一样。那个破旧的衣箱塞在床底下，露出一角，准备随时远走高飞。伊内兹一再打电

话给卡米尔，同她长谈，她们甚至谈论到他的玩意儿，据迪安说。她们通信，谈论迪安的怪癖。他每个月的收入当然要寄一部分给卡米尔维持生计，否则他会受到控告，在感化院里关六个月。为了弥补损失，他在停车场耍花招，找外快，找钱这方面他是行家里手。我见他向一个有钱人祝贺圣诞节，滔滔不绝，说得那人高兴，本来打算给他五块钱小费，结果换成了二十块。我们一起出去，到伯德兰音乐酒吧把它花了。台上演出的是莱斯特·扬，眼皮浮肿，还是那副睡不醒的样子。

有一晚，凌晨三点钟，我们在第四十七街和麦迪逊大街的拐角上聊天。“呃，萨尔，我真希望你不要离开，你走之后，那是我第一次没有朋友，只有我一个人待在纽约了。”他又说，“纽约是我暂时落脚的地方，旧金山才是我的家乡。我在这里的时候，除了伊内兹之外，没有别的女人——这种情况只有我在纽约的时候才会碰到！妈的！我想起要再次横穿这个可怕的大陆就伤脑筋——萨尔，我们好长时间没有掏心掏肺地聊一聊了。”我们在纽约时老是和一帮朋友东奔西颠，喝酒胡闹。那似乎不是迪安的个性。寒冷的夜晚，在蒙蒙细雨下面，缩头缩脑站在空荡荡的麦迪逊大街上更符合他的本色。“伊内兹爱我；她向我保证，说我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她不会找我麻烦。你明白，老兄，我们年纪越来越大，麻烦事越来越多。有朝一日，你我傍晚时会在小巷子的垃圾桶里寻找吃的。”

“你是说我们会沦为流浪汉吗？”

“干吗不会，老兄？我们自己愿意的话当然会。最后落到那个地步也没有坏处。你一辈子不干预别人的愿望，包括政客和有钱人，别人也不来打扰你，你自顾自，独行其是。”我同意他的看法。他以最直截了当的方法得出了他的符合道家学说的结论。“你的道路是什么，老兄？——乖孩子的路，疯子的路，五彩的路，浪荡子的路，任何路。那是一条在任何地方、给任何人走的任何道路。到底在什么地方，给什么人，怎么走呢？”我们在雨中频频点头。“他妈的，你得注意自己的身体。生命在于运动——大夫都这么说。我老实告诉你，萨尔，不管我住在什么地方，我的衣箱总是塞在床底下，随时可拿，我随时都可以离开或者被赶出去。我决定什么都撒手不管了。你明白，我为了做到这一点已经竭尽全力，你知道那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

懂得怎么消磨时间——我们磨磨蹭蹭，溜溜达达，东张西望，找一些老式的刺激，其实还有什么刺激呢？我们懂。”我们在雨中叹息。那天晚上，整个哈得孙河流域都在下雨。那条像海一样宽阔的河流，两岸的码头淋得湿漉漉的，波基普西的轮船登陆处淋得湿漉漉的，源头的裂岩湖淋得湿漉漉的，范德威克山也淋得湿漉漉的。

“你知道，”迪安说，“我一生就这样随遇而安。前不久，我写了一封信，给我的关在西雅图监狱里的老爸——那天我收到他多年来第一次寄给我的信。”

“是吗？”

“是啊，是啊。他说他能来旧金山的时候，想看看我的那个崽子。我在西四十街找到一个月租十三块、没有热水供应的房间；假如我能把钱寄给他，他就可以来纽约住——假如他能来这里的话。我从没有对你说过我妹妹的情况，可是你知道我有一个可爱的小妹妹；我希望把她接到这里来，和我一起过。”

“她在什么地方？”

“呃，问题就出在这里，我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老爸要去找她，可是你知道他结果会做什么。”

“结果他去了西雅图？”

“一头扎进了肮脏的监狱。”

“他本来在哪里？”

“得克萨斯，得克萨斯——你明白，老兄，我的心情，我的状况，我的处境——你注意到我比先前安静一点了。”

“是啊，确实如此。”迪安在纽约变得安静了。他需要说话。我们在寒冷的雨里冻得要死。我们约好，我走之前在我姨妈家里见一次面。

第二个星期日下午他来了。我有一台电视。我们看电视播放的一场棒球赛，收听无线电广播的另一场，同时不断地调到第三场比赛，随时了解新的情况。“记住，萨尔，布鲁克林赛场，霍奇斯在二垒，等菲利斯队的替补投手快上场的时候，我们调到波士顿的巨人队。同时注意迪马乔已经有三球入账，投手开始在手上抹松香粉时，我们赶快看看博比·汤姆森怎么样了，三十秒前，他那边已经有人等在三垒。是啊！”

下午较晚的时候，我们到外面，在长岛调车场旁边的煤渣地和孩子们打垒球。我们还打一会儿篮球，打得那么起劲，年纪小一些的孩子说：“悠着点，没有必要拼命。”他们轻松地在我们周围跑跳，不费什么力气就赢了我们。迪安和我汗流浃背。有一次，迪安脸冲下摔在水泥球场上。我们气喘吁吁地去抢孩子们手中的球，他们一转身就把球传出去了。有的孩子插进来，把球越过我们的头顶投出去。我们像疯子似的起跳投篮，年纪较小的孩子伸手从我们汗津津的手里夺去了球，运着球跑掉了。我们像是小巷子里的业余萨克斯管手在同高手斯坦·盖茨和库尔·查利打篮球。人们以为我们脑子有病。迪安和我在回家的路上两人各走一边人行道，玩传球和接球。我们尝试一些特殊的接球手法，越过矮树丛扑地救球，躲开灯柱接球。车子经过时，我在旁边奔跑，我投给迪安的球擦着车子的后保险杠飞过去。他猛冲过来，接住球，在草地上做一个前滚翻，又把球扔给我，我在一辆停在路边的送面包的卡车后面接住球，马上扔回去，迪安不得不转身后退，摔倒在树篱上。回到家后，迪安掏出钱包，嘴里哼哼着，把我们在华盛顿看赛车时他向我姨妈借的十五块钱还给她。姨妈绝对没有料到他会还钱，因此十分高兴。我们的晚饭非常丰盛。“呃，迪安，”姨妈说，“希望你能照顾你的将要出生的宝宝，维持这次的婚姻。”

“是，是。”

“你可不能像这样在全国各处生孩子。那些可怜的小东西成长时没有依靠。你得给他们生存的机会。”他垂下眼睛，看着自己的脚点头。在艳红的晚霞下，我们在高速公路的一座桥上告别。

“希望我回来时你也在纽约，”我对他说。“迪安，我最大的愿望是有朝一日我们和我们的家人能住在同一条街道，都成为老居民。”

“不错，老兄——正如你姨妈所了解和提醒我的那样，我充分认识到我们两人遇到过的和将要遇到的麻烦，因此我衷心希望如此。我不想要那个孩子，伊内兹坚持要，我们吵了一场。你知不知道玛丽卢已经和旧金山的一个旧汽车经营商结了婚，快要生孩子了？”

“知道。我们都要去那儿了。”我本来应该说我们都要去那个虚无缥缈的、漪澜荡漾的、上下倒置的湖泊。这个世界的底部是金，这个世界上下颠倒了。他掏出一张卡米尔在旧金山拍的抱着新生小女儿的照片。一个男人的影子落在阳光灿烂的人行道上，两条穿裤子的长腿

的影子横过孩子身上。“那人是谁呀？”

“只有埃德·邓克尔。他回到了贾拉蒂身边，现在他们去丹佛了。他们花了一天的时间拍照片。”

埃德·邓克尔像圣徒一样，对人们的同情不会受到人们的注意。迪安取出一些别的照片。我体会到，以后我们的子女看到这些快照时会觉得奇怪，认为他们的父母拍那些照片时的生活一定轻松、顺溜、稳定，早晨起身后自豪地走在生活的人行道上，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我们目前过的这种混乱胡闹的生活，也不会想到我们在这个该死的夜晚走过的毫无意义的、梦魇似的道路。这一切都在既没有结束、也没有开始的空虚之中。可悲的无知的形式。“再见啦，再见啦。”迪安在漫长的血色黄昏中走远了。火车头在他头顶上空喷着烟，摇晃着驶过。他的影子跟随着他，亦步亦趋，模仿他的思想和为人。他转过身，腼腆地挥挥手，向我发出全速通过的讯号，同时蹦起来，朝我嚷嚷什么，可是我听不清。他沿着圆圈奔跑，越来越接近铁道天桥的水泥桥墩。他向我做最后的一个手势。我挥手示意。他突然弯腰，快步走得看不见了。我朝着我自己的凄凉生活张口结舌。我也有好长好长的路要走。

二

第二天午夜，我唱着这支小曲，

米苏拉有个家，

特拉基有个家，

奥珀卢瑟斯有个家，

其实都不是我真正的家。

老梅多拉有个家，

翁第德尼有个家，

奥加拉拉有个家，

我永远不会回的家。

乘上去华盛顿的公共汽车；在那里瞎逛，浪费了一些时间；然后绕道去看看蓝岭，听听谢南多厄河畔的鸟鸣，凭吊了“石墙杰克逊[1]”之墓；黄昏时我站在卡诺瓦河边往河里吐唾沫，在西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顿的飘扬着乡土音乐的晚上散步；午夜在肯塔基州阿什兰一家散场剧院门口的帐篷底下同一个孤单的姑娘搭讪。夜色神秘的俄亥俄，破晓的辛辛那提。然后又是印第安纳州的田野，圣路易斯下午一成不变的山谷云彩。泥泞的圆石和蒙大拿的原木，破碎的汽轮，老旧的招牌，河边的青草和绳索。一首没有结尾的诗。晚上的密苏里河，堪萨斯的田地，广阔地域夜间的牛群，木板房屋的小镇，每一条街道的尽头都是海岸；阿比林的黎明。堪萨斯东部的草原成了西部的牧场，延伸为丘陵地带。

亨利·格拉斯和我一起乘公共汽车。他是在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上车的，他说：“我跟你说过，我为什么讨厌我身上的这套衣服，我说它太差劲了——其实根本不是这样。”他拿出证件给我看。他刚从特雷霍特联邦监狱里出来；判刑的罪名是在辛辛那提偷车卖车。他是个二十岁的鬈发小伙子。“我一到丹佛，就把身上这套衣服卖给当铺，买一身牛仔服。你知道监狱里怎么对待我吗？他们给我一本《圣经》，把我单独禁闭；我用它垫屁股坐在石板地上；他们发现后就把它收回，换了一本这么小的小开本的。不能坐了，我就把《圣经》新旧约统统看了一遍。嘻—嘻——”他吃着糖果，用手指捅捅我，他嘴

里不停地吃糖果，因为他坐牢落下了胃病，不能吃别的东西——“你知道《圣经》里面有不少十分刺激的东西。”他对我说那是“示意”。“快要出狱的人谈起他刑满释放的日期，就是‘示意’别人还得待下去。我们就揪住他的脖子说：‘别在我面前示意！’示意可不是好事——你听清楚没有？”

“我不会示意的，亨利。”

“谁向我示意，我的鼻孔就会张大，我气得会杀人。你知道我前半辈子怎么会在监狱里度过的吗？因为我十三岁的时候意气用事，失去了自制。我和一个男孩在看电影，他说了一句嘲弄我母亲的话——你知道那种脏话——我掏出折刀割他的喉咙，假如旁边的人不把我拉开的话，我很可能杀死了他。法官问我：‘你攻击你的朋友时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我知道，法官阁下，当时我想宰了那个狗娘养的，现在仍旧想。’因此我得不到假释，一头栽进了少年犯管教所。我单独禁闭，时间坐得太久，长了痔疮。联邦监狱千万不能去，条件最差了。呸，我可以谈一整夜，因为好长时间没有同别人谈话了。你不会了解出来的感觉有多么好。我上车的时候，你坐在横穿特雷霍特的公共汽车上——你在想什么呀？”

“我只是坐车，没有想什么。”

“我，我正在唱歌。我挑你旁边的位子坐，因为我不敢坐在任何一个女的旁边，惟恐自己失去自制，把手伸进她们的衣服里面去。我得等一个时期。”

“再判一个刑期，你这辈子就别想出来了。从现在起，你最好放松一点。”

“我也想那么做，问题是我一激动就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

他现在去他兄嫂家住，兄嫂帮他在科罗拉多找了一份工作。他的车票是联邦政府出钱买的，他目前处于假释。他像前些年的迪安一样，血气方刚；控制不了自己，动辄会闯祸，摆脱不了厄运。

“萨尔，我们交个朋友，请你在丹佛的时候看住我，别让我失去控制好不好？但愿我能平安到我哥哥那里。”

我们到了丹佛，我带他去拉里默街的当铺，处理他那套监狱里的衣服。包还没有打开，当铺里的那个老犹太人就知道是什么了。“我这儿不收那种该死的东西；每天都有大墙里面出来的人拿到我这儿

来。”

拉里默街上都是刚出狱的、想把囚服卖掉的人。亨利终于穿上崭新的牛仔裤和运动衫，把监狱里的那套衣服装在牛皮纸口袋里，夹在腋下。我们前去迪安以前常去的老格兰纳姆酒吧——半路上，亨利把那包衣服扔进了垃圾桶——我们打电话找蒂姆·格雷。天色已经黑了。

“是你吗？”蒂姆·格雷咯咯笑着说。“我马上过去。”

十分钟后，他和斯坦·谢泼德大步走进了酒吧。两人刚去过法国旅游，对他们在丹佛的生活极其不满。两人很喜欢亨利，买了啤酒请他喝。亨利开始乱花他在监狱里攒下的钱。我又回到丹佛柔和幽暗的夜晚以及叫人难以相信的小巷和杂乱的房屋里。我们开始光顾城里所有的酒吧，城外西科尔法克斯的路边饭馆、“五点”黑人酒吧等等。

多年来，斯坦·谢泼德一直希望和我见面，如今我们初次面临一起冒险旅行的机会。“萨尔，我从法国回来后，一直不知道该拿自己怎么办。你是不是真打算去墨西哥？嘿，我可以同你一起去吗？我可能弄到一百块，到了那里以后，我可以根据美国军人法案申请助学金，进墨西哥城学院。”

我们谈妥，斯坦同我一起去。他是个四肢修长、头发蓬乱、腼腆的丹佛小伙子，脸上堆着容易获得别人信任的笑容，他动作慢吞吞的，像电影明星加里·库珀那样大大咧咧。“嘿！”他两手的大拇指插在腰带里，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他的外祖父在同他闹别扭。当初老人家反对他去法国，现在又反对他去墨西哥。由于和外祖父争吵不休，斯坦整天不着家，像流浪汉似的在丹佛街上乱转。那天晚上，我们喝得尽了兴，同时制约了亨利，没有让他在科尔法克斯的热卖店失控，斯坦到亨利在格兰纳姆酒吧楼上的旅馆里去睡觉。“我回家不能太晚——否则我的外祖父就要和我吵架，然后往我母亲头上出气。告诉你，萨尔，我非尽快离开丹佛不可，否则我会发疯。”

我在蒂姆·格雷那里落了脚，后来贝比·罗林斯替我安排了一个整洁的地下室房间，我们每晚在那里聚会，有一星期之久。亨利去他哥哥那儿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他，不知道有没有人惹他生气，他有没有失去自制，是不是又被关了起来。

蒂姆·格雷、斯坦、贝比和我一个星期里每天下午在丹佛可爱的酒吧里消磨时光，酒吧的女侍者穿着长裤匆匆忙忙地来回走动，羞怯的

眼睛脉脉含情，不是那种见多识广、久经磨练的老手，而是会和顾客动真感情、搞出爆炸性新闻的多情种子。我们从一个酒吧转到另一个酒吧，满头大汗，气喘吁吁，那一星期每晚在“五点”听爵士音乐，在疯狂的黑人酒吧喝酒，在我的地下室房间里神聊到清晨五点钟。中午我们通常在贝比的后院休息，丹佛的小孩玩牛仔和印第安人的游戏，他们爬上开花的樱桃树，跳下来扑到我们身上。那几天我过得非常愉快，整个世界都开放在我面前，因为我不存什么幻想。斯坦和我商量，设法让蒂姆·格雷和我们一起去墨西哥，可是蒂姆不愿意离开丹佛的生活。

我正积极准备去墨西哥时，丹佛·多尔有一晚突然打电话找我说：“呃，萨尔，你猜谁要来丹佛了？”我猜不出。“他已经上路了，我得到可靠消息。迪安买了一辆汽车，准备和你会合，已经出发了。”我眼前突然浮现出迪安的模样：一个急急巴巴的、骇人的天使，风风火火地穿过马路，像云似的以极快的速度向我逼近，又像是传说中的穿尸衣的旅人，在平原上朝我扑来。我看到了他那张疯狂瘦削的大脸和发亮的眼睛；我看到了他的翅膀；我看到了他那辆发射出千万道火焰光芒的旧汽车；我看到地上一路燃烧过后的痕迹；势不可挡地开出一条通道，穿过玉米地，穿过城市，焚毁桥梁，烧干了河流。他像是来到西部的愤怒之神。我知道迪安又疯了。他如果把银行里的存款提出来买了汽车，就不可能给两个妻子寄钱了。一切都完了。他身后的废墟还在冒烟。他再次向西越过呻吟的大陆，很快就要来到。我们赶紧替他做些准备。消息说他要开车送我去墨西哥。

“你认为他能让我一起去吗？”斯坦畏怯地问道。

“我和他说说，”我阴沉地回答。我们没有把握。“他睡在什么地方？他吃什么？为他准备女人了吗？”仿佛马上要来的是高康大[2]，必须为他做准备，拓宽丹佛的排水沟，制定一些法律，以便适应他巨大的身躯和迸发的狂喜。

---

[1] Thomas Jonathan Jackson（1824—63），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南部联军将领之一，治军甚严。一八六一年布尔仑战役时，南卡罗来纳州的李将军的部下怯战，李将军申斥说：“你们看看杰克逊的士兵，他们像石墙那样纹丝不动。”因此有“石墙杰克逊”之称。

[2] Gargantua，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1494—1553）所著长篇小说

《巨人传》中的人物，食量、酒量奇大，影射文艺复兴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

三

迪安来到的情景像是老电影。那天下午金光灿灿，我在贝比的家里。关于这个家，有几句话要说。贝比的妈妈去了欧洲。姑妈在家陪伴她；姑妈名叫加里蒂，七十五岁了，但还像小鸡那般活跃。罗林斯家族遍布西部各地，她不停地从一家到另一家，总帮得上忙，很受欢迎。她身边一度有许多儿子。后来陆续离开了，都抛弃了她。她年纪虽老，对我们所做和所说的一切却颇有兴趣。她看到我们在起居室喝威士忌，伤心地摇摇头。“你们干那种事情最好到院子里去，年轻人。”那年夏天，楼上几乎成了寄宿所，里面住了一个名叫汤姆的人。汤姆无可救药地爱着贝比。他是弗蒙特人，据说家里条件很好，什么都不缺，有产业等他去经营，但他宁愿待在贝比所在的地方。晚上，他坐在起居室，用报纸挡住涨得通红的脸，我们说什么话他都听到，但是不作回应。贝比说话时，他脸红得更加厉害。我们硬要他拿开报纸时，他十分无奈地看着我们。“呃？哦，是的，我想是的。”他一般只是这么说。

加里蒂坐在习惯的角落里，手里在做编结活，两只敏锐的眼睛却在观察我们。她的任务是陪伴，注意不让我们说骂人的话。贝比坐在长沙发上吃吃发笑。蒂姆·格雷、斯坦·谢泼德和我懒洋洋地散坐在扶手椅里。可怜的汤姆非常不自在，简直是在受罪。他站起来，打着哈欠说：“一天又过去了，各位晚安，”随即上了楼。贝比根本不能算是他的情人。她仍旧爱着蒂姆·格雷；蒂姆却挣扎着想逃脱她的掌握。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快要吃晚饭的时候，我们这么坐着，迪安开着他那辆破汽车在我们面前停下，他跳出汽车，身上穿的是一套带坎肩的花呢衣服，口袋上露出了表链。

“嗨！嗨！”我听见他在外面街上的声音。和他一起来的有罗伊·约翰逊，罗伊偕同他的妻子多萝西刚从旧金山回来，打算再在丹佛住家。还有邓克尔和贾拉蒂·邓克尔以及汤姆·斯纳克。大家又都回到了丹佛。我走到门口。“哥们好，”迪安向大家伸出他的大手，“我发现这一头过得不错。哈啰，哈啰，”他对大家说。“哦，蒂姆·格雷，斯坦·谢泼德。你们好吗？”我们把他向加里蒂作了介绍。“哦，您好。这一位

是我的朋友罗伊·约翰逊，承蒙他一路陪我，哼，妈的！咳！咳！胡泼尔少校，先生，”一边向盯着他瞧的汤姆伸出手去。“是啊，是啊。萨尔，老兄，有什么消息，我们什么时候出发去墨西哥？明天下午？好，好，啊哈！萨尔，我十六分钟之内必须赶到埃德·邓克尔家，去赎回我那次在拉里默街当铺打烊前当掉的一块老铁路表，同时我要尽快地抽空去看看我老爸碰巧是不是在吉格斯自助餐馆或者别的酒吧，然后我要到多尔要我多加关照的理发师那儿去，多年来我一直这样，没有改过——咳！咳！六点整，听到没有，六点整——老兄，我要你到这儿，我会过来，带你去罗伊·约翰逊家，放吉莱斯皮和别的乐队的爵士音乐唱片，先放松一个小时，再参加你、蒂姆、斯坦和贝比不管我来不来事先早已安排好的节目，我驾驶那辆三七年的老福特车一路上只用了四十五分钟，其间还在堪萨斯城停留了好久，去看我的表哥，不是山姆·布雷迪，而是那个小的……”他说这番话时，在起居室的凹间里大家看不到的地方动作敏捷地脱了上衣，换了T恤衫，把表换到从破衣箱里拿出来的另一条裤子里。

“伊内兹呢？”我问道。“纽约那边怎么样了？”

“萨尔，我们这次旅行冠冕堂皇的理由是到墨西哥来办离婚手续，这里比任何别的地方都便宜、都快速。我终于得到卡米尔的同意，现在一切都妥当了，一切都好了，一切都妙了，我们没有任何烦心的事了，是吗，萨尔？”

行啊，我都听迪安的，于是我们大家行动起来，作出一套新的计划，安排了一个盛大的晚会，一个难以忘怀的晚会。在埃德·邓克尔的哥哥家里举行。他两个哥哥是公共汽车司机。他们局促不安地坐着，看什么都觉得新鲜。桌上摆着许多好吃的东西、蛋糕和酒。埃德·邓克尔一副快活和富足的样子。“喂，你和加拉蒂的事情解决了没有？”

“是的，先生，”埃德说。“肯定的。你知道，我们准备去上丹佛大学了，我和罗伊。”

“你们学什么呢？”

“哦，你知道，社会学那一类的科目。迪安一年比一年疯狂了，不是吗？”

“确实如此。”

贾拉蒂·邓克尔也在。她想找人说说话，但是迪安不给别人说话的

机会。谢泼德、蒂姆、贝比和我靠墙并排坐在餐椅上，迪安站在我们面前指手画脚，夸夸其谈。瘦长的埃德·邓克尔在他背后心神不定地站着。他可怜的弟弟给挤到后面。“嗨！嗨！”迪安抻抻衬衫，摩挲着肚皮，上窜下跳。“是啊——我们又聚在一起了，一晃好几年，可是你们发现我们谁都没有太大的变化，真叫人吃惊，这叫持——持——久性——其实要证明这一点，我这里有一副扑克牌，可以用它来算凶吉祸福、流年大运。”还是那副背后有色情画面的扑克牌。多萝西·约翰逊和罗伊·约翰逊僵直地坐在一个角落里。聚会的气氛很沉闷。迪安突然不做声了，坐在斯坦和我中间的一把椅子上，像狗一样凝视着前方，对谁都不理睬。他仿佛灵魂出窍了片刻，去积聚能量。假如你碰他一下，他会像悬崖边上一块卵石上的大圆石那样摇晃。他可能滚下悬崖摔得粉碎，也可能只是岩石那样摇晃。接着，大圆石炸开来变成一朵花，他的脸绽放出可爱的笑容，他像刚醒过来的人那样四下张望着说：“啊，瞧这许多和我一起坐在这里的可爱的人。多可爱啊，萨尔，正如我上次说的那样，嗨，呃，哦，是啊！”他站起身，走到对面，向聚会上两个公共汽车司机之一伸出手说：“你好。我叫迪安·莫里亚蒂。是啊，我记你记得清楚。一切都好吗？好，好。瞧那蛋糕多么可爱。哦，我可以吃一点吗？就我自己？可怜相？”埃德的妹妹说可以。“哦，太好啦。人们都这么好。蛋糕和好东西放在桌子上，就为了让大家高兴。哼，咳，太好啦！”他站在房间中间摇晃身体，一面吃蛋糕，一面敬畏地看着所有的人。他转过身，看看背后。他看到的一切都使他惊讶。房间里到处都是三五成群的人在交谈，他说：“是啊！正是这样！”墙上的一幅画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上前仔细观看，又退后一步，他弯下腰，他跳起来，他要从各种不同的高度和角度观看，他扯着身上的T恤衫嚷道：“该死的！”他不了解自己在人们心目中造成了什么印象，更是不在乎。人们开始满怀母亲和父亲的感情望着迪安。他终于如我指望的那样成了天使；但是正如天使一样，他有愤怒和狂暴的时候，那天晚上，我们离开聚会的地方，一大帮人乱哄哄地前去温泽酒吧的时候，迪安醉得一塌糊涂，既像魔鬼，又像天使。

淘金热潮时期，温泽酒吧曾是丹佛有名的旅馆和多方面关注的热点——楼下大厅的墙上还有弹孔——但是也请记住，这儿曾是迪安的

家。他和他的父亲曾住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他不是观光客。他在这个大厅里喝起酒来像他父亲的幽灵，无论葡萄酒、啤酒或者威士忌，对他来说都像是喝水。他涨红着脸，汗出如浆，在酒吧大声喧哗，他步履蹒跚地穿过舞池，在这儿，西部来的不三不四的客人拉着女人跳舞，在钢琴上乱弹，他张开臂膀拥抱那些曾经的犯人，和他们一起瞎起哄。我们这帮人围坐在两张拼在一起的大桌子旁。有丹佛·D·多尔，多萝西·约翰逊和罗伊·约翰逊，多萝西的朋友怀俄明州布法罗市的一个姑娘，斯坦，蒂姆·格雷，贝比，我，埃德·邓克尔，汤姆·斯纳克等，一共十三个人。多尔高兴极了：他把一台花生自动售货机搬到面前的桌子上，抓了一把分币塞进去，然后吃花生。他建议我们大家在一张明信片上写几句，寄给纽约的卡洛·马克斯。我们写了一些乱七八糟的话。拉里默街那晚的音乐声很热闹。“太有意思了！”多尔嚷道。迪安和我在男厕所企图用拳头把门打破，但是门板有一英寸厚。我的中指骨碎了一节，第二天才发现。我们喝得烂醉。有一段时间，我们的桌子上排了五十杯啤酒。你只要绕着桌子跑，从每一个杯子里吸一口酒。峡谷市的刑释人员和我们一起喝得东倒西歪，胡言乱语。酒吧外面的休息室里，上了年纪的前探矿者拄着拐杖坐在滴答作响的老挂钟下面做白日梦。当年他们得意的时候也干过这类疯狂的事。一切都在旋转。到处都举行聚会。甚至一座城堡里也在举行，我们大家驱车前往——除了迪安以外，他不知跑到什么别的地方去了——我们在城堡大厅的一张大桌子前就座，大喊大叫。城堡外面有游泳池和岩洞。我终于找到了世界的大蟒即将抬头的城堡。

夜深时，迪安、我、斯坦·谢泼德、蒂姆·格雷、埃德·邓克尔和汤米·斯纳克，我们同坐一辆汽车，有许多事情可做。我们去了墨西哥镇，去了“五点”，东倒西歪地乱逛。斯坦·谢泼德高兴得忘乎所以，扯起嗓子不停地嚷道：“狗娘养的！真带劲！”还使劲拍自己的膝盖。迪安对斯坦很是着迷，不断地重复斯坦说的话，擦自己脸上的汗。“萨尔，我们和斯坦这家伙一起去墨西哥肯定有劲！错不了！”那是我们在神圣的丹佛的最后一晚，我们开怀畅饮。最后，我们在地下室点了蜡烛喝酒，加里蒂穿着长睡衣，拿着手电筒在楼上摸索。现在和我们一起的还有一个黑人，他自称姓戈麦斯。他在“五点”附近漫无目的地闲逛。我们见到他时，汤米·斯纳克喊道：“嗨，你是不是叫约翰尼？”

戈麦斯倒退回去，再次走过我们面前说：“你说什么来着，再说一遍好吗？”

“我说你是不是那个名叫约翰尼的人？”

戈麦斯趸了回去，又走过来。“这次是不是更像一些？因为我努力要做约翰尼，只不过摸不着门道。”

“好吧，老兄，和我们一起走吧！”迪安招呼说，戈麦斯跳进汽车，我们就走了。我们在地下室压低嗓门说话，尽量不打扰街坊。早晨九点钟，大家纷纷离去，只剩下迪安和谢泼德两人像疯子似的喋喋不休。人们起来做早餐，听到地底下传来奇怪的“是啊！是啊！”的声音。贝比替我们做了一顿丰盛的早餐。去墨西哥的时刻到了。

迪安把他那辆汽车开到最近的维修站，彻底检查了一遍。那是一辆三七年出厂的福特轿车，右边车门的铰链已经脱落，车门是绑在车身上的。右边前座的座位坏了，人坐上去就会往后仰，脸冲着破烂的车顶。“正像我和比尔一样，”迪安说。“我们咳个不停，一蹦一跳地去墨西哥；不知道要多少天呢。”我看了地图：到边境城市拉雷多，全程超过一千英里，主要都在得克萨斯州，然后是墨西哥境内七百六十七英里，直到地峡岔口附近的墨西哥城和瓦哈卡高地。这次旅行我无法想象，太奇妙了。它不再是东西向的横穿，而是迷人的南下。我们仿佛看到整个西半球山脉嵯峨直到火地岛，然后我们沿着地球的弧面进入别的回归线和地域。“老兄，我们终于能到了！”迪安信心十足地说。他拍拍我的胳膊。“等着瞧吧。呵呵！”

我和谢泼德一起去处理我们在丹佛未了的事务，遇到了他站在家门口的可怜的爷爷，爷爷说：“斯坦——斯坦——斯坦。”

“什么事，爷爷？”

“别走。”

“哦，这件事已经定了，我现在就得走；你干吗不让我走？”老人头发花白，两个杏仁状的眼睛很大，头颈僵直。

“斯坦，”他直截了当地说，“别走。别让你的老爷爷流泪。别留下我一个人。”这一切让我看了心酸。

“迪安，”老头儿转向我说，“别把我的斯坦从我身边带走。他小的时候，我常常带他去公园里看天鹅。他的小妹妹就是在公园池塘里淹死的。我不希望你把我的孩子带走。”

“不行，”斯坦说，“我们现在就得走。再见啦。”他想挣脱。

他的爷爷抓住他的胳膊。“斯坦，斯坦，斯坦，别走，别走，别走。”

我们低下头，快步离开，老头儿仍站在丹佛小街那幢小屋的门口，门上挂着珠子，客厅里塞满了家具。他的脸色煞白，嘴里在呼唤斯坦。他有点瘫痪，行动不很自如，没有离开门口的打算，只是站在门口喃喃地说“斯坦”和“别走”，渴望地望着我们走到拐角。

“老天，谢泼德，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没关系！”斯坦哼哼说。“他老是这样的。”

我们在银行里碰到斯坦的妈妈在取准备给他的钱。她是个可爱的老妇人，满头白发，但看上去仍非常年轻。她和她儿子站在银行的大理石大厅里，悄声说话。斯坦穿着牛仔服，一副肯定要去墨西哥的样子。他在丹佛的时候少不更事，现在要跟浮躁好动的迪安走了。迪安跳跳蹦蹦来到街角上，准时和我们会合。谢泼德太太坚持要请我们大家喝咖啡。

“拜托你们多费心照顾我的斯坦，”她说。“谁都说不准那个国家会碰上什么事。”

“我们会互相照顾的，”我说。斯坦和他的母亲在前面走，我和神经兮兮的迪安走在后面；他把东部和西部厕所墙上的涂鸦不同之处讲给我听。

“它们完全不同；东部大多是俏皮话、粗俗的玩笑、露骨的暗示、淫秽的文字和图画；西部干脆写名字，比如红头发奥哈拉、瞎咋呼蒙塔纳，到此一游，大多是相当认真的约会，原因在于寂寞，一过密西西比河就能感觉这一丁点儿细微差别。”我们面前就有一个寂寞的人，谢泼德的妈妈是个可亲的母亲，她不愿意看到儿子离开，但是知道他非离开不可。我知道斯坦是在逃避他的爷爷。我们三个人——迪安在寻找他的父亲，我的父亲早死了，斯坦在逃避他的爷爷，我们三个一起出发准备进入茫茫黑夜。他在第十七街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吻别了他的母亲，她乘上一辆出租汽车，向我们挥手告别。再见，再见。

我们在贝比家坐上汽车，同她告了别。蒂姆和我们一起坐车到城外他的家。那天贝比显得很好看；她像瑞典人似的，一头金色的长

发，在阳光下可以看到脸上的雀斑。她同小时候一模一样。她以后可能会和蒂姆一起来与我们会合——但是后来没有。再见了。再见了。

我们的车子隆隆地开走了。我们离开了蒂姆·格雷在城外的院子，我回头看到蒂姆在平原上的身影逐渐后退。那个古怪的人站在那儿看我们离去，足足有两分钟之久，天知道他在想什么悲伤的事情。他的身影越来越小，但仍站着不动，一手拉着晾衣绳，像站在船头的船长似的，我扭过身，想再看看蒂姆，可是只看到一片白茫茫的空间，那是东望堪萨斯州直到我的家乡亚特兰蒂斯的空间。

我们把喀哒喀哒作响的车头调向南面，直奔科罗拉多州的罗克堡，这时太阳已成红色。西边山上的岩石像是十一月黄昏时分布鲁克林的啤酒厂。高处岩石紫色的阴影里，有人在行走，但是我们看不清；也许是多年前我看到的山顶的白发老人。扎卡特坎·杰克。他越来越接近我了，倘若他就在我身后。丹佛像盐堆的城市那样在我们背后退去。上空的烟雾消散在我们的视线中。

四

五月。科罗拉多州的下午，农场上灌溉沟渠纵横，小山谷里树阴掩映——小男孩常来这里游泳——这种平平常常的午后怎么会有叮咬斯坦·谢泼德的甲壳虫？他坐在车里，胳膊搭在坏了的车门上，谈笑风生，突然一只甲虫飞到他的胳膊上，蜇了一下，在他皮肉里留下一根长刺，痛得他哇哇直叫。美国的下午居然会发生这种事情。他使劲拍打胳膊，想把刺抠出来，不出几分钟，那只胳膊又肿又疼。迪安和我不知道是什么虫子。能做的事只有等肿疼自行消退。我们前往情况不明的南方，离开儿时生活过的家乡还不到三英里，不知什么地方冒出一只恶狠狠的、异乎寻常的甲虫，使我们心里充满恐惧。“是什么呢？”

“我从没有听说这里有一种蜇了人会这么肿疼的甲虫。”

“该死的！”这仿佛是个不祥之兆，预示我们旅行的前景不妙。我们继续驱车前行。斯坦的胳膊越来越糟糕。我们一看到医院就停下来，给他打了一针青霉素。我们路过罗克堡，天快黑时到了科罗拉多斯普林斯。派克斯峰在我们右侧高耸入云。我们又快又稳地行驶在普韦布洛公路上。“我在这条路上免费搭过几千次车，”迪安说。“有一晚，我躲在那面的铁丝围栏后面，突然莫名其妙地害怕起来。”

我们决定依次说说各人的经历，斯坦第一个讲。“我们要走的路很长，”迪安开个头说，“各位尽管慢条斯理，把记得起来的每一个细节都说说——即使这样，也不会讲全。慢点，慢点，”他提醒开始讲故事的斯坦，“你不要紧张。”我们飞快地进入黑暗中时，斯坦开讲他的人生经历。他先从在法国的日子开始，但是越讲越困难，又回过头来，再从丹佛的儿童时期开始。他和迪安比对两人看见对方骑着自行车满街跑的情况。“我知道有一段时间你肯定忘了——阿拉巴霍汽车修理厂，记起来没有？我把球撞到你所在的角落里，你用拳头打了回来，结果球滚进了阴沟。那是小学时候的事。记得吗？”斯坦十分紧张。他想把什么都讲给迪安听。迪安现在似乎是裁判，老头子，法官，听汇报的人，批准人，点头的人。“不错，不错，接着说。”我们过了沃尔森堡；突然又过了特立尼达，查德·金大概在路那边什么地

方，坐在篝火前面，也许同几个人类学家一起，讲述他的经历，怎么也不会想到我们此时此刻在公路上驶往墨西哥，讲述自己的生平。哦，凄凉的美国夜晚！接着，我们到了新墨西哥，经过了拉顿的圆形岩石，在一家小餐馆停下狼吞虎咽地吃了一些汉堡包，又用餐巾纸包了几个带走，过边境的时候再吃。“展开在我们前面的是我们准备纵向穿过的得克萨斯州，萨尔，”迪安说。“我们以前经过的都是东西方向。无论是东西方向，还是南北方向，路程长短一样。再过几分钟，我们就进入得克萨斯地界了，不停地开下去，要明天这个时候才能走出州界。你想想看，有多么辽阔。”

　　我们继续前行。越过广袤的夜晚的平原就是得克萨斯州的第一个小镇达尔哈特，一九四七年我路过这儿。它模模糊糊地展现在五十英里外幽暗的平原上。月光照见的只是一片牧豆树和荒地。月亮悬在地平线上。显得扁扁的，硕大无比，颜色成了柔和的锈黄，然后冉冉升起，直到晨星出现与它争光，朝露从我们的车窗里随风飘进来。我们继续行进。达尔哈特的房屋建筑方方正正像是空饼干箱，过了这个小镇，我们到阿马里洛时已是早晨，四周是一片零星的草地，风呼呼作响，而仅仅几年前这里还是风吹草低，零零散散搭着野牛皮帐篷的地方。现在有了加油站，还有一九五〇年出厂的新式投币式自动唱机，外观装饰华丽，唱片十分精彩。从阿马里洛到柴尔德里斯的一路上，迪安和我应斯坦的要求把我们看过的小说情节一本一本的讲给他听。到了柴尔德里斯，我们在烈日下朝南拐弯，上了一条小路，快速通过糟透的荒地到了得克萨斯州的帕迪尤卡、加斯里和阿比林。迪安现在困得非睡一会不可，斯坦和我便到前座，轮换驾驶。那部老汽车的引擎发烫，车子跳动着，挣扎前进。一阵阵夹着沙粒的风从闪烁发亮的空间向我们吹来。斯坦一面开车，一面讲着摩纳哥的蒙特卡洛、法国的滨海卡涅和芒通附近的情况，那地方的人肤色黧黑，墙壁都刷成白色。

　　周围的景色无可否认地说明我们已在得克萨斯：我们缓缓地把发烫的汽车开进阿比林，大家都醒来观看。“这里离开大城市有一千英里，住在这里真没有意思。嗨，嗨，轨道那边就是老镇阿比林，人们把牛运来杀了，换钱买胶鞋，买酒，喝得眼睛发红。瞧那边！”迪安把头伸出窗外嚷道，嘴巴扭曲得像是威·克·菲尔兹。他不管这里是得

克萨斯还是什么别的地方。红脸膛的得克萨斯人在灼热的人行道上匆匆走过，根本不理会他。我们在城南的公路上停车吃饭。我们重新上路，前往得克萨斯的中心地区科尔曼和布雷迪，天色迟迟不黑下来，周围一片荒野，只有少许灌木，干涸的小溪旁偶尔有一幢房屋，一条五十英里长的绕行的土路，还有就是没完没了的燠热。“老墨西哥和它的土坯房屋还远着呢，”后座的迪安睡意蒙眬地说，“伙计们，接着开，天亮时我们就可以同小姐们亲嘴了，假如你懂得怎么对待这辆老福特，一路上抚慰它，它能跑呢——只不过尾巴快要脱落了，但是在到达墨西哥之前问题不大。”他说罢又睡了。

我接过方向盘，驾驶到弗雷德里克斯堡，再次在旧的路线图上往返奔波，这里正是一九四九年一个下雪的早晨玛丽卢和我两手相握的地方，目前玛丽卢在什么地方呢？“吹呀！”迪安在睡梦中嚷道，我猜想他梦到了旧金山的爵士音乐，也许是即将看到的墨西哥曼博舞曲。斯坦喋喋不休，说起来没有完；迪安头天夜里给他上足了发条，现在他停不下来了。这会儿他说到了英国，说到他在英国公路上从伦敦到利物浦免费搭车的经历，他头发留得很长，裤子破破烂烂，古怪的英国卡车司机在欧洲昏暗的、空荡荡的路上让他上车。得克萨斯干冷的西北风把我们的眼睛都吹红了。我们心里仿佛有一块石头，我们知道尽管慢，最终还是能到的。汽车以四十迈的时速颤动着行进。从弗雷德里克堡开始，我们在西部大高原走下坡路。飞蛾扑打在我们的挡风玻璃上。“现在我们到了炎热的地方，我们看到沙漠鼠和龙舌兰了。我第一次到得克萨斯南部这么远，”迪安惊叹说。“该死的！这是我老爸冬天来的地方，狡猾的老流浪汉。”

我们突然发现我们处于一道五英里长的山麓的热带燠热之中，前方高处就是圣安东尼奥的灯光。你会觉得这里以前确实是墨西哥的土地。路边的房屋不同，加油站比较破旧，路灯比较少。迪安高高兴兴地接手驾驶，把我们开进圣安东尼奥。我们进入的小镇有一些稀稀落落、摇摇晃晃的墨西哥式的木屋，房屋没有地下室，门廊上摆着摇椅。我们停在加油站弄一点机油。墨西哥人闲散地站在电灯下，电灯泡上黑压压地爬满了山谷地的甲虫，当地人把手伸进一个装汽水的箱子，掏出瓶装啤酒，把钱扔给工作人员。一家老少都待在外面喝酒闲聊。到处是木屋和弯曲的树木，空中弥漫着浓烈的肉桂的香气。墨西

哥少女少男忙乱地走来走去。“嚯！”迪安喊道。“好啊！明天！”四面八方传来各种音乐。斯坦和我喝了几瓶啤酒有了醉意。我们几乎出了美国边境，但是肯定还在美国，并且在它最疯狂的地点。改装过的高速汽车飞驶而过。圣安东尼奥，啊哈！

“哥们，听我说——我们不妨在圣安东尼奥待一两个小时，找一家医院治治斯坦的胳膊，与此同时，萨尔，你和我到处看看——你瞧街对面的屋子，一眼就可以看到前屋里那些人家的俊俏的女儿躺在床上看《真爱》画报，哟！咱们走吧！”

我们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转了一会儿，打听附近有没有医院。快到镇中心的地方才找到。那一带房屋比较光鲜，有点美国风味，有几座高楼、霓虹灯和连锁药房，可是这里的汽车不管三七二十一会从暗地里猛地冲出来，仿佛镇上没有交通规则似的。我们把汽车停在医院的车行道上，我和斯坦去看一位实习大夫，迪安待在汽车里换衣服。医院的候诊厅里全是穷苦的墨西哥妇女。有的怀孕，挺着大肚子，有的病了，有的抱着生病的娃娃。叫人看了伤心。我想起了可怜的特雷，不知道她现在在干什么。斯坦足足等了一小时，才来了一位实习大夫，看看他肿胀的胳膊。他的感染有个专门的医学名称，但是我们都懒得去记。大夫让他打了一针青霉素。

在此期间，迪安和我到医院外面看看圣安东尼奥带有墨西哥情调的街道。空气柔和芳香——是我前所未遇的最最柔和的——并且幽暗、神秘、嘤嘤发响。在那有声有色的黑暗中，突然会冒出穿白底扎染花布衣服的姑娘的身影。迪安默默走着。“哦，简直太棒啦！”他悄声说：“我们什么事都不用做，只要用眼睛瞧就行。看哪！看哪！圣安东尼奥居然也有台球房。”我们走了进去。十来个小伙子，全是墨西哥人，分别在三张桌子旁边玩球。迪安和我买了可口可乐，把硬币塞进自动唱片机，放起温诺尼·“布鲁斯”哈里斯、莱昂内尔·汉普顿、“好运”米林德演奏的音乐。迪安叫我注意。

“我们一面听温诺尼吹奏，一面呼吸你所说的柔和的空气——你用眼角的余光瞄瞄第一桌打球的瘸腿小伙子，他是所有人开玩笑的靶子，你瞧，他一辈子都遭人取笑。别人把他整得够呛，但爱他。”

那个瘸腿的小伙子是个畸形的侏儒，有一张好看但大得有点出奇的脸，以及一双水汪汪的棕色大眼睛。“瞧见没有，萨尔，那是圣安

东尼奥的墨西哥汤姆·斯纳克，天下人都那么坏。他们用台球杆打他的屁股，看见没有？哈—哈—哈！听他们在笑。他想赢这一局，他下了五毛钱的赌注。看呀！”我们看那容貌像天使般的侏儒瞄准后想打一个回弹球，可是没有成功。他的球伴大声起哄。“啊，老兄，”迪安说，“再看。”他们揪住那个小子的后颈，玩笑似的围打他。他尖叫起来，大步走到外面，不时还害臊地往后面看一眼。“哦，老兄，我真希望认识那个可爱的小东西，了解他在想什么，他有什么样的女人——哦，这里的空气让我陶醉！”我们信步走去，过了几个昏暗的、神秘的街区。无数房屋隐藏在树木茂盛、几乎像是丛林的院子后面；我们瞥见前屋里的姑娘、门廊上的姑娘、和小伙子一起躲在树丛里的姑娘。“我从没有见过这么来劲的圣安东尼奥！墨西哥肯定更来劲了！咱们走吧！咱们走吧！”我们赶回医院。斯坦已经了事，说他感觉好多了。我们抱住他的肩膀，把我们做过的事情统统告诉了他。

我们准备好踏上通向神奇边境的最后的一百五十英里路程了。我们跳进汽车出发。这时候，我筋疲力尽，倒头就睡，一路上经过迪利、恩西纳尔都不知道，凌晨两点钟，到了拉雷多，他们在一家快餐店门口停车时才醒来。“唉，”迪安叹气说，“得克萨斯结束了，美国结束了，以后的事情我们就不知道了。”拉雷多的天气热得要命，我们个个大汗淋漓。没有夜露，没有凉风，除了无数飞蛾扑打点亮的灯泡和附近一条发臭发热的河水之外，什么都没有——在凉爽的落基山谷发源、在全球闻名的山谷结束、在墨西哥湾同密西西比河的淤泥汇合的里奥格兰德河。

那天早晨，拉雷多是个险恶的城镇。出租汽车司机和边境耗子四处走动等待机会。他们的总人数不是太多，因为时间已经不早了。这些人是美洲渣滓的最底层，歹徒恶棍在这里沉淀下来，迷惘的人必须到达一个特定的地点，以便在趁人不备的时候入境。糖浆一样黏稠的空气里酝酿着走私活动。警察板着汗津津的红脸膛，没有咋咋呼呼的神气。女侍者身上很脏，带着厌恶的神情。过去一点就能感到整个墨西哥的巨大的存在，几乎闻到了夜里千万张煎玉米饼子的焦味。我们想象不出来墨西哥究竟会是什么模样。我们所处的高度又回到了海平线，当我们试图吃些东西时，很难下咽。我用餐巾纸包好食物，反正路上还可以吃。我们感到不舒服。当我们经过里奥格兰德河上那座神

秘的桥，我们的汽车轮子接触到墨西哥的土地时，尽管那只是边境检查的车辆通道，一切都变了。街对面就是墨西哥的开始。我们好奇地张望。使我们惊讶的是我们看到的正是墨西哥的模样。现在是凌晨三点，戴草帽、穿白色长裤的人一拨一拨地靠在商店门面有擂实凹窝的土墙上。

“瞧——瞧那群小猫！”迪安低声说，“哦，”他悄声说，“等一等。”墨西哥官员咧着嘴出来了，请我们把行李搬出来。我们照搬了。我们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街对面。我们渴望立即跑过去，消失在那些神秘的西班牙式的街道里。那只不过是新拉雷多，可在我们眼里却像是喇嘛教圣地拉萨。“老兄，那些家伙似乎整宿不睡觉的，”迪安低声说。我们匆匆忙忙办理了入境手续。他们提醒我们，一过国境就别喝自来水了。墨西哥人满不在乎地看着我们的行李。他们一点也不像他们的官员。他们懒散而温和。迪安不停地盯着他们看。他对我说：“你看看这个国家的警察。难以置信！”他揉揉眼睛。“我似乎在做梦。”我们必须兑换随身携带的钱币。我们看到一张桌子放着一摞一摞的墨西哥比索，打听后知道大约八比索兑换一美元。我们把身边绝大部分的钱换成了比索，高高兴兴地把大卷大卷的钞票塞进我们的口袋。

五

那几十个墨西哥人从拉低的帽檐下面在夜幕下观察我们的时候，我们羞怯而好奇地把脸转向墨西哥一边。那边有音乐声，通宵餐馆门口吐出烟雾。“哟，”迪安轻声说。

“可以啦！”一个墨西哥官员咧着嘴说。“你们的行李都看过了。走吧。欢迎来墨西哥。祝你们玩得愉快。注意你们的财物。小心驾驶。这是我个人的忠告。我姓雷德，谁都叫我雷德。有事找我雷德好啦。吃好，玩好。别担心。一切都好。墨西哥有许多消遣。”

“是啊！”迪安激动地说，我们出来，穿过街道，步履轻盈地进入墨西哥。我们停好汽车，三人并排走上昏暗的棕色灯光下面的西班牙街。黑暗中，老年人坐在扶手椅里，像是东方抽大烟的瘾君子和哲人。尽管事实上并没有人注视我们，但仿佛人人都了解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我们朝左拐弯，走进那家烟雾腾腾的餐馆，走到一架三十年代出厂的、正在播放吉他乡村音乐的自动唱片机前面。只穿衬衫的墨西哥出租汽车司机和戴草帽的墨西哥小混混坐在高凳上吃不成样子的玉米饼、豆子、煎玉米卷等等。我们买了三瓶冰镇啤酒——当地人管啤酒叫做Cerveza[1]，每瓶三十墨西哥分，约合十美分。我们还买了几包墨西哥香烟，每包六分。我们瞅着手里奇妙的、大把大把的墨西哥货币，拍打着玩，我们环顾四周，朝每个人微笑。我们身后是整个美国，是迪安和我以前了解的生活，以及在路上的生活。我们终于在路的尽头找到了神奇的土地，我们从没有想过神奇的程度会有多么深。“想想那些晚上整宿不睡觉的人，”迪安悄声说。“想想我们面前这片广袤的陆地，我们在电影里看到的雄伟的马德雷山脉，一路绵延的热带丛林，以及面积和美国相仿佛的、直到危地马拉和天知道什么地方的沙漠高原，哇！我们干什么呢？我们干什么呢？我们走吧！”我们到外面，回到汽车里。朝里奥格兰德河上桥那面的美国看了最后一眼，掉过车头，隆隆地开走了。

我们随即来到沙漠，方圆五十英里内见不到灯光或车辆。就在这时，曙光照亮了墨西哥湾上空，于是我们看到了周围影影绰绰的丝兰仙人掌和灯台仙人掌。“多么荒凉的地方！”我嚷了起来。迪安和我在

拉雷多的时候困得要死，现在彻底清醒了。斯坦到过国外，仍在后座静静地睡觉。墨西哥全部展现在迪安和我眼前。

“萨尔，我们已经把以前种种都抛在身后，进入了完全不了解的新局面。麻烦和刺激的年代统统过去了——现在到了这个地步！这样一来我们没有后顾之忧，什么都不必考虑，可以昂首挺胸，直面世界，说真的，要干出我们之前的美国人没有干的事情——他们到过这里，可不是吗？墨西哥战争[2]。带着大炮横冲直闯。”

“这条路，”我告诉迪安说，“也是以前美国的亡命徒越过边境，逃往蒙特雷的路线，假如你眺望那片灰茫茫的沙漠，幻想老汤姆斯通那个歹徒的幽灵孤身一人策马投入那未知的世界，你还会看到……”

“就是这个世界，”迪安说。“天哪！”他拍着方向盘说。“就是这个世界！如果有路可通的话，我们可以一直到南美洲。想想看！狗娘养的！该死的！”我们向前赶路。顷刻之间，天已大亮，我们看到了沙漠里的白沙和远处路边稀稀落落的小屋。迪安降低了速度，要仔细瞧瞧。“真正的小破屋，老兄，只有死谷[3]里才能见到，并且比死谷的更破烂。这里的人不关心外观。”地图上标有名称的第一个小镇是萨维纳斯·伊达尔戈。我们盼望早一些到。“公路和美国没有什么差别，”迪安说，“只有一件怪事，你在这里就可以看到：里程碑上标明的是公里数，距离向墨西哥城递减。你瞧，它是全国惟一叫‘城’的地方，是全国的中心。”到首都只有七百六十七英里，换算成公里的话，是一千多。“该死的！我得走了！”迪安嚷道。我过于疲倦，眼睛闭了一会儿，只听得迪安用拳头不住地捶方向盘，嘴里说：“该死的，”“多么刺激！”“哦，了不起的地方！”和“是啊！”早晨七点钟左右，我们通过沙漠到了萨维纳斯·伊达尔戈。我们干脆停车观看。我们叫醒了后座的斯坦。三人坐好了看。大街坑坑洼洼，泥泞得很。两侧都是破败肮脏的土坯墙门面。驮着货物的骡子在大街上行走。光着脚的妇女从昏暗的门口看我们。街上挤满了步行的人，开始墨西哥乡村新的一天。留着两撇向上翘的八字胡子的老人直盯着我们。他们看见的是三个满脸胡子拉碴、衣服沾满泥污的美国年轻人，而不是衣着讲究的游客，这引起了他们异乎寻常的兴趣。我们以每小时十迈的车速在大街上颠簸行进，街上的一切尽收眼底。一帮姑娘走在我们车子前面，其中一个说：“你们去哪儿，大哥？”

我惊异地转向迪安。“你听到她说什么来着？”

迪安大为惊讶，他一面缓缓驾驶，一面说：“我听到她说的话了，听得很清楚，哎呀，哎呀，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今天早上我太兴奋、太高兴了。我们终于到了天堂。没有比它更酷、更棒、更妙的事情了。”

“我们返回去找她们吧！”我说。

“对，”迪安继续以五迈的时速驾驶。他有点蒙了，他不必像在美国那样行事。“那种姑娘一路上多着呢！”但他仍旧掉过头，把车子开到姑娘们旁边。她们下地去干农活，朝我们微笑。迪安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们。“该死的，”迪安低声说。“哦！简直太好啦，不像是真的。姑娘，姑娘。特别是在我目前所处的情况下，萨尔，我们路过时我看了这些人家屋里的模样——那些有趣的门口，你可以看见里面的稻草床铺和快要醒来的棕色皮肤的小孩，他们睡意蒙眬，脑子里一片空白，母亲们用铁罐煮早饭，那些房屋都用木板做窗户，他们家的老人十分冷静，不受任何干扰。这里没有猜疑一说。人人都很冷静，看人的时候棕色的眼睛直视着你，什么话都不说，只是看着你，眼神里流露出来的是温和以及克制的人性。你看过许多有关墨西哥的荒唐的事情，有关外国佬和墨西哥佬的胡扯，但是这里的人率直和善，从不咋咋呼呼。这一点使我十分惊讶。”迪安经过路上一宿的颠簸，终于来到大有可看的世界。他伏在方向盘上，左顾右盼，徐徐行进。我们在萨维纳斯·伊达尔戈的另一侧停下加油。一帮戴草帽、留着朝上翘的八字胡须的当地牧场主在老式的加油泵前面说笑话，大声喧哗。田野那头有个老人用木棍赶骡子。明净的太阳照耀着人类生活单纯而古老的活动。

我们重新开上通往蒙特雷的路。我们面前是顶峰积雪的大山；我们隆隆地朝它驶去。宽阔的豁口逐渐收拢，形成关隘。几分钟后，我们离开了只长牧豆树的沙漠，在凉爽的空气中爬上一条山路，靠悬崖的一侧有石块堆砌的围墙，靠崖体的一侧有用石灰水涂刷的总统名字——阿莱曼[4]！这条路上我们没有遇见任何人。路在云中盘旋而上，把我们带到了顶上的大高原。高原对面就是烟囱林立的工业城镇蒙特雷，烟雾升向蓝天，融入飘浮的羊毛般的大片海湾白云。进入蒙特雷就像是进入底特律，两旁都是大工厂的外墙，蒙特雷有骡子在草地上

晒太阳，房屋都是厚土坯墙盖的，成千上百的小混混闲聚在门口，妓女在窗户里朝外张望，什么都销售的商店，挤满了仿佛是香港市民的人行道。“哟！”迪安嚷道。“全是那太阳惹的祸。你有没有注意到墨西哥的太阳，萨尔？它使你兴奋。哇！我要不停地向前，向前——这条路仿佛在驱赶我！！”我们在蒙特雷的时候，曾经提到休息一会儿，但是迪安要抓紧时间赶到墨西哥城，此外，他知道这条路会更有趣，特别是前面，越往前会越有趣。他开起车来像魔鬼，从不休息。斯坦和我搞得疲惫不堪，只能睡觉。出了蒙特雷后，我抬头观看，见到老蒙特雷后面巨大的、形状怪异的双峰，再后面就是不法之徒出没的渊薮。

前面是蒙特莫雷洛斯，地势降低，气温却升高了。热得异乎寻常。迪安必须叫醒我，让我看看。“看哪，萨尔，绝对不能错过。”我们正通过沼泽地，沿路每隔一个零乱荒芜的距离就有一些衣衫褴褛、束腰绳上挂着砍刀的墨西哥人，其中有几个在砍荆棘灌木。他们都停下来看我们，脸上毫无表情。通过那些纠结的灌木，偶尔可以看到茅草葺顶的、非洲式的竹子编墙的小屋。皮肤黝黑的、奇特的年轻姑娘从神秘的、长满绿色植物的门口睁大眼睛张望。“哦，老兄，我想停下来同那些小可爱玩玩，”迪安嚷道，“但是要注意，附近什么地方总是有老太太或者老先生——一般都在后面，有时候在一百码开外，在拣树枝柴火或者喂牲口。她们不会孤身一人。这地方的人永远不会落单的。你们睡着的时候，我观察了这条路和这个地方，如果我能把我的种种想法讲出来给你们听就好了，老兄！”他在出汗。他的眼睛布满了血丝，他既疯狂又温和、克制——他发现了和他一样的人。我们以四十五迈的时速稳定地通过这片无休无止的沼泽地。“萨尔，我认为这个地形一时不会改变。如果你来驾驶，我现在要睡一会觉。”

我接过方向盘，一面回忆往事，一面开车，通过利纳雷斯，通过燠热平坦的沼泽地，通过伊达尔戈附近的热气腾腾的索托拉马里纳河，等等。展开在我眼前的是一个巨大的山谷，布满郁郁葱葱的热带植物，狭长的田地则是绿色的庄稼。一群一群的男人在狭窄的老式桥梁上看我们通过。热乎乎的水在桥下流淌。接着，我们脚下的高度逐渐增加，重新出现了沙漠般的地形。前面是格雷戈利亚城。同车的两人都睡着了，只剩我一人没完没了地开车，道路直得像箭。和驱车通

过卡罗来纳、得克萨斯、亚利桑那或者伊利诺伊的感觉不同；我的感觉倒好像是横穿世界，进入了终于可以在印度农民中间认识自我的地方，那是人类基本、原始、悲恸的种族，就在世界的肚皮即赤道周围地带，从马来亚（中国的长指甲）到宽广的次大陆印度，穿过阿拉伯、摩洛哥到达一望无垠的沙漠，接着漂洋过海，抵达墨西哥丛林、波利尼西亚，再到人们身穿黄袍的神秘的暹罗，转来转去，以致你听到了西班牙加的斯的倾圮城墙的哀号，听到了世界首都贝拿勒斯深处一万两千英里方圆的声音。这些人显然是印第安人，一点也不像愚蠢文明的美国传说中的佩德罗们和潘卓们——他们高颧骨、丹凤眼，举止优雅；他们不是傻瓜，不是小丑；他们是伟大严肃的印第安人，是人类的源泉和祖先。波浪是中国式的，然而土地是印第安的。像沙漠中最基本的是岩石一样，他们是“历史”沙漠中的基本。我们路过的，他们了解这一点，我们显然是在他们的土地上寻欢作乐的、自以为是的、有钱的美国人；他们了解地球上古生命中谁是父亲谁是儿子，因此不加评论。因为当“历史”的世界遭到毁灭，大灾变像以前一样再一次回归时，人们会在墨西哥的岩洞以及巴厘的岩洞里用同样的眼睛瞪视，因为世界就是在那里开始，亚当就是在那里吃奶，学到知识。我开车进入太阳灼烤的、燠热的格雷戈利亚城时，想得越来越多的就是这些事情。

先前还在圣安东尼奥的时候，我开玩笑似的答应替迪安去找女人。那只是打赌和挑战。当我把汽车停在格雷戈利亚附近的加油站时，一个衣衫褴褛的小伙子拿着一块极大的挡风玻璃遮阳板，问我要不要买。“要不要？六十比索。*Habla Español*？*Sesenta peso*.[5]我叫维克多。”

“不要，”我说，接着开玩笑似的加了一句：“要买小姐。”

“没问题，没问题！”他兴奋地说。“我替你去找姑娘，随时都可以。现在太热，”他反感地补充说。“天气太热，没有好姑娘。等今天晚上。你买遮阳板吗？”

我不要遮阳板，要姑娘。我叫醒了迪安。“喂，老兄，我在得克萨斯对你说过，要替你找姑娘——好啦，伸伸骨头，醒醒吧；有姑娘在等我们呢。”

“什么？什么？”他跳起来，发狂似的嚷道。“什么地方？什么地

方？”

“这个叫维克多的小伙子会带我去的。”

“好，咱们走，咱们走！”迪安跳出汽车，抓住维克多的手。加油站附近另有一帮小孩笑嘻嘻地在看热闹，都戴着松松垮垮的草帽，有一半光着脚。“老兄，”迪安对我说，“这是消磨下午时光的好办法。比丹佛的台球房凉爽多了。维克多你有姑娘吗？什么地方？*A donde*？[6]”他用西班牙语说。“你瞧，萨尔，我会说西班牙语了。”

“问问他，我们能不能弄到一些大麻。喂，小孩，你有大麻吗？”

那孩子严肃地点点头。“当然，随时可以弄到，没问题。跟我来。”

“嘻！嘻！嚯！”迪安喊起来。他现在彻底清醒了，在沉寂的墨西哥街道上跳上跳下。“咱们都去！”我把“好运”香烟分给别的孩子。他们觉得我们，特别是迪安，十分有趣。他们用手掩住嘴，在耳边相互之间唧唧喳喳说个不停，评论那个疯狂的美国佬。“萨尔，你看他们在谈论我们。哦，天哪，什么样的世道！”维克多跟我们一起上了车，汽车颠簸着开走了。斯坦·谢泼德睡得很香，这会儿在纷扰中给吵醒了。

我们的车子开到镇子另一边的沙漠，上了一条土路，路上车辙累累，害我们从来没有过地颠簸。前面就是维克多的家，坐落在仙人掌平原的边缘，只是一些旁边种了几棵树的饼干箱似的土坯房子，院子里有几个闲散的人。“那是谁？”迪安兴奋地问道。

“那几个是我的哥哥。我的母亲也在。还有我的姐姐。那就是我的家。我结了婚。住在市内。”

“你妈妈怎么样？”迪安有点畏缩。“她知道了大麻会说什么？”“哦，是她帮我弄来的。”我们在汽车里等待，维克多下了车，大步跑回家，对一位老太太说了几句话，她立刻转身到后花园，开始收集从大麻植株摘下、放在沙漠阳光下晒干的叶子。与此同时，维克多的弟兄们在一株树下微笑。他们想过来和我们见见面，但起身走过来要耽误一些时间。维克多讨人喜欢地微笑着回来。

“老兄，”迪安说，“维克多是我有生以来见到的最可爱、最了不起、最疯狂的小短尾赛马。你瞧他那副不慌不忙走路的样子。这里没有必要赶时间。”车窗里吹来一股稳定的沙漠小风，非常热。

“你瞧天有多热？”维克多挨着迪安在前排坐下，指着福特车冒烟的引擎罩说。“有了大麻就不热了。你等着。”

“好，”迪安扶了扶墨镜说，“我肯定等，维克多老伙计。”

不一会儿，维克多的瘦高个弟弟捧着放在一张报纸上的大麻叶缓缓走来。他把大麻往维克多的膝盖上一搁，漫不经心地靠在车门上，朝我们点点头，微笑着说：“哈啰。”迪安也微笑着朝他点点头。谁都没有说话；这样很好。维克多开始卷一支谁都没有见过的最粗的大麻叶烟。他用的是棕色的牛皮纸，卷出来的东西像哈瓦那的花冠牌雪茄那么粗。迪安看得眼珠都要掉落下来。维克多不经意地把它点燃，让大家传着抽。抽这玩意儿像是凑在烟囱口上吸。一股热气猛地朝你喉咙里钻进去。我们大家都屏住呼吸，几乎同时吐了一口大气。大家立刻醉了。我们额头的汗珠立刻凝结，周围顿时像是海滨胜地阿卡普尔科。我从汽车后窗望出去，维克多的另一个弟兄，也就是最奇特的一个——斜佩着肩带的秘鲁印第安人似的高个儿——靠着灯柱朝我们微笑，他太腼腆了，不愿意过来和我们握手。汽车仿佛被维克多的弟兄们围住了，迪安的身边又出现了另一个弟兄。这时候发生了一件最最奇特的事情。大家十分兴奋，一般的客套都免了，立刻把注意力集中在最感兴趣的问题上，美国人和墨西哥人一起在沙漠里嘁嘁喳喳构成一幅奇特的景象，更奇特的是他们如此接近，以致看清了另一个世界的人们的面庞、皮肤的毛孔、手上的老茧和普通而不安的颧骨。迪安、斯坦和我用英语评论那些印第安弟兄时，他们也开始低声评论我们；你看到他们在观察、打量我们，交换印象，或者加以纠正、修改，“对，没错。”

“看看后面那个怪诞的弟兄，他始终没有离开过那根灯柱，丝毫没有减弱他那腼腆滑稽的笑容的强度。还有在我左边的年纪稍大一些的这个弟兄，他比较自信，但是一副倒霉的样子，灰心丧气，甚至像是流浪汉，而维克多很体面地结了婚——真像是埃及国王，你们也看得出来。这些家伙真够意思。从没有见过。他们居然在谈论我们，看到没有？似乎我们和他们有所不同，他们感兴趣的也许是看看我们的衣着——事实上他们的穿着和我们一样——但是我们的汽车里有些东西很奇特，我们笑的样子也奇特，和他们不一样，也许连我们的气味跟他们也不同。不管怎么说，我愿意付出大价钱来知道他们是怎么谈

论我们的。”迪安便问道：“喂，维克多，你的弟兄刚才说什么来着？”

维克多那双忧郁的棕色眼睛转向迪安。“是啊，是啊。”

“你没有听明白我问话的意思。你们在说什么？”

“哦，”维克多十分困惑地说，“你不喜欢这种大麻吗？”

“哦，喜欢，喜欢！你们在说什么？”

“说话？不错，我们说话。你喜欢墨西哥吗？”没有共同语言是很难沟通的。大家安静下来，又舒畅又兴奋，享受沙漠吹来的微风，分别在想各自的国家、种族和个人的千秋万代的问题。

是解决姑娘问题的时候了。维克多的弟兄们陆续回到他们的树下的位置，母亲从她阳光充足的门口观看，我们缓缓地颠簸着回到镇上去。

不过现在的颠簸不再是恼人的事了；我们像是在波浪起伏的蓝色大海上航行，世界上再也没有这么愉快优雅的行程了，迪安向我们解释汽车的减震弹簧，让我们欣赏一路上的风光，脸上似乎泛出金光。我们上下颠簸，甚至维克多都若有所悟，大笑起来。接着，他向左指点去找姑娘的路，迪安带着难以形容的喜悦随着他的指点看去，往左打了一把方向盘，稳稳地朝目的地驶去，同时听着维克多的高谈阔论。“是啊，当然啦！我毫不怀疑！毫无疑问，老兄！哦，确实如此！是啊，你对我说的都是最中听的话！当然啦！请往下讲！”维克多以滔滔不绝的西班牙口才作了答复。有那么一刻，我竟然认为迪安福至心灵，全凭悟性和天才完全懂得他说的话。那一刻，他看上去同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一模一样——我激动的眼睛和漂浮的脑子里产生了错觉——以致我在座位上坐直身体，惊讶得喘不过气。在万千道刺眼的天国般的光芒下，我得集中注意才能看清迪安的形状，而他的形状像是上帝。我过于亢奋，不得不把头往后靠在座位上；汽车的颠簸使我感到一阵一阵的狂喜。在我心目中，墨西哥现在已是什么别的事物，一想起来就要看看车窗外面的墨西哥，仿佛在某种闪闪发亮、却不知内容的宝物箱前退缩，因为里面的宝贝太多，不可能一览无遗。我因惊讶而咽了一下口水。我看见金色流过天空，流过旧汽车的破烂车顶，流过我的眼球，并且流了进去；流得到处都是。我望着窗外晒得滚烫的街道，看到一扇门里有个女人，我觉得她在听我们说的每一句话，频频点头——这些都是吸了大麻以后惯常产生的偏执狂

的幻觉。但是金色的流淌仍在继续。好长一段时间，我失去了下意识的知觉，不知道我们在做什么，过了一会儿才像是从睡眠中回到现实世界，或者从空白回到梦中似的，从火和沉默中抬起眼光，那时才听说我们的车子停在维克多家外面，维克多已经抱着他的小宝宝来到我们车门旁，给我们看。

“你们看到我的小宝宝吗？他叫佩雷斯，六个月大。”

“嗨，”迪安说，由于极度的愉快甚至幸福感他显得容光焕发，“我从没有见过这么好看的小孩。看他那双眼睛，萨尔，斯坦，”他认真而亲切地转向我们说，“我要你们特别看看我们了不起的朋友维克多的儿子，这个墨西哥小孩的眼睛，你们注意他的灵魂会通过作为窗户的眼睛显示出来，直到成人，如此可爱的眼睛肯定能预示和表明最最可爱的灵魂。”这番话十分出色。这个婴儿十分出色。维克多神情忧伤地看着他的安琪儿。我们都希望自己能有那样的一个小儿子。我们对孩子灵魂的关注程度如此强烈，以致他有所察觉，脸上露出了怪相，招来伤心的泪水和某种不知名的悲哀，我们无法抚慰，因为它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无穷的神秘和时间。我们使尽各种办法；维克多抚摸他的脖子，摇晃他，迪安低声哄他，我伸手去拍拍婴儿的小胳膊。他的哭喊声越来越响。“啊哟，”迪安说，“实在对不起，维克多，我们把他弄得不高兴了。”

“他不是不高兴，宝宝总是要哭的。”维克多娇小的、光脚的妻子躲在他背后说，她在门口急切地等着人们把宝宝放回到她柔软的棕色手臂里。维克多把他的孩子给我们看过以后，回到汽车上，骄傲地朝右面指指。

“好嘞，”迪安说着开动汽车，朝狭窄的阿尔及利亚街道驶去，周围的人略带好奇地望着我们。我们到了妓院。那是一幢华丽的建筑，外墙的拉毛粉饰在金黄色的阳光下显得金光灿灿。街上有两个警察靠在朝妓院开的窗台上，他们穿着松垂的裤子，我们进去时，没精打采的朝我们看了一眼，我们在里面寻欢作乐整整有三个小时，他们就一直那么待了三个小时，傍晚出来后，按照维克多的意思，给了他们每人相当于二十四美分的小费，意思意思。

我们在妓院里找到了姑娘们，她们有的斜靠在舞池里的长沙发上，有的在右边的长吧台那儿喝酒。中央有个拱形结构通向小单间的

棚屋，像是公共海滩浴场存放泳衣的地方。庭院的阳光照耀着这些棚屋。老板是个年轻人，待在酒吧后面，听说我们想听曼博舞音乐，立刻跑出去，捧了一摞唱片回来，大多是佩雷斯·普拉多的唱片，他把它们放在扬声器上方。顷刻之间，整个格雷戈利亚镇都听到了舞厅传出来的经济繁荣时期的音乐。大厅里的音乐震耳欲聋——这才是播放自动唱片机的真正方法，也是它的原始目的——使迪安、斯坦和我大为震惊，因为我们从来不敢按照我们希望的强度播放音乐，而这正是我们想要的。乐声劈头盖脑地朝我们扑来。不出几分钟，镇里有一半居民都来到窗口，看美国人同姑娘们跳舞。他们不经意地和警察一起站在人行道上。《曼博·简博续编》、《曼博的查塔努加》、《第九号曼博》——这些精彩的乐曲如火如荼地在金黄色的、神秘的下午回响，正如你在世界末日和次日指望听到的那样。小号的声音如此嘹亮，以致我以为即使沙漠中也能听到，因为小号这种乐器本来就是在沙漠地带产生的。鼓声像发狂。曼博的节奏是来自非洲河畔和世界河畔的刚果的康茄舞节奏；是世界的节奏。欧姆—塔，塔—普—嘭——欧姆—塔，塔—普—嘭。扬声器向我们倾泻钢琴弹奏的伦巴舞曲的片段。领唱人的喊声像是空中的大喘气。疯狂的查塔努加唱片中，康茄鼓、小手鼓声达到高潮时，响起了最后的小号合奏，迪安听得目瞪口呆，大汗淋漓；当小号的仿佛来自岩洞的颤抖的回声划破昏昏欲睡的空气时，他仿佛见到了鬼似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随即紧紧闭上。我自己也像提线木偶似的，四肢关节都在晃动；我听到小号的声音在鞭挞我看到的光线，我浑身颤抖。

播放快节奏的《曼博·简博》时，我们疯狂地同姑娘们跳舞。我们极度兴奋之余，开始觉察出她们不同的个性，她们是些了不起的姑娘。奇怪的是，其中最野的一个是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来自委内瑞拉，只有十八岁。看上去似乎是好人家出身。她年纪那么轻，脸蛋好看，模样俊俏，干吗要到墨西哥来操皮肉生涯，只有天知道。大概是某种特别悲伤的事情使她落到这个地步。她喝起酒来毫无节制，即使似乎不能再喝时，她仍旧头朝后一扬，一杯又一饮而尽。她不断地干杯，仿佛要我们拼命多花钱。大下午的时候，她仍穿着料子单薄的浴袍和迪安狂热地跳舞，她勾住他的脖子，没完没了地提出要求。迪安喝得烂醉，不知先要姑娘呢还是先要曼博音乐。他们跑到更衣室

那儿去了。我被一个我丝毫不感兴趣的胖姑娘缠住了，她有一只小狗，老是想咬我，我特别讨厌，它便同我结下怨恨。胖姑娘作出妥协，把狗弄到后面去，等她再回来时，我被另一个姑娘缠上了，这个姑娘好看一点，不过不是最好的，她搂住我的脖子，像水蛭似的吸住不放了。我想挣脱掉她，去找一个十六岁的黑种姑娘，那姑娘坐在大厅对面，沮丧地察看她衬衫式样的短衣服里露出来的肚脐眼。可是挣脱不掉。斯坦同一个十五岁的、杏仁色皮肤的姑娘在一起，那姑娘的衣服纽扣上下都扣了一半。简直是疯狂。二十来个男人挤在那扇窗外张望。

那个黑人小姑娘其实不是黑人，只是皮肤黝黑一点罢了，有一次，她的母亲愁眉苦脸地跑来，同她说了几句话。我见后非常羞愧，打消了去搞她的想法。我听任那条水蛭带我到后面，在里屋扬声器的喧闹中，我们仿佛做梦似的在床上折腾了半个小时。那只是一间四四方方的用木板条搭的房子，没有天花板，一个角落供着圣像，另一个角落放着洗脸盆。幽暗的过道里不时传来姑娘们的叫唤声："*Agua*，*agua caliente*！[7]"斯坦和迪安不知在哪儿。侍候我的姑娘收了三十比索，相当于三个半美元，额外又要了十个比索，还做了很多解释。我不知道墨西哥钱币的价值；只觉得自己有一百万比索。我把钱朝她扔去。我们又跑回去跳舞。街上看热闹的人更多了。警察还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迪安俊俏的委内瑞拉相好拖我穿过一扇门，进了另一家奇怪的、显然属于妓院的酒吧。一个年轻的酒吧侍者嘴里在说话，手里在擦拭玻璃杯；一个留着两撇翘八字胡须的老头一本正经地坐着在谈什么问题。这里的扬声器也播放着震耳欲聋的曼博音乐。仿佛全世界的扬声器都打开了。委内瑞拉姑娘搂着我的脖子，要喝酒。侍者不给她。她苦苦请求，侍者给她时她却把酒泼翻了，这次倒不是故意的，因为我从她下陷迷茫的眼睛里看到了懊恼。"放松一点，宝贝，"我对她说。她不停地从酒吧的高凳上出溜下来，我不得不扶着她。我从没有见过喝醉酒的女人，尤其是只有十八岁的女人。她扯着我的裤子求我发慈悲，买酒给她喝，我又买了一杯。她咕噜咕噜地喝了下去。我不忍心玩她。我自己的姑娘有三十来岁，能好好照顾自己。委内瑞拉姑娘在我怀里扭动转侧，我真想把她弄到后面去，脱光她的衣服，只同她聊天——我对自己这么说。我要她，还要那个黑人

小姑娘，几乎到了发狂的程度。

可怜的维克多，在此期间他始终背靠着酒吧，站在酒吧的黄铜搁脚栏杆上，看他三个美国朋友寻欢作乐，自己也高兴得蹦上蹦下。我们买酒给他喝。他见到女人眼睛放光，但不敢要，因为他忠于他的妻子。迪安塞钱给他。在这片疯狂杂乱中，我有机会看到迪安荒唐到什么程度。他神志不清，当我瞅他脸时，他竟然不知道我是谁，只会说："是啊，是啊！"这场闹剧似乎没完没了，像是另一个世界里在下午发生的光怪陆离的天方夜谭式的长梦——阿里巴巴、花园小径、宫廷仕女。我又带着我的相好冲到她的房间里去；迪安和斯坦交换了姑娘；我们一时都消失了，外面的看客只得等待好戏继续。下午变得又长又爽。

精彩的老格雷戈利亚的神秘夜晚很快就要降临。曼博音乐一刻也不松劲，像是无休无止的丛林中疯狂的旅行。我的眼光离不开那个黑皮肤的小姑娘和她的高贵风度，即便阴沉的酒吧侍者支使她给我们端酒送水，扫后屋的地板，或者干些什么低三下四的活儿，也没有削弱她那皇后般的气派。那些姑娘中间，她似乎最需要钱；刚才她妈妈也许是来取钱供她幼小的妹妹或者弟弟之用。墨西哥人很穷苦。我从没有想过直接找她，给她一点钱。我觉得她拿钱时会带着某种程度的轻蔑，而来自她那种人的轻蔑会使我畏缩。疯狂之下，我在那几个小时里，确实爱上了她；我明确无误地感到了坠入爱河时的心头刺痛，我发出同样的长吁短叹，感到同样的痛苦，尤其是产生了同样的不愿和惧怕上前搭讪。奇怪的是迪安和斯坦也没有找她；她的无可指责的尊严使她在一家放荡的老妓院里挣不到钱，这事想起来就觉得可悲。有一段时候，我看到迪安像一尊塑像似的凑近她，仿佛要飞翔，脸上一副困惑的神情，而她冷冷地瞅着他的举止，看他摩挲肚子，张口结舌，最终低下头来。因为她是皇后。

维克多突然躁狂地抓着我们的胳膊，拼命做手势。

"怎么回事？"他想尽办法要让我们明白他的意思。随后他跑到酒吧那儿，不顾侍者的不满，从他手里抢过账单，拿给我们看。账单上的金额超过了三百比索，相当于三十六美元，在任何一家妓院说来都是一笔巨额花费。可是我们仍不清醒，仍不愿意走，虽然我们的钱已经花光，我们仍要赖在我们在艰苦旅程的终点发现的奇特的阿拉伯温

柔乡里，同我们可爱的姑娘们厮混。但是天色开始黑了，我们必须继续上路；迪安看到了这一点，皱起眉头动脑筋要解决问题，最后我提出一走了之的想法。“来日方长，伙计，我们有的是时间。”

“一点不错！”迪安嚷道，他目光呆滞，转向他的委内瑞拉相好。她终于醉倒了，躺在长条木凳上，绸衣服下面露出雪白的大腿。窗外的看客借此机会大饱眼福；他们身后的日光逐渐西斜，我听到不知什么地方传来婴儿惊醒时的哭声，想起我毕竟身在墨西哥，不在大麻引起的色情白日梦里。

我们摇摇晃晃地出来；忘了招呼斯坦；又跑回去找他，发现他正彬彬有礼地向刚来上夜班的妓女们鞠躬致敬。他醉酒的时候，步履蹒跚、动作笨拙，像是身高十英尺的人，他醉酒的时候，你休想把他从女人身边拉开。再说，女人喜欢缠着他，像常春藤似的。他坚持要待下去，试试新一些、陌生一些、功夫更好一些的小姐。迪安和我重击他的背，把他拽出来。他向所有的人——向姑娘们、两个警察、人群、外面街上的小孩连连挥手告别；他在格雷戈利亚人们的喝彩声中朝各个方向飞吻，骄傲地从人群中东倒西歪地走出来，试图对他们说话，向他们表示他生命中这个美好下午的欢乐和对所有事物的爱。人人都哈哈大笑；有人还拍他的背。迪安冲过去，给了警察四比索，跟他们握手，露齿笑着，还点头哈腰的。随后，他跳进汽车，我们结识的姑娘们，甚至这时已被叫醒向我们告别的委内瑞拉，她们穿着薄如蝉翼的衣服，莺莺燕燕地围聚在汽车四周，喊喊喳喳话别，亲吻我们，委内瑞拉甚至开始哭了——我们知道虽然不是为我们，不完全为我们，但这也足够足够了。我的黑皮肤的小可爱消失在屋里的黑影中。一切都已结束。我们驱车离开，把价值好几百比索的欢乐和庆祝抛在身后，这一天仿佛过得不坏。若隐若现的曼博音乐声追随我们过了好几个街区。全结束了。“再见吧，格雷戈利亚！”迪安抛了一个飞吻嚷道。

维克多为我们、为他自己感到骄傲。“你们现在要洗澡吗？”他问道。要的，我们都想美美地洗一个澡。

他指引我们去到世界上一个最奇怪的地方：一个美国式的澡堂，在镇外一英里的公路边，外面是个池塘，许多小孩在泼水嬉戏，里面是石板砌的淋浴室，洗一次只要几分钱，管理澡堂的人提供肥皂和毛

巾。此外，那还是一个简陋的儿童乐园，有秋千架和一台损坏的旋转木马，在落日殷红的余辉下显得十分奇特美丽。斯坦和我拿了毛巾，跑到石板屋里冰凉的莲蓬头下冲洗，然后精神焕发地出来。迪安懒得洗澡，我们看见他在荒凉的公园那头，和好人维克多手挽着手，一面散步，一面兴致勃勃地聊天，有时甚至激动地凑过头去说明一个问题，用拳头打自己的掌心。随后又手挽手散步。同维克多告别的时候到了，迪安利用和他单独相处的机会，看看公园，了解他对事物的一般看法，这类事情只有迪安做得到。

我们要走了，维克多非常伤心。“你们还会来格雷戈利亚看我吗？”

“当然会来的，伙计！”迪安说。他甚至说，如果维克多愿意的话，他可以把维克多带回美国去。维克多说他要考虑考虑。

“我有老婆孩子——可是没有钱——是啊。”我们从汽车里朝他挥手，只见他在夕阳下的和蔼有礼貌的微笑。他背后是凄凉的公园和孩子们。

---

[1] 墨西哥民族资本的啤酒厂生产的“皇冠”（Corona）牌啤酒，色泽亮黄，质量上佳，行销美国及拉美。

[2] Mexican War，指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八年间美国和墨西哥的战争。现在美国西部的得克萨斯州原系墨西哥领土，一八三六年独立，一八四八年墨西哥战败后被美国兼并。

[3] Death Valley，美国西南部内华达山脉东侧南北走向的狭长谷地，是世界最低和最干旱的地区之一。

[4] Miguel Aleman Valdes（1900—83），墨西哥律师、政治家，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二年间任共和国总统。

[5] 西班牙文，您会讲西班牙语吗？六十比索。

[6] 西班牙文，去哪儿？

[7] 西班牙文，水，热水！

六

我们一出格雷戈利亚小镇，地势就猛然降低，路两边大树参天，我们听到亿万只昆虫的啾鸣汇成不间断的高声尖叫。“哇！”迪安喊道，他打开汽车前灯，但是不亮。“怎么！怎么！妈的怎么回事？”他捶打仪表板，大发脾气。“天哪，我们要在没有照明的情况下开车通过丛林了，想想有多么可怕，只有对面来车的时候我才看得到，可是这里根本没有来车，什么车子都没有！没有灯光怎么行？哦，我们怎么办，该死的！”

“只有继续往前。我们还是应该返回去？”

“不，绝对不行！我们往前走。我勉强能看到路面。我们能行。”我们在一片漆黑和昆虫的叫声中窜出去，一股扑面而来的、近似腐烂的臭气压了下来，我们记起地图标明过了格雷戈利亚就是北回归线的开端。“我们处在新的回归线上！怪不得气味这么大！你们闻闻！”我把头伸出窗外；甲壳虫猛地打在我脸上；我竖起耳朵听风声，只听得一阵昆虫的尖叫。我们的车灯突然又亮了，两条光束射向前方，照亮了两排密密匝匝、枝桠纠结、高达一百英尺的大树中间的道路。

“狗娘养的！”斯坦在后座喊道。“真没想到！”我们突然领会到他仍处于兴奋状态，丛林和种种麻烦都不影响他欢快的灵魂。我们大家都笑了。

“去他妈的！我们听天由命，今夜就睡在这个该死的丛林里，我们走！”迪安嚷道。“老斯坦做得对。老斯坦一点也不在乎！他被那些女人、被大麻和那疯狂的曼博音乐搞得过分兴奋，那种音乐震得我耳膜仍在嗡嗡发响——嘻！他清楚他自己在干什么！”我们脱掉身上的T恤衫，光着膀子，一往无前地驶进丛林。没有城镇，没有一切，只有绵延几英里、使人迷失的丛林，地势越来越低，气温越来越高，昆虫的鸣声越来越响，植物越来越浓密，气味越来越热、越来越刺鼻，到后来我们却适应、喜欢上了。“我想赤裸裸地在那片丛林里行进，”迪安说。“该死的，老兄。等我找到了合适的地方，我就那么干。”利蒙突然出现在我们眼前，一个丛林小镇，有几盏昏黄的灯，深沉的黑

影，头上是广大的天空，一群人挤在一堆杂乱的木板棚屋前——热带地区的十字街头。

我们在难以想象的恬静中停了车。新奥尔良六月的夜晚闷热得像是面包师的烤炉。一家家男女老少黑灯瞎火地坐在街上乘凉聊天；偶尔有姑娘走过，但年纪都非常小，只想看看我们长什么样。她们光着脚，身上邋里邋遢。我们依靠在一家破旧的杂货店的木板走廊上，店里堆放着面粉袋，柜台上的新鲜菠萝开始腐烂，引来苍蝇嗡嗡飞舞。店里有一盏油灯，外面还有几盏昏暗的灯，此外一片漆黑。我们现在当然十分疲倦，不得不马上就睡，我们把汽车从土路上挪开几码，到了镇后。天气热得难以置信，根本无法入睡。迪安便拿一条毯子铺在土路柔软的热沙上，幕天席地躺下。斯坦躺在福特的前排座位上，两边的车门都打开了，希望有些对流风，但是空气纹丝不动。我坐在后排，在一摊汗水中活受罪。我下了汽车，在黑暗中摇摇晃晃。镇上的居民都上床了；现在惟一的声响只有狗叫。我怎么睡得着呢？千百只蚊子已经把我们的胸部、手臂、脚脖子咬得都是肿块。我忽然有了一个好主意：我跳上汽车的钢皮顶，展开四肢平躺在上面。仍没有风，不过钢皮有传导散热的作用，收干了我背上的汗，使得千百只死甲虫在我的皮肤上板结成块，我体会到丛林接受了你，你成了丛林一部分的感觉。脸冲着墨黑的天空躺在汽车顶上，就好像夏夜里躺在盖好盖儿的大衣箱里。我生平第一次感觉到气候不是接触我、抚慰我、使我冻僵，或者使我出汗的东西，而成了我本人。大气和我融为一体。我睡时，细微甲虫组成的柔和阵雨拂过脸颊，极其愉快舒适。天空没有星辰，什么都看不见，十分凝重。我可以面朝着天整宿躺着，仿佛盖了一幅天鹅绒的帷幕。死掉的昆虫和我的血混在一起；活的蚊子又来添乱；我开始感到浑身刺痛，从头发、面庞到脚板、脚趾都带有丛林酸臭、燠热和腐败的气味。我当然没有穿鞋。为了把汗水降低到最少限度，我穿上满是甲虫污迹的T恤衫，再躺下来。一团黑乎乎的东西在更为黑乎乎的土路上，那是迪安在睡觉：我听到了他的鼾声。斯坦也在打鼾。

镇里偶尔有昏暗的光线一亮，那是治安官拿着电力不足的手电筒在丛林里巡视，他一面走，一面自言自语。我看见抖动的电筒光线朝我们这边过来，听到他踩在柔软的沙子和草地上的脚步声。他停下

来，用手电筒照了照汽车。我坐起来，瞅着他。他用颤抖的、几乎是哀诉的、极其柔和的声音指着路上的迪安说：“*Dormiendo*？[1]”我知道这意思是“睡觉”。

“*Si*，*dormiendo*.[2]”

“*Bueno*，*bueno*.[3]”他自言自语，很不愿意地放弃了说说话的机会，悻悻地转过身去继续巡视。如此可爱的警察在美国是没有的。他不多疑，不无事生非，不找人麻烦：他是沉睡小镇的保护人。

我回到我的钢皮床上，张开两臂躺下。我不知道我的上方是树枝呢，还是开阔的天空，反正也没有什么差别。我张开嘴，一口一口地吸着丛林的气息。不是空气，绝不是空气，而是树木和沼泽触摸得到的、有生命的散发物。我醒着。灌木丛那只公鸡开始报晓。仍旧没有空气，没有风，没有露水，只有北回归线的沉重把我们紧紧按在我们所属的、使我们感到激动的土地上。天空没有破晓的迹象。突然间我听到黑暗中传来狗的狂吠声，随后又听到隐隐约约的嘚嘚马蹄声。马蹄声逐渐临近。这个疯狂的夜行骑者会是谁呢？接着我看到一个幻象：一匹白色的、幽灵似的野马在路上朝着迪安奔来。马背后则是争先恐后的嗥叫的狗。那是一些邋遢的丛林老狗，我看不清楚，但是那匹马高大无比，白得像雪，几乎发出磷光，容易看到。我并没有为迪安感到惊慌。马看到了他，一路小跑着从他头边上过去，擦过汽车旁边，像船一样，嘶鸣了一声，在狗的追逐下，穿过小镇继续跑去，回到丛林的另一边。我听到的只是消失在树林里的马蹄声。狗安静下来，蹲在地上舔自己的毛皮。这匹马是怎么回事呢？是什么神话和鬼怪，是什么幽灵？迪安醒后我把情况告诉他。他认为我是做梦。然后他模模糊糊记起也梦到一匹白马，我对他说那不是梦。斯坦·谢泼德缓缓醒来。大家稍稍动一动马上又汗出如注。天色仍旧墨黑。“咱们发动车子，吹吹风吧！”我喊道。“我要热死了。”

“太对了！”我们把汽车开出镇外，风驰电掣地行驶在公路上，我们的头发迎风飞舞。天色很快就亮了，路两边灰蒙蒙的雾气中露出了密集的沼泽，藤枝缠绕的凄凉的大树弯腰曲背地俯视着盘根错节的底部。我们沿着铁路轨道开了一会儿。前面出现了曼特城的形状奇特的无线电天线，我们仿佛到了内布拉斯加。我们看到一个加油站，便把油箱加满了油，丛林里最后一批甲虫黑压压地扑向加油站的电灯泡，

纷纷落在我们脚下，蠕动扑腾，有的翅翼足足有四英寸长，有的蜻蜓大得可怕，几乎能吃掉小鸟，还有成千上万的嗡嗡叫的巨大蚊虫和各种各样不知其名的蜘蛛般的昆虫。我见了害怕，在人行道上跳来跳去躲开它们；最后我两手抱足躲进了汽车，心有余悸地看着地上我们汽车车轮周围密密麻麻的虫子。“我们走吧！”我嚷起来。迪安和斯坦丝毫不受昆虫的困扰；他们镇静自若地喝了两瓶橙汁，把它们从水冷却器前面踢开。他们的衬衫和裤子像我的一样，也布满了血迹和无数死虫子的污渍。我们深深吸气，闻闻我们自己的衣服。

“你知道，我开始喜欢这种气味了，”斯坦说。“我已经闻不到自身的气味了。”

“这种怪味道很好闻，”迪安说。“在到达墨西哥城以前，我不打算换衣服了，我要全带进去，把它记住。”我们又开动汽车，让风吹吹我们发烫的、皮肤板结的面孔。

前面出现了高大的青山。爬上这些山之后，我们又到了中央大高原，可以长驱直入墨西哥城了。转眼之间，我们通过雾茫茫的山口，到达了五千英尺的高度，可以俯视一英里下面冒着热气的黄色河流。那就是浩淼的莫克特苏马河。沿途的印第安人开始显得非常奇特。他们自成一个民族——山地印第安人，完全与世隔绝，和外界的联系只有一条泛美公路。山地印第安人长得矮墩墩的，皮肤黝黑，牙齿不好；平时经常背负重荷。有植被的巨大的沟壑中间，我们看到陡峭的山坡上有一块块拼缀起来的耕地。印第安人在山坡上下干农活。迪安以五迈的车速驾驶，以便观看。“哇，我从未想到竟有这种情况！”在最高的山峰上，正如落基山脉的任何一个山峰一样，我们看到了种植的香蕉。迪安下车指指点点，摩挲着肚子。我们所在的地方是一条岩脊，岩脊上的一座小茅屋仿佛盖在世界的悬崖上。我们脚下的莫克特苏马河现在离我们已有一英里多，在太阳形成的金色雾霾中模糊不清。

茅屋前面的院子里站着一个三岁左右的印第安女孩，指头含在嘴里，睁着一双棕色的大眼睛注视我们的举动。“她生下来到现在恐怕从没有见过有人把汽车停在这儿！”迪安低声说。“哈啰，小姑娘。你好吗？你喜欢我们吗？”小姑娘害臊地转过脸，撅起嘴巴。我们谈话时她又把手指塞在嘴里打量我们。“哎呀，我希望有点可以给她的东

西！想想看，在这条岩脊上出生长大——这条岩脊就是你所了解的全部生活。她的爸爸也许用绳子缒到下面的沟壑，把他储存在岩洞里的菠萝取出来，或者在坡度八十、下面深不见底的山坡上砍柴火。她永远不会从这儿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这是一个民族。想想他们的没有开化的首领！他们也许远离这条路，在悬崖的另一边，有好几英里远，他们一定更不开化、更奇怪，因为泛美公路给这条路上的民族带来了部分文明。你看她额头上的汗珠，”迪安露出痛苦的神情说。“不是我们常有的那种汗珠，而像是油珠似的，老积在那儿，因为一年到头都热，根本没有不流汗的时候，她随汗出生，随汗死去。”她的小额头上的汗比重很大，停滞不动；待在那儿，像橄榄油似的发亮。“他们的灵魂必然受到多么大的影响！他们各人关心的事情、价值观和希望必然各个不同！”迪安惊叹地耷拉着下巴，以十英里的车速缓缓行驶，渴望看到路上所有的人。我们不停地攀高。

随着海拔的升高，空气逐渐变凉，路上行走的印第安姑娘用披巾裹住头和肩膀，她们使劲招呼我们；我们停车看看是怎么回事。她们向我们兜售小块的水晶。她们天真的棕色大眼睛如此深情地凝视着我们，以致我们中间谁都没有对她们产生性的邪念；再说，她们非常年轻，有的只有十一岁，不过看上去像三十岁。“瞧那些眼睛！”迪安低声说。仿佛圣母马利亚孩提时的模样。我们从那些眼睛里看到了耶稣温柔宽恕的目光。那些眼睛无所畏惧地直视着我们的眼睛。我们揉揉惴惴不安的蓝眼睛，重新再看。那些眼睛的悲哀而带有催眠作用的光芒依然要穿透我们。她们一开口说话，突然变得狂热而几近愚蠢。不做声时，她们才保持个性。“她们只是近年来才学会了兜售水晶，因为公路修通只有十来年——在那以前，整个民族一定都默默无闻！”

姑娘们挤在汽车周围。一个特别深情的姑娘握住迪安汗津津的手臂，用印第安语哀求。“啊好，啊好，宝贝，”迪安温柔而几乎伤心地说。他下了车，在后面那个苦难深重的旧美国衣箱里搜索了一通，找出一块手表，递给这孩子看。她高兴得呜咽起来。别的姑娘惊奇地围上来。迪安在小姑娘的手掌心里翻出一颗“她从山里特地为我找的最可爱、最纯净、最精致的水晶”。他选中的那颗小得像果仁。他拎起手表给了小姑娘。孩子们的嘴张得圆圆的，像是合唱队的队员。幸运的小姑娘把表紧紧按在她褴褛的衣衫前襟。别的孩子抚摸迪安，向他

道谢。他站在他们中间，向上望着最后一个也是最高的一个山口，像是来到众人中间的先知。他回到汽车上。孩子们不愿看我们走。我们驶向一个笔直的山口时，她们向我们挥手，在我们车后奔跑，跟了好久好久。“啊，这太使我伤心了！”迪安捶着自己的胸口说。“她们这种忠诚的表示要持续多久？她们会做什么？假如我们的车子开得很慢，她们会不会一直跟到墨西哥城？”

“会的，”我说，我知道他们会那样。

我们上了东马德雷山脉高得令人头晕目眩的高地。香蕉树在雾霭中金光闪亮。悬崖边石砌矮墙外面的浓雾深不可测。下面，莫克特苏马河在丛林的绿色垫子上像是一条金色的细线。世界屋顶上奇特的十字路口小镇纷纷在我们车旁退去，裹着披巾的印第安人从帽檐下和披巾的缝隙中注视我们。生活凝重、黝暗、古老。他们还注视着严肃而又疯狂的迪安，看他目光如炬而又谵妄地驾驶汽车。大家的手都往前伸。他们从荒山和高地下来，伸出手，认为文明会提供他们什么东西，万万没有料到这里如此贫穷落后，幻想彻底破灭。他们不知道一颗炸弹已经落下，会炸塌我们所有的桥梁道路，使它们沦为废墟，有朝一日，我们也会像他们那样贫穷，像他们那样伸出手乞求施舍。我们的破福特车，美国经济上升时期三十年代的老福特车，喀哒喀哒地在他们中间驶过，消失在尘雾中。

我们到了最后一个高原的外围。现在太阳呈金黄色，天空澄蓝，沙漠里除了不多见的小河外，只有一片灼热的空间和突然出现的古老的树阴。迪安在睡觉，斯坦在驾驶。牧羊人披着亘古不变的飘拂的长袍，妇女抱着一捆一捆金黄色的亚麻，男人抱着一捆一捆狭木板。闪闪发光的沙漠里，牧羊人聚坐在大树下聊天，羊在太阳底下挤来挤去，扬起了沙尘。“嗨，嗨，”我朝迪安喊道，“醒醒，醒醒，看牧羊人，看耶稣走来的金色世界，你看了就知道！”

迪安从座位上抬起头，在落日的余辉下，朝四周看了一眼，又躺下去睡了。他醒后，把看到的情景向我做了详细的描述，最后说：“是啊，老兄，多亏你叫我看看。哦，天哪，我做什么呢？我去哪儿呢？”他摩挲着肚子，眼眶红红地望着天空，几乎要哭了。

我们的旅途即将结束。两边都是绵延不绝的田野；凉爽的风偶尔出现的树林子和旧时传教团活动地区，在夕阳下把它们染成鲑鱼肉的

粉红色。云层密集，向上攀升。“傍晚就可以到墨西哥城了！”我们做到了，那天下午从丹佛的院子里出发，行程一千九百英里到了世界上这片广阔的仿佛是《圣经》中的地区，我们即将到达路程的终点。

“我们要不要换下昆虫污迹斑斑的T恤衫？”

“不要，我们一直穿到城里，见鬼！”我们驶入了墨西哥城。

过了一个浅浅的山口，我们突然来到了一个高地，看到脚下展现的是位于火山口盆地的整个墨西哥城，城市上空炊烟袅袅，华灯初上。我们沿着起义者大道驶去，直奔市中心的改革大道。小孩在宽广的荒地上踢足球，扬起尘土。出租汽车司机追上我们，问我们要不要找姑娘。不，我们现在不要姑娘。平原上是一长排一长排穷人居住的破旧的土坯房屋；光线暗淡的小巷子里依稀看到几个人影。夜幕很快就要降临。城市突然喧闹起来，我们经过了拥挤的咖啡馆、剧院和灯火辉煌的场所。报童朝我们喊叫。拿着扳手和破布的技工没精打采地走在街上。光脚的印第安司机在我们前面乱穿，在我们旁边乱挤，使劲按喇叭，混乱的交通和喧嚣的噪音简直难以置信。墨西哥的汽车不安装消声器。喇叭兴高采烈地响个不停。“嘻！”迪安嚷道。“留神！”他像印第安人那样驾驶，把汽车开得摇摇晃晃，同所有的人开玩笑。他开上了改革大道的环形车道，在里面大转圈子，前后左右八个辐射的路口都有车辆朝我们冲来，他高兴得大喊大叫，跳个不停。“这才是我一直希望看到的交通！人人都不闲着！”救护车横冲直撞。美国救护车拉响警报器在车辆中间穿插；印第安土著笨重庞大的救护车以八十迈的时速开进市区，一往无前，从不因任何人或任何情况停车，人们只有四散躲避。我们眼看它在闹市望风披靡的车辆和行人中间绝尘而去。开车的都是印第安人。墨西哥城的公交车辆从不停站。想搭车的乘客，甚至上了年纪的老太太，都得跟在后面奔跑追赶，年轻的墨西哥城商人互相打赌追赶，身手矫健地跳上车[4]。公共汽车司机光脚板，穿T恤衫，大大咧咧，满不在乎，方向盘又低又大，司机往往蹲在座位上。驾驶室里供着神像。公共汽车里的灯光昏暗发绿，木制条凳上是一排排的黝黑的面庞。

墨西哥城的闹市，成千上百的小混混头戴帽檐下垂的草帽，光着膀子穿长翻领的夹克衫，在主街上溜达，在小巷子里兜售十字架佩件和大麻烟，有的挨着破旧的小礼拜堂跪在上演墨西哥歌舞杂剧的棚子

入口处。有的巷子是用碎石铺的，有排水的明沟，土坯墙上开了小门，门里是壁橱大小的酒吧。你要买酒必须跳过明沟，那条沟下面就是阿兹特克时代湖泊的遗迹。你从酒吧出来必须背贴着土坯墙，慢慢退到街上。酒吧提供掺有甘蔗酒和肉豆蔻的咖啡。每到一处都是嘈杂的曼博音乐。几百个妓女排列在幽暗狭窄的街道边，忧郁的眼睛朝我们发出微光。我们漫无目的地走着，既兴奋，又像是在梦中。我们在一家式样古怪的、用花砖装饰的墨西哥自助餐馆每人花四十八分吃了美味的牛排，餐馆里老老少少的马林巴木琴手站在一架巨大的马林巴琴前，有几个吉他手边走边唱，角落里有些老年人在吹小号。你凭龙舌兰酒刺鼻的酸味就能找到酒馆；花两分钱就能买一杯仙人掌汁。一切都不停顿；街上整宿都生气勃勃。乞丐从篱笆墙上撕下广告招贴裹在身上睡觉。夜里，他们往往一家子坐在人行道上，吹吹小笛子，有说有笑。他们光着脚，烛光暗淡，墨西哥像是一个庞大的吉卜赛人的营地。街角上，老年妇女从煮熟的牛头上削下一片片的碎肉，浇上辣椒酱，卷在玉米饼里，用裁成餐巾纸大小的报纸垫着卖给顾客。我们知道在路程终点将会找到一个荒凉而未发育的大城市，果然不出我们所料。迪安像是还魂尸[5]似的两臂下垂，两眼放光，张着嘴，同一个戴草帽的、陪着我们有说有笑的少年走到天亮，完成了艰辛而神圣的旅程。那少年还想和我们玩相互传接的手球游戏，因为这里任何事情都永远没有结束。

后来，我发高烧，说胡话，失去了知觉。我害的是痢疾。我从我心灵的黑暗漩涡中抬眼观看，我知道自己躺在世界屋顶海拔八千英尺的床上，我知道我在我可悲的血肉躯壳里活了整整一辈子和许多辈子，我有过各种各样的梦想。我看见迪安把身子俯在厨房桌子上。那是几个晚上以后的事，他已经准备离开墨西哥了。“你怎么样，老兄？”我呻吟说。

“可怜的萨尔，可怜的萨尔，病倒了。斯坦可以照看你。假如你现在病得还不糊涂，你听我说：我在这里已经征得卡米尔同意离了婚，今晚我就开汽车回纽约去找伊内兹，如果汽车经得住这番折腾。”

“重头再来一次？”我嚷道。

“重头再来一次，好兄弟。我得回到我以前的生活。我希望能待

在这里陪你。但愿我能回来。”我哼哼着摁住痉挛的肚子。等我再抬眼时，勇敢高尚的迪安提着他的破衣箱，弯着腰在看我。我已经不清楚他是谁了，他知道这一点，抻抻毯子，替我在肩膀底下掖好。“是啊，是啊，是啊。我现在非走不可了。发烧的老萨尔，再见啦。”他说罢就走了。我悲惨地发了十二小时高烧以后，终于明白他已经走了。那时候，他单独驱车通过那些长着香蕉树的山岭，这次是在夜里。

我有所好转后，觉得他是个混蛋，不过那时候我不得不理解他的生活的无可救药的复杂性，他不得不抛下病中的我，去应付他的两个妻子和烦恼。“好吧，老迪安，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

[1] 西班牙文。

[2] 西班牙文，是啊，睡觉。

[3] 西班牙文，好，好。

[4] 墨西哥城的公共汽车多用柴油燃料，车尾冒黑烟，行驶时尽可能不停车，停车时尽可能不熄火，乘客抓住车门扶手奔跑几步后一跃而上车、下车，车门不关闭，车门口的踏板离地面很近，不太危险。

[5] zombie，西印度群岛的土著信奉伏都教，据说伏都教有一种法术能使死者起立行走，从而使客死他乡的人跟随伏都术士步行回家，回家乡埋葬。

第五部

迪安从墨西哥城开车过来，在格雷戈利亚又见到了维克多，把那辆旧车一直硬开到路易斯安那州的查尔斯湖，旧车的后部终于如他所料断在路上。他给伊内兹打电报，请她汇飞机票款，他乘飞机结束了剩下的路程。他拿着离婚文件到纽约时，立刻和伊内兹到纽瓦克办了结婚手续；那天晚上，迪安告诉她说一切都妥了，不必担心，即使面对不可估计的烦恼，也要泰然处之，接着他跳上公共汽车，再次横穿讨厌的大陆，到旧金山去和卡米尔以及两个小女儿会合。如今他三次结婚，两次离婚，和他的第二任妻子住在一起。

秋天，我自己也从墨西哥城启程回家，一天夜里，我在得克萨斯州迪利，刚过拉雷多边境，正站在发烫的路上，夏季的飞蛾猛扑头上的弧光灯，我忽然听到背后黑暗里传来橐橐的脚步声，回头一看，是个背着包裹的白发飘拂的高个儿老头，他经过时看到了我便说："去替人们哀悼吧，"说罢又橐橐地没入黑暗中。这是不是说我终于应该在美洲黑暗的道路上继续我的漫游？我挣扎着匆匆赶往纽约，一晚，我站在曼哈顿一条幽暗的街道上，朝一个阁楼的窗户招呼，我以为我的朋友正在里面集会。可是一个漂亮的姑娘从窗户里伸出头来说："谁呀？"

"萨尔·帕拉迪斯，"我回应说，我听到我的姓名在凄凉的街上回响。

"上来吧，"她喊道。"我在调热巧克力。"我上楼见了我长久以来一直在寻找的那个目光清纯、天真可爱的姑娘。我们相约要疯狂地相爱。冬天，我们计划移居旧金山，用一辆旧的箱式载重汽车把我们的破旧家具和物品统统运去。我给迪安去信，告诉了他这件事。他回了一封一万八千字的长信，说的都是他年轻时在丹佛的情况，还说他准备赶来亲自替我挑选那种旧卡车，并且开车接我们回去。我们有六星期时间可以积攒买卡车的钱，于是开始找活干，每一分钱都要算一算。迪安突然来了，比预定日期提前了五个半星期，谁都没有执行计划的钱。

半夜里我在外面散步，回来后我把散步时的想法告诉我的姑娘。她站在幽暗的小房间里，露出古怪的笑容。我对她说了几句话，突然觉得房间里特别寂静，我四周扫了一眼，看到收音机上放着一本破旧

的书。我知道那是迪安爱不释手的普鲁斯特。我仿佛在梦中似的看到迪安只穿着袜子从黑暗的走廊里出来。他又跳又笑又拍手，话都说不连贯，结结巴巴地说：“啊——啊——你们听我说。”我们全神贯注地听着。但是他忘了想说什么。“真的听——啊哈。你们注意，亲爱的萨尔——可爱的劳拉——我来过——我又走了——但是且慢——哦，是啊。”他悲哀地瞅着自己的手。“我说不出了——你们明白吗，那是因为——也可能是——可是你们听啊！”我们都竖起耳朵听。他是听夜晚的声音。“是啊！”他敬畏地低声说。“你们明白——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了。”

“你为什么这么快就来呢，迪安？”

“啊，”他仿佛是初次见面似的瞅着我，“是啊，这么快就来了。我们——我们都明白——我说不清楚。我是凭铁路免费券搭车来的——货车守车——旧的硬座车厢——得克萨斯州——一路上吹笛子和木制的小鹅笛。”他取出新的木笛，吹了几个尖厉的音符，穿着袜子蹦来蹦去。“你瞧？”他说，“当然啦，萨尔，我说话还像平时那么快，事实上我千头万绪，有许多事情要告诉你，一路上我在看这本了不起的普鲁斯特，想到许多以前一直没有时间同你说的事情，我们还没有谈墨西哥以及你发高烧和我们分手以后的情况——但是没有必要谈了。现在绝对没有必要了，不是吗？”

“好吧，我们不谈那些了。”他开始极其详细地谈他在洛杉矶做的事情，他怎么去一个人家做客，吃饭，同那个人家的父亲、儿子、姐妹聊天——他们的模样，吃什么，服饰怎么样，他们的思想、兴趣，甚至灵魂深处怎么样；他详细解释，谈了三个小时，最后说：“啊，你明白，我确确实实要讲给你听——以后还有许多可讲的东西——坐火车横穿阿肯色州——吹笛子——同小伙子们玩我那副色情图案的纸牌——赢了钱——吹小鹅笛给水手们听。为了来看你，萨尔，我坐了五天五夜的火车。”

“卡米尔怎么样了？”

“当然同意——等我。卡米尔和我都办妥了，永永远远……”

“伊内兹呢？”

“我—我—我要她跟我一起回旧金山，住在镇上另一个区——你认为怎么样？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来，”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十分惊

异地说，“是啊，我想见见你和你可爱的姑娘——我为你高兴——仍像以往那样爱你。”他在纽约待了三天，匆匆忙忙做些准备，仍旧凭铁路免费券回去在灰尘扑扑的车厢和硬座守车里待五天五夜，我们当然没有攒起买卡车的钱，不能和他一起回去。他和伊内兹待了一夜，满头大汗地向她解释，同她争吵，还是被她赶了出来。他有一封由我转交的信。我看了内容。是卡米尔寄来的。“我看你背着旅行袋跨过轨道时，我的心都碎了。我祈求上天，让你平安归来……我希望萨尔和他的朋友能来，和我们住在同一条街上……我知道你能平安归来，但是仍旧担心——因为如今我们已经决定了一切……亲爱的迪安，本世纪的上半部分已经结束。我以爱和吻欢迎你和我们度过下半部分。我们等你。卡米尔、埃米、小乔安妮［签名］。”迪安的生活终于同他最忠诚、最怨愤、最了解他的妻子卡米尔安顿下来了，我为他感谢上帝。

我最后一次见到他的情景相当奇特悲哀。雷米·邦库尔环球航行了几次以后回到了纽约，我希望他和迪安见见面，认识一下。他们确实见面了，但是迪安没有什么可谈的，雷米就走了。雷米搞到了杜克·埃林顿在大都会歌剧院举行音乐会的入场券，坚持要劳拉和我同他和他的女朋友一起参加。雷米现在胖了，显得有些忧郁，但仍旧热切而有绅士风度，正如他强调的那样，他无论干什么事都有板有眼。他让他的经纪人开了一辆凯迪拉克汽车送我们去音乐会。冬夜相当冷。凯迪拉克停在外面随时可以开动。迪安带着旅行袋站在窗外，准备去宾夕法尼亚火车站，作横跨全国的旅行。

“再见了，迪安，”我说。“我真希望能够不去音乐会。”

“你说我能不能搭你的车到第四十街？”他低声说。“我希望尽可能同你多待一会儿，老兄，再说，纽约这儿真他妈的冷……”我低声问雷米。不，他不同意，他对我有好感，但不喜欢我的白痴朋友。我不愿意重演一九四七年在旧金山艾尔弗雷德酒吧和罗兰·梅杰一起的情况，把事先安排好的活动全搞砸。

“绝对不能考虑，萨尔！”可怜的雷米，他系了一条为今晚特制的领带：领带的花样印了音乐会入场券的图案，萨尔、劳拉、雷米和雷米的女朋友维基的名字，以及一些玩笑话和他常用的口头禅，例如“老手学不会新花样”。

于是迪安不能搭车和我们一起去市中心，我所能做的只是坐在凯迪拉克后座向他挥手告别。开车的经纪人也不想和迪安打交道。迪安穿着一件特地为了抵御东部的寒冷而买的虫蛀的旧大衣独自走开了，我最后见到他时，他朝第七街拐了弯，直奔前程。我可怜的小劳拉，有关迪安的事情我都讲给她听，这次她几乎要哭了。

“哦，我们不应该让他就这么走。我们该怎么办呢？”

老迪安走了，我想道，随即大声说：“他不会有问题的。”我们便出发去听那个不受欢迎的音乐会，从头到底，我根本没有兴趣，只想着迪安，揣摩着他怎么回到列车上，在那片凄凉的土地上行驶三千英里，我不明白他除了看看我之外，究竟为什么要来。

于是，在美国太阳下了山，我坐在河边破旧的码头上，望着新泽西上空的长天，心里琢磨那片一直绵延到西海岸的广袤的原始土地，那条没完没了的路，一切怀有梦想的人们，我知道这时候的衣阿华州允许孩子哭喊的地方，一定有孩子在哭喊，我知道今夜可以看到许多星星，你知不知道熊星座就是上帝？今夜金星一定低垂，在祝福大地的黑夜完全降临之前，把它的闪闪光点撒落在草原上，使所有的河流变得暗淡，笼罩了山峰，掩盖了海岸，除了衰老以外，谁都不知道谁的遭遇，这时候我想起了迪安·莫里亚蒂，我甚至想起了我们永远没有找到的老迪安·莫里亚蒂，我真想迪安·莫里亚蒂。